

东南亚的封建—奴隶制结构
古代东方社会

黄宗智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作者简介

何平，男，1956年3月生，现为云南大学历史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东南亚问题的研究，特别是东南亚历史和民族问题的研究，发表有论文近60篇，其中10余篇分别被《中国历史学年鉴》、《中国新时期社会科学成果荟萃》、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世界史》、泰国《星暹日报》、澳大利亚国立大学“Thai-Yunnan Project Newsletter”等国内外著名年鉴和其他工具书以及著名刊物、报纸等摘要或全文转载。另与人合编专著3部。

本书出版由云南大家历史系
历史学基地出版基金资助

云南大学出版社



东南亚的封建——奴隶制结构

古代东方社会

何平 著

THE FEUDAL-SLAVERY
FORMATION OF SOUTHEAST
ASIA AND THE ANCIENT
ORIENTAL SOCIETY

He Ping

**The Feudal-Slavery Formation of Southeast Asia
and The Ancient Oriental Society**

**东南亚的封建—奴隶制结构
与古代东方社会**

何 平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本书出版由云南大学历史系历史学基地出版基金资助

责任编辑：张世鸾

封面设计：丁群亚

东南亚的封建—奴隶制结构与古代东方社会

何 平 著

*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云南大学校内）

云南广播电视大学印刷厂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字数：190千

1999年7月第1版 199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

ISBN 7-81068-082-X/K·141

定价：12.00元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越南古代社会形态的演进与奴隶制问题	(14)
第三章 扶南的社会性质与古代柬埔寨社会的封建 - 奴隶制结构	(33)
第四章 古代缅甸社会的封建- 奴隶制结构	(57)
第五章 古代泰国和老挝社会的封建- 奴隶制结构	(79)
第六章 古代马来半岛社会的封建- 奴隶制结构	(101)
第七章 印度尼西亚群岛古代社会演进问题与封建 - 奴隶制结构	(121)
第八章 菲律宾群岛的巴朗盖社会与封建- 奴隶制结构	(147)
第九章 封建- 奴隶制结构与古代东方社会	(171)
主要参考文献	(201)
后 记	(217)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Chapter 2 The Social Evolution and the Slavery in the History of Vietnam	(14)
Chapter 3 The Social Character of Funan and the Feudal-Slavery Formation of Ancient Cambodian Society ...	(33)
Chapter 4 The Feudal-Slavery Formation of Ancient Burmese Society	(57)
Chapter 5 The Feudal-Slavery Formation of Ancient Thai-Lao Society	(79)
Chapter 6 The Feudal-Slavery Formation of Ancient Malay Society in Malay Peninsula	(101)
Chapter 7 The Social Evolution and the Slavery in Indonesian Archipelago	(121)
Chapter 8 The Baranganic Society and the Feudal-Slavery Formation of Ancient Filipino Communities in Pre-Spanish Philippines	(147)
Chapter 9 The Feudal-Slavery Formation and the Ancient Oriental Society	(171)
Bibliography	(201)
Postscript	(217)

序 言

本来也想请一位前辈或资深同仁为本书作一个序，但一是考虑到人人都很忙，不好意思打扰；更主要的是，对于书中探讨的问题，特别是自己对这个问题的见解和有关的一些想法，恐怕还是只有自己才更能说得在点子上。因此，想来想去，觉得还是自己来为自己的书写个序更为妥当一些。

在许多人都把研究方向转向了“热点”问题的今天，还来研究这个问题似乎太“冷”了。但是，人类社会到底是如何演进的？特别是人类的古代社会，到底是不是像过去一些人所理解的那样，各个地区、各个国家及各个民族的古代社会都是按照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顺序依次演进的？如果是，有没有更可靠的证据？如果不是，那又是如何演进的？这个问题直到现在仍没有解决。而这个基本问题不解决，所有涉及到这一历史时期的论著便恐怕都会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因此，研究这个问题仍然具有极为重要的学术意义，甚至还具有某种特殊的现实意义。

而且，当了解了国外同行的研究后，我发现，这个在中国似乎已经被“冷落”了的问题，国外的同行们仍在津津乐道。当然，他们所进行的并不是过去中国学者的那种从概念到概念、从理论到理论的争论，而是在对一些地区、民族或国家的历史的更具体的考察的基础上对这个问题进行新的认识和阐述。本书所引用的大量国外同行的最新研究成果和他们新近整理出来的大量资料表明了这一点。

其实，即便是在国内，对这个问题的探讨也并不是人们想象的那么“冷”，由于它本身具有的学术价值乃至现实意义，关于

人类社会历史的演进这个问题仍然一直被一些学者所关注。

正因如此，在笔者撰写本书之前发表的与这个问题有关的14篇论文中，竟有8篇分别被《中国历史学年鉴》、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世界史》、北京《中国新时期社会科学成果荟萃》、广西《印度支那》、澳大利亚国立大学“**Thai - Yunnan Project Newsletter**”等国内外著名的或重要的年鉴、刊物、通讯和其他工具书摘要介绍或全文转载。这一方面当然反映了笔者在这个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另一方面也表明，所谓的“冷门”中的具有重大学术意义乃至现实意义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其实仍然还是人们十分关注的“热点”，这也是我坚定地在今日这样的形势下来撰写这样一部“冷门”学术专著的信心所在。

本书即是在上述前期研究的基础上，通过更多的资料来进一步概括说明东南亚古代社会的特点并进一步完善自己的理论表述的一项最终的系统性成果，同时又是利用自己对东南亚古代社会的研究中的发现和得到的启示来进一步对长期以来一直争论不休的人类社会演进问题，特别是古代东方社会的性质和特点等问题进行新的探索的一个开始。

说这些话的目的固然是想宣传一下这本书的价值以及作者自己，但更主要的是想传达一个信念：即便在许多新的领域需要人们去探索，许多新的问题需要人们去解决的今天，对传统的基础学科以及这些学科中的一些基本问题的研究仍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和意义。

而且，对于一个史学工作者来说，恐怕只有认真地对这些基本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从自己研究的领域的角度努力去解决这一类至今仍未解决的重大问题，才更能显示出自己的价值。本书即是自己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的一项阶段性的成果。

何 平

1999年3月

第一章 导 论

本书是对东南亚古代社会演进及其特点所作的一项深入的、系统的纯学术研究，本研究将向人们揭示出古代社会的一种类型——东南亚古代社会中的一种引人注目的封建—奴隶制混合结构，并试图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和特点、特别是古代东方社会历史发展特点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人类社会历史是如何演进的？是单线演进的还是多线演进的？或者说，世界上各个民族或各个国家的社会历史是按照一种统一的模式演进的，还是呈现出不同的演进模式和特点？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至今尚在争论的问题。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对于这个问题，纯粹的理论之争已无必要，重要的是，从事不同国家、地区和民族的社会历史研究的学者，应在各自的领域内对这个问题进行具体的深入研究和考察，只有这样，所提出的理论才是建立在坚实基础上的理论，而只有这样提出的理论才能对正确认识人类社会历史演进的道路有所裨益。

在东南亚历史研究领域，人们面临的一个重要的问题自然也是：东南亚古代社会历史是如何演进的？是不是象过去人们通常理解的那种按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模式演进的？而这个问题的焦点又是，在东南亚古代社会历史演进的过程中，是否出现过一个奴隶制占主导地位的阶段，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奴隶社会阶段？研究这个问题，不仅对于正确认识东南亚社会历史的发展及其特点以及正确阐述东南亚历史上的许多问题都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全面认识人类社会的发展、解决长期争论的关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理论问题也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东南亚位于亚洲的东南部，在地理上，东南亚大致可分为两

部分：一部分是在亚洲东南部伸出的一个半岛，由于该半岛位于印度与中国之间，国外往往称之为“印度支那半岛”（Indo-Chinese Peninsula），或译“中印半岛”。又因其在中国南部，我国一些书刊中又称其为“中南半岛”。中南半岛伸向南方的斜长部分，又通称马来半岛。东南亚的另一部分是指中南半岛南面和东面的位于印度洋与太平洋之间的、由2万多个大大小小的岛屿组成的呈新月形排列的、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外多称其为“马来群岛”（Malay Archipelago），我国则通称“南洋群岛”。

从政治上看，今天的东南亚共有10个独立国家：缅甸、越南、老挝、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东南亚这10个国家的总面积约为450万平方公里，人口近5亿。

虽然东南亚有一些国家是较晚才出现的，但总体而言，这个地区的历史是相当悠久的。由于东南亚基本上处于热带地区，雨量充沛、气候湿热；在平原和山地均拥有种类繁多的植物和动物，具有适宜人类生存的非常优越的自然环境。因此，东南亚是地球上最早出现原始人类的地区之一。从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期，人们相继在这个地区的印度尼西亚群岛的爪哇岛上发现了100万年前的“爪哇猿人”、10万年前的“梭罗人”和1.2万年前的“瓦贾克人”的遗骨，古人类学家认为，今天东南亚的“尼格利陀人”（Negritos—小黑人）便是由“爪哇人”经“梭罗人”和“瓦贾克人”发展而来的。^①

此后，相继又有属于蒙古利亚种（即黄种）中三大语系的民族来到东南亚，最后形成了今天东南亚的民族体系。

最先来到东南亚的蒙古利亚人种是属于南岛语系（又译澳斯特洛尼西亚语系或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的族群。人类学家多认为，该语系族群的故乡在中国南部，可能与中国东南地区的

^① 吴汝康等著：《人类发展史》，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253页。

“百越”有关。^① 有人认为他们大约在公元前 2500 年至公元前 1500 年期间迁徙来到东南亚海岛地区，分布在马来半岛、印度尼西亚群岛和菲律宾群岛广大地区。有学者又根据他们来到的时间的先后，将这一族群再分为“原始马来人”和“开化马来人”（或称“新马来人”，“续至马来人”等等），“开化马来人”吸收了大多数原始马来人，并与当地的尼格利陀等土著民族相融合，演变为当今的马来人。现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大多数民族，均属马来人血统，所操语言皆属“南岛语系”或“澳斯特洛尼西亚语系”或“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

继“南岛语系”族群进入东南亚的蒙古利亚人种，是今天分布在中南半岛的“南亚语系”（或称澳斯特洛亚细亚语系）的一些民族，主要是“孟-高棉语族”中的一些族群。许多民族学家认为，先秦时期在中国西南部的“濮人”，就是近代“孟-高棉语族”各族的先民。学者们多认为，早期濮人中的一支沿着湄公河南迁，形成了孟族，大约在公元 1 世纪前后，孟族广泛分布于中南半岛南部和马来半岛北部，并在当地建立起了一些孟人小王国。继孟人之后或与孟人同一时期，另一支从“濮人”中分出的族群也向南迁徙，形成了今天柬埔寨的主体民族高棉族。

另一批属于蒙古利亚人种的族群是继“孟-高棉语族”的民族之后才在中南半岛出现的汉藏语系诸民族，在东部主要有属于越语族的越族、芒族等，在西部主要有属于缅语族的缅族、克钦族、钦族、克伦族、拉祜族等，在中部，则主要有属于汉泰语族泰老族系的泰族、老族和掸族等。

在东南亚诸多民族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其社会无疑也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形态。并且，其原始社会也经历了由低级向高级阶段的演变。考古学家在对东南亚古代居民及其生活方式进行研究后认为，如按生产工具来划分，东南亚也经历了旧石器、新

^① 贝尔伍德：《人类征服太平洋》，牛津大学 1979 年英文版，第 91 页。

石器 and 金属器等时期。

例如，人们在印度尼西亚爪哇岛的桑吉兰、昂栋、巴艺坦，在越南中部清化省绍阳县的度山，在柬埔寨东部湄公河沿岸的台地上，在上缅甸沿伊洛瓦底江河谷地带，均发现有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存。在越南北部和平省，在老挝北部、泰国、马来半岛、苏门答腊、菲律宾群岛等地，则发现了许多旧石器晚期的文化遗存。在越南北方谅山省的北山地区以及东南亚其他一些地区又发现了新石器的文化遗存。在越南北部隆化省东山县东山村、泰国东北部的依诺他和班清，菲律宾的巴拉望岛等地，又发现了以青铜器为代表的金属器文化遗存。^① 尽管人们对东南亚一些地区发现的不同时期的文化遗存的年代和其创造者还有争议，但这些文化遗存及其文化特点的发现表明：东南亚不仅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而且，其原始社会也由低级的形态向高级的形态逐渐演进，并最终进入阶级社会。

那么，东南亚地区的这些民族在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经历了由低级向高级演变的原始社会之后，最终演成的阶级社会是什么性质的社会呢？从国内过去一段时期出版、发表的有关论著来看，许多人都认为古代东南亚社会如同古代西欧社会一样，继原始社会之后出现的第一个阶级社会是奴隶社会。如中山大学历史系东南亚研究室编著的《菲律宾史稿》就认为：“根据现有的资料，早在公元前几百年，菲律宾就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② 厦门大学历史系印尼简史编写组编写的《印度尼西亚简史》认为：“根据中国古籍记载及印尼出土的古刻碑文的研究，大约在公元前二世纪后半期出现了最早的奴隶制国家……”^③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编写的《缅甸简史》认为：“从现有的材料来看，

^① 王民同主编：《东南亚史纲》，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5 年出版，第 8—11 页。

^② 中山大学历史系东南亚研究室编：《菲律宾史稿》，商务印书馆 1997 年出版，第 10 页。

^③ 厦门大学历史系印尼简史编写组编：《印度尼西亚简史》，商务印书馆 1978 年出版，第 6—7 页。

早在公元一世纪缅甸就存在着奴隶制国家”。^① 1984年出版的由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编写的《泰国简史》也认为：公元六世纪在泰国境内出现的盘盘、赤土、堕罗钵底等国“都处于奴隶制的阶段”。^②

但是，由于这些小册子或简史并不是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专著，书中也没有提供用于说明这些论断的详细材料，只是一般性地一笔带过的叙述，因而没有代表性。

对这个问题作过专门论述的是陈显泗先生。陈显泗先生在其《扶南的“邑”非封建的“采邑”》、《从租税合一论及古代扶南的社会性质》、《关于古代扶南社会性质的探讨》、《扶南古史杂考》等论文以及后来出版的《柬埔寨两千年史》一书中，对东南亚文明古国之一柬埔寨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国家扶南王国的社会性质进行了专门的论述，并认为扶南是一个奴隶制国家。^③

此外，王任叔先生在其《印度尼西亚古代史》一书中，也认为印度尼西亚历史上曾有过一个奴隶社会时期，该书专有“奴隶社会”一编对之作了论述。^④

越南有些学者认为，越南历史上也曾经历过奴隶社会阶段，并对之作了论述。^⑤

笔者自1985年研究生毕业以后，也开始对东南亚古代历史问题进行较系统的研究。然而，在研究中，笔者发现，认为扶南是奴隶制国家和认为东南亚历史上曾出现过一个奴隶社会发展阶

①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编：《缅甸简史》，商务印书馆1979年出版，第1页。

②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编：《泰国简史》，商务印书馆1984年出版，第16页。

③ 见陈显泗：《扶南的“邑”非封建的“采邑”》，载广西《印度支那》1982年第1期；陈显泗：《从租税合一论及古代扶南的社会性质》，载《郑州大学学报》，1982年第2期；陈显泗：《关于古代扶南社会性质的探讨》，载《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陈显泗、詹方瑶：《扶南古史杂考》，载陈显泗等编：《中国古籍中的柬埔寨史料》，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陈显泗：《柬埔寨两千年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出版。

④ 王任叔：《印度尼西亚古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出版。

⑤ 明峰：《越南社会发展史研究》，三联书店1963年中译本；文新等：《雄王时代》，云南省历史研究所1980年中译本。

段的论断是很难成立的，因为很难找到明确可靠的资料来证明这一论断。因此，笔者遂于1987年写成了一篇文章与陈显泗先生进行商榷，认为扶南王国不是一个奴隶制国家，而是一个早期封建国家，而且，在东南亚各国历史上，都不曾有过一个奴隶社会的发展阶段。^①

陈显泗先生在上述若干论著中从各种角度对柬埔寨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国家扶南的社会性质进行了论述，由于有关扶南时期的资料中直接涉及奴隶的记载很少，因此，陈显泗主要是从“土地王有制”、“邑”、“王位继承制”、“租税合一”的剥削形式等方面来分析的，最主要是试图通过“亚细亚”的“租税合一”这种剥削形式及其特点来说明这种剥削形式反映的是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从而说明扶南的社会性质是奴隶社会。

从有关扶南的记载来看，确实反映出扶南的社会是一种以土地王有制为基础的、统治者以“租税合一”形式对广大生产者进行剥削的社会。但是，我认为，这种特点所反映的生产关系恰恰不是奴隶制生产关系，而是一种封建生产关系。不仅扶南时期的柬埔寨社会具有这种特征，扶南之后的真腊时期和真腊以后直到法国人入侵前夕的柬埔寨社会乃至我们所能看到的国内外学者对大多数东南亚国家的封建制关系的描述，都具有这一特征。^①

此后，可以说，国内研究东南亚古代社会史问题的学者绝大多数都放弃了或不再接受“奴隶社会”论者的观点而赞同笔者的观点。例如，1989年，朱昌利先生在其一篇题为《古代柬埔寨社会性质问题》的文章中谈到：“至今国内学术界对‘扶南’古国社会性质存在着不同看法，有人提出‘扶南’封建制，也有人主张‘扶南’奴隶制。笔者倾向于前者……笔者认为柬埔寨是从原始社会末期直接过渡到封建社会的，没有经历过奴隶社会阶段……柬埔寨历史上出现的这种社会制度从公元1世纪到9世纪看

^① 何平：《扶南封建论——与陈显泗同志商榷并兼论东南亚古代社会历史发展的特点》，载云南《东南亚》1987年第3期。

不出有多大变化。因此，可以推论，‘扶南’是封建社会”。^① 1993年，贺圣达先生在《早期东南亚国家的社会性质和特点》一文中也认为：“至少就目前所接触到的材料而言，还没有根据认为八世纪以前东南亚各主要国家（室利佛室、扶南、占婆、堕罗钵底、骠国）是奴隶制性质的国家……早期东南亚国家是较为原始的封建国家”。^② 再后来，王民同教授在其主编的一部《东南亚史纲》中也赞同笔者的观点。^③

事实上，认为扶南是奴隶社会的学者在论述扶南之后的真腊—柬埔寨时期的封建社会关系时，并没有告诉人们这种封建关系同扶南时期的“奴隶制”关系有什么本质的区别。例如，陈显泗先生在其《柬埔寨两千年史》一书的前一部分着重从“亚细亚”的土地所有制或“租税合一”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论述了扶南社会的“奴隶制”特征之后，在后一部分论述公元9至19世纪真腊—柬埔寨封建社会时，仍然是着重从“土地国有制（王有制）”、“亚细亚形态”的农村公社、“租税合一”的剥削形式等方面来分析的。^④ 在这里，我们根本看不出从扶南开始到法国人入侵这一段历史时期柬埔寨的社会特征和性质前后有什么本质的不同，我认为只不过是前后所用的资料不同而已。

王任叔先生在其《印度尼西亚古代史》一书的“奴隶社会”一章中，为了说明印度尼西亚早期历史上有过奴隶社会，也是在引述了马克思关于东方社会的一些论述后，强调“印度尼西亚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的划分，特别是奴隶制和封建制的阶段的划分是应该按照……马克思所指出的一系列理论为依据”。^⑤ 接下来，

① 朱昌利：《古代柬埔寨社会性质问题》，载《未定稿》1989年第10期；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世界史》1990年第2期全文转载。

② 贺圣达：《早期东南亚国家的社会性质和特点》，载云南《东南亚》1993年第2期。

③ 王民同主编：《东南亚史纲》，云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出版，第26—28页。

④ 陈显泗：《柬埔寨两千年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499—526页。

⑤ 王任叔：《印度尼西亚古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3—24页。

王任叔先生便对早期印度尼西亚群岛上出现的几个小王国的社会进行分析，认为这些小王国是通过部落的征服而建立起来的“普遍奴隶制的专制主义王国”，^①从而得出了这些小王国时期的印度尼西亚社会是奴隶社会的结论。

然而，事实上，国王通过征服而成为土地的所有者和以土地王有制为基础的这种“专制主义”社会，直到荷兰人入侵印度尼西亚群岛时，仍是当地社会最主要的特征。也就是说，在印度尼西亚群岛历史上，继原始社会之后出现的阶级社会也是一种封建社会，或者说，这种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也是一种封建关系。

当然，在否定扶南王国是一个奴隶制国家及否定东南亚历史上曾经有过一个奴隶社会发展阶段的同时，笔者也注意到，在扶南和其它一些东南亚古国的社会中，确实又存在有一种奴隶制。而且，越到后来，这种奴隶制还越呈发展之势。例如，如果说“奴隶制”论者用来支持其观点的关于扶南社会中的奴隶的资料还极为缺乏的话（事实上，论者引述的只有我国史书中提到的当时扶南王国曾“攻略傍邑不宾之民为奴婢”这样一条直接的材料），那么，在扶南王国之后的时期，即“奴隶制”论者也承认的柬埔寨封建社会时期，关于奴隶的记载却更多了，如周达观在13世纪写的《真腊风土记》中就提到当时柬埔寨社会中存在有大量奴隶的情况。

扶南“奴隶制”论者当然也注意到了这一现象，不过，只是以“奴隶制的残余”一语轻轻带过，以便自圆其说。

例如，陈显泗先生在其《柬埔寨两千年史》一书中第十一章·论述公元9~19世纪的真腊—柬埔寨社会时提到：“在这个时期的柬埔寨社会中，有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就是奴隶的存在，而且还不是个别的现象，拥有相当的数量”，并摘引了元朝时人周

^① 王任叔：《印度尼西亚古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31页。

达观所著《真腊风土纪》关于奴隶的记载。但最后，陈显泗的结论是：“真腊—柬埔寨现阶段存在的奴隶，只能认为是奴隶社会遗迹的存留，是存在于封建农奴制下的奴隶制残余”，“此时奴隶的存在是奴隶制残余的保留。”^①

另一位曾针对我的观点与我商榷的学人程爱勤也坚持认为这种“蓄奴现象”是“奴隶制的残余”。^②

如果是这样，问题就简单了。为了进一步弄清这个问题，笔者开始大量收集国外的有关资料和最新研究成果，结果发现，国外学者一方面并没有认为东南亚历史上曾经有过一个什么奴隶社会的发展阶段，如法国学者莫涅在其《柬埔寨史》一书中明确指出：“扶南的政治制度属封建制”。^③但另一方面，国外学者却对东南亚社会中存在着的奴隶制这一现象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而且，所谈的奴隶制都是东南亚历史上比较晚的时期的现象。例如，1972年，J·F·瓦伦在新加坡的《东南亚研究学刊》上发表了一篇叫做《马来世界的奴隶市场与交换：1770—1878年的苏禄苏丹国》的文章，论述了这个问题。^④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81年出版的J·F·瓦伦的《苏禄地带：1768—1898年——东南亚一个海岛国家转型时期的对外贸易、奴隶制和民族融合的内驱力》一书，进一步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论述，特别着重论述了18~19世纪苏禄群岛对外贸易的发展与奴隶制空前兴盛的情况。

1983年，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本由安东尼·雷德主编的论文集《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汇集了此前国外对东南亚奴隶制及与之有关的问题的主要研究成果，其中收入的论文有安东尼·雷德的《导论：东南亚历史上的奴隶制与债务奴役制》、I·马贝特的《关于吴哥奴隶制知识的现

① 陈显泗：《柬埔寨两千年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526—530页。

② 程爱勤：《“扶南封建论”质疑》，载云南《东南亚》，1990年第4期。

③ 艾·莫涅：《柬埔寨史》，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2年中译本，第14页。

④ J·F·瓦伦：《马来世界的奴隶市场与交换：1770—1878年的苏禄苏丹国》，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英文版，1972年，第8卷，第2号。

状的评论)、M·昂顿的《阿台、遵陶、帕耶遵：前殖民地时期缅甸的寄进与依附的多样性》、M·霍德利的《前殖民地时期爪哇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1700年的井里汶——勃良安地区》、B·特维尔的《19世纪初期暹罗的债务奴役制与奴隶制》、W·H·斯科特的《16世纪菲律宾的奥里朋与阿利平》、安托尼·雷德的《前殖民地时期东南亚的“封闭型”奴隶制与“开放型”奴隶制》、V·马特森和M·B·胡克尔的《马来文献中的奴隶制：依附制与补偿的类型》、P·-Y·曼固因的《16世纪初马六甲的人力与劳力类型》、K·恩迪科特的《马来半岛的掠奴活动及其对土著民的影响》、J·福克斯的《“出于良好而足够的理由？”：荷兰东印度公司早期关于奴隶与奴隶制的法规的考察》、H·苏特兰的《17世纪60年代~19世纪初南苏拉威西的奴隶制与奴隶贸易》、S·阿贝雅西凯尔的《巴达维亚的奴隶：一份奴隶登记表的探讨》、A·范·德·克兰的《巴厘岛：奴隶制与奴隶贸易》和T·比加尔克的《南苏拉威西托拉贾人奴隶贸易的内驱力》。

1984年，新加坡的《东南亚研究学刊》又以专刊的形式刊载了一批关于东南亚古代社会与奴隶制问题的文章，其中涉及奴隶制的文章有F·K·莱赫曼（漆莱）的《缅甸和泰国传统社会中的自由与债务奴役》、大卫·K·维亚特的《早期泰国的法律与社会秩序：〈芒莱法典〉介绍》、A·托马斯·克尔希的《作为破译早期泰人社会组织因素的宇宙论与生态学》、以及梅·艾比哈拉的《16~17世纪柬埔寨的规范诗文（Chbap）与前殖民地时期的柬埔寨人》和梅·艾比哈拉的另一篇文章《16~17世纪柬埔寨的社会结构》等。

1991年，菲律宾德·拉·萨累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菲律宾学者威廉·亨利·斯科特的《西属菲律宾的奴隶制》一书，则专门论述了西班牙统治初期菲律宾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的奴隶制。

上述论著都从不同角度对东南亚历史上的奴隶制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而且，从这些研究中可以看出，在东南亚历史上，

奴隶制都是比较晚的时期才充分获得发展的一种剥削制度。当然，这些外国学者都只是针对奴隶制现象本身就事论事地进行研究，并没有把奴隶制与封建制结合起来加以考察，也没有就它们之间的关系问题而发生争论。

除了西方学者外，前苏联学者对这个问题也有所注意。例如，尼·瓦·烈勃里科娃在其《泰国近代史纲》一书中，在对泰国古代社会演进及其特点进行论述时指出：“在泰族部落原始公社制度瓦解条件下，产生了封建经济结构的成分和前提……随着历史过程的发展，泰族部落对领土的集体所有制变成了封建国家的土地所有制……在封建制度发展过程中，部落首领转变为封建主”。^①即认为泰国古代社会也是没有经历过奴隶社会，而是由原始社会直接演进为封建社会的。但同时，烈勃里科娃也注意到：“封建的暹罗也保存了奴隶占有制成分：封建主以某些奴隶阶层的完全占有者的姿态出现”。^②

此外，还有许多国外的论著，虽不是专门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却也都从不同的角度谈到了奴隶制在东南亚历史上一直存在或只是后来才真正获得发展的这一现象。

从大量中外文献和国外同行的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出，在东南亚各国的早期历史上，在被一些人断定的所谓的“奴隶社会”时期，其实并没有多少关于奴隶和奴隶制的直接记载，甚至根本就没有任何涉及奴隶的资料，而大量有关奴隶的直接记载和资料，则是在大家都公认的封建社会时期，甚至封建社会末期或西方殖民者入侵初期才有的。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笔者认为，那种只因某一个古国的年代早，即使没有多少直接涉及奴隶的资料，也要“论证”出一个奴隶社会来，而对于后来有明确可靠记载的

^① 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商务印书馆1974年中译本，第11—16页。

^② 同上，第19页。

大量有关奴隶的情况所反映出的社会现象，则仅以“奴隶制的残余”一句话轻轻带过的做法是很不科学的，肯定是有问题的。看来，确实需要用一种新的思路对现有资料所反映的东南亚的古代社会演进及社会结构进行深入考察。

于是，笔者对所收集到的这些文献以及其它大量的有关东南亚历史的资料和论著进行了细致的研读，并认真学习了经典作家关于人类社会演进的理论，尤其是关于东方社会的论述，同时也研读了前人的一些有关人类社会演进的理论论著，并在研读和学习的过程中认真思考，最终认为，在东南亚古代社会演进的过程中，虽然各地各国或各个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不尽一致，但在这个地区的历史上，封建制与奴隶制一道，都是在原始社会末期对原始社会进行否定的过程中出现的。而且，由于东南亚的特定社会条件，这种封建制度从一开始便形成了占主导地位的剥削制度或生产关系，因此，就社会形态而言，东南亚各国或各民族在原始社会之后演成的都是封建社会，即在其历史上并不曾出现过—个奴隶社会的发展阶段。

但是，另一方面，在东南亚历史上，封建制在其形成和以后的发展过程中，自始至终都没有否定奴隶制因素，相反，正是随着封建关系的发展和由于封建统治者的特殊需求，奴隶制才逐渐真正获得了相应的发展。而且，在一些地区，奴隶制是在封建社会末期才达到了其高度发达的阶段的。因此，在东南亚历史上，奴隶制与封建制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一种被否定与否定的关系，而是一种同时萌生、同步发展、相始相终的关系，所以，东南亚的古代社会自原始社会之后直到西方殖民者入侵以后一段时期内，一直呈现为一种封建制与奴隶制交织在一起的混合状态，由于在这种混合结构中，封建制自始至终占居着主导地位，故我把这种混合结构称为封建—奴隶制结构。

因此，笔者在完成了《扶南封建论——与陈显泗同志商榷并兼论东南亚古代社会历史发展特点》一文后，又继续从不同的角

度或针对东南亚不同国家的历史，先后完成并发表了《奴隶制在东南亚历史上的地位和特点》^①、《略论柬埔寨及东南亚历史上的奴隶制问题》^②、《18~19世纪苏禄群岛的掠奴活动与奴隶制》^③、《Slaves and Slavery in the History of Thailand》^④、《印度尼西亚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及其特点》^⑤、《马来半岛的封建割据》^⑥、《泰国古代社会形态演进与奴隶制问题》^⑦、《缅甸封建社会概论》^⑧、《缅甸历史上的奴隶与奴隶制》^⑨、《再谈扶南的社会性质与柬埔寨的奴隶制问题——答程爱勤同志》^⑩、《马来半岛古代社会形态的演进与奴隶制问题》^⑪、《关于扶南封建论的多余的话——陈显泗同志〈答辩〉一文拜读札记》^⑫、《西班牙人入侵前菲律宾的巴朗盖社会》^⑬、《菲律宾群岛的巴朗盖社会与封建—奴隶制结构》^⑭、《东南亚的封建—奴隶制结构及其特点》^⑮等文，进一步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并逐步完善了我的观点和表述。

本书将在多年研究的基础上，以更丰富的资料来向人们描述东南亚历史上的这种封建—奴隶制结构的社会，并希望通过对东南亚古代社会的这种封建—奴隶制结构的具体的“个案”研究，对人类社会历史的演进、特别是古代东方社会的演进及其特点进行新的理论探索，并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谈一谈自己的看法。

① 载云南《东南亚》，1988年第3-4期。

② 载广西《印度去那》，1989年第1期。

③ 载广东《东南亚研究》，1989年第3期。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世界史》1990年第1期全文转载。

④ in *Proceedings of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ai Studies, Vol. II. 11-13, May, 1990*, 云南省社科院东南亚研究所（英文版）。

⑤ 载广东《东南亚研究》，1990年第1期。

⑥ 载云南《东南亚》，1990年第1期。

⑦ 载广东《东南亚研究》，1991年第2期。

⑧ 载神建《南洋问题研究》，1991年第1期。

⑨ 载云南《东南亚》，1991年第2期。

⑩ 载云南《东南亚》，1991年第4期。

⑪ 载广西《东南亚纵横》，1991年第4期。

⑫ 载广西《东南亚纵横》，1995年第4期。

⑬ 载云南《东南亚》，1996年第1期。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世界史》1996年第9期全文转载。

⑭ 载云南大学历史系编：《史学论丛》，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出版。

⑮ 载毛德昌、唐敏等编：《历史科学与社会发展》，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出版。

第二章 越南古代社会形态的 演进与奴隶制问题

越南的古代社会形态是如何演进的？或者说，越南古代社会形态到底是由原始社会演进为奴隶社会再进入封建社会的，还是由原始社会直接演进为封建社会的？对于这个问题，目前人们也是有争议的。如果说是由原始社会演进为奴隶社会然后才进入封建社会，到底有何可靠的证据？如果说是由原始社会直接演进为封建社会的，那又如何解释一些学者提到的一些有关奴隶制的迹象？看来，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就要从奴隶制在越南古代社会演进中的地位和特点入手来加以考察。

在东南亚诸国中，越南的历史恐怕算是最为悠久的了。大约从公元前4~前2世纪左右，今日越南北部地区的越人社会便逐渐受到中原王朝势力的影响，之后，这个地区又被置为郡县，关于这一地区的历史也开始有了较为可靠的文字记载。一般认为，在中原王朝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下，今日越南北部地区的越人社会便逐渐封建化了。在此之前，人们并没有见到这个地区曾有过奴隶社会的记载。

然而，一些越南学者却认为，越南古代社会也是按原始社会、奴隶社会而封建社会这一模式依次演进的。例如，越南学者明峥便认为：“按照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来看，原始社会后即是奴隶占有制。”^①明峥还举例说：“在越南语里有 *toi* (仆役)，*to* (仆役)、*toi to* (奴仆)，*toi doi* (奴婢)，或 *thay to* (主仆)，*nguai* (佣人)，*con* (婢女)，*con nuoi* (养子)，*con may*

^① 明峥：《越南社会发展史研究》，三联书店，1963年中译本，第30页。

(女仆)。这是指家内奴隶的名词。这些名词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有的呢？我们认为，这些名词的出现，标志着我国社会历史的转变时期——俘虏被抓去当奴隶的时期。因而当奴隶主阶级与奴隶阶级形成时，出现了奴隶国家。在此时，奴隶占有制才正式成立”。^①

那么，这一时期是什么时期呢？考虑到从公元前2~前1世纪起，红河流域被中原王朝置为郡县，当地社会开始逐渐演变为封建社会这一历史事实，又由于认为封建社会之前一定还有一个奴隶社会的发展阶段，这一时期自然也就应该在此之前了。

于是，明崢根据公元13世纪以后修成的越南史书和一些民间传说，“考证”出了一段关于“文朗国”（又称“文郎国”）和“瓠雒国”的历史。并认为：

“第一个时期（即‘文朗国’时期——引者），即国家机器尚未形成的时期，雒王、雒候、雒将、蒲政还没有脱离生产，还没有变成寄生者。在这个时期，社会基本上还处于原始状态”。

“第二个时期，即阶级、国家机器、私有制出现的时期，也就是瓠雒国出现的时期（公元前258年）”。^②

关于这一时期，明崢认为，越人社会已出现阶级分化，出现了“雒王”、“雒候”、“雒将”、“蒲政”等等，并谈到：“我们认为蒲政就是社长，雒候、雒将是统治一个氏族的人，雒王是部族的奴隶主。这部机器逐渐形成，到安阳王时期（公元前258年）即正式形成”。^③

“自公元前257年，即瓠雒社会还没有与中国的封建社会接触以前，蜀泮即安阳王登位。那么，由蜀泮建立起来的国家统治机器是哪个阶级的呢？毫无疑问，是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机器。正是瓠雒国家开始了我们的奴隶占有制时期”。^④

① 明崢：《越南社会发展史研究》，第38页。

② 同上，第39-40页。

③ 同上，第39页。

④ 同上，第30-31页。

更有一些越南学者，进一步把“瓯雒国”以前的“文郎国”也说成是奴隶社会时期。如文新等越南学者在《雄王时代》一书中即认为，由所谓的“雄王”统治的“文郎国”时期，社会分化已经很明显，最高统治者是“雄王”，其下有一个贵族阶级，再下有自由民和奴隶。^①

在这个社会中，“奴隶当然是最低下的阶层，到了冯原时期，俘虏用来作祭祀或交换，还未用于生产。但进入东山时期，奴隶已经普遍地成为交易货了。当时奴隶的来源，有的是从战争中俘虏的，有的是由于买卖交易来的，有的是还不起债务，或者由于触犯刑律而沦为奴隶的”。^②

但是，通观《雄王时代》一书的正文和注释，我们并没有看到任何用来证明所列举的这一时期的各种奴隶的具体资料，引征的却是《前汉书》中的一条记载，即公元前1世纪时，九真太守益昌“使人出买犀、奴婢”，该书就是据此“证明以前买卖奴隶是相当普遍的”。^③

试问，九真置郡以后的社会是什么性质的社会了？当时出现的买卖奴隶的现象怎么就一定证明以前买卖奴婢是相当普遍的呢？这种证明颇有些牵强。

当然，《雄王时代》一书的作者也意识到将“文郎国”明确地定义为奴隶社会确实缺乏史料根据，因此，便不得不武断却又小心谨慎地说：“总的说来，雄王时代社会上肯定分为三个阶层，即统治者、剥削者、公社成员和奴隶（或奴婢），后两者为前者的利益服务，上层与两个下层之间的矛盾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矛盾并不深刻。这些阶层日趋稳定，但还没有形成阶级。因此，这个时候的社会不再是原始社会。它是越南阶级社会的开始”。^④

① 文新等：《雄王时代》，云南省历史研究所，1980年中译本，第77—78页。

② 同上，第78页。

③ 同上，第150页。

④ 同上，第79页。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的《越南历史》一书也认为，“文郎国”是越南历史上最早的国家。“文郎国的首领是皇帝（雄王）”；皇帝下边是贵族阶层，古书上称其为“雒候”、“雒将”，“雒候”是帮助雄王办事的最高官职。“雒将”分别管理文郎国中的各个“部”。^①“平民是社会中的基本成员、古史称为‘雒民’，当时社会上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奴仆、奴婢”。“文郎国”“逐渐带有国家的萌芽形态”。^②

“到了‘瓯雒国’时期，‘瓯雒国’的社会政治制度基本上仍然是文郎国的社会政治制度，但是得到了加强和更加完善，在这种制度中，专制的趋势仍然是主要的趋势，皇帝的权威比过去更大……瓯雒王朝的国有机器比过去更加完整。”^③

在“瓯雒国社会里，奴婢的数量可能比文郎国时期还要多，且大概都是家庭奴婢；他们大部分是由于犯罪或者负债，被贬谪为贵族的奴婢。”^④

该书虽然没有明说当时的社会是奴隶社会，但看得出来还是试图把“文郎国”和“瓯雒国”划入奴隶社会的范畴。只不过由于没有可靠的资料，该书在表述时不得不更加小心罢了。因为该书毕竟代表越南最高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意见，说话须得更加慎重。

众所周知，关于越南早期历史的较为可靠的文字记载基本上是中国史书。要考察越南的古代社会历史，当然离不开中国史书。然而，查有关的中国史书，根本就没有关于“文郎国”的可靠记载。至于“雄王”，其实是“雒王”之误，许多学者对此早有更正。即便是认为越南被置郡县以前建立过“文郎国”和“瓯雒国”、且其社会已是奴隶社会的明崢先生，也否定“雄王”的

^①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越南历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中译本，第35-37页。

^② 同上，第34-37页。

^③ 同上，第47页。

^④ 同上，第47-48页。

存在。他指出：“在我国古代，被选举出来代表各部落（即各个村社）的人称为蒲政；代表一个民族的称为雒将和雒候；代表部落的称为雒王（中国雒字的书写近于雄字，所以有人把雒误为雄）”。^①

关于“雒王”、“雒候”、“雒将”和所谓“瓠雒国”的情况，最早见于公元4世纪成书的《交州外域记》。该书记载说：“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民垦食其田，因名雒民。设雒王、雒候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雒将铜印青绶”。^②

比前书晚一个世纪的《广州记》则记载说：“交趾有骆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为骆人。有骆王、骆候。诸县自名为骆将，铜印青绶，即今之令长也”。^③

显然，“瓠雒国”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

为了弄清这一段历史，有必要对有关资料进一步进行分析。根据成书年代较早的《交州外域记》中的记载来看，“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一段中的“昔”字，显然是指“未有郡县之时”。当时，当地的人被称为雒民。而“设雒王、雒候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雒将铜印青绶”一段中的“设”字，应是指由另一个更高的统治权力所设。为何要“设”？是因为置了郡县，要“设”当地人去“主诸郡县”。显然，雒王、雒候、雒将是因置郡县后为统治当地的“雒民”而设的，这些职务称谓应是当地置为郡县以后出现的。

秦钦峙先生在其《“雒田”、“雒民”、“雒王”析》一文中对此作了深入的分析，并十分强调指出了这一点。他认为：“从《交州外域记》的‘设’字，‘郡县’一词和‘雒将铜印青绶’一语，可以再次肯定‘雒将’、‘雒候’、‘雒王’均系中原王朝——秦或汉朝于交趾地区设置郡县以后所设置的不同职称。‘设’即

① 明峰：《越南社会发展史研究》，第16-17页。

② 引自《水经注》卷三六。

③ 引自《史记》卷一三，《南越列传》。

设置；设置什么？设置‘雒将’、‘雒候’、‘雒王’；设置他们干什么？‘主诸郡县’；何以授权？‘铜印青绶’。岂不是一目了然。由是，才有《史记索隐》之说：‘姚氏按：《广州记》云……有骆王、骆候，诸县自名（多）为骆将，铜印青绶，即今之令长也’”。^①

有些史书把蜀泮征服的地区的首领按后来已置郡县后封的职位称为“雒王”、“雒候”、“雒将”，本不足为怪。然而，一些越南学者却把置郡县以后设置的这些“雒王”、“雒候”和“雒将”同“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的社会牵强附会在一起，进而“论证”出越南在此之前已有了国家，而且肯定是奴隶制国家，或者说当时的社会是奴隶社会，这就荒唐了。

其实，即便是在置了郡县以后的相当长一段时期，那些离郡治、县治较远的地区仍然未受到到中原文明的影响，其社会仍然没有脱离原始状态。

《后汉书·南蛮传》告诉我们：“凡交趾所统，虽置郡县，而言语各异，重译乃通。人如禽兽，长幼无别，项髻徒跣，以布贯头而著之”。^②

关于九真郡的情况，《后汉书》也说：“九真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民常告余交趾，每致困乏……又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性，夫妇之道”。^③

这些显然都是一幅幅原始社会的图景，而这些已是在设置郡县以后一段时期情形了。

当然也有另一些越南学者比较尊重史实，不愿像一些学者那样牵强附会，非要把越南的文明史人为地“提前”。如陶维英即认为：“这些记述是中国统治阶级所豢养的士大夫阶层对交趾和九真社会情况方面的报道，汉族统治阶级的种族歧视、自高自大

^① 秦钦峙：〈“雒田”、“雒民”、“雒王”析〉，载云南省社科院东南亚研究所《东南亚》，1984年第3期。

^② 《后汉书·南蛮传》。

^③ 同上。

和儒家的唯我独尊的意识，使得他们用如此轻率的语气来叙述那些被他们征服了的而文化与风俗又与他们相异的异族……虽然如此，但从他们的几乎是穿凿附会、真伪杂陈的语言里，我们仍能从其描绘中，看到有些值得相信的地方，使我们看到当时雒越社会普遍地存在着氏族组织。如果氏族的分化已成为父权的家族，那么，这种现象并不是很普遍的，因而写书的人也就不会有意识记下来了。而其中最根本的问题在于社会机构仍然是氏族组织”。^①

在根据各方面的资料对越南古代社会及其演进的情形作了考察之后，陶维英指出：“根据我们可能有的各种材料来观察一下瓯雒国的具体情况，正如我们曾经证明过的那样，瓯雒社会只是原始公社社会末期，亦即原始公社制度的最后崩溃时期……瓯雒国只是一个原始的政治组织，一个国家的胚胎组织，决不是一个奴隶占有制的国家”。^②

“依据社会的发展规律，前奴隶制社会必须发展到奴隶社会，但在瓯雒国的场合下，由于赵朝（指赵陀所建的‘南越’地方政权——引者）和西汉的统治已经限制了它的发展，而最后则由于在西汉时代末期和东汉时期内中国封建制度的影响，瓯雒前奴隶社会经过了一段被赵朝和西汉的统治的过渡时期，于是就转入到了封建社会”。^③

尽管陶维英认为“依据社会的发展规律，前奴隶制社会必须发展到奴隶社会”，但毕竟还是如实地叙述了越南古代社会由原始社会演进为封建社会这一客观事实，即在封建化之前，越南历史上并没有经历过一个奴隶社会的发展阶段。当然，陶氏强调这是由于中国影响之故。

我们知道，越南北部地区在古代被称为交趾，在交趾被置为中国的郡县之前，当地的社会还十分原始落后。《交州外域记》

① 陶维英：《越南古代史》，商务印书馆，1976年中译本，第226—22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记载当时交趾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时提到：“交趾昔未有郡县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为雒民。”看得出当时生产力还很低，与之相适应的土地制度，还是原始的土地公有制。后来中原王朝在当地设置了郡县之后，乃“设雒王、雒候主诸郡县”，生产关系才逐渐开始发生根本的变化。

一般认为，秦汉时期中国中央政权在当地设置郡县之后，当地的主要生产关系便逐渐封建化了。在这期间，当地越族贵族和后来中央王朝派驻当地的官吏开始利用职权，侵占传统的村社公地，并向当地人民进行剥削，从而在当地建立起封建的生产关系。

但是，考虑到当地社会经济的实际情况，中央王朝对当地的原始的生产关系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予以保留，并未从根本上予以触动。直到西汉初年，中央政府在交趾实行的仍是“以其故俗治，毋赋税”的政策。西汉末年，王莽放弃了交趾、九真、日南三郡“毋赋税”的政策，开始直接向当地农民征收赋税，封建关系才进一步在当地深化。

东汉王朝在平定“二征”起事后，开始在越南地区废除原来的雒候、雒将制，将更多的地区置于中央王朝的官吏的直接控制之下，并通过“犒赏军功”的方式分封土地，许多将士被“许以列土分封”。与此同时，正式在当地征收“调赋”，拟定“人十五税一”的租税政策。从此以后，越南北部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封建化。

这一时期，越南社会中封建关系的基础即封建土地制度的特征便是土地国有制，即所有土地都被视为中原王朝统治者的，中原王朝的统治者则以分封的形式把土地委托给派往当地的官吏，再由他们以中原王朝的名义层层分封，并代表中原王朝对当地人民实行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以体现中原王朝统治者对当地土地的最高所有权。

公元10世纪以后，越南摆脱了中原王朝的统治，走上了独

立发展的道路，与此同时，以中原皇帝为最高土地所有者的那种封建制度开始演变为一种越南当地的“民族封建制度”。^①

这一时期越南的封建制度与早期中国中原王朝在这里统治时形成的封建制度在形式上略有不同，但其基本特征仍是相同的，即全国土地在名义上仍属国家或皇帝所有，只不过这时的国家和皇帝已不是中原政府和中原的帝王，而是当地建立起来的独立政权和当地的帝王了。

在这一原则下，越南的最高统治者一般都是将其控制的一部分土地作为直辖地，由自己代表国家直接控制，其余一些土地便作为封地分封给贵族和官吏。从丁朝开始，经过前黎朝、李朝、到陈朝，每个朝代的统治者都给功臣封爵和分封采邑。但总的说来，在越南独立发展时期，分封的土地不是很多，全国大部分土地仍然直接掌握在帝王手中。

例如，公元**939**年，越族领主吴权乘唐末五代中原大乱、政权频频更选之机，脱离南汉而独立。此后，越南逐渐形成了一些封建割据势力。公元**968**年，丁部领结束“十二使君”割据局面后，建立“大霍越”国，越南走上了完全独立的发展道路，并开始形成新型的中央集权国家。这一时期，丁部领下令没收了诸“使君”的庄园，确立了一种新型的土地国有或王有制形式。这时，丁朝统治者除了直接控制一些土地外，其余土地便作为封地分封给手下一些功臣。

黎桓建立前黎朝（公元**980**年～**1005**年）后，在不到**30**年的时间里，严厉镇压平原地区的封建主和山区酋长割据势力，并将其土地收归自己控制，重新确立了新王朝对土地的所有权，同时，又将一些土地分封给镇守各地的黎氏诸王，形成一批新的占有土地的领主。

李朝时期（公元**1010**年～**1224**年），统治者仍强调对全国

^① 阮鸿峰：《越南村社》，梁红奋译，文庄校，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1983**年印，第**3**页。

土地的所有权。这一时期，由李朝皇帝直接控制的土地有“山陵田”、“籍田”、“国库田”等等。

“山陵田”属于王室所有，其收入用于供奉祖先和天地神灵的开支。

“籍田”面积不大，由皇帝亲自掌握，其收入用于礼仪往来，赈济灾民、接待来宾等等。每年春耕伊始，皇帝还要举行“亲躬”籍田的仪式，以示对农业的重视。

“国库田”又叫“官田”，收入作为国家行政等费用的开支。

除了上述皇帝或国家直接控制的土地外，李朝的统治者还把一些土地分给功臣、贵族作为领地，这类封地叫“拓刀田”，又叫“斫刀田”。

陈朝时期（公元1225年~1398年）的土地制度基本上沿袭了李朝的土地国有形式，但又有其特点。

陈朝时期，分封土地的范围扩大了，数量也增多了。这一时期，王候将相、公主附马的封地称为“汤沐田”，功臣的封地同李朝时一样叫“拓刀田”。

同时，国家仍控制着许多“官田”。陈朝的官田叫“臬田”，主要由囚犯耕种。值得注意的是，陈朝的时期出现了一种规模较大的由国家直接经营的土地——屯田。在此之前，越南也有屯田的记载，但仅限于军屯，且规模不大。陈朝屯田则有三种形式：民屯、军屯、强迫俘虏和囚犯耕作的屯田。

陈朝之后几个朝代，越南的土地制度基本上仍是这种形式。虽然有人认为越南在陈朝后期开始出现了土地私有化的倾向，但是，从总的情况来看，直到法国殖民者入侵之时，越南的土地所有制基本上一直都是国有制或王有制形式，土地私有制在越南一直未曾获得充分的发展。

总的说来，在越南独立发展的时期，越南社会中封建关系的基础基本上就是这种以越南最高统治者为最高所有者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在这种土地所有制下，虽然每个朝代都实行分封，但分

封给臣下的土地面积一般不是很大。如在分封最普遍的陈朝时期，在抗元战争中立了大功的阮快，只获得一个乡（相当于今越南一个县）的封地。大贵族陈柳（封王爵），也只获得东潮的三个社和安兴的一个寨。^①同时，在越南整个独立发展时期，与全国土地总面积相比，分封的土地数量也并不是很多，全国大部分土地仍然控制在国家帝王手中。

另一方面，即便是分封出去的土地，其所有权在理论上仍是属于国家或帝王的。无论是真封（得地和人）或赐给食邑户（向部分民户收税），封地的所有权仍属帝王，即帝王仍有权收回和另行分封。受封者去世后，大部分封地仍由朝廷收回，其子孙只能保留一小部分土地，称为“祖业田”。^②

最高统治者通过对土地所有权的控制，并通过直辖或分封这两种形式，直接或间接（即通过官吏）对所辖的人民进行政治统治和征收赋税、征调徭役、兵役，从而形成了越南社会中的封建关系。而且，这种封建关系是在越南过去原始社会的基础上直接形成的。

那么，明崢列举的越南语中那些指奴隶的名词又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呢？通过对越南古代社会形态的演进及越南封建社会结构的历史考察，有理由认为，在越南历史上，奴隶出现之日，正是其社会由原始社会转变为封建社会之时。具体地说就是，在越南社会封建化的过程中，在其社会绝大多数劳动成员一步步沦为封建农奴或封建小农的过程中，其中一些更不幸的人则进一步沦为了奴隶。或者说，当统治阶级开始把封建剥削的枷锁套在广大劳动成员脖子上的同时，也开始把奴隶制剥削的枷锁套在了另一些因种种原因而进一步完全丧失了人身自由的人的脖子上。前面提到的关于九真太守使人购买奴婢的记载，反映的并不是此前社会

^① 阮鸿峰：《越南村社》，梁红奋译，文庄校，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1983年印，第4-5页。

^② 同上，第5页。

中存在的现象的继续，恰恰正是当时封建制度建立过程中的现实。

后来的事实表明，随着封建制度的确立和封建关系的深化，不断有一些在战争中被掳掠的人，一些犯法、负债的人以及因其他原因而丧失人身自由的人被补充到奴隶的行列中。明崢列举的越南语中那些指奴隶的名词，不是此前某个时期遗留下来的名词，而正是越南社会封建化以后才出现的。

在汉文史籍中，那些沦为奴隶的人一般被称为“奴”或“奴婢”。

公元2世纪以后，随着封建制度的确立，除了汉族封建官吏占有着大量田产，建立了一些庄园以外，当地的许多豪酋也“雄于乡曲”，他们兼并了各个村社的公田，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而这种经济实力则是通过牛、铜鼓、珠宝和奴婢的数量表现出来的。^①也就是说，这些当地豪酋在广占田产，以封建方式剥削广大村社农民的同时，还拥有相当多的奴隶（奴婢），他们同后者之间又形成一种奴隶制的关系。

史书还记载说，公元2世纪末，交州的许多农民在封建剥削下破产，成了流民。例如，《隋书·食货志》载：当时交州“某无贯之人不乐州县编户者谓之‘俘浪人’”。^②这里的“俘浪人”即破产流亡的农民，而这些人中许多人便被迫把自己或妻子儿女卖给各个豪绅贵族家庭做奴婢。^③由此可见，在越南历史上，奴隶制的出现和发展是与封建制度有着密切联系的，正是由于封建剥削，才使得许多农民破产沦为奴婢，从而使这种剥削奴婢的制度得以巩固和发展。

到唐朝统治时期，中央王朝在今越南地区建立了安南都护府，实际上是以羁縻政策的形式放松了对当地的统治，更多地任

①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越南历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中译本，第90页。

② 《隋书·食货志》。

③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前引书，第90页。

用当地豪强去治理这一地区。这一政策使得当地的豪强势力进一步发展，他们更加肆无忌惮地对当地农民进行压榨和剥削。结果，更多的农民沦为了他们的奴隶。

《越南历史》一书即认为：“与汉朝时期相比，唐朝封建统治政权直接管辖的户数明显下降。这是因为越来越多的农民破产和流亡外地，投靠到各个封建领主和寺庙的门下，变成了农奴和奴婢，因此从封建国家的户籍册中把他们除了名”。^①

这一时期，许多越族豪长成了世袭的领主，管辖的地区相当大，拥有几百户到几千户农民。杜存城父子“自祖父”时起就管理四个乡，丁口和税收相当于一个郡。李由独是林西原的洞主大首领。他们都是储存谷物上万仓，有大量土地的“巨族”、“富家”和“有家产”者，这使得他们能够缩减“家宅”来修建大庙。同时，他们家里都经常有数千“食客”和“养子”，即农奴、奴婢和其他隶属于他们的人。

这些人不仅占有大量土地、农民和奴婢，而且还有自己的私人军队，有的军事力量还很强大。唐代史书中称这种军队为“土军”、“家兵”。这些士兵都是从他们管辖地区的农民中或隶属于他们的奴婢中招募来的。^②

据香严寺碑文记载，在唐朝统治末期掌握了相当大的实权、并自称“节度使”的当地豪强曲颢手下的一名大将杨延艺的家中，也养着三千“养子”，他们都姓杨。^③

公元10世纪以后，越南始独立称国。独立后的越南封建统治者往往大兴土木、营造宫室，并不断新颁法令、分封土地、修订赋税，使越南广大农民实际上遭受的剥削更为沉重，因此，农民破产为奴的现象更为普遍。如李朝曾因沦为奴的人太多，不得不一度禁止人们卖身为奴。但事实上，朝廷只是禁止出卖“黄

①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越南历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中译本，第122页。

② 同上，第120—121页。

③ 同上，第146页。

男”(18~20岁的青年)当奴隶,目的是为了**保证壮丁的来源和为国家服劳役的主要力量**。^①

据史书记载,当时朝廷以国家名义掌握着一些田地,这些田地上的耕种者有的是罪犯,称为“田宏”,专门研究这一时期越南土地制度的越南学者张友炯认为,“田宏”即田奴。^②

《大越史记全书》记载,李英宗大定十一年(1150),太尉杜英将罪犯三十人“流远恶处,诸预谋者并徙田宏犒甲”。^③即把他们作为奴隶用于垦荒。

出于对人力的需求,李朝的统治者还时常向外掠夺人口。如公元1044年,李太宗击占婆,便俘了五千余人。1069年,李圣宗又征占婆,掳掠“其余五千人”。^④此外,还剽掠中国及老挝的居民用于垦荒。到了陈朝时期,这些战俘和用其他方式掠来的人的后代或仍隶属于国家,或变成“势家”权贵的奴婢。^⑤

李朝末年,由于兵荒马乱,社会经济一片萧条,因此,公元1256年,新起的陈朝统治者更明确下令:“王候、公主、附马、帝姬皆许招集漂流无产人为奴婢,开垦荒闲田,立为田庄”。^⑥于是,这些人利用奴婢的劳动,开垦了红河流域肥沃的冲积地带,建立起一个个大田庄。与采邑不同的是,这些田庄里的主要劳动力是奴婢。

《大越史记全书》说:“王候有庄,实自此始”。^⑦实际上,官僚贵族同奴婢垦荒建立田庄在更早的时候便有了,不过从此更合法地大规模进行。

为了利用佛教作为精神统治工具,李陈时期历代统治者不仅

①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越南历史》,第173页。

② 张友炯:《十一至十八世纪越南的土地制度》,越南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越文版,转引自梁志明:《十一~十四世纪越南封建土地制度初探》,载《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2期。

③ 梁志明:《十一~十四世纪越南封建土地制度初探》,载《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2期。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大越史记全》卷之五,陈纪一。

⑦ 梁志明:前引文。

资助兴修寺塔、封赏土地给寺院，而且也把一些奴隶赐给寺院。陈朝时期最大的寺院琼林寺据统计约有 **2 760** 亩田地和成千寺奴。^①

陈朝的法律还明文允许债主强迫负债的人卖身为奴抵债。^② **1299** 年的一项法令还规定，在饥荒年代即 **1290** 年～**1291** 年至此时期，“凡卖田地及卖家人为奴，听赎，若过此年不得赎。”^③

到了陈朝末年，由于大量农民沦为奴婢，以及奴婢在更苛刻的条件下被大量投入生产劳动，因而激起了多次不同规模的暴动和起义，其中好几次都有大量奴婢参加，甚至是以奴婢为主体。

例如，公元 **1343** 年，由于歉收导致饥荒，许多地方的奴婢和劳苦农民起来暴动。

14 世纪 **40** 年代，东北地区的海防、广宁、海兴一带贵族田庄最集中的地区，爆发了更大规模的起义，起义的主要力量便是奴婢。

1354 年，越南又爆发了一次由齐领导的起义。起义军大部分也是从贵族田庄里逃出来的奴婢。这支奴婢起义军的活动范围一度扩大到谅江（河北、凉山）和南策（海兴）。^④

为了对付奴婢的反抗，陈朝统治者一方面用暴力来镇压，另一方面加强了对奴婢的控制。如陈朝统治者下令在奴婢的额头上刺上字，并把他们的名字登记入册。谁不接受刺字和不登记名字，就被看成是“强盗”，将受到严厉的惩罚。^⑤

在陈朝的残酷镇压下，起义运动在一段时间里出现低潮，但随后又高涨起来，许多起义扩大到各地，并一直坚持到陈朝崩溃时为止。^⑥

① 梁志明：《十一～十四世纪越南封建土地制度初探》，载《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2期。

②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前引书，第254页。

③ 《大越史记全书》，卷之六，陈纪二。

④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前引书，第257页。

⑤ 同上，第257—258页。

⑥ 同上，第258页。

大量奴婢起来暴动或参加起义，正是奴隶（奴婢）制在越南历史上空前发展和奴隶（奴婢）们遭受非人待遇的必然结果。

由于陈朝时期大量畜奴，造成奴婢数量剧增，国家税收锐减。因此，废黜陈朝皇帝而代之以的原陈朝外戚贵族胡季犛在建立起新的王朝——胡朝的第二年，即1401年，就颁布了一项限奴法令。法令规定：贵族官吏根据爵位的高低，可以有限制地蓄养一部分家奴，但必须在家奴额头上刺上特有的记号。超过限定的数目就必须交给国家。如果主人有继承三代的遗嘱，每多蓄一个家奴就须付五贯钱。^①

事实上，这项限奴法令只是限制前朝即陈朝的贵族蓄奴的权利，并借此把奴婢集中到国家手中，成为国有奴婢。

到了黎朝时期，统治者为了恢复同明朝进行战争而遭到破坏的经济，缓和尖锐的社会矛盾，进一步推行限奴政策。同明朝的战争结束后，黎朝统治者把一些死亡贵族的采邑、田庄和荒芜的土地收归国有，名为“公田”，然后把其中一部分再重新分给贵族官吏作为“禄田”。“禄田”是专门给宗室贵族和一些高级官吏的一种特权封地。根据1477年的条例规定，皇帝的亲戚和四品以上的官吏才能颁给“禄田”。“禄田”实际上是国家发给贵族和高级官吏的薪俸，同以前的采邑制相比，“禄田”获得者的许多特权被取消了，其中最重要的一点便是，分得禄田的人只有权收租作为俸禄，而无权收纳农民做奴婢。^②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奴隶或奴婢获得了解放，因为黎朝的法律仍然承认剥削奴婢的制度。事实上当时许多贵族和官吏家中乃至一些田庄里，仍有大量奴婢。其限制的仅仅是把耕种禄田的农民变成奴隶或奴婢的做法。

最后一个封建王朝阮朝建立以后，越南的奴隶或奴婢制度又

^①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越南历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中译本，第261页。

^② 同上，第308页。

有所发展。阮氏政权建立之初，又允许富有的地主和官吏使用奴婢去南部垦荒。^①从1765年起控制了南部地区的张福峦的家里，“金银、珠宝、珍宝、锦缎、田园、房屋、仆役、牛马，不计其数”。^②

而1815年颁布的《皇朝律例》（又称《嘉隆法典》）中，对犯人及其隶属的刑罚的有关条例仍规定，犯叛逆罪者，首犯和从犯凌迟处死，罪犯的家属，16岁以上的男子处斩，16岁以下的男孩及妇女强迫为奴。^③再次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了奴隶或奴婢制度的合法性。

至此，可以看到，在越南历史上，奴隶制与封建制并不是前后相承、被否定与否定的两种互不关联的制度，封建制是与奴隶制一道在对原始社会的否定过程中出现的，而奴隶制则是由封建关系的强化而进一步发展的，并且一直作为占主导地位的封建关系的补充而存在。

人们或许会问，越南历史上后来出现的这些“奴婢”以及类似身份的人到底是不是奴隶？这确实是需要回答的另一个重要的问题。

从称谓方面看，将越南历史上后来出现的因种种原因丧失了人身自由的人称为“奴婢”的首先是中国史籍，以后，越南的汉文文献仍沿用这个称谓指这一类人。那么，在中国历史上，“奴婢”指是什么人呢？《周礼·秋官司历》郑玄注云：“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④又《汉书·刑法志》注李奇曰：“男女徙总名为奴”。^⑤“奴”或“奴婢”首先是指因犯罪而沦身的人。而将罪罚为奴隶，则是中外历史上极常见的。以后，因其他原因而丧失了人身自由的人也被称为了奴或奴婢。事实上，在中国古史分期

①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越南历史》，第348页。

② 同上，第397页。

③ 同上，第445页。

④ 《周礼·秋官司历》。

⑤ 《汉书·刑法志》。

问题的讨论中，主张东汉乃至魏晋时期才是封建社会的学者，都是以前社会中某某拥有“奴婢千群”之类记载来证明西汉乃至两晋时期的中国社会是奴隶社会的。因此，奴婢与奴隶应是同一概念。

当然，在中国历史上，奴婢也长期存在。关于中国历史上的奴婢，其性质或实际身分在早期和晚期是否有所不同？这也是一个需要认真加以研究的重要问题，而且是一个涉及对中国古代社会性质和特点重新认识的重要问题。而在越南历史上，与封建农奴或封建小农一同诞生但地位明显低于前者、而且大部分是前者中因种种原因而完全丧失了人身自由的人即被称为奴婢。而且，试图在越南封建社会之前“论证”出一个奴隶社会的学者们，往往也是用后来社会中存在奴婢这一现象去推测的，并不否认奴婢是奴隶，至少不否认早期的奴婢是奴隶。

关于奴隶的定义，人们往往爱引用斯大林的一段话，即“这些生产工作者就是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①

把是否可以随意屠杀作为判定奴隶的标准之一，争论比较大。而且，我也认为，以此为标准来判定是否是奴隶是不能成立的。恩格斯即指出：“在这之前（指原始部落时代——引者），人们不知道怎样处理战俘，因些就简单地把他们杀掉……但是在这时已经达到的‘经济情况’的水平上，战俘获得了一定价值，因此人们就让他们活下来，并且使用他们的劳动……奴隶制被发现了”。^②显然，不能以能否被屠杀来判定是不是奴隶。恰恰正是奴隶制发展起来之后，奴隶才不再被任意屠杀，而是被作为财产保留了下来。越南历史上的“奴婢”以及其他类似身分的人也没有记载说可以被随意屠杀。至于世界其他国家的历史上如果确有屠杀奴隶的现象的话，那也是偶然现象，是特例而不是通例，不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96页。

能用来作为判定奴隶身分的标准。

斯大林提到的另一个特征，即“可以把他们当作牲畜来买卖”，才是世界各国历史上的奴隶制的共同特征。马克思也指出：“奴隶是商品，可以从一个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所有者手里”。^①按照这个标准来判定，越南历史上的“奴婢”以及其他类似身分的人显然也是奴隶。

正因为其实际身分就是奴隶，有关越南历史的西方文献才都把这类人叫做奴隶，在有关英文文献中，这类人即被译为“slaves”。例如，西方学者约翰·K·威特莫尔在研究了越南古代的社会结构后就认为，古代越南社会中的被统治者可分为三类，一类是自由人，另一类是债务奴隶（bondsmen），还有一类是真正的奴隶（slaves）。^②而且，债务奴隶虽然名义上可以赎身，实际上其他地位也非常低下，与所谓真正的奴隶并无太大的差别。

说越南历史上的封建制度是在原始社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之前并没有经历过一个奴隶社会的发展阶段，又说在封建化的过程中，才逐渐形成了一种与封建关系并存、并作为其补充的奴隶制度，必然与传统观点或者说与某些人的习惯思维定势相悖，然而这却是越南古代社会演进的事实。也正因如此，这个问题才有提出来加以研究之必要。

而且，我们还将看到，不仅越南古代社会历史发展具有这一特点，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古代社会历史发展也都具有这个特点，而且表现得更为明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5页。

② 约翰·K·威特莫尔：《越南的社会组织与儒家思想》，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第15卷，第2号，1984年英文版。

第三章 扶南的社会性质与古代柬埔寨 社会的封建—奴隶制结构

柬埔寨是东南亚地区的另一个文明古国，但是，关于这个文明古国的古代社会是如何演进的这一问题，人们目前的看法也不一致，而对于这个问题在看法上产生分歧的焦点首先集中于扶南的社会性质上。

扶南是柬埔寨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国家，其兴起的时间大约在公元1世纪左右。扶南王国兴起之后，很快就发展成了当时东南亚的一个文明中心。那么，这个扶南王国究竟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国家？或者说，其社会形态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社会？正确回答这个问题，不仅有助于认识柬埔寨古代社会历史的发展特点，而且，至少对于正确认识整个东南亚地区古代社会历史的发展特点，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此前，我曾在对柬埔寨及东南亚其它一些国家的古代社会演进特点进行初步的综合研究的基础上，针对扶南“奴隶社会”论者，提出了扶南是一个早期封建性国家的观点，并对奴隶制在东南亚历史上的地位和特点谈了一些看法。^①为了有助于正确认识柬埔寨这个文明古国的古代社会的演进及特点，本章仍拟从探讨扶南的社会性质入手，对柬埔寨古代社会封建—奴隶制结构及其特点进行进一步的补充论述。

先来谈谈扶南的社会性质。

有关扶南的历史资料，主要保存于我国一些史书的零星记载

^① 何平：《扶南封建论——与陈显泗同志商榷并兼论东南亚古代社会历史发展的特点》，载《东南亚》1987年第3期；《略谈柬埔寨及东南亚国家历史上的奴隶制问题》，载《印度支那》1989年第1期。

中。因此，研究扶南的历史，比较可靠的资料就是我国史书中的这些记载。然而，关于扶南历史的记载毕竟太少了，关于扶南社会状况的记载更为有限，而目前对扶南的历史及其社会性质的研究，却又仅仅依靠这极为有限的资料，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

扶南国家的出现大约是在公元一世纪左右。在此之前，这一地区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阶段。据我国史书记载，自一位名字叫混填的“外国人”来到扶南与当地一位名叫柳叶的女王结合并统治了当地之后，扶南的社会性质便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此后，扶南便出现了“城邑宫室”；国王住的是“重阁”，起居出入伴有“嫔侍”。除国王外，还有受国王分封而统治着一些“邑”的“小王”；有“截锦为横幅”的“大家”，有“以布自蔽”的“贫者”，还有“奴婢”。^①显然，这一切都说明扶南的社会已是一个阶级社会了。

那么，扶南的这种阶级社会是什么性质的阶级社会呢？具体地说，是奴隶社会呢还是封建社会？从目前的研究情况来看，外国的一些学者多认为，扶南的社会是封建社会。如法国学者A·多凡·默涅在其《柬埔寨史》一书中即认为：“扶南的政治制度属封建制”。^②在各方面都比较“左”的原柬埔寨共产党在谈及早期柬埔寨社会性质时，竟也认为是“封建制”的，而不是奴隶制的。^③还有一些外国学者虽然不认为扶南是封建社会，但也没有说是奴隶社会。我国一些学者也认为扶南的社会性质属封建社会。^④然而，国内还有一些学者却认为，扶南是一个奴隶制国家，或者说，扶南的社会属奴隶社会。其中陈显泗先生的一系列论著集中代表了这种观点，并对之作过专门的论述，而且至今仍

① 《梁书·扶南传》。

② A·多凡·默涅：《柬埔寨史》，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2年中译本，第14页。

③ 大卫·P·钱德勒：《柬埔寨史》，威斯特维欧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第23页。

④ 朱昌利：《古代柬埔寨社会性质问题》，载《未定稿》1989年第10期。

坚持这种观点。^①

陈显泗先生在其一系列有关论著中，十分肯定地认为，扶南的社会是奴隶社会。其最主要的根据就是我国史书《南齐书·扶南传》中的一条记载：扶南国王范蔓曾“攻略傍邑不宾之民为奴婢”。据此，陈显泗先生认为，“在他把周围邻国征服之后，把俘虏变为奴隶，其数必不会少，也必然会把相当一部分投入生产使用。”^②从而断定，扶南社会中的主要生产者就是奴隶。

然而，我认为，由于没有任何史书向我们提供有关奴隶的具体数量和奴隶从事何种劳动的记录。仅凭这一条唯一的有关掠奴的记载是不能说明问题的。这个结论只能是一种推论。

为了证明奴隶是扶南社会中的主要生产劳动者，陈显泗先生对史书中提到的扶南的“邑”作了分析，认为“邑”就是管理和监督奴隶劳动的场所。其根据是：“扶南的‘邑’既出现在中国人所著的史书中，当然这是用中国‘邑’的概念去描述古代扶南的历史现象，概括扶南的政治事变和历史演进”，“因此，扶南的邑所接近的应当是中国人商、周时的采邑，属于奴隶制的范畴”。^③

这个结论也是有问题的。因为，既然认为扶南的“邑”是中国人用商、周时代那种“邑”的概念去描写的扶南的历史现象，就能说明它属于奴隶制的范畴。那么，中国史书中提到的扶南社会里的那种“奴婢”又何以不是中国人用中国封建社会中的那种奴婢的概念去描写的历史现象呢？何以不是如许多人认为的那样是属于封建社会的范畴呢？何以能够用来说明扶南是奴隶社会呢？何况，中国商、周时代的“邑”是否就是管理和监督奴隶劳

① 陈显泗：《扶南的“邑”非封建的“采邑”，载《印支研究》1982年第1期；《从租税合一论及古代扶南的社会性质》，载《郑州大学学报》1982年第2期；《关于古代扶南社会性质的探讨》，载《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扶南古代史杂考》，载《中国古籍中的柬埔寨史料》，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柬埔寨两千年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出版。

② 陈显泗等：《扶南古史杂考》，载《中国古籍中的柬埔寨史料》，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

③ 同上。

动的场所，这个问题本身都还有较大的争议。正如前面谈到的，并没有任何关于扶南奴隶（奴婢）劳动的记载，扶南的“邑”怎么就会成了奴隶劳动的场所了呢？

另外，陈显泗先生还认为，扶南建国后逐步确立了王位世袭制也可以说明扶南的社会性质。他谈到：“《梁书·扶南传》在‘分王七邑’之后有一段关于王位继承的记载，把扶南建国初期王位继承的情况相当详尽地记录下来。这段话表明，扶南已摆脱了原始的选举制，而确立了传子制，由父子相继，甚至开始了立太子……这种情形同我国商代前期有着某些相似。”^①而“商代的王位继承反映着从氏族制向奴隶制的转变和奴隶制的逐步巩固和发展。在王位继承上与中国商代有惊人相似的扶南当然也应当处于社会发展的这个阶段——奴隶制的确立和发展。”^②

其实，王位世袭制本身并不能说明社会的性质，中外封建社会时期的王位在通常情况下难道不都是世袭的吗？而继原始社会之后确立了王位世袭制这一现象也不能说明该社会就一定演变成奴隶社会。陈显泗在强调王位世袭制的确立必然反映社会发展变化时，还引述了一段辜燮高先生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篇文章中的论述说：“有人对苏格兰、日本、英格兰和中国在国家形成以后的兄终弟及的继承制进行了比较，也大体上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他认为，‘从兄终弟及向父死子继制过渡都同各自社会发展有关，当苏格兰、日本和英格兰实现这种过渡时，与他们各自的社会走向封建化有关，即使是商代，也与较低级的奴隶社会发展到较高级的奴隶社会有关’”。^③可是，这段引文又能说明什么问题呢？从这段引文中我们知道的恰恰是王位世袭制的确立，同样与社会的“封建化”有关。而且，时至今日，一些君主立宪制国家的王位不也还是世袭的吗？显然，王位世袭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

① 陈显泗等：《扶南古史杂考》，载《中国古籍中的柬埔寨史料》，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

② 同上。

③ 同上。

除了对“奴婢”和“邑”所做的推论以及从王位世袭制的角度来推论之外，陈显泗先生还试图通过对史书中提到的扶南的“贡赋”的解释和分析，来证明扶南是奴隶社会。据《晋书·扶南传》的记载，在当时的扶南，“贡赋以金银珠香”。“贡赋”是什么？陈显泗先生在其《从租税合一论及古代扶南的社会性质》和《关于古代扶南社会性质的探讨》这两篇文章中，都认为扶南的“贡赋”是一种“强制的征课”，“贡赋”里边“包括我们所说的租和税”。但不知为什么，在其《扶南的“邑”并非封建的“采邑”》和《扶南古史杂考》这两篇文章中，陈显泗先生把这种“贡赋”又解释为臣属向君主的一种进献。当然，这两种解释都是要用来证明扶南社会是奴隶社会的。

在后一解释，即“贡赋”是臣属向君主的进献的解释基础上，陈显泗先生把它同中国作了比附，认为在中国周代的诸侯与天子之间才有这种进献关系，扶南的“贡赋”类似于中国周代的这种进献；而中国周代是一个奴隶社会，扶南既然有类似的进献，因而扶南也是一个奴隶社会。

我认为，这种解释和比附都是没有道理的。第一，对扶南的“贡赋”不能作这样的解释。“贡赋”不是一种进献。在我国史书中，“贡赋”就是一种“强制的征课”；“进献”则是“进”或“献”（有时也称“贡”，但不称“贡赋”）。比如，“扶南王范丹遣使献乐人及方物”^①，“扶南、林邑各遣使来献”^②，“扶南等十国来献”^③，“武帝泰始初，遣使贡献”^④等等，这些记载说的就是“臣属”向“君主”的“进献”、“贡献”，史书中从来也没有把这种性质的“进”、“献”或“贡”称作“贡赋”的。第二，退一步说，即便“贡赋”就是“进献”，这种“进献”也不是奴隶社会特有的标志，中外封建社会不也有类似的“进献”吗？

① 《三国志·吴书·贺全吕周钟离传》。

② 《晋书》卷三。

③ 《晋书》卷三。

④ 《晋书》卷三。

陈显泗先生对“贡赋”的另一种解释，即“贡赋”是一种“强制的征课”和“贡赋”里边“包括我们所说的租和税”的解释才是正确的。如果说陈显泗先生引自《晋书·扶南传》中的“贡赋”一词还需要作一番解释的话，那么，看一看《新唐书·扶南传》的记载，便足以说明这一问题：扶南“以金珠香为税”。显然，“贡赋”就是“税”。在扶南，正如陈显泗先生所分析的那样，由于土地属于王有或国有，“税”也就是“租”，或者说与“租”合而为一了。即扶南的这种“贡赋”或“税”是一种“租税”。据此，陈显泗先生认为，“租税合一”这种“亚细亚”的剥削形式是一种奴隶制的剥削形式，其反映的生产关系是一种奴隶制的生产关系，所以，扶南社会是奴隶社会。

我认为，“租税合一”的确是一种剥削形式，但是，以“租税合一”这种形式对生产者进行剥削的制度决不是奴隶制关系，恰恰是一种封建关系。

就从“租税”说起。大家知道，扶南的“贡赋”或“税”就是“租税”，而“租税”是一种剥削形式。那么，谁向谁征收这种“租税”？毫无疑问，在扶南这种以农业为主的社会里，“租税”主要是由土地所有者向土地上的广大生产劳动者征收的。

谁又是土地的所有者？陈显泗先生已指出，国王是土地的所有者，这也是完全正确的。据《梁书·扶南传》记载：混填与柳叶生子并“分王七邑”，另一扶南国王混盘况也“遣子孙中分治诸邑”。这些记载说明，正因为国王成了土地的所有者，他们才能够把土地作为“邑”分封给他们的子孙。也正因为国王是土地的所有者，国王或以国王为代表的国家同广大生产者构成对立的关系，扶南的“贡赋”或“税”才含有了“租”的性质。

那么，谁是扶南的主要生产劳动者？是奴隶吗？不是。首先，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没有任何记载表明奴隶或“奴婢”是扶南社会主要的生产劳动者，甚至连提到奴隶或“奴婢”劳动的资料都没有。其次，如果是奴隶在扶南的土地上从事生产劳动，

那主人对这些“会说话的工具”是无需用“租税”这种形式剥削他们的。因为奴隶的一切，包括人身都是属于其主人的，奴隶的全部劳动成果也是属于主人的。是主人“养”着奴隶，而不是奴隶向主人缴纳“租税”。所以，我认为，向土地所有者缴纳“租税”的是还有一定人身自由并拥有某些生产工具的人。他们是什么人呢？我认为，他们就是扶南社会普遍存在的最基层的社会组织农村公社（村社）中的广大劳动成员。

扶南建国之前，其地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发展阶段，而这一时期的一种基本社会组织就是村社。土地属于村社成员公有，广大村社成员共同或单独耕种着这些土地。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扶南的这些村社并没有解体。《南史》中有一段记载说，扶南人“所居不穿井，数十家共一池引汲之”。^①这段记载反映的便是当时扶南村社共同体生活的一个侧面。这些村社中的绝大部分居民大概就是史书中提到的“以布自蔽”的“贫者”，他们这时仍然在各自祖先世代所属的村社共同体中生活和用自己的工具进行着生产劳动；他们中的财产共有意识还十分浓厚，“所居不穿井，数十家共一池引汲之”的记载从某种程度上反映出了这一点；当然，他们也都还有着一定程度的人身自由。所不同者只是，原始社会末期那一个个孤立的村社共同体现在已经处于国王和以国王为代表的国家的统治之下，从而形成了一种国家和生产者直接对立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前者以国王直辖地和“邑”的形式分别统治着后者；而后者，即原来那些村社共同体中的广大劳动成员，虽然仍可按传统习惯法获得土地，仍旧用他们原有的工具从事生产劳动，仍然还保留着某种程度的人身自由，但却“作为农奴或依附农被束缚在土地上，而且必须以劳动或产品的形式给地主进贡”。^②即必须向国王或“邑”的领主缴纳“贡赋”或“税”，因而也就沦为了农奴。

^① 《南史·扶南传》。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87页。

至于我国史书中提到的扶南的那些“奴婢”，不过就是为数不多的从外地掠来的以从事家务劳动为主的奴隶罢了，这些奴隶的存在并不决定社会的性质。

扶南之后的真腊—柬埔寨社会无疑是在扶南社会的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由于社会本身的发展和资料的增多，人们对扶南之后的真腊—柬埔寨社会的认识也更清晰了。扶南之后的真腊—柬埔寨社会是一种封建社会，这应当是没有疑问的了，即使是认为扶南社会是奴隶社会的论者，也不会对此有异议了。然而，我们看到，尽管扶南之后的真腊—柬埔寨社会的发展程度要更高一些，其社会各种关系也显得更为复杂一些，但其社会基本结构和特征同扶南时代的社会结构和特征并没有本质的区别。

在扶南之后的柬埔寨社会中，其基本的阶级关系仍是由以国王为代表、由各级大小封建统治者为一方和以广大村社劳动成员为另一方构成。前者仍以国王或国家的名义垄断着全国的土地，后者则在土地上劳动，并向前者缴纳“贡赋”或“租税”。

例如，陈显泗先生在其《柬埔寨两千年史》一书的前一部分着重从“亚细亚”的土地所有制或“租税合一”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论述了扶南社会的“奴隶制”特征之后，在后一部分论述公元9至19世纪真腊—柬埔寨封建社会时，仍然是着重从“土地国有制”（“王有制”）、“亚细亚形态”的农村公社、“租税合一”的剥削形式等方面来分析的。^①在这里，我实在看不出陈先生对从扶南开始到法国人入侵这一段历史时期柬埔寨的社会特征和性质前后分析有什么本质的不同，我认为只不过是前后所用的资料不同而已。

从目前外国学者收集到的公元7世纪初到8世纪末即扶南时代末期和真腊时代初期的一千余块碑铭来看，不少记载都表明，国王仍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例如，公元629年的一块碑铭中提

^① 陈显泗：《柬埔寨两千年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499—526页。

到：“椰树、槟榔树、(其它的)树，凡是树木都属于我们杰出的国王”。^① 而从更后期的一部《柬埔寨法典》中，我们看到，国王仍是“土地之主”，是“土地和水的首领”。《柬埔寨法典》宣称：“国王的财产包括：王国全部地区的人民、水、土地、森林和山脉”。^②

而且，如同扶南时代一样，国王虽以他自己的名义垄断着全国的土地，但他本人只直接统治着其中一部分，其余则以分封的形式交给王族、贵族、官僚乃至寺庙去占有或管理。例如，公元**639**年的一块碑铭提到：“我们杰出的国王赐给丹林加的稻田”。^③ 公元**674**年的一块碑铭提到：“山脉、森林、丘陵、牛群、江河……我们杰出的国王永久地授与有突出功绩的人”。^④ 同年另一块碑铭提到：“我们杰出的国王，他授给村社物产和已测定的土地”。^⑤ 许多碑铭中还提到各类领主获得或占有封地的情况，如：“我们杰出的国王命令把土地赐给我们杰出的领主 (**mratan**) 室利悉瓦帕达”。^⑥ “所有这些都是领主达迪坤达萨加拉的稻田”。^⑦ “×××领主的稻田直到新村的北边”。^⑧ “西面，(它)远至领主达瓦斯瓦米的领地边沿”。^⑨ 还有一些碑铭中提到获得封地的领主的更具体的身分，如：“属于马伦亲王的许多稻田”。^⑩ “丹里·克罗弗地区的军政文武总督的领地”。^⑪ “把另一块土地……献给神作为税源”。^⑫

① 菲立浦·N·耶纳尔编：《前吴哥时期高棉文碑铭选》，夏威夷大学1981年英文版，第2卷，第175页。

② 阿·勒克列尔编：《柬埔寨法典》，1899年法文版，第2卷，第237页。转引自朱昌利：《古代柬埔寨社会性质问题》。

③ 菲立浦·N·耶纳尔编：《前吴哥时期高棉文碑铭选》，第2卷，第382页。

④ 同上，第2卷，第56页。

⑤ 同上，第2卷，第173页。

⑥ 同上，第1卷(1980年)，第185页。

⑦ 同上，第1卷(1980年)，第87页。

⑧ 同上，第2卷，第98页。

⑨ 同上，第2卷，第170页。

⑩ 同上，第2卷，第202页。

⑪ 同上，第2卷，第100页。

⑫ 同上，第2卷，第164页。

同扶南时代一样，无论是国王的直辖地还是全国各类采邑或封地的所有者，都利用传统的村社组织对人民进行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据研究，碑铭中提到的村社首领叫做“蓬”（pon），稍后的《真腊风土记》中则记载说：“每一村，或有塔。人家稍密，亦自有镇守之官，名为买节”。正是这些“蓬”或“买节”替国王或领主统治着他们各自管辖的村社内的人民，并替他们向各自所辖村社内的人民征收赋税和征调徭役。

同样，与扶南时代一样，真腊—柬埔寨时期的社会中仍然存在着奴隶。

例如，公元13世纪时，我国元代人周达观在出使柬埔寨后所著的《真腊风土记》一书中就明确记载，在当时的柬埔寨，“人家奴婢，皆买野人以充其役，多者百余，少者亦有一二十枚，除至贫之家则无之……少壮者一枚可直百布，老弱者三四十布可得”。^①这说明，在当时的柬埔寨社会中，蓄奴之风是相当盛行的，除了很贫穷的人家外，那些富有之家或多或少都蓄养着一些奴隶。

而且，这时奴隶的地位也相当低。周达观记载说，那些奴隶“只许于楼下坐卧。若执役，方许登楼，亦必跪膝合掌顶礼而后敢进……若有过，挞之，则俯首受杖，略不敢动。或有逃者，擒而复得之，必于面刺以青，或于项上带铁以锢之，亦有带于臂腿之间者”。^②周达观还记载说，这些奴隶“其牝牡自相配偶，主人终无与之交接之理。或唐人到彼久旷者不择，一与之接，主人闻之，次日不肯与之同坐，以其曾与野人接故也”。^③当时流寓柬埔寨的社会地位较高的“唐人”，一旦与女奴发生了性关系后，主人连坐都不肯与之同坐，这也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奴隶在当时社会中极其低下的地位。

① 周达观：《真腊风土记》奴婢条。

② 同上。

③ 同上。

从周达观的记载来看，这些奴隶的身份是世袭的。周达观还提到说，那些女奴“或与外人交，至于有妊养子，主人亦不诘问其所从来。盖以其所在不齿，且利其得子，仍可为异日之奴婢也”。^①

此外，后来在柬埔寨发现的许多碑铭和其他文献资料也都反映出奴隶制在柬埔寨社会中一直存在，甚至在后期还进一步有所发展的情况。

本来，我曾在此前的一篇题为《扶南封建论》的文章以及另一篇叫做《略谈柬埔寨及东南亚历史上的奴隶制问题》的文章以及还有几篇有关文章中初步论述过这个问题，认为柬埔寨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国家扶南的社会性质是封建社会，同时认为，奴隶制确实存在于古代柬埔寨社会中，但在扶南时期并不占主导地位，甚至还只是一种很不明显的、还没有充分发展起来的剥削制度，而恰恰是在真腊—柬埔寨时代，随着封建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奴隶制本身也才真正获得了较大的发展。^②想来已能自圆所说了。然而，在此之后，又有学人程爱勤君发表《“扶南封建论”质疑》一文，^③对我最初发表的《扶南封建论》以及后来的几篇文章中对扶南的社会性质和柬埔寨及东南亚其它国家的古代社会演进与奴隶制问题的观点，提出怀疑。稍后，我曾写了一文答程爱勤。^④这里打算在新近接触到的资料的基础上，再针对《质疑》一文，就扶南的社会性质和柬埔寨的奴隶制问题作一些补充论述，希望能够解《质疑》作者之“疑”，也希望能对古代柬埔寨社会的特点阐述得更为明白。

程爱勤君在《质疑》一文中一开始在对有关扶南社会性质的

① 周达观：《真腊风土记》奴婢条。

② 何平：《“略谈柬埔寨及东南亚国家历史上的奴隶制问题”》，载《印度支那》1989年第1期；《奴隶制在东南亚历史上的地位和特点》，载《东南亚》1988年第3—4期。

③ 程爱勤：《“扶南封建论”质疑》，载《东南亚》1990年第4期。

④ 何平：《再谈扶南的社会性质与柬埔寨的奴隶制问题——答程爱勤同志》，载《东南亚》，1991年第4期。

研究作了简要的回顾之后，便针对我对扶南社会性质的看法，“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去“看”扶南的社会性质了。

什么是“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呢？程爱勤君引述的是列宁的一段话，即“世界各国所有一切人类社会数千年来的发展，是这样向我们表明这种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常规和次序的：起初是无阶级的社会——父权制原始社会，即没有贵族的原始社会，然后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即奴隶占有制社会……”。^①并认定这段话便是对全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高度概括，或者。准确地说，就是认为人类社会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演进的第一个形态必然是奴隶社会，因为这是“人类社会发​​展规律”。^②

当然，程爱勤君也认为：“并不排除在某种特殊情况下出现的非常规的、特殊的或跳跃的现象，如日耳曼人与斯拉夫人。”在认定了由原始社会演进为封建社会的现象是一种“非常规的、特殊的或跳跃的现象”之后，又指出：“无论从哪方面讲，扶南都不具备跨越奴隶制度的特殊背景。”^③

接着，程爱勤君指出，在扶南的开创者混填到来之前，当地尚处于原始社会阶段。这当然是没有什么疑问的。但作者的言下之意是：后来的扶南是在这种原始社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如果没有“特殊背景”，原始社会之后出现的阶级社会必然是奴隶社会。

为了从历史背景来证明扶南建国后必然进入奴隶社会，程爱勤君谈到，扶南的立国是与混填的到来分不开的；时期大约在公元1世纪末到2世纪初；混填的故国尽管众说纷坛，总之是从周围地区或国家来的云云。这些也都没有什么太大的问题。然而，程爱勤君认为：“可是，当时该地区尚无一进入封建社会阶段，发展最快的也只是处于奴隶制时期，如印度1世纪中叶建立的贵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第45页。

② 程爱勤：《“扶南封建论”质疑》。

③ 同上。

霜王朝，马来半岛上 1 至 2 世纪出现的羯荼国、狼牙修国等。这种奴隶制一直持续到 6 世纪才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怎么可以想象，一个来自这样制度下的人，到扶南所进行的改革属封建性质，并且还使‘柬埔寨历史继原始社会之后便演成封建社会’呢”？^①

这里，程爱勤君显然认为扶南的开创者混填是从这些国家或地方来的。姑且就认为混填是来自这些国家或地方吧，但是关于程爱勤君列举的马来半岛上 1~2 世纪出现的“古国”，我还未曾见有任何人专门对它们的社会性质作过论述。程爱勤君没有注出有关这方面的文章，自己也没有对它们的社会作任何分析，怎么就断言它们处于奴隶制时期呢？关于印度，且不说 1 世纪中叶建立的贵霜王朝是不是奴隶制国家，就是印度历史上到底有没有过一个奴隶社会阶段，也是有争议的。

例如，专门研究印度古代史的我国学者崔连仲先生在其《古代印度社会性质和历史分期问题的探讨》一文中，对古代印度社会性质与奴隶制问题作过专门的研究后认为：“在古代印度，生产奴隶的数量是微不足道的，从总的趋势来看，不是奴隶排挤雇工等被剥削的自由民，而是由贫困世界游离出来的廉价劳动力——雇工等劳动者排挤了奴隶，以至到《那罗陀法典》时代，奴隶在法律上被排除在‘劳动者’的行列（原文如此，——引者）。既然奴隶劳动在古代印度诸种生产关系中起不到主导作用，也就难以确定古代印度是一个奴隶制社会。有奴隶和奴隶制社会是两个问题，这两者不完全是统一的。只有奴隶制占主导地位的国家，这两者才是统一的”。^② 到目前为止，我还未见到对之进行反驳的文章。

连印度到底有没有过奴隶社会都还成问题，怎么可以武断地

^① 程爱勤：《“扶南封建论”质疑》。

^② 崔连仲：《古代印度社会性质和历史分期问题的探讨》，载《南亚研究》，1991 年第 4 期。

说公元1世纪中叶建立的贵霜王朝就是处于奴隶制时期呢？

因此，无论说混填是从哪里来的，都没有足够的证据说明他是来自一个奴隶制国家，更没有证据说他把这些制度带到了扶南。

显然，一开始就象这样“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去“看”扶南的社会性质，是什么也“看”不出来的。程爱勤君也知道，仅仅是象这样“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去“看”扶南的社会性质看不出什么来，于是，便又“从社会结构”来“看”扶南的社会性质了。我以为，这才是正确的途径，即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程爱勤君根据中国史书的有关记载，分析了扶南的社会结构，将其社会分为三个层级，即国王的国家、国人和“奴婢”即奴隶。这种划分大体上是正确的。于是，程爱勤君指出，以国王为首的统治者掌握着国家的全部土地和全部政权机器，对内进行残酷的剥削，并操有生杀予夺大权；对外用以兵威，征伐攻略，掳人为奴。这些概括大体也是正确的。只是“终于建立起称霸东南亚的奴隶制帝国”一语，结论下得太早，似有不妥。

接下来，程爱勤君对“国人”的身份进行了分析，认为扶南的“国人”就是史书中提到的“以布自蔽”的“贫者”，他们就是村社成员。但认为：“这些村社成员决没有‘农奴化’”。何以见得？因为史书中提到，“国人”曾“共举（范）曼为王”；又“立”范寻为王。作者认为，虽然说这种“举”和“立”只是形式，却也从某种意义上表明了“国人”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所具有的影响。此外，他们还“以蕉蔗龟鸟为礼”，以“斗鸡与**豨**为乐”。这些记载描述的是“一幅完全自由民的画面”。因此，“决没有沦落到‘农奴或依附农’的境地”。^①

但是，程爱勤君又说：“不过，从根本上来讲，其仍属被迫与被剥削者。他们是国家‘贡赋’的主要直接负担者，还要无

^① 程爱勤：〈“扶南封建论”质疑〉。

偿地服劳役、服兵役、并不允许表露不满，否则，便有可能招来杀身之祸”。^①

这样一来，作者前后的描述岂不自相矛盾了？其实，我认为，“国人”包括两部分人，一部分是非王族和非贵族身份的富人，或许就是史书中提到的“截锦为横幅”的“大家”，或者至少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属“国人”之列；另一部分，也就是“国人”中的绝大多数人，才是主要承担“贡赋”、服劳役和兵役的人。程爱勤君在《质疑》一文中前一段描述的是“国人”中的富有者的情形；后一段描述的则是“国人”中“贫者”的状况，二者应当加以区别。

我在《扶南封建论》一文中认为，这些“国人”中的“贫者”即广大村社劳动成员与统治者之间的关系主要是通过史书中提到的“贡赋”或“税”来体现的。“贡赋”或“税”主要是一种“租税合一”的剥削形式，而我曾与之商榷的陈显泗先生也是这样认为的。但是，《质疑》的作者自己却在这个问题上又制造了些混乱。即一方面认为：“从‘贡赋’的内容来看，‘金银珠香’明明白白地属‘土贡’性质，带有浓厚的进献色彩”，“绝不可能是‘以耕种为务’（《晋书》）的‘国人’直接生产并交纳的，而只能是某种集团的行为”。另一方面，又说：“他们（指‘国人’——引者）是国家‘贡赋’的直接负担者”，而且接下来就去谈“贡赋”的承担者问题。^②显然，最终还是倾向于承认“贡赋”是一种剥削了。

实际上，“贡赋”就是一种剥削，只是史书对其内容记载过于简略罢了。程爱勤君最终还是从这里入手，去论证扶南的社会性质的，只不过认为这种“贡赋”主要是由奴隶交纳的。准确地说，是因“国人”蓄养着大量“家族奴隶”，而“国人”又对之进行剥削，故而奴隶的“劳动成果融合于‘国人’的劳动成果之

^① 程爱勤：《“扶南封建论”质疑》。

^② 同上。

中。在‘国人’交纳的‘贡赋’中，相当一部分，甚至有理由认为一大部分是由这些家族奴隶所创造的”。^①

何以为证？程爱勤君列举了史书中的一段记载，即如果扶南人家中丢失了东西，便拿供过神的米，“呼户中奴婢，分令啖之”，以此来辨别谁是盗窃者。因为是“分令啖之”，故表明“每户扶南人所蓄养的奴隶最起码在二名以上”。所以，“我们决不可由于‘贡赋’系具有自由民身份的‘国人’交纳给国家，便否认这种‘贡赋’中所包含的奴隶劳动成分。甚至笔者认为有理由说，这种‘贡赋’的主要创造者应为奴隶”。^②

扶南社会中存在有奴隶，这是事实。但说“每户扶南人所蓄养的奴隶最起码在二名以上”，这就太武断了。试问，扶南社会中到底是富人多还是穷人多？如果说是统治者或那些“截锦为横幅”的“大家”户中有奴隶，这并不奇怪，但这类人只是扶南人中的极少数。若说每一位“国家‘贡赋’的直接承担者，还要无偿地服劳役、服兵役、并不允许表露不满，否则，便有可能招来杀身之祸”的贫苦村社农民，即程爱勤君所说的那一类“国人”的户中都蓄养有二名以上的奴隶，这就是奇谈怪论了。世界历史上到底有哪一个国家的处于这等境况的人每户都蓄养有二名以上奴隶？而且，史书中“呼户中奴婢”一语，只是就分辨盗窃者这件事而论，根本就没有说谁的户中，更没有说是占人口中绝大多数的贫苦人的户中。《质疑》作者作如此推断，未免过于牵强附会了。

既然这一推断无法证明，那就还是回到程爱勤君自己也承认的“国家‘贡赋’的直接承担者”即绝大多数的“国人”身上来，看看以“贡赋”或“税”这种“租税合一”的剥削形式剥削的对象到底是什么人？是奴隶还是农奴？

实际上，我在《扶南封建论》一文中及本章前面均已经论述

① 程爱勤：《“扶南封建论”质疑》。

② 同上。

过这个问题，不过，为了进一步证实我的观点，这里再引一段马克思的有关论述。马克思在论及奴隶与农奴的区别时曾强调指出：“奴隶连同自己的劳动一次而永远地卖给主人了。奴隶是商品，可以从一个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所有者手里……农奴只出卖自己的一部分劳动。不是他从土地所有者方面领取报酬；相反地，土地所有者从他那里收取贡赋（着重号为引者加）”。^①可见，用“贡赋”进行剥削的对象不是农奴还能是什么人呢？扶南的那些“国家‘贡赋’的直接承担者”不是农奴又是什么人呢？

林振草先生曾在其《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发展规律》一文中，将世界历史上几个典型的封建社会的封建生产关系用一份表格显示出来，是很能说明问题的。^②在那份表格中，我们可以找到各种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共同点，即尽管它们存在于不同的地区或国家，存在于不同的时代，无论地主的身份有多大差异，无论农民的身份有多少不同，所有的地主和农民之间都存在着一一种共同关系——“租税”。地主榨取农民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从劳役地租起，一直到贡赋各种形式的剥削），这就是我们所要寻找的各种形式的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共同点，无穷无尽的变异和差别中最本质的东西。

因此，可以看出，从社会诸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的关系来看，扶南的这种“贡赋”或“税”所体现的不是什么奴隶制，而是封建制；由其决定的社会形态不是什么奴隶社会，而是一种封建社会。

说扶南社会是封建社会，并不是说扶南就不存在奴隶制，只是说这种奴隶制构不成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因而也就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不仅扶南时期有奴隶和奴隶制，在真腊—吴哥时期，以及在更以后的时期，柬埔寨社会中都一直存着奴隶和奴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55页。

^② 林振草：《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发展规律》，载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理事会编：《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首届年会学术论文集》，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第305页。

制，而且，就其本身而言，甚至还呈现为一种发展的趋势。本来，我已在有关文章中对这个问作过论述，但《质疑》作者既然对此有“疑”，我就不得不再作一些补充。

程爱勤君想当然地说：“由于各种复杂因素，扶南的奴隶制还没有来得及充分发展起来，便随着强大的封建制浪潮在东方的兴起而宣告结束”^①。这样，程爱勤君不仅否认了扶南是封建社会这一观点，同时又否认了后来柬埔寨社会中一直存在着奴隶和奴隶制这一事实。不过，作者似乎觉得这样说也不太妥，便紧接着补充说：“但是，这反而使得奴隶制的许多特有现象得以保存在随后建立的封建制社会中”^②。作者用“奴隶制的许多特有现象”而不用“奴隶制”，以便能自圆其说。

针对我的关于奴隶制本身在后来的柬埔寨社会中还进一步有所发展的看法，程爱勤君更武断地说：“就在所谓的‘柬埔寨奴隶制度最发达的时期，也正是柬埔寨封建社会最强盛的真腊—吴哥时期’，也没有发现有关社会分化的资料，当时到过柬埔寨的周达观对于‘奴婢’（注意：扶南时代，史书记载的也是‘奴婢’，程爱勤君毫不犹豫地称为‘奴隶’，此时却照原文称‘奴婢’，以示区别——引者）的来源只称‘皆买野人’或‘奴婢’的后代……绝无提普通人沦为奴隶之事。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奴隶制在封建社会得到充分发展的可能”。^③

刚好，除原来掌握的一些资料外，我最近又有幸获得一些关于真腊—吴哥以及以后一个时期柬埔寨奴隶制的资料，现在即把有关证据抛将出来，以纠正“质疑者”这种主观的错误论断。

如果说，从史料记载来看，扶南时期的奴隶仅仅只是靠掠夺手段获得的话，这倒是真的（《质疑》一文中补充的“白头国人”，也只是解释为“掳掠之奴”）。而真腊—吴哥时期的奴隶则

① 程爱勤：〈“扶南封建论”质疑〉。

② 同上。

③ 同上。

决不是象程爱勤君所说的只有“买”和“后代”这两种来源，也决不是没有有关社会分化的资料 and 没有普通人沦为奴隶之事。

真腊—吴哥时期的大量碑铭中把奴隶称为 **knum**。从来源来看，如同扶南时期一样，许多奴隶是掳掠来的。如当时的碑铭中提到有“孟人奴隶”(**knum raman**)、“掸人奴隶”(**knum syam**)等等，这些奴隶显然是从周围的孟人和掸人地区掳掠来的。有一块碑铭中还提到，一位将军在一次战争获胜后，向寺院捐赠了 200 名奴隶。^①此外，碑铭还提到有大量债务奴隶，^②而债务奴隶正是本地高棉人沦为奴隶者。I·马贝特在其《关于吴哥奴隶制知识的现状的评论》一文中，对当时的大量碑铭中反映的奴隶和奴隶制的情况及前人的研究进行了分析考察之后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部落人口周围的自由高棉人比例的增大），外来奴隶越来越少了，把高棉人变为奴隶的现象则越来越普遍”。^③这时的奴隶难道说只有一两种来源？这不是社会分化致使普通人沦为奴隶的现象？不是奴隶制呈现为发展的趋势？

伯希和早在《真腊风土记笺注》中就认为：“按记中惟言此种奴婢，尚应有因负债而丧失自由之奴婢，与叛人或俘虏之后裔也”。^④就连陈显泗先生在其《柬埔寨两千年史》一书中对此也谈到：“事实上，不仅‘应有’，而且确实存在这两种奴隶的来源。因负债而成为奴隶即所谓债务奴隶是奴隶的来源之一。这种奴隶就不仅限于‘野人’，更多的是高棉人，主要是从事社会基本劳动构成为社会生产基础的农奴。此时柬埔寨的农奴，受到双重剥削，本来就极为脆弱的小农经济，如何能经受住一次比一次更沉重的打击呢？他们于是负债累累，而且根本无力偿还。万般无奈，只得将自己妻子、儿女、乃至本人卖掉，以偿还债务，或

① A.K. 查克拉瓦提：《古代柬埔寨奴隶制的资料》，载 D.C. 西尔加编：《古代印度的社会生活》，加尔各答大学出版社 1971 年英文版。

② I·马贝特：《关于吴哥奴隶制知识的现状的评论》载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 1983 年英文版。

③ 同上。

④ 冯承钧编译：《史地丛考续编》，第 76 页。

将其抵偿给债主，成为奴隶”。^①虽然陈显泗先生在这里没有注明资料来源，但描述的确是当时的真实情况。

正因为真腊—吴哥时期奴隶制比从前更为发达了，才有周达观关于当时柬埔寨社会中除了贫家以外，都拥有一、二十至百余名奴隶的记载，何况所记的还仅仅只是奴隶中的一种，即购买来的“野人”为奴者。而说扶南时期每户扶南人都起码拥有二名以上奴隶，则是没有任何可靠史料为根据的主观臆断。

《明史·真腊传》在记载洪武年间明王朝同真腊交往的情况时还提到，洪武二十一年，真腊“复贡象二十八、象奴三十四人、番奴四十五人，谢赐印之恩”。这条记载也表明，这一时期的真腊社会中，奴隶仍然相当多，畜奴之风十分盛行，因此真腊国王仍把奴隶作为最有价值的礼品之一送给中国皇帝。

我原以为，真腊—吴哥时期，柬埔寨的奴隶制就其本身发展而言，已达极盛。而最近接触的资料则表明，吴哥王朝以后，奴隶的数量似乎更多了。梅·艾比哈拉在其《16—17世纪的柬埔寨社会结构》一文中，通过对当时大量的碑铭、法典、诗歌等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后认为：“奴隶的数量及其在总人口中的比例无从知晓，但大多数是高棉人这一点却是明显的”。^②正是由于越来越多的高棉人因债务沦为了奴隶，这时法典和碑铭中才开始用另一个词来专指债务奴隶，即其他奴隶仍称 **knum**，而债务奴隶则中做 **prey ngeer**。^③这大概是由于高棉人是主体民族，且债务奴隶在法律上讲可以赎身，其地位略高于异族奴隶，因而用 **prey ngeer** 以示区别的缘故。

从法律上讲，债务奴隶是可以赎身的，但实际上，真正赎身却很不容易。有一份关于17世纪时柬埔寨的债奴诉讼案记载说：一名女债奴要求有关官员强迫主人释放她，因为她的父母要把她

^① 陈显泗：《柬埔寨两千年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529页。

^② 梅·艾比哈拉：《16—17世纪柬埔寨的社会结构》，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英文版，第15卷，第2号，1984年9月。

^③ 同上。

赎回，而她的主人却执意不许。^① 这还是有能力赎身的奴隶，而更多的债奴则因债台高筑，只能终身为奴，甚至世代为奴了。梅·艾比哈拉即认为：“从法律上讲，一个债务奴隶在偿清了债务之后可复为自由人……但事实上，通过偿清债务而赎身的事并不是常有的。”^②

退一步说，即使不断有债务奴隶通过赎身而重返农奴的行列，同时仍不断有一些农奴以及其他身分的人因负债、犯法等原因沦为奴隶，而且，后一种趋势一直超过前一种趋势。梅·艾比哈拉就根据柬埔寨 16~17 世纪时期的资料谈到：“如果说（奴隶）上升的机会是有限的的话，那么，（自由人）沦为奴隶的可能却是无限的”。^③ 当然，随着总人口的增加，奴隶相对来说仍属少数。

可见，说扶南以后的柬埔寨社会中奴隶只有“买野人”和“后人”两种，说“也没有发现有关社会分化的资料”，“绝无提普通人沦为奴隶之事。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奴隶制在封建社会得到充分发展的可能性”云云，其实不过是“质疑者”没有看到有关资料而作出的主观臆断而已。

为了否认奴隶制在扶南以后的柬埔寨社会中的发展，甚至否认奴隶制在这一时期的存在，以使柬埔寨的社会历史符合其认定的“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程爱勤君还对周达观记载的真腊时人“皆买野人以充其役”作了新的解释，认为“以充其役”即代替主人为国家服‘徭役’”，“而非从事农业生产劳动……”^④。这同样是主观而错误的论断。第一，“以充其役”可以解释为“代替主人为国家服‘徭役’”，难道不可以解释为“以补充其役使或奴役的人口”吗？程爱勤君对这段话的解释本身就片面的；第二，更主要的是，这种解释同当时柬埔寨社会中的实际情况是根本不相符的。大量的碑铭记载表明，当时的奴隶根本不是用来“代替

① 梅·艾比哈拉：《16—17 世纪柬埔寨的社会结构》。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程爱勤：《“扶南封建论”质疑》。

主人为国家服‘徭役’”，而是分别属于不同的主人，各自替自己所属的主人从事不同的劳动。当时的奴隶按其所属关系，分为私有奴隶、王有奴隶和寺院奴隶。私有奴隶在周达观的记载中已经涉及，但仅有“买野人”为奴的记载，实际上，更多的私人奴隶应是债务奴隶。王有奴隶则属国王直接拥有的奴隶，如当时碑铭中提到有“国王的象奴”，便是证明。从来源上看，王有奴隶大概主要由战俘和犯法之人充当，因为一般人不可能直接欠国王的债而沦为国王的债奴，而一般的私人则又不太可能役使战俘和犯法之人。国王或私人把他们拥有的奴隶中的一部分捐赠给寺院，即成寺院奴隶。碑铭中提到有 **knum vihara**（寺院奴隶）。此外还提到“敬神的奴隶”（**knum vrah**）和“跳圣舞的奴隶”（**knum vrah rapam**）等等，也应属寺院奴隶。^①

关于奴隶劳动的情况。真腊—吴哥时期的碑铭中也有大量记载，如提到有“做饭的奴隶”、“碾米的奴隶”、“烧水的奴隶”、“看门的奴隶”、“放牧的奴隶”，以及“演奏乐器的奴隶”、“跳舞的奴隶”、“唱歌的奴隶”等等。以上指的是从事家务或其它服务性劳动的奴隶。此外，还有从事手工业劳动的奴隶，如“从事铸造的奴隶”、“制造香水的奴隶”、“纺线的奴隶”等。也有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碑铭中常提到有“耕田的奴隶”（**knum sre**）。有一块碑铭还明确记载：“捐赠一块完全由奴隶耕种的土地”。^② 这些从事各种劳动的奴隶难道是“代替主人为国家服‘徭役’”？服什么徭役？代替主人为国家做饭？碾米？烧水？为国家纺线？耕田？或是代替主人为国家奏乐？跳舞？唱歌？如此论断，真是令人啼笑皆非。

奴隶当然不都是用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但资料表明，当时的奴隶确有一部分是从事农业生产以及手工业生产的。而且，

① J.M. 雅各布：《前吴哥时期的柬埔寨：高棉文碑铭中反映的平民及其环境》。载 R.B. 史密斯编：《早期东南亚：考古学、历史学和地理学论文集》，牛津大学出版社，1970 年英文版。

② 同上。

随着奴隶数量的增加，而家务劳动和其它服务性劳动领域又容量有限，由家务劳动和其它服务劳动领域扩展到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领域的奴隶也相应增多，以至于梅·艾比哈拉在对16~17世纪时期柬埔寨的碑铭、法典、诗歌等资料进行了研究后，竟认为当时“奴隶无疑在主要的生产活动和农业中是很重要的”。^①

限于篇幅，对这个问题不想再多作补充。总之，从程爱勤君的这些论断中，可以看出，其对柬埔寨古代社会的许多论述都是没有资料根据的推断。

把扶南社会视为奴隶社会的论者，之所以对许多问题感到“疑”，实乃是把被一些人片面理解了的经典作家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论述奉为一种公式，具体地说，就是把奴隶制和封建制之间的关系绝对地看成是前后相承以及被否定与否定的关系，进而又用这种公式任意框套历史的缘故。

用这种公式去先入为主地框套柬埔寨历史的结果便是：尽管扶南时期关于奴隶的记载极少，也要牵强附会地“论证”出一个奴隶社会来。何故？只因其早。而框套扶南以后的柬埔寨社会时，却截然否认奴隶制发展乃存在事实。但是，面对扶南以后确实存在有奴隶制（按《质疑》作者的说法，是“蓄奴现象”）这一事实，又不得不作些解释，下个结论。于是，便在“没有发现”有关资料的情况下，认为“还应该说是‘奴隶制的残余’”。

如果没有我在此前几篇文章中举出的那些资料和本章中补充的这些资料，“残余”一说也许能说得过去。然而，在大量的资料面前，怎么还说得过去呢？扶南时期且不管它，就从真腊兴起以后算起，怎么会一直“残余”下来，“残余”了一千年之久？且不说奴隶数量在后期还不断增多这一客观事实。

“质疑者”或许会问：村社制度不也“残余”下来了吗？是的，村社制度在柬埔寨这一类国家确实是“残余”了下来，但却

① 梅·艾比哈拉：《16-17世纪柬埔寨的社会结构》。

确实是一种残余。因为这时的村社制度与原始社会的村社制度在性质上已根本不同，这一点恐怕不需要作任何论述了。然而，奴隶制依然是奴隶制，性质上没有变化。奴隶人数的增加和奴隶制规模的发展且不去管它，就从奴隶的地位来看，自始至终没有根本的变化。扶南时期，没有更多的资料，仅从程爱勤君列举的辨别盗窃者一事来看，奴隶的地位无疑是低下的，但仅此而已。真腊—吴哥时期，奴隶的地位如何呢？周达观的《真腊风土记》已有记载，程爱勤君也应知道。再后来呢？17世纪以后的一首诗中仍以劝喻的口吻说：“相信你的奴隶就等于是瞎了双眼”。^① 还有一首诗则在呼吁人们同情地对待奴隶。^② 另一份资料则提到，一名奴隶因主人残酷地毒打他而逃跑。^③ 可见，奴隶的地位还是奴隶，奴隶制还是奴隶制。何况，资料表明，这种奴隶制仍一直呈现为发展的趋势。

其实，先不去管“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如何如何，只要从具体的史料入手，细心研究，是不难发现柬埔寨这一类国家历史上封建制与奴隶制同时出现，而奴隶制则与封建制长期共存，并随着其发展而发展，随着其终结而退出历史舞台这一现象的。

也就是说，古代柬埔寨自原始社会演进为阶级社会之后，便一直呈现为一种封建—奴隶制交织并存的特征。如果说，过去，限于资料和其它因素，把柬埔寨早期历史说成是奴隶社会的历史或把扶南的社会性质说成是奴隶社会还可以理解的话，在如今研究已渐深入、资料更丰富的情况下，不对这些资料作深入的分析，不对柬埔寨这类国家的社会历史发展认真作纵向和横向的综合考察，而还是一味地从概念到概念地去进行“方法之争”，或仍然只凭借着那几条有限的史料“多角度”、“全方位”地去“论证”，或一味地“质疑”来“质疑”去，恐怕只会永远疑下去了。

① 梅·艾比哈拉：《16—17世纪柬埔寨的社会结构》。

② 同上。

③ 同上。

第四章 古代缅甸社会的封建 — 奴隶制结构

在今日主体民族缅族建国并统治这个地区以前，缅甸曾经有过几个由别的民族建立的古国。一般认为，在缅甸历史上较早出现、且发展程度较高的“国家”之一便是“骠国”

骠国大概建于公元初，至8~9世纪时达于极盛。后来人们对公元7世纪末到8世纪初的骠国都城进行了发掘，发现了大量手工艺品，有金佛、银佛、铜佛、颈珠、银钵、银槟榔盒、金银手镯等等，这些手工艺品制造精美，反映出当时骠人已具有较高的生产力水平。^①

在这种生产力水平的基础上，骠人的势力进一步获得了发展，《新唐书》的记载表明，到公元8至9世纪时，骠国的统治区域已经“地长三千里，广五百里”了。该书还提到说，在其强盛时期，“凡属国十八”、“凡城镇九”、“凡部落二百九十八”。当然，骠国的实际疆域到底有多大，还是一个应当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但当时骠国的空前兴盛却是无疑的。其都城规模之大，在缅甸历史上也是后无来者的。^②

随着政治经济发展到这么样一个地步，骠国的社会也应已进入阶级社会了。《旧唐书·骠国传》记载说：骠国“君、臣、父、子、长、幼有序”。而且，《新唐书·骠国传》又记载说：当时的骠国，“王居以金银为壁，厨覆银瓦，爨香木，堂饰明珠。有二池，以金为堤，舟楫皆饰金宝”。统治者的奢华可见一斑。

^① 吴昂佐：《室利差罗》，原文载《缅甸百科全书》第13卷，第46-50页；中译文载云南省历史研究所《东南亚资料》第42期，1979年10月。

^② 陈序经：《骠国考》，载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东南亚历史论丛》，第1期，1979年。

那么，这时的骠国社会是一个什么性质的社会呢？据《新唐书·骠国传》记载：“王出，輿以金绳床，远则乘象，嫔史数百人。”一般认为，这些“嫔史”中可能有国王的奴隶。《蛮书》则记载：“贵家妇女，皆三人五人在旁持扇。”这些在旁持扇的人似也可以理解为奴隶。然而，同样很明显的是，如果这些人是奴隶的话，这些奴隶也仅仅只是家内奴隶，他们并不是社会的主要生产者。

那么，社会的主要生产者是什么人呢？我认为便是骠国社会中的广大村社农民。史书对此虽没有直接记载，但却从侧面反映了一些情况。例如，史书记载说，骠国有9个城镇，其中最大者当数首都室利差罗。据《新唐书·骠国传》记载：骠国都城“青甃为圆城，周百六十里，有十二门，四隅作浮图，民皆居中……”

《蛮书》记载：骠国都城“青砖为圆城，周行一日程。百姓尽在城内，有十二门。”

《文献通考》记载：“其罗城构以砖甃，周一百六十里，壕岸亦构以砖。相传本是舍利城，内有居人数万家。”

这些记载中提到的居住在骠国都城内的“民”、“百姓”或“居人”显然不是奴隶。那么，这些人是什么身份的人呢？我认为，这“数万家”人中，除了少数富有者外，绝大多数恐怕还是国王直接统辖下的农人或工匠。虽然没有直接提及他们具体从事何种职业的资料，但据《滇系·属夷》记载：“缥人……男妇同耕”。且在这个“土宜菽、粟、稻、粱”的地方^①，大多数人恐怕仍以农为业。除了都城中人之外，骠国还有其他8个城镇、18个属国、298个部落，在那些地方，人们的职业无疑更是以农为主。而且，他们同统治者之间的关系应是一种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否则，统治者那奢华的生活是靠什么人的劳动来提供的呢？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骠国传》。

而这种剥削关系显然又不是那种统治者既占有生产资料又占有劳动者本身的奴隶制关系，因为没有资料表明他们是完全丧失了人身自由的人。因此，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中央委员会编的一部《缅甸政治史》在论述缅甸古代社会发展史时即认为：骠国中后期已由原始社会演变为一个“杂有奴隶制的封建社会”。^①看来是有一定道理的。

也就是说，在缅甸古代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当原始社会末期开始出现奴隶制因素的同时，封建制也在统治者对广大社会成员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并成了社会诸关系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关系，从而使社会由原始社会演变成为封建社会。

退一步说，即使说这一推论还缺乏足够的证据的话，我们同样也找不到骠国社会是一个奴隶社会的足够证据。

此后，今日缅甸的主体民族缅族的势力逐渐崛起，最终取代了骠国，建立了缅甸历史上第一个缅人的统一王朝——蒲甘王朝，并于公元11世纪时统一了缅甸。如果说骠国的社会性质还说不清楚的话，那么，蒲甘王朝时期的缅甸社会是封建社会，这一点在从事缅甸历史研究的学者中则是没有争议的了。

如同世界各国的封建社会一样，缅甸的封建社会的基础也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而这种土地所有制首先又表现为统治者对土地的垄断和控制。

由于资料缺乏，骠国末期的情况已不得而知。蒲甘王朝以后，情形便比较明朗了。许多资料表明，在缅甸历史上，许多国王都冠以“耶弥欣”（Yemyeishin）的称号，意思就是“水和土地的主人”。^②在蒲甘、邦牙、阿瓦几个王朝留下的碑铭中，国王都号称是“大地之主”、“全部水和陆地之主”、“万物的所有

^①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中央委员会编：《缅甸政治史》，仰光，1978年缅文版，第1册，第229页。

^② 巴莫丁昂：《殖民地时期的缅甸历史》，仰光，1964年缅文版，第84页。

者，水和大地的主人”。碑铭中还宣称，国王“统治着山川、大地”，“这个世界存在的东西，不论是生物还是非生物，都归国王所有”。^① 这表明，在缅甸封建社会时期，全国的土地都被视为国王的财产。因此，缅甸历代国王都十分重视对土地的控制和管理。早在蒲甘王朝建立以前，缅甸一些地区便兴修了一些水利工程。阿奴律陀（1044～1077年）统一了缅甸以后，又开始在叫栖一带兴修水利。后来的许多国王都仿效这一做法。水利工程的兴修有利于国王对土地的控制和管理，同时也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国王能从中获得更大的收益。

在土地王有的原则下，缅甸历代国王又都实行了一套土地分封制度，即国王本人只直辖一部分地区，其余地区均以采邑的形式分封给王室其他成员、贵族成员和官吏。而这种分封往往又与行政区划相结合，即以“谬”（myo）为单位。一个“谬”包括一个中心城镇及其所管辖的周围诸多乡村。获得一个“谬”或几个“谬”作为采邑的人称为“谬萨”（myosa），意为“食邑者”。“谬”作为一个采邑单位分封给“谬萨”，但“谬萨”不一定居住在该“谬”内，如一些朝臣需在首都任职，只是每年于一定的时期前往分封给他的“谬”内巡视一番。只有一些作为地方高级行政长官的“谬萨”在任职期间居住在他的领地内。另一方面，“谬”作为一个地方行政单位，则又有专人管理，一般是由国王任命当地某位首领为该“谬”的官员，称为“谬都纪”。“谬都纪”一般直接负责该“谬”所辖范围内的税收、治安等事务。作为大领主的“谬萨”，无论是否居于该“谬”，对于“谬都纪”来说，往往只是一种具有监察使命的官吏。而“谬都纪”在管理“谬”的同时，也得在该“谬”内某一地段获得一块小领地。但是，无论是作为大领主的“谬萨”，还是作为小领主的“谬都纪”，对所获的领地都没有所有权，他们所拥有的只是对某些土

^① 大野彻：《蒲甘、邦牙、阿瓦时期的缅甸社会》，载日本京都大学《东南亚研究》（日文版），第9卷，第4号，1971年。

地享有一定时期的税收权，实际上就是作为他们为国王服务而得到的一种薪俸的形式。我国史书记载说：“缅甸官无常俸，大者给予采地”，^①即此之谓。缅甸封建时代的资料也有记载说：“如果有谬萨，一半归谬萨；如果无谬萨，全数归国家。”^②意思是说，如果某块土地上有“谬萨”，从该土地上征收的税收中的一半归“谬萨”；如果某块土地上没有“谬萨”，即国王的直辖地，则从该土地上征收的税收全部都归国王。可见，受封者对领地所拥有的只是一部分收益享有权，而不是所有权。

为了体现国王对土地的所有权，缅甸封建国王还规定，每逢盛大节日或新王登基时，各级领主都必须前往首都，向国王宣誓，表示效忠。同时将自己领地的一些物产作为礼品贡献给国王。为了防止大领主将领地据为私有，或利用领地扩大权力，与国王分庭抗礼，国王往往还规定，无论是前往领地任职居住的大领主还是住在京城出去巡视其领地的大领主，都必须把儿女或近亲留在王宫作为人质。^③

在缅甸整个封建时代，国王还常常将一些土地捐赠给寺院和佛塔。早在骠国时代，南传上座部佛教已在缅甸取得了相当的地位。蒲甘王朝以后，出于信仰或统治的需要，历代国王更是大力宏扬南传上座部佛教，他们往往在大兴土木建造佛寺、佛塔的同时，还不断把一些土地捐赠给佛寺和佛塔。而一些封建领主往往也把自己获得的领地中的一部分土地转赠给佛寺和佛塔。这种土地有时期限很长，甚至为寺院佛塔的僧伽永久拥有。但从根本上来讲，土地的所有权仍然是属于国王的。国王捐赠给寺院佛塔的土地，实际上也只是将该土地的使用权和税收权给了后者。至于一些领主捐赠的土地，则只是这些权利的再转让，因为他们本人

① 《缅甸国志》：引自黄祖文：《缅甸雍籍牙王朝前期的土地制度初探》，载《四川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

② 玛妙盛：《缅甸的行政》，牛津大学出版社，1973年英文版，第30页。

③ T.M. 科兹洛娃：《论英国占领前夕缅甸的国家机构》，中译文载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东南亚历史译丛》第2册，1982年。

对土地都没有所有权。

一些封建王朝的档案材料反映出，某些寺院的土地是由国王委派官员去管理的，^① 寺院土地上的死象死马，全部或一半也要作为王税上缴，^② 以体现国王对这类土地的所有权。有时由于某些特殊原因，国王还会把这类土地收回。例如，在邦牙王朝和实阶王朝时期（1312~1364年），缅甸北部和东部大片地区沦入反叛者手中，致使国王直接控制的土地面积缩小，税收减少，因此，国王便把其统治区域内的许多由前几代国王捐赠给寺院的土地收回。又如，阿瓦王朝的孟养他切王（1426~1439年）也曾因北部、东北部为掸人所据，南部又为孟人叛乱势力占据而没收了许多寺院的土地。^③ 因此，捐赠给寺院和佛塔的土地实际上也同分封给官吏的领地一样，只是把土地上的部分收益给了寺院和佛塔。

在缅甸封建时代的一些记录中，偶尔也提到土地买卖的情况。例如，蒲甘王朝时期的碑铭就曾记载说，当时在“谬”一级地方，一“佩”土地的卖价为20缅两银子或8缅斤铜。^④ 贡榜王朝时期的档案资料中也有关于土地买卖的纳税规定。^⑤ 此外，一些获得封地的领主在离职以后可能也得以保留一部分土地永久占有，缅甸封建时代的记载中也常常提到这类土地，即所谓“祖传土地”。^⑥ 故缅甸有一些学者认为，“祖传和购买的土地属于私人所有”。^⑦ 但是，综观缅甸整个封建时期的历史，我们没有见到任何承认这类土地为私有的立法。相反，倒是有资料提及祖传

① 弗兰克·N·特莱格尔和威廉·J·科尼格编：《缅甸的“悉档”（1764—1826年）：乡村生活与行政记录》，亚利桑那大学出版社，1979年英文版，第75页。

② 同上，第227页。

③ 阿耶占：《关于缅甸中世纪时期向僧伽捐赠土地和劳力的性质：“通向拯救的功德之路”的理论评价》，载日本京都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东南亚研究》第26卷，第1号，1988年英、日文混合版。

④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中央委员会编：《缅甸政治史》，第2册，第229页。

⑤ 弗兰克·N·特来克尔和威廉·J·科尼格：《缅甸的“悉档”（1764—1826年）：乡镇生活与行政记录》，第1册，第75页。

⑥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中央委员会编：《缅甸政治史》，第2册，第324—325页。

⑦ 同上，第2册，第324—325页。

土地因无人继承而被充公的情况。^①因此，可以认为，即便是这类可以世袭的土地，也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私有土地。至于买卖土地的现象，到底是属于土地所有权的永久性转让，还是属于税收权利的暂时性转让，我们也无从知晓。真正意义上的土地买卖，直到近代也还不是一种普遍的现象。19世纪上半叶曾游历缅甸的我国清代学者黄懋材在记载缅甸当时的土地制度的情形时仍然强调指出，在当时的缅甸，“田地悉归王家，耕者输纳捐税，民无私产。”^②

可见，在缅甸整个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土地这项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一直被视为国王的财产，其他任何个人都没有真正的所有权，而国王则通过分封或捐赠的形式，把一部分土地的使用和税收权转让给官吏和寺院上层，从而培植起一批僧俗封建主，使之共同为国王的利益服务。

国王对土地的所有权最终是通过土地上的劳动者的劳动的占有来实现的，而封建生产关系的本质也由此体现。缅甸封建统治者对广大劳动者的封建剥削主要也是以劳役（包括兵投）和实物租税这两种形式表现出来的，所不同者只是，在缅甸封建时代，这两种形式的封建剥削大体上是分别加之于不同的人身上的。因此，在缅甸封建社会中，封建剥削的对象被分为了两大类，一类叫做“阿姆丹”（ahmudan），一类叫做“阿台”（athi）。

“阿姆丹”意为服役者，其承担的封建义务主要是服各种劳役和兵役。指定一部分人专门服各种劳役和兵役的制度大概形成于阿奴律陀时代。阿奴律陀在统一缅甸的过程中，为了便于征集兵役和劳役，把许多地方定为必须提供一定数目的服役人丁的地方，如当时有万夫城、千夫城、八百夫城、四百夫城直至十夫城之分。^③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统治者的需要，不同的服役义

①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中央委员会编：《缅甸政治史》，第2册，第324—325页。

② 黄懋材：《西轺日记》，第3册，第8页。

③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中央委员会编：前引书，第1册，第239页。

务便被强加于不同的人身上，并对这些服不同徭役的人登记造册，使他们所服的徭役专门化和世袭化，同时把他们按一定的编制组织起来，自成一体，这类人在蒲甘王朝时期被称为“阿姆”(amhu)，^①后来又统称为“阿姆丹”。到东吁王朝他隆王统治时期，又明确下达诏令，禁止各服役队之间的人员互相调换，禁止服役人员从一个村庄迁到另一个村庄。^②

在“阿姆丹”中，人数最多的可能是专门为国王耕种土地的人，这些人又叫“拉迈”。此外，还有为国王服其他各种杂役的“阿姆丹”，如金匠、银匠、木匠、造船工、雕刻匠、画工、管园圃者、裁缝，乃至点灯者、击钟者、保管国王牙签者等等。除此之外，又有服各种兵役的“阿姆丹”，如步兵、骑兵、水兵、枪兵等等。《缅甸百科全书》第14卷中列出的封建时代各种劳役和兵役的“阿姆丹”多达70多种。由于“阿姆丹”主要是为国王服各种劳役和兵役，故这类人员多集中居住于首都及附近一些地区。据贡榜王朝时期的资料统计，缅甸首都及其附近地区，即阿瓦、阿摩罗补罗、实阶、瑞冒、德拜因、阿弄、巴凯枝这七个谬中，属于“阿姆丹”身份的有53 066户，占当地居民总数90 065户的近60%。^③全国属于“阿姆丹”身份的人有一半以上集中在这一带。此外，在其他地区的一些重镇附近，“阿姆丹”在总人口中也占有较大的比例。他们一般都按“团”或“队”的编制组织起来自成村落，有专门的首领管理，集中居住于某一地区。由国王分配给份地耕种。“阿姆丹”成员耕种的土地一般不缴纳租税，只是要根据所派定的职业，轮流定期前往指定的地点服劳务，实际上他们向国王“缴纳”的便是“劳役地租”。不服役时则在所居地区耕种份地或干其他工作自食其力。同时，必须随

^① 迈克尔·昂顿：《蒲甘时期的王权、僧伽与社会》，载肯尼思·R·霍尔等编：《探索东南亚早期的历史：东南亚国家的起源》，密西根大学出版社，1976年英文版。

^②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中央委员会编：《缅甸政治史》，第2册，第401—405页。

^③ 弗兰克·N·特莱格尔和威廉·J·科尼格编：《缅甸的“悉档”（1764—1826）：乡村生活与行政记录》，第401—405页。

时训练以便熟悉被派定的工作。例如，他隆王颁布的关于“阿姆丹”的诏令中规定说：“不服役时，可以种田或做买卖”，“自己负担的任务未熟练时，应多多进行练习”。^① 每一个“阿姆丹”的“团”或“队”的首领还必须每年将所管辖的人数统计造册，向上汇报。他隆王诏令对此也有规定：“每年统计增加的男女人数、死亡人数、逃避人数、出家人数和残废人数”。^②

另一类承担封建义务的人叫“阿台”，在蒲甘时期则叫“阿桑 (asan)，实际上就是普通农人。这类人遍布各地乡村，他们各自以村庄为单位，领有一定的份地耕种，归各自所在村的村长管理。这类人一般不服劳役或兵役；却须把收获物的一部分作为租税缴纳给国王，如果其所在地区被划给某位“谬萨”作为封地的话，则把租税交给该领主。缴纳租税的程序大致是：每年收获之后，先由村长向本村的“阿台”征收，各村村长再把所收租税缴纳给所属的“谬都纪”，“谬都纪”把划给他的那部分土地的税收扣下之后，再把其余部分交给国王的税收官，国王的税收官则按规定扣下作为自己和仓库管理官、书记官等人的薪俸部分后，即上交国王仓库。如果是某领地的税收，则再从上交国王的那部分中扣除一半交给领主“谬萨”。例如，贡榜王朝时期的一份税收档案便记载说：“一个农民缴纳给国王的租税是：一犏田（二头牛所犁的田）交 10 箩谷子，（其中）鼠耗 1 箩，交税官 1 箩，交王仓管理员 1 箩，交粮仓书记员半箩”。^③ 另一份作为档案保存下来的某村长向上级呈报的报告是这样写的：“土地税是 10%。（本村）没有水田，只种旱地。（其中）交给书记员 8 箩，交给税收官作为‘弥岱’（即地区）费用 1/4 箩。税收必须交给指定的税收官”。^④ 还有一份报告写道：“本地弓箭手不纳租税。

①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中央委员会编：《缅甸政治史》，第 1 册，第 436 页。

② 同上，第 1 册，第 436 页。

③ 同上，第 2 册，第 330 页。

④ 弗兰克·N·特莱格尔和威廉·J·科尼格编：《缅甸的“悉档”（1764—1826 年）：乡村生活与行政记录》，第 231 页。

非服役人员每犏牛耕种的水田缴纳**10** 箩，（其中）交**1** 箩作为鼠耗，**1** 箩给‘温’（地区官员），半箩给书记员，**1** 箩给粮仓库管理员，半箩给粮仓书记员，**1** 箩给‘佩佐’（地方官员之一种）。^① 由于各地的具体情况不尽相同，因而“阿台”缴纳的物产和数量也不完全一样，但现在保留下来的贡榜王朝时期的大量档案记载来看，租税一般占收获物的**1/10**。^②

如果某块土地被捐赠给了某寺院，在这些土地上耕种的“阿台”便把应缴纳的部分缴纳给寺院。如现在保留下来的贡榜王朝时期的一份由一个叫做当佩坦的地方的首领向上级呈报的情况报告中这样写道：“本地各处只有佛塔和寺院的土地，没有缴纳王税的土地……总共有**27** 个村庄。只有属于佛塔和寺院的土地……我管辖的这**27** 个村庄的赋税一般是从每**100** 箩棉花中抽取**10** 箩交给寺院的管理人”。^③ 另一份由一个村长向上级呈报的报告则是这样写的：“在本村范围内，没有应缴王税的土地。属于萨觉佛塔的土地（的赋税）是：水田共缴**300** 箩稻谷，旱地缴**500** 箩棉花，未开垦的土地（原文如此）缴**600** 箩棉花……（其中）从每**100** 箩中抽取‘都纪’（头人）费**1** 箩、‘弥岱’费**1/4** 箩……佛塔管理人按传统征收（余下的）赋税”。^④ 如同“阿姆丹”身份的人一样，“阿台”身份的人也必须每年登记在册，向上呈报，以便国王掌握。这类人的登记管理由村长统计后向“谬都纪”汇报，“谬都纪”汇总所辖各村的情况后再汇报给国王派来的税收官吏或其他上级官吏，最后汇总于国王的档案库。

正是通过对“阿姆丹”和“阿台”身分的划分和控制，并把不同的封建义务强加于这些人身上，缅甸国王对土地的所有权便具体而现实了，同时也使国王得以通过对这些人的劳动或劳动成

① 弗兰克·N·特莱格尔和威廉·J·科尼格编：《缅甸的“悉档”（1764—1826年）：乡村生活与行政记录》，第**177** 页。

② 玛妙盛：《缅甸的行政》，牛津大学出版社，1973年英文版，第**167** 页。

③ 同上，第**263—264** 页。

④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中央委员会编：《缅甸政治史》，第**1** 册，第**331—332** 页。

果的占有而满足他个人奢华生活的需要和豢养一大批为其统治服务的官僚封建主和僧伽上层。缅甸社会中的封建关系也由此而体现。

然而，正是从这种封建关系形成的蒲甘王朝时期起，我们却开始见到了关于奴隶的明确可靠的记载，或者说，正是从这一时期起，奴隶制才真正有资料证明在缅甸历史上出现并发展起来了。

研究缅甸早期社会的主要史料是当地的碑铭，而从碑铭的记载来看，正是蒲甘王朝时期的碑铭中开始明确提到奴隶。据有人粗略统计，在11世纪初到1300年的400块蒲甘时期的碑铭中，有216块即一半以上的碑铭提到奴隶。^①

出于信仰和维护统治的需要，拥有奴隶的人往往把一些土地和奴隶捐赠给佛寺和佛塔，蒲甘王朝时期的许多碑铭中关于奴隶的记载都与向寺院和佛塔捐赠有关。

例如，11世纪时，蒲甘王朝的国王开辛他（又译江喜陀）之子曾立有一石碑，石碑铭文中提到：“开辛他即位于阿利摩陀那补罗城（即蒲甘），王有爱妃单浮罗，育一子，名耶娑鸠摩，谕赐三村奴隶”。^②另一块碑铭记载说：“佛历560年（公元1198年）9月8日，星期五，那罗波帝悉都王安置塔顶时，赐僧袍千件，奴隶千名”。^③不仅国王向寺院捐赠奴隶，一些王族、贵族、官员和其他身分的富人都都向寺院捐赠奴隶。如1198年的一块碑铭中记载着一个富翁一次就把228名奴隶献给寺院。^④1222年的一块碑铭中记载说：“我，曼耶玛卡山，献出塔孔干地区的5佩土地和5名奴隶……给由我父亲建立的……寺院，5名奴隶将

① 贺圣达：《蒲甘王朝时期缅甸的社会经济和社会性质》，载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1990年第2期。

② 戈·埃·哈威《缅甸史》，商务印务馆，1973年中译本，第29页。

③ 同上，第151页。

④ 丹东：《1000—1300年的缅甸佛教史》，载《缅甸学会学报》，第61卷，仰光，1978年英文版。转引自贺圣达：前引文。

在该寺院的土地上自身食其力。”^① 1223 年的一块碑铭记载说：“为了五千年来的宗教之永存，我们夫妻决定，献上奴隶……”^② 还有一块碑铭记载说：“9 名作为奴隶的成年男女，5 佩土地，5 头奶牛，献给佛教。”^③ 1233 年的一块碑铭记载：“19 佩稻田通过泼水仪式献给大佛塔，另献上 10 名奴隶，他们将侍俸大佛塔。”^④

这些记载中都没有说明主人的身份，但从语气和捐赠奴隶的数量来看，显然只是一般的富有的人家的人。

有一些记载是提到了主人的身份或官职的，如 1241 年的一块碑铭中提到，王后修一次就把 178 名奴隶赠予寺院。^⑤ 另一块碑铭中提到：“佛历 656 年（公元 1294 年），大臣因陀毕悉耶谨以 400 名印度奴隶献与一舍利，其中 100 名为男子，300 名为女子。”^⑥ 还有一块碑铭中提到：“国师毗塔耶捐献 73 名奴隶和 10 佩土地作为‘摩河丹’（意为大祭礼——引者）。”^⑦

专门从事缅甸古代碑铭和缅甸古代史研究的学者迈克尔·昂顿根据收集到的蒲甘时期的碑铭记载统计出，在整个蒲甘时期，缅甸国王和其他人捐赠给寺院和佛塔的劳动人口共有 15 257 人，其中 914～1112 年间为 286 人，1112～1205 年间为 2 789 人，1249～1274 年间为 6 875 人，1275～1301 年间为 1639 人。^⑧ 考虑到碑铭提到的向寺院捐赠的人多为奴隶这一特点，可以认为，这份统计中统计出的人口主要是奴隶。

当然，这个统计绝不能反映这一历史时期向寺院捐赠的实际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因为这同各个时期保留下来的碑铭数量大有

① 阿耶占：《关于缅甸中世纪时期向僧伽捐赠土地和劳力的性质：“通向拯救的功德之路”的理论评价》。

② 阿耶占：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引自贺圣达：前引文。

⑥ 戈·埃·哈威：前引书，第 151 页。

⑦ 阿耶占：前引文。

⑧ 迈克尔·昂顿：《缅甸历史上宗教改革的作用：宗教纯洁化的经济范畴》，载美国《亚洲研究学刊》第 38 卷，第 4 期，1979 年 8 月英文版。

关系。而且，这一统计尤其不能反映这一时期整个社会中的奴隶数量及变化情况。不过，我还是认为，统计中的这种变化在某种程度上与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仍有一定的关系，尤其是蒲甘统一前和统一后的变化情况。也就是说，在蒲甘王朝统一缅甸以后，奴隶的数量才急剧增多的。

大概正是因为仅仅看到蒲甘时期缅甸社会中出现了大量奴隶这一现象，而没有从缅甸古代社会历史演进的整个过程中来把握其社会特征，因此我国傣族史专家江应樑先生为了从与傣族地区毗邻的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社会性质来说明傣族历史上曾经经历过奴隶社会时，便直截了当地断定：“蒲甘王朝是一个奴隶制国家。”^①

其实，有奴隶制和奴隶社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只有当奴隶制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生产方式时，二者才是统一的。贺圣达先生在其《蒲甘王朝时期缅甸的社会经济和社会性质》一文中专门就蒲甘王朝时期缅甸社会中存在奴隶和奴隶制现象及当时的社会性质作了研究，他也认为：“尽管蒲甘社会存在着大量奴隶，但是，作为蒲甘社会经济基础的，并不是奴隶制而是以封建君主专制为唯一最高所有者的村社制度。蒲甘王朝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并没有彻底破坏缅族、孟族原来的村社制度，也没有把缅族、孟族和其它各族大部分居民变成奴隶。蒲甘时期的奴隶制是以村社制度为基础的封建制伴生物，而不是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生产方式。”^②

也就是说，在缅甸历史上，封建制与奴隶制是同步发展起来的，而且封建制一开始便通过统治者对更多社会成员的封建性奴役而居于统治地位，故奴隶制只能居于从属的地位而作为封建制的补充。但是，另一方面，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由于特定的社会结构和统治阶级的需要，奴隶制又始终没有被封建制完全排挤

^① 江应樑：《傣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第216页。

^② 贺圣达：前引文。

和否定，甚至有所发展，至少从未呈现出衰落的迹象。例如，在蒲甘王朝之后的邦牙、阿瓦王朝时期，奴隶仍然大量见诸于碑铭记载，日本学者大野彻在其《蒲甘、邦牙、阿瓦时期的缅甸社会》一文中，通过对这一时期的大量碑铭研究，指出了这一现象，以致于在谈到整个这一时期社会中的奴隶在社会生产活动中的地位时，竟认为“当时缅甸整个社会的生产活动中，主要劳动力是奴隶阶层”。^①

东吁王朝时期的情况依然如此，1485年的一块碑铭中记载说：“让看管我种植的糖棕园的阿桑、阿拉（即农奴的一种）和村社头人根据他们看管的数目各享用十分之一、百分之十或千分之百……石匠、雕刻匠、木匠和铁匠每人给100（棵树——下同），没有足够数量的食用土地的奴隶每人给100，获得足够数量的食用土地的奴隶每人给50。”^②另一块1608年的碑铭则记载说：“国王把40名奴隶捐赠给一座寺院。”^③可见奴隶仍然存在，而且也从事生产劳动。

在缅甸封建社会后期的许多法典中，也都有关于奴隶的专门条款，如《瓦加卢法典》（Wagaru）第14条即为“奴隶”条，^④此外，《玛努悉卡》（Manussika）第11条、《杰约》（Kyetyo）第12条、《玛努梵纳纳》（Manuvanana）第15条、《摩诃维悉达尼》（Mohaviccedani）第16条、《甘迪》（Gandi）第7条等等，皆是关于奴隶的专门条款。^⑤

直到最后一个封建王朝贡榜王朝时期，奴隶制的缅甸仍然盛行不衰，当时的有关资料中提到的奴隶仍然有十几种之多。贡榜

① 大野彻：《蒲甘、邦牙、阿瓦时期的缅甸社会》，载日本京都大学东南研究中心《东南研究》，第9卷，第3号，1971年12月日文版。

② 阿耶占：前引文。

③ 迈克尔·昂顿：《阿台、遵陶、帕雅遵：殖民统治前缅甸的寄进依附的多样性》，载安东尼·雷德顿：《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

④ M·C·霍德利和M·B·胡克尔：《爪哇法律介绍：〈阿伽玛〉的翻译与评论》，亚利桑那大学出版社，1981年英文版，第17页。

⑤ M·C·霍德利和M·B·胡克尔：同上，第18—22页。

王朝时期的许多税收记录中，也提到奴隶买卖的交税情况，如当辛谬的一分记录中提到，出售一名奴隶的税是3 缅斤铜；^① 敏别村的记录中提到，“小案件诉讼费、司法费、出售奴隶和牲口费，须按程序交纳”；^② 敏温村的记录提到，出售一名奴隶，一头公牛或母牛的税均为1“派”（pe——1/16 缅两，引者）；^③ 萨贝村的记录提到，出售一名奴隶的税是1“玛特”（mat）银子；台温岱谬的记录也对出售一名奴隶有同样税额的记载。^④

1883年，缅甸历史上最后一位国王锡袍还下令，要查清城市中的奴隶数量，他要求所有蓄有奴隶的人必须到“鲁道”（枢密院）去验证他们的契约。^⑤

因此，我们看到，在缅甸历史上，奴隶制的出现是在封建关系出现之时，并一直存在于以后整个封建时代。

从奴隶的来源来看，缅甸的奴隶大致也有以下几种来源：一种是将战俘作为奴隶。据说阿奴律陀王在征服南方的孟人时，就掳回3万人作为奴隶。^⑥ 此后，缅甸的统治者们与其周边的一些民族或国家时有冲突或战争，而每一次获胜，都把许多战俘掳回国内，其中一些也就成了奴隶。

英国的缅甸史学者哈威还曾提到说，1767年，缅军攻入暹罗京城后，暹罗的王子、宫女、僧人、外侨（中有法籍天主教主教一人）以及数千庶民，均被俘为奴，故有若干士兵，尝以拥有奴隶10名自夸。^⑦

贡榜王朝时期到过缅甸的英国人克劳福德还提到：当时缅人俘获了外人之后，“缅王有首先挑选之权，用以献与浮屠或遣戍

① 弗兰克·N·特莱格尔和威廉·J·科尼格编：《缅甸的“悉档”（1764—1826年：乡村生活与行政记录），第277页。

② 弗兰克·N·特莱格尔和威廉·J·科尼格编：同上，第245页。

③ 同上，第243页。

④ 同上，第280页。

⑤ 乔治·J·斯科特和J·P·哈迪曼编：《上缅甸与掸邦志》，仰光，1900—1902年英文版，第5卷，第49页。

⑥ 贺圣达：《蒲甘王朝时期缅甸的社会经济与社会性质》。

⑦ 戈·埃·哈威：《缅甸史》，第448页。

各村。军队中人，亦常可自留一二囚犯，官长所得更多，视其职级而定。或令操劳役，而鬻之于市，其值甚贱，因易潜逃也。约在1800年，有一暹罗女俘，仅以一瓶酒被卖。”^①

哈威还认为：“缅人自有史以来，向视奴隶为战争主要胜利品之一，辄令散居国中。就大体而言，印度支那半岛之战争均为光荣的掠奴运动”。^②

另一种奴隶是从国外买进或由国外的人卖到缅甸来的，此外，一些缅甸的人也向境内或周边地区落后少数民族购买或从那儿掠夺人口作为奴隶。克劳福特记载说，缅甸钦族掠奴者常在八莫一带掠人后带到八莫市场上出售。^③

上述两类奴隶皆为非缅族人，从缅甸的碑铭记载来看，这两类奴隶中印度人最多。如1198年的一块碑铭中记载：那罗波帝悉都王向寺院捐赠的1000名奴隶中，有500名是印度人。^④而前面提到的另一块碑铭中记载的大巨因陀毕悉耶向一佛塔捐赠的400名奴隶则全是印度人。^⑤除印度奴隶外，碑铭中提到的这两类奴隶中还有孟人、掸人、骠人、高棉人、钦人、克伦人、腊佻人、崩龙人等，甚至还提到有中国人。除了这两类外籍或非缅族奴隶外，还有两种奴隶则是主要来自缅族人。

一种是因犯罪而沦为奴隶者。随着封建制度的建立和封建法律的日益森严，广大缅甸人民稍有不慎，便可能会触犯王法，一旦触犯了王法，重则处死，轻则沦为奴隶。甚至连高级官员也不能幸免。如在贡榜王朝的达拉瓦底王（孟坑）统治时，大臣巴吉多便因触怒国王而被罚为奴隶去修筑道路，最后又被处死。^⑥

意大利神父圣日耳曼诺则记载说：“至于兵士所得之奴隶，常视为家庭之一分子，盖主子与奴隶同为可怜虫，易滋同情，或

① 戈·埃·哈威：《缅甸史》，第388页。

② 同上，第388页。

③ 同上，第568页。

④ 同上，第151页。

⑤ 同上，第151页。

⑥ T.M. 科兹洛娃：《论英国占领前夕缅甸的国家机构》。

以政府之变动，或无力付税，任何人均难逆料其何日将为奴隶也”。^①

另一种是债务奴隶。随着封建制度的形成和封建剥削的加重，因债务沦为奴隶的现象在缅甸封建时代是极为普遍的。因债务沦为奴隶的情况又有两种：一种是负债者自身沦为债主的奴隶；另一种是因负债者把家中其他人抵押出去作为奴隶。如1228年的一块碑铭中便记载道：有一人因“穷困和破产”，便将其妻子和两个女儿押给一位首领为奴，后者则勾销了他所欠的债务。^②

贡榜王朝时期到过缅甸的另一名英国人西姆斯记载说：缅甸“民法甚严厉，负债者不特自身有沦为奴隶的危险，且更累及妻女……”^③

克劳福德也记载说：“凡妇人欠债户25卢比以上时，即成为债户之奴隶，须为其生育一小儿，其债始告清了”。^④

从理论上讲，债务奴隶是可以赎身的。但实际上，在缅甸，由于种种原因，真正能够赎身的人也不多。在许多情况下，人们一旦为奴，很可能便终身为奴，甚至世代为奴了。碑铭中偶尔也提到一些关于奴隶赎身的情况，但有些记载中所谓赎身，实际上是两个主人之间的变相买卖。如有一块碑铭中记载说：“我通过赎买奴隶而获得了他们”。^⑤

由于一方面不断有负债的人沦为奴隶，一方面债务奴隶又很难赎身，因此，随着债务奴隶的增多，奴隶的数量在缅甸整个封建社会的历史时期实际上呈现为一种上升的趋势。1826年英国人占领了下缅甸丹那沙林地区后，英国殖民官员迈纪 (Maingy)

① 戈·埃·哈威：《缅甸史》，第388—389页。

② 迈克尔·昂顿：《前殖民地时期缅甸的等级与秩序》，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第15卷，第2号，1984年9月英文版。

③ 戈·埃·哈威：《缅甸史》，第217页。

④ 同上，第568页。

⑤ 迈克尔·昂顿：《前殖民地时期缅甸的等级与秩序》，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第15卷，第2号，1984年9月，英文版。

在看到了当地流行的这种奴隶制后还记载说：“虽然在缅人统治时期的（这种）奴隶制名义上仅仅只是债务奴役关系，但由于对主人的权利的限制很有限——由于该国的贫困状态以及债奴很少有机会能够在法庭上同债主打官司时获得公正，因此，可以把这种奴役制视为真正的奴隶制”。并且，迈纪还提到，“由于主人对奴隶提供衣物和其他物品（不包括食物）而形成的开销导致债务增加，这种债务又由子女继承”，因此，“那些在父母当奴隶期间出生的子女直接就成了主人的奴隶，且不可能因偿清父母的原始债务而赎身。”^① 迈纪还提到：“虽然一般说来，他们（指债奴——引者）的条件还算不上十分恶劣，或也不致于被视为太丢脸，但一旦成为奴隶，他们解放自己的希望便很渺茫了”。^② 1883年锡袍王下达清查奴隶的命令中还说，要蓄有奴隶的人说明他们拥有的债奴到底是因多少债务而沦为奴隶的，他们赎身到底需要多少钱。^③ 这个命令即可以理解为要解放债奴；也可以理解为因私人拥有的奴隶太多，国王要将私人控制的一部分奴隶（债奴）从私人手中“赎”回来，不管怎样，都能说明当时债务奴隶的数量仍是相当多的。

无论因何种原因沦为奴隶，一旦为奴，便被视为主人的财产。英国殖民官员在调查了下缅甸丹那沙林等地的情况后还提到，“在缅甸，奴隶可能被视为主人的财产，有如他们田地里的牲口一样”。^④ 既是财产，便可以作为礼物转让和捐赠，碑铭中大量向寺院捐赠奴隶的记载说明了这一点。同样，既是财产，也就可以被买卖。在缅甸古代的碑铭中，买卖奴隶记载屡见不鲜。如一块蒲甘时期的碑铭中提到：当时一名奴隶的平均价格为30缅两银。还有一块碑铭提到：有人一次就卖64名奴隶，共得银

① J·S·弗尼瓦尔：《极权主义国家的形成：英国在缅甸统治的开端》，堪培拉1991年英文版，第30页。

② 同上，第31页。

③ 乔治·J·斯科特和J·P·哈迪曼编：前引书，第49页。

④ J·S·弗尼瓦尔：《极权主义国家的形成：英国在缅甸统治的开端》，堪培拉，1991年英文版，第31页。

1757 缅两，平均每名奴隶售价 27.5 缅两。^① 另有记载说：当时一般一名奴隶值 20~25 缅两银、5~20 缅斤铜或 20 箩稻谷再加 3 缅斤铜。50~60 名奴隶值一头象。40 名奴隶可换一匹马或一艘船。^②

奴隶按其隶属关系，又可分为王有奴隶、私有奴隶和寺院奴隶三种，王有奴隶大概以战俘和犯罪者为主，他们主要在宫廷和首都地区从事各种直接为国王服务的工作，私有奴隶系指其他人拥有奴隶，这类奴隶则是以债务奴隶为主。国王或其他人捐赠给寺院的奴隶，则为寺院奴隶。

在缅甸，奴隶从事的劳动以家务劳动为主，但也不是仅仅限于家务劳动，从蒲甘、邦牙、阿瓦这三个时期的大量碑铭记载中，可以看出，奴隶从事的劳动是多种多样的，如耕田、放牧，看管菜园、果园，替主人养象、养羊、养马、挤牛奶，替主人狩猎、捕鱼、烧饭、割草、理发、扫地、驾车、划船、看守仓库等等。此外，还有一些从事手工业劳动的奴隶，如纺线、缝纫、制陶器，以及充当木工、石工、画工、铁匠等等；还有的奴隶充当歌手、鼓手、和为主人演奏其它各种乐器助兴等等。^③ 直到 1826 年英国人占领下缅甸丹那沙林之初，殖民官员迈纪还提到说：“奴隶的义务是多种多样的，有一般服务和农业服务等等”。^④ 如此看来，奴隶从事的劳动几乎是无所不包了。但总的来说，在缅甸，奴隶中仍是从事各种服务性劳动的居多，从事农业、手工业的奴隶还是占少数。但另一方面，我们却又必须看到，在缅甸历史上，封建制与奴隶制同步形成，而奴隶制又与封建制始终共存的现象是不容忽略和回避的。

在缅甸语中，奴隶称为“遵”（kyun）。与“阿姆丹”和“阿

①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中央委员会编：《缅甸政治史》，第 1 册，第 229 页。

② 贺圣达：《蒲甘王朝时期缅甸的社会经济和社会性质》。

③ 大野彻：《蒲甘、邦牙、阿瓦时期的缅甸社会》。

④ J·S·弗尼瓦尔：《极权主义国家的形成：英国在缅甸统治的开端》，堪培拉，1991 年英文版，第 30 页。

台”相比，“遵”的身份有很大的不同。如前所述，他们是被视为主人的财产的，可以被随意作为礼物赠送，也可以被买卖。马克思曾指出：“奴隶是商品，可以从一个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所有者手里。”^①因此，按照这个标准来判定，缅甸的“遵”显然就是奴隶。

“遵”就是奴隶，但是在缅甸，由于占有形式的不同，奴隶又分为私人奴隶、王有奴隶和寺院奴隶，因此，这三种奴隶的相应称谓又有“遵”(kyun,意为私人奴隶)、“遵陶”(kyuntaw,意为王有奴隶)和“帕雅遵”(hpayakyun,意为寺院奴隶)之分。

然而这里又出现了一个问题，即原来被称为“阿姆丹”的，即专门替国王服劳役和兵役的那一类人，在蒲甘时期也被称为“遵陶”(kyuntaw)。这样，问题就又复杂了。

由于受到语言知识和史料的限制，这里无法对词义本身及当时这类人中更具体的身份作进一步的考察。不过，按我的理解，“遵陶”应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遵陶”指的就是真正意义上的“国王的奴隶”或“王有奴隶”；而广义的“遵陶”则含有“一切臣民都是国王的奴隶”或“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意思。我认为，在当时，真正的王有奴隶和其他所有为国王服务的人都被称为“遵陶”，但他们之间是有人身完全不自由和相对自由的区别的。否则，当时国王向寺院赠送的奴隶从何而来？

14世纪中叶以后，被称为“遵陶”但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奴隶的那一部分人统统被称为“阿姆丹”（含有“服役者”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意思），而真正的王有奴隶则被排除在这个称谓之外，据17世纪的碑铭记载，当时国王和寺院捐赠的奴隶叫“遵西陶”(kyum thitaw)。^②显然，从称谓上已经把他们区别开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5页

② 迈克尔·昂顿：《阿台、遵陶、帕雅遵：殖民统治前缅甸的寄进与依附的多样性》。

有关资料中并没有提到缅甸的奴隶如何受到过分苛待的情况。因此，缅甸有些学者认为：“大多数奴隶主对奴隶是同情、体谅、怜悯的”。^①但是，从人身完全被占有这一点来看，他们又确实是一个奴隶阶层。

而且，随着封建制度的加强，缅甸的奴隶制也日益巩固和强化，这主要表现为奴隶劳动领域的不断扩大和奴隶地位不断下降的趋势。在骠国末期，如果说那些“嫔史”和为富人持扇的人是奴隶的话，奴隶也仅仅被用于家务而已。到蒲甘王朝以后，许多生产领域却也都开始使用奴隶劳动了。例如，蒲甘、邦牙、阿瓦时期的许多碑铭中提到奴隶所干的工作除了许多家务劳动外，还有耕种水田、种蔬菜瓜果、养牛、养象、织布等生产性劳动。^②而且，奴隶的地位似乎也日渐下降。例如，缅甸有学者就针对塔奴的社会地位变化的情形指出：“塔奴产生于蒲甘王朝时期，起初，塔奴的地位并不低下……到了贡榜王朝时期，塔奴便沦为受人鄙视的阶级”。^③

1826年英国人占领了下缅甸丹那沙林一带后，殖民官员迈纪鉴于奴隶制不利于殖民当局征召劳力和发展经济，经过调查后才开始在当地提出废奴主张，并力图颁布法令在当地推行。但这一主张“在当地富有的奴隶所有者阶级中引起了极大的不满”，^④因而没有得到系统地贯彻。

然而，英国人占领了丹那沙林后，经济形式的迅速变化逐渐有利于奴隶。英国人占领丹那沙林后使当地经济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联在一起，于是导致物价和工资大涨。英国人入侵前当地奴隶的赎身价一般为30卢比，而30卢比在当时是一笔不小的财富。但英国人占领后不久，这笔钱只是一个不熟练劳力几个月的

①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中央委员会编：《缅甸政治史》，第1册，第275页。

② 大野彻：《蒲甘、邦牙、阿瓦时期的缅甸社会》。

③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中央委员会编：《缅甸政治史》，第2册，第166页。

④ J·S·弗尼瓦尔：《极权主义国家的形成：英国在缅甸统治的开端》，堪培拉，1991年英文版，第31页。

工资。但原先债奴合同中规定的价钱并没有变，奴隶很容易就够赎身了。因此，英国驻丹那沙林首任殖民官员迈纪在两年后的述职报告中宣称，丹那沙林奴隶的数量已不到缅王统治时奴隶数量的1/10了。^①

迈纪的继任者布伦德尔 (Blundell) 上任后，对英占丹那沙林地区继续存在的奴隶制进行了调查后，再度提出在英属丹那沙林废奴的建议。^②

但是，在此后很长一段时期，在缅王统治下的上缅甸，奴隶制依然继续存在。正如前面提到的那样，在1883年时，缅甸最后一位国王锡袍还在统治区内下达清查奴隶及赎身价的命令^③。而缅甸奴隶制的最后废除，则是英国人占领了整个缅甸并将缅甸完全变成英国殖民地以后的事。

可见，在缅甸历史上，奴隶制也是一种与封建制度同兴衰、共存亡的剥削制度。以国王为首的各级统治者，对于广大“阿姆丹”和“阿台”而言，是封建主，而对于“遵”即奴隶而言，又是奴隶主。缅甸有学者在分析缅甸历史上的这种奴隶制关系时也谈到：“最高奴隶主是水和土地的主人——国王，其次是宫廷中的各大臣、领主、富人等。”^④这是符合缅甸历史实际情况的。而且，在整个封建社会的历史时期，情形一直如此。一些奴隶固然可以在偿还了债务之后或由于其他原因而得以赎身，但也不断有负债的、犯法的农奴和战俘补充入奴隶的行列。在缅甸封建社会的整个历史时期，奴隶和农奴的身份是可以互相转变的。

也就是说，在缅甸历史上，自有明确可靠的资料记载所反映的阶级社会形成之后，其社会也一直呈现为一种封建—奴隶制的结构。

① J.S. 弗尼瓦尔：《极权主义国家的形成：英国在缅甸统治的开端》，堪培拉，1991年英文版，第31页。

② 同上，第31—32页。

③ 迈克尔·昂顿：《前殖民地时期缅甸的等级与秩序》，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第15卷，第2号，1984年9月英文版。

④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中央委员会编，《缅甸政治史》，第2册，第271页。

第五章 古代泰国和老挝社会的封建 — 奴隶制结构

今日泰国的主体民族泰族和与之同源的今日老挝的主体民族老族虽然都是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然而，其进入阶级社会的历史却比较晚。在泰族和老族建立国家之前，其地已出现过一些“古国”。因此，要了解古代泰国和老挝的社会演进及后来形成的社会结构，也得先谈一谈这些“古国”的情况。

在今日泰国的主体民族泰族建立自己的国家之前，泰国历史上曾先后存在过几个由孟人建立的、并一度由高棉人控制的古国，据考证，在这些“古国”中，比较重要的有早期位于南部的“金邻”、“盘盘”、“赤土”，以及稍后的位于中部的“堕罗钵底”（又称“投和”）、“罗斛”以及北部的“哈里奔猜”等等。那么，这些“古国”是些什么性质的国家呢？其社会处于什么样的发展阶段呢？由于资料缺乏，目前还很难一一弄清它们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性质。

有人认为，这些“古国”是奴隶制国家，并举“堕罗钵底”为例，认为该国“国王是最高统治者。在国王之下设有‘朝请将军’，总理国政。还有参军、功曹、主簿、城局、金威将军、赞理、赞府等官属，分管民政和军务两方面的工作。全国划分为州、郡、县三级行政区。州置‘参军’，郡立‘金威将军’，县设‘城局’，分别进行治理……”并断言：“以国王为首的奴隶主阶级和被统治的奴隶之间界线分明，国王和贵族官吏住在城里，奴隶只许在城外定居。城里国王贵族官吏宅第，‘覆屋以瓦，

并为阁而居，屋壁皆以彩画^①；城外奴隶房舍，用草覆盖。”^②

查有关史料得知，该国的这一系列“中国化”了的官名和行政区划名称确实见诸于中国的史籍，然而，史书中并没有提到奴隶，更没有说与国王、贵族相对立的广大被统治者阶级成员都是奴隶，并都住在城外。例如，《通典》卷一八八记载：“投和国，隋时闻焉，在海南大洲中，真腊之南……王姓投和罗，名脯邪气遥，理数城，覆屋以瓦，并为阁而居，屋壁皆以彩画之。城内皆王官室，城外人居可万余家。王宿卫之士百余人。每临朝，则衣朝霞，冠金冠，耳挂金环，颈挂金涎衣，足履宝装皮履。官属有朝请将军，总知国政。又参军、功曹、主簿、城局、金威将军、赞府等官，分理文武，又有州及郡县。州有参军。郡有金威将军，县有城局……国无赋税，俱随意供奉，无多少之限。”

可见，从这些记载中，我们是无法得知有没有奴隶的，更不能断定说居住在城外的就是奴隶。而且，那一整套“中国化”的大小官职及行政区划名称到底有多少可信度，也是有疑问的。相反，从同样的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个“堕罗钵底国”或“投和国”直到公元9世纪，还是处于一种“国无赋税，俱随意供奉，无多少之限”的状况，^③很难说它已走完了原始社会的最后一段路程。

此后，泰人的势力逐渐在这个地区兴起。据传说，大约在公元9~10世纪左右，泰人在今泰国北部建立了一个兰那王国，并一度与周围地区的泰老诸部落及西双版纳的傣人联合成为一个更强大的联合体，叫做“庸那迦国”。大概从这一时期起，当地泰人的社会开始向真正意义上的阶级社会过渡了。

那么，由原始社会脱胎而来的泰人社会的性质是什么社会呢？我们可以从《芒莱法典》中的有关条文来分析。目前，泰国

^①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泰国简史》编写组：《泰国简史》，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7页。

^② 《通典》卷一八八，《投和传》。

学者在泰北地区收集整理了许多据说是芒莱王时期（1259年～1317年）颁布的法律条文的抄本，这些抄本被通称为《芒莱法典》，虽然一些学者对这些条文出现的具体年代有不同看法，但一般都认为是反映当地泰人早期社会的重要资料。

据格里斯沃尔德和帕色的一个《芒莱法典》英译本记载，当时，最高统治者芒莱王被称为“召披耶”（Caw Phraya），又称为“帕召片领”（Phra Caw Phaen Din——土地之主）；国王之下有称为“召乃”（Caw Nai）或“召坤”（Caw Khun）的贵族；贵族之下是平民“派”（Phrai）；平民之下是社会地位最低的“卡”（Kha），即奴隶。说明兰那王国社会已开始出现了奴隶制因素或奴隶制。但是，该法典中的许多条文同样表明，封建关系也在同一时期出现了。

法典记载说，平民“派”是按军事原则组织起来的，每10人中设一首领，称为“乃十”（Nai Sip）；五个“乃十”及其统治的“派”又归一名“乃哈十”（Nai Ha-sip）统领；两名“乃哈十”及其统治的“派”又归一名“乃内”（Nai Roi）统领；再上面则又有管一千人的“召版”（Caw Phan）；管一万人的“召明”（Caw Myn）和管十万人的“召盛”（Caw Saen）。最高统治者就是国王本人。

法典规定，“派”在战时必须为国王作战，平时则须为国王服务。例如，格里斯沃尔德和帕色的英译本中第9条规定说，“派”“在家工作十天，为国王服务十天，这是与古代的达摩相一致的”。^①即“派”必须把一半时间用于替国王服务。而阿伦卢和维杰耶瓦登的另一个英译本《芒莱法典》中的第21条则规定说，“男人或女人年满55岁时，方可免除劳役”。^②这些条文反映出，“派”同国王和贵族之间的关系已经是一种封建领主农奴

^① 大卫·K·维亚特：《泰国早期的法律与社会秩序：〈芒莱法典〉介绍》，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第15卷，第2号1984年9月，英文版。

^② 阿伦卢·维钦基奥和格汉·维杰耶瓦登编译：《芒莱法典》，堪培拉1986年英文版，第26页。

制关系了。

而且，从《芒莱法典》中的有关条文来看，这种封建领主农奴制关系在当时社会中是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因为“派”是当时社会中最主要的生产劳动者和被剥削者，国王及各级贵族统治者的经济收入主要来自于“派”的劳动。正因为如此，《芒莱法典》中对奴隶的劳动似乎并不重视，但对“派”的劳动却有許多详细的条文规定。如格里沃斯尔德和帕色的英译本中的第10条规定说：“派”向其领主借钱投资于生产可免三年利息；第11条规定说：“派”垦种的土地也应免税三年。^① 这些规定都是意在让“派”更多地进行生产劳动，以为国王和贵族提供更多的剩余产品。

可见，泰国北部地区的泰人社会是在此前的原始社会基础上直接演变为封建社会的，在此之前并没有一个奴隶社会时期。

大概就在泰北的泰人社会由原始社会向封建社会演变的同时，泰国中部地区的泰人社会也开始发生着同样的变化。公元13世纪以后，泰国中部的泰人建立了素可泰王国，据现存的兰摩甘亨碑文记载，到兰摩甘亨国王统治时期（1279～1298年），当地泰人社会已开始出现明显的阶级分化。碑文记载说，“素可泰城的人民喜欢奉行戒律和乐善好施。素可泰城的统治者兰摩甘亨国王、亲王和夫人、有身份的男人和女人，以及所有的贵人，都无例外地男女同信佛教……”“当任何一个老百姓或有身份的人死了时，他的产业——象、妻子们、孩子们、谷仓、稻米，仆人以及槟榔林和葵叶林——都全部留给他的儿子”。^② 显然，素可泰社会已分为国王、亲王、贵人或有身份的人、老百姓以及仆人等若干等级。格里斯沃尔德和帕色在《素可泰的国王与社会》一文中，认为当时已经有了奴隶，因为兰摩甘亨碑文曾提到，当

^① 大卫·K·维亚特：前引文。

^② A·B·格里斯沃尔德和帕色·那·那加拉：《1292年素可泰城兰摩甘亨碑文》，载《暹罗学会学报》第59卷，第2期，1971年7月，英文版，第205—207页。

国王俘获敌人的战士时，他并不杀害他们，可能就是将战俘作为奴隶使用。^① 碑文中提到的“仆人”，大概也是具有奴隶身份的人。但是，格尔斯沃尔德和帕色同时也认为，国王是全国土地的主人，高级官员们均分给食邑地，由他们所辖的人民耕种，因而他们又是“封建领主”。^② 如果是这样，那就说明素可泰时代，在奴隶制因素出现的同时，封建因素也出现了。不过，从兰摩甘亨碑文的记载来看，当时社会阶级的鸿沟还不象后来那么大，阶级对立还不象后来那么尖锐。碑文提到，兰摩甘亨国王把一个钟挂在王宫门口，“如果国中任何一个老百姓有冤情闷在肚里和憋在心里，而且他想讲给他的统治者或君主知道，那是很容易的：他走去打响挂在那儿的钟，国家的统治者——兰摩甘亨国王听到这钟声，就出来讯问，考查他的情况，公正地为他作出裁决。”^③ 因此，这时的素可泰社会大概正处于阶级社会的前夜，或者说处于一种过渡状态。

1351年，阿瑜陀耶王国取代素可泰的势力，其社会也在素可泰时期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这时，原失的封建因素日益被强化，封建关系被一套更具体的“萨迪纳”制固定下来。到15世纪中叶，即戴莱洛迦纳王统治时期（1448～1488年），又以法令的形式肯定了业已形成的封建制度，从而使泰国社会形态演变成更具特色的、并一直沿续至近代的封建社会。

前苏联学者尼·瓦·烈勃里科娃在论述泰国古代社会形态演进时也认为：“在泰族部落原始公社制度瓦解条件下，产生了封建经济结构的成分和前提，这些成分和前提同泰族在高棉帝国所接触到的社会关系相互影响，暹罗封建制度便是在这种相互影响的过程中形成的……随着历史过程的发展，泰族部落对领主的集体

① A·B·格里斯沃尔德和帕色·那·那加拉：《素可泰的王权与社会》，载 G·威廉·斯金纳等编：《泰国社会的变迁与延续》，康乃尔大学出版社，1975年英文版，第45页。

② 同上。

③ A·B·格里斯沃尔德和帕色·那·那加拉：《1292年素可泰城兰摩甘王碑文》，第207页。

所有制度变成了封建国家的土地所有制……在封建制度发展过程中，部落首领转变为封建主。”^①

我国学者邹启宇先生在论及泰国古代社会形态演进及封建制度的形成时，也是这样认为的：“泰国同一些国家一样，原先有许许多多的村社（农村公社），分别构成大大小小的部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开始产生具有阶级专政性质的国家。部落的、村社的首领逐渐演变成骑在所辖地区人民头上的统治者和剥削者……村社成员一步一步地变成了国王和部落、村社首领的农奴”。^②

因此，有理由认为，在泰国历史上，当原始社会趋于瓦解时，封建因素与奴隶制因素同时萌生。而且，封建因素很快发展成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因此，就社会形态而言，泰国历史上自原始社会之后出现的便是封建社会，在此之前，并不曾有过一个奴隶社会阶段。

如同东南亚其它国家一样，泰国的封建制度也是自始至终建立在一种土地国有制或王有制的基础之上的，最高土地所有者被认为是国家，而国王就是国家的人格化。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那样，至少从芒莱王时代开始，国王便被称为“帕召片领”（土地之主）。此后，泰国封建土地所有制一直保持着这种王有制特征。1637年~1647年间颁布的一道法令还重申：“阿瑜陀耶土地俱属国王所有。”^③

在土地王有的前提下，国王自己直接占有着一部分土地，其余土地则以分封的形式分赐给为国王服务的大小领主。这就是泰国历史上的“食邑”制，泰语称为“津勳”（Kin Meng），“津”即“食”，“勳”即“采邑”或城镇。在泰文史籍中，保留有许多关于早期分封食邑的记载。

^① 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商务印书馆，1974年中译本，第11-14页。

^② 邹启宇：《泰国的封建社会与萨迪纳制》，载《世界历史》，1982年第6期。

^③ 引自邹启宇：同上。

如《恩央清盛纪年》记载：兰那王国的缔造者芒莱的祖先“拉瓦章格腊”家族，从公元8世纪的老宗到13世纪的芒莱，共传22世君主，均“食邑”于恩央清盛国。到芒莱王时，由于统治区域扩大，芒莱王派其次子召南通“食勐芳”，派三子召南难“食清孔”。该书还记载说：佉族芒空、芒欠两兄弟替芒莱王智取佉族统治的景栋后，芒莱王委任佉族这两位兄弟统治景栋，芒空“食”河口以东地区，芒欠“食”河口前面的地区。^①

《拉差翁巴功纪年》记载：公元1259年芒莱王继位后，先攻打清倡城，该城诸侯请降，芒莱念及他是“拉瓦章格腊”家族后裔，让他继续“食邑”于该城。^②

《遮亨佛塔志》记载：公元1479年，兰那国世王蒂洛格腊派艾荣“食邑”勐难。^③

13世纪，今日泰国中部的泰人建立了素可泰王国后，又开始在当地实行这种“食邑”制。^④到阿瑜陀耶王朝时期，这种“食邑”制仍被延续下来，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且成了表示太子等级的重要标志。1450年制定的一部《宫廷法》中第3条规定，国王所生王子分为五等：母系王后者为储君，住京畿；母系贵妃者为副王；母系公主者为一级王子，食头等采邑，称“食头等城邑王子”；母系嫡系王之侄女者为二级王子，食二等采邑，称“食二等城邑王子”；母系妃子者为小王子，无食邑。^⑤

以上的“邑”指的均是以“勐”为单位的大小城镇及周围所辖乡村，而这些“勐”同时也就是地方一级的行政单位。事实上，在各个“勐”内，统治该勐的领主的身边都有一批为其服务的小官吏，因此，各“勐”的首领除了直辖一部分土地外，又把其余土地分给了为其服务的大小官吏。

① 引自谢远章：《泰——傣古文化的华夏影响及其意义》，载云南《东南亚》，1989年第1期。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见A·B·格里斯活尔德和帕色·那·那加拉：《素可泰的王权与社会》。

⑤ 引自谢远章：前引文。

这样一来，便形成一个全国范围内的层层分封的等级分封制。但是，不管是哪一级领主，不管获得多少土地，他们对土地都没有所有权，只有一定时期的领有权或占有权。因此，烈勃里科娃强调指出：“在社会观念上，土地作为领主的职能仍然代替了土地作为生产资料的职能。和东方的其他封建国家一样，暹罗封建土地所有制也总是同政权、同国家结合在一起；政治关系、法律形式把封建土地所有制伪装起来……封建主阶级对暹罗农民的剥削，被政治关系——封建主是国王家臣这种状况掩盖起来，他们在政治基础上，作为国家行政机构中供职的报酬，同国王分割封建地租。”^①

国王和各级封建主们虽然拥有或领有土地，但他们并不耕种土地。无论是在国王直辖区还是在各级领主统治的地区，土地主要是由被称为“派”的农民或农奴来耕种的。国王或封建领主们基本上都是通过村社形式把土地这个最重要的生产资料的使用权转交给“派”，并凭借对土地的所有权及各级领有权或占有权向“派”征收贡赋和摊派徭役。在这种情况下，“派”被认为是在纳贡赋和服劳役的条件下才取得份地的。年幼或年老的“派”不能承担封建义务，也就没有份地。显然，“派”只有土地的使用权。这种土地所有权和领有权或占有权同土地使用权的分离，是泰国这类国家封建关系的主要特征之一。

在这种土地王有制的基础上，泰国的土地多级占有形式又衍化为一种“萨迪纳”（*Sakdina*）制。在泰语中，“萨迪”的意思是权利，“纳”是田地。“萨迪纳”的含义即是“对于土地的权利”。其实质的含义则是在肯定土地王有的前提下，规定不同身份的人可以占有土地的数量，并且也是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的标志。

资料表明，“萨迪纳”制是到15世纪中叶阿瑜陀耶王朝的戴

① 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第14页。

莱洛迦纳统治时期（1448～1488年）才最后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的。“萨迪纳”制规定了国王之下的社会各个等级的授田数量，地位最高者授田可达10万莱，最低者仅5～10莱。

“萨迪纳”制进一步掩盖了封建关系的实质，使人觉得人人都可按照“萨迪纳”等级分得一份土地，人人对土地都有“权利”。事实上，那些授田级别在100～300莱之间的人，差不多都是农村基层的小官吏、小头领。他们的经济收入主要得自农奴的劳役和贡赋。因此，在“萨迪纳”制中，规定授田级别为100莱以上者，所得到的都是土地的领有权，而在此之下的授田级别者才是实实在在的耕种者，他们获得的只是土地的使用权。^①

在这种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广大农奴“派”被按所属关系划分为“派銮”（Phrai Luang）和“派松”（Phrai Som），“派銮”即是直接为国王服劳役、兵役和缴纳贡赋的农奴，而“派松”则是属于各封建主的农奴。但是，这种划分也并没有改变土地王有的实质，那些为各级封建主控制的“派松”向各自所属的领主提供的劳役和贡赋，实际上也就是这些领主效忠国王并为国王服务而获得的一种薪俸形式。

此外，为了以宗教作为统治国家的意识形态，泰国历代国王还把一些土地捐赠给寺院，从而使僧伽也成了—个特殊的领主集团，僧伽与其领有的土地上的农民之间构成了泰国封建领主农奴制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泰国整个封建社会历史时期，这种以土地王有制为基础的封建关系，尽管因不同时期而略有形式上的差异，但其基本特征一直没有发生变化。

老挝的历史发展也与泰国相似。在今日老挝的主体民族老族人建立起封建国家之前，当地更早的时候也曾出现过几个“古国”。例如：据学者考证，中国史籍中提到的出现于今日老挝土

^① 邹启宇：《泰国的封建社会与萨迪纳制》。

地上的早期“国家”，主要有“越裳”、“堂明”或“道明”、“文单”等等，其中“文单”曾是柬埔寨历史上的真腊的一部分。

这些“古国”属于什么性质的呢？由于资料缺乏，要详细考察其社会性质是很困难的。《新唐书·真腊传》记载说，真腊“神龙后分为二半……陆真腊或曰文单……文单西北属国曰参半……道明者亦属国，无衣服，见衣服者共笑之。无盐铁，以竹弩射鸟兽自给。”这段记载表明，这时的“道明国”还处于“无衣服”、“无盐铁”而仅“以竹弩射鸟兽自给”的相当原始的阶段，显然还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充其量只是一个较大的部落联盟而已。

至于“文单”，因其曾是真腊帝国的一部分，或许其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关系也已经封建化了，也许由于其处于真腊帝国的边缘地带，其社会还依然很原始，由于资料缺乏，对其社会性质，也很难考证，但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即没有任何资料证明它是一个奴隶制国家。

13世纪以后，随着柬埔寨的高棉帝国日趋衰落，它的西部地区的泰人势力逐渐崛起，建立起泰人的封建国家。14世纪中叶以后，在高棉帝国东北面的土地上，与泰人同源的老族人也建立起了老挝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国家——澜沧王国。一般认为，从这时起，一直延续到法国人入侵后的那种封建制度便形成了。

老挝的封建制度依然是一种以土地王有制为基础的一整套政治经济制度。据记载，公元1353年，澜沧王国建立，法昂为第一代国王，王号“帕耶华腊陀拉尼西萨达纳卡纳惠”，意为“百万大象土地之主”。以后的历代国王或称“召片领”、“帕召片领”（意为“广大土地之主”），或称“帕马哈嘎萨”（意为“国土之最高统治者”），或称“帕召马哈西维”、“召西维”（意为“广大生灵之主”）等等，都表明国王们一直把全国土地视为他们的财产。从1642年起在老挝住了5年的意大利神父乔万尼·菲利普·德·马利尼写道：“国王具有绝对的权力，不受任何人控制。国王认为，

不论是有关世俗事务，还是在宗教事务方面的权力，都没有人能够超过他。所有的土地皆作为国王的私有财产而隶属于他本人。”除国王外，“王国内任何人都无权声称他是任何一寸土地的主人。”^①总之，自有明确可靠的资料记载以来，老挝的土地所有权一直都属于全国的最高统治者——国王。

如同泰国等国的情况一样，在土地王有的前提下，老挝的国王们也是把自己直辖地以外的广大土地以分封的形式封赐给宗室、亲信和功臣。据记载，1349年，法昂离开柬埔寨王宫，率军北征，首先攻下了孟巴科，杀死其首领披耶普马塔，任命他的侄子接任。同时，还任命了披耶冬登、披耶索克、披耶占霍、披耶孔通和披耶艾等一批地方官吏。^②接着，法昂继续北进，攻下孟卡朋（今他曲），在当地镇守逃跑被捉杀掉以后，法昂任命其弟为镇守。以后每占领一个地方，都伴随着一系列的分封任命。^③

除了王室成员外，法昂还任命了一些战将、功臣和宗室领辖一些地区。如法昂攻打兰洒时，手下将领巴博捉杀了该地太守，法昂即任命他为兰洒太守。同样，法昂还任命战将巴昂为万象太守，分封巴先领辖南隆、清萨到占族领土为止的所有南方城镇。^④

澜沧王国建立以后，对于功臣和宗室的分封步入正轨。除了任命“森孟”（职位相当于后来的副王）外，1357年法昂在国内设置了6个“垦孟”（Khean Muong）。还在中部以外的南北两地和卡族地区也实行了分封。^⑤

从澜沧王国的第二代王桑森泰开始，老挝正式实行了与泰国

① 引自申旭：《十四至十九世纪老挝土地制度初探》，载云南《东南亚》，1985年第2期。

② 马哈西拉·维拉冯：《老挝史》，纽约，1964年英文版，第28页。

③ 同上。第28页。

④ M·L·马尼奇·琼赛：《新编老挝史》曼谷，1971年英文版，第47页。

⑤ 申旭：前引文。

相似的“津孟”制度，亦即“食邑”制。^①

被分封到各地的大领主，也再将自己辖区的土地分封给自己的属官，直到村社头人。澜沧王国建立以后，最初是在中部地区设立6个“垦孟”，“垦孟”之下又设了“顷孟”(Kheng Muong)和“孟”(Muong)。随着进一步的分封，逐渐形成了一整套领地与行政区划划分合一的体系。但是，如同泰国等国的情况一样，各级领主对其领有和占有的土地都没有所有权，土地的最高所有权仍属国王。对于领主，国王有权分封、任命，也有权调离或撤换。乔万尼·菲利普·德·马利尼指出：“国王独揽一切，公共事务的处理，公职官员的使用，荣誉的授予以及财富的分配，一切都有由国王统辖。博得国王欢心的臣僚被赐预高官厚禄，投其所好的则封金受奖。然而，这主要是王国对其下属的一种报酬和独特的致谢方式，又随时可以被国王剥夺、收回”。^②

老挝的国王和各级领主在各自的辖区内同样是依靠传统的村社制度对人民实行政治统治和经济或超经济剥削。在老挝，村社称为“班”(Ban，或译为“曼”)，各个村社在形式上依然象原始社会末期一样由各村头人按习惯法自行分配土地，但是，由于这些村社都已属于不同的领主，各村社头人都成了统治制度中的最基层官吏，广大村社农民在继续按传统方式使用土地的同时，都必须向国王或各级领主承担一定的义务，因此，广大村社成员也就成为了国王和各级领主的农奴。^③

如同泰国等国的情形一样，在老挝，除了世俗的封建领主之外，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寺院也都获得了大片领地，因而老挝也形成了一个僧伽领主集团。

这些资料表明，泰国和老挝的古代社会都是由原始社会直接演变成封建社会的。

① 马哈西拉·维拉冯：《老挝史》，第40页。

② 引自申旭：前引文。

③ 同上。

但是，在泰国和老挝历史上，封建关系在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也没有完全取代或排斥奴隶制因素。相反，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早先处于萌芽状态的奴隶制因素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甚至可以说，奴隶制真正作为一种剥削制度，是由于封建关系的确立和封建统治者贪欲的扩大及对广大人民日益加重的封建剥削而进一步引发起来的。目前我们所见到的大量关于泰国和老挝的奴隶或奴隶制的记载，实际上都是我们称之为封建社会的历史时期的记载。

例如，在泰国，如果说关于素可泰时期的资料还没有明确提到奴隶的情况的话，那么，阿瑜陀耶时期却开始出现了明确可靠的关于奴隶的记载了。《芒莱法典》中提到的只是关于俗人占有奴隶的情况，而到了阿瑜陀耶时期，号称“净土”的佛教寺院也拥有大量奴隶了。随着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奴隶的人数也越来越多。到了阿瑜陀耶王朝后期，由于寺院拥有的奴隶太多，以致影响了国家的劳役和税收，因些，后期的几位国王不得不对寺院人口进行清查，以便查出“非法”为奴隶者，使之重返农奴的行列。^①

到了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曼谷王朝时期，奴隶制似乎获得了更充分的发展。据 19 世纪中叶到过泰国的法国人巴勒格瓦统计，当时的奴隶竟占了全国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②他还谈到，“有些人家有五个到十个奴隶，另外一些人家有十个到二十个奴隶，还有一些人家有四十、五十乃至更多的奴隶。”^③当时还有一名欧洲人指出，泰国的“奴隶是家内的主要财富”。^④

另一名西方人 D.E. 马洛奇在其日记中则记载说，拉玛三世统治时，当时暹罗的贸易大臣在得知奴隶制在英国是违反法律的

① 占维·卡色西：《阿瑜陀耶的兴起：14—15 世纪的暹罗历史》，牛津大学出版社，1976 年英文版，第 117 页。

② H·G·Q·威尔斯：《古代暹罗的政府和行政》，纽约，1965 年英文版，第 59 页。

③ 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第 136 页。

④ 同上。

说法之后，还显得相当吃惊。^①

1885年，泰国国王拉玛五世（即朱拉隆功）写信给清迈的蕃王，信中对泰北地区大小领主从克伦人和掸人地区掠夺奴隶并残酷地对待奴隶的情况表示关注，拉玛五世提醒清迈蕃王说，这一谣传（指掠奴和苛待奴隶——引者）已传到别的一些国家，它们都批评暹罗，把暹罗说成是一个野蛮国家，对人类毫无仁慈。这种情况已使国王的“尊严遭到了极大的损害”。^②此后，拉玛五世下决心废奴，最后通过颁布一系列废奴诏令，到20世纪初，才逐渐把奴隶制废除。^③

在泰国的历史上，奴隶主要也是由战俘、犯法者、负债未能偿还者以及其他一些因种种原因而被剥夺了人身自由的人构成。

战俘奴隶主要是在战争中俘获的外国或外地人。泰国历史上曾多次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发生战争和武装冲突，每一次胜利的战争，都会有一批战俘被带到泰国，其中许多都被补充到奴隶行列。例如，阿瑜陀耶沦于缅甸后，郑信重新聚集泰人势力光复国土。随着一系列战争的胜利，当时泰国的战俘奴隶也随之大增。据记载，当时所有战俘均被带回暹罗本部，其中大部分被留在首都，属于国王所有，为国王服务，其余则分配给随军官员，成为他们的私人奴隶。据1855年到过泰国的英国人鲍林统计，当时全国有战俘奴隶46 000人，其中包括5 000名马来人，10 000名交趾支那人，10 000名勃固人，20 000名老挝人和1 000名缅甸人。^④

除了战俘外，还有一些山地居民和邻国人口也常被用其他手段掠来作为奴隶。这种掠奴活动到拉玛一世时达到极其猖獗的程度。1784年，拉玛一世曾发布了一份文告，该文告中提到：“现

① B·特维尔：《19世纪暹罗的债务奴役制与奴隶制》，载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

② 恰提·纳促帕和素提·帕萨色编：《暹罗的政治经济，1851—1910年》曼谷、泰国社会科学学会，1978年英文版，第348页。

③ 同上，第380—393页。

④ B·特维尔：前引文。

在的人们只有少数是诚实并能按法律规范生活的。许多人则不诚实，他们既不怕过去，也不怕现在和未来。他们只考虑聚集财富，并只将其用于自己家庭的开销。他们为了从事（奴隶贩售）生意而与一些无赖相勾结，掠夺人们的孩子、妻子、兄弟、姐妹、孙辈及仆人，然后带到别处去贩卖……还有人甚至劝诱一些政府官员、奴隶、居民和雇主，佯把自己出卖，当获得钱以后，那些钱便在被卖者、保证人和贩卖者之间偷偷瓜分。数天或数月之后，这些被卖的人从主人那儿逃掉……在一些地方，还有人偷窃别人的合法奴隶去卖……现在这种无耻且无所畏惧的无赖比过去更多了，需要加以严惩……”^①

然而，尽管颁了文告，这种活动仍未见收敛。英国人克劳福特在19世纪20年代时写道：“暹罗人只要一有机会，就肆无忌惮地抢走他们”。^② 法国人兰加则记载说，还有许多人口贩子专门掠夺人口带到市场上出售给泰国人作为奴隶，这些被掠来出售的主要是华人、马来人和居住在泰国以东地区的山地民族。^③ 另一位法国人巴勒格瓦也提到，当时专门有一些人“百般压迫人民，干各种伤天害理的事情，为了搞钱，进行偷盗，贩卖后宫丫环和奴隶”。^④ 加尼·居茨拉夫和鲍林等人还记载说，在同琅勃拉邦和柬埔寨交界的城市和曼谷都有奴隶市场。在曼谷，奴隶的价格因性别和年龄而异，男奴的价格为80铢到120铢，女奴的价格为60铢到100铢。^⑤

因负债而沦为奴隶的主要是本国的农奴。《芒莱法典》中的有关条文就规定：负债破产者应被罚作奴隶。^⑥ 后来随着封建主对农奴的不断加重的剥削，许多农奴都因负债无力偿还而被迫沦为债奴。特别是到了封建社会末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高利

① B·特维尔：《19世纪暹罗的债务奴役制与奴隶制》。

② 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第135页。

③ 同上，第135页。

④ 同上，第95页。

⑤ 同上，第136页。

⑥ 大卫·K·维亚特：《泰国早斯的法律与社会秩序：〈芒莱法典〉介绍》。

贷在泰国社会更为流行，因债务而沦为奴隶的农奴就更多了。17世纪时到过泰国的一位波斯使者记载说：“在暹罗，把男人或女人用来作抵押品是最普遍的现象之一。为了一笔钱，暹罗人会把他们自己或子女抵押给别人……为受押人工作，就象奴隶一样。”^①巴勒格瓦也谈到，在19世纪中叶，“陷于贫困境地的家庭，被迫向高利贷者借债。而因为它通常没有钱支付利息，很短期间，债务便增加到两倍、三倍，高利贷者就依法将债务人的老婆和孩子罚为奴隶”。^②

尼·瓦·烈勃里科娃也强调指出说：“商人和封建主手里财宝的积累，导致了高利贷的发展。发放贷款……在中世纪的暹罗已广泛实行。在暹罗社会内部货币流通不发达的情况下，高利贷引起了特别盛行于十七世纪的债务奴隶的迅速增加。”^③

17世纪时到过泰国的法国人拉·卢贝甚至还记载说，由于暹罗人酷爱吃榴梿，因而还有为了吃榴梿而自卖为奴者。^④

因犯法而沦为奴隶者主要也是封建农奴。《芒莱法典》有关条文曾规定，对犯法者的惩罚有四种，其中之一就是罚为奴隶。^⑤后来，随着封建制度的日趋完备和封建法律的日益森严，人民稍有不慎便可能独犯法律，因犯法而沦为奴隶的也越来越多。

如果按占有关系来划分，泰国的奴隶也可分为私有奴隶、王有奴隶和寺院奴隶三类。私有奴隶主要是债务奴隶和一些掠夺或买来的外地奴隶以及他们的子女；王有奴隶则主要来自战俘和罪犯。王有奴隶和私有奴隶中的一部分有时被施舍给寺院，即成为

① A·雷德：《前殖民时期东南亚的“封闭型”奴隶制与“开放型”奴隶制》，载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第160页。

② 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第127页。

③ 同上，第29页。

④ A·雷德：《前殖民地时期东南亚的“封闭型”奴隶制与“开放型”奴隶制》，载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第160页。

⑤ 大卫·K·维亚特：《泰国早期的法律与社会秩序：〈芒莱法典〉介绍》。

寺院奴隶。

在古代泰国，奴隶还可以被当作物品一样出租。18世纪到过泰国的一位西方人记载说：“他们习惯于租奴隶。他们付给奴隶一笔钱交给主人，于是他们可在那一天内任意使用该奴隶。”^①

在泰国历史上，奴隶一直被称为“卡”，到19世纪时，一些文献有时也用一个梵语词“达萨”（Dasa）来指奴隶，其泰语读音为“塔”（That）。无论什么人，一旦沦为奴隶，便被视为主人的财产。1355年，阿瑜陀耶王朝颁布的一项《处理拐骗法令》中规定，任何人盗窃或诱拐他人的奴隶，就是窃贼。^②1397年立的一块石碑铭文中也明确载道：“谁要是拒绝交还他人的奴隶……就是犯反国王、反地区领主和反村社首领之罪”。^③这些条文显然都是以法律的形式肯定和保护主人对奴隶的所有权。

由于奴隶就是财富之一，因此，许多人都尽可能地占有奴隶，阿瑜陀耶王朝时的厄卡托萨洛王和帕萨通王就曾被指责为故意处死臣下以夺取他们的奴隶。^④

巴勒格瓦和鲍林曾提到，泰国的奴隶受到的对待同欧洲的仆役差不多，甚至优于欧洲的仆役。^⑤实际上，这恐怕只是极个别的例子。当然，1637年阿瑜陀耶王朝时期颁布的一项《奴隶法》中规定说，主人不得把奴隶打死或杀死。^⑥在泰国，一些奴隶还可以有自己的财产。例如，《芒莱法典》即规定说，如果父母或亲戚认为该奴隶可以继承一部分遗产，则可以接受所给的那一部分。^⑦一些奴隶（主要是债务奴隶）还可以赎身。例如，阿瑜陀

① A·雷德：《前殖民地时期东南亚的“封闭型”奴隶制与“开放型”奴隶制》。载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条奴役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第160页。

② 引自邹启宇：《泰国的封建社会与萨迪纳制》。

③ 占维·卡色西：《阿瑜陀耶的兴起：14—15世纪的暹罗历史》，第103页。

④ A·雷德：《前殖民地时期东南亚的“封闭型”奴隶制与“开放型”奴隶制》。载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条奴役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第160页。

⑤ 阿育·拉比巴达那：《曼谷王朝初期的依附制与阶级结构》，载G·威廉·斯金等编：前引文。

⑥ 引自邹启宇：前引文。

⑦ 大卫·K·维亚特：前引文。

耶时期规定的最后赎身价是：26~40岁之间者为56铢；21~30岁之间者为48铢。^①而且，按照“萨迪纳”制，奴隶还可以分得5莱土地。但是，这些并没能改变奴隶这个社会最低阶层的悲惨境遇。奴隶既然被视为主人的财产，就必须绝对听命于主人。虽然阿瑜陀耶时期颁布的《奴隶法》规定主人不得打死或杀死奴隶，但同一个《奴隶法》中仍明文规定：“任何主人均可以殴打他的奴隶，打得奴隶畏惧主人”。^②即使是对可以赎身的债务奴隶也是如此。《奴隶法》中强调：“如果主人打这类奴隶，他们必须忍受这种惩罚，因为他们现在是主人的绝对财产”。^③法令还说：“如果奴隶可恶，难以管教，则可将奴隶卖掉”。^④

兰加曾就此指出：“法律只是禁止杀死奴隶……在其他方面，奴隶由主人完全支配，主人可以按任何价格出卖奴隶。由此可见，奴隶同‘大象、马、水牛和其他财物’一起是主人财产的一部分。”^⑤1835年，美国传教士布雷德利被请到王宫里去，替患出血性天花和霍乱的奴隶看病，他后来在日记中写道：“他们简直被扔成了一堆，横七竖八地仰卧在小船棚下面。他们没有任何吃的东西，身边既没有助理护士，也没有朋友来照料他们”。^⑥正是提到泰国的奴隶的处境与欧洲仆役差不多的巴勒格瓦在同一书中也说：“奴隶往往逃跑。如果有担保人，主人便把担保人变成奴隶……一旦捉到逃跑的债务人，就给他系上锁链”。^⑦显然，这些记载更能反映泰国奴隶的真实境遇。

在封建社会初期，奴隶被主要用于家务劳动，至少没关于奴隶从事生产劳动的记载。但后来随着社会经济和奴隶制本身的发展，除了家务劳动以外，一些奴隶还被用于从事生产劳动。巴勒

① 石井米雄：《关于泰国奴隶制的札记》，载日本京都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东南亚研究》第5卷第3期，1967年日文版。

② 引自邹启宇：前引文。

③ B·特维尔：前引文。

④ 引自邹启宇：前引文。

⑤ 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第126页。

⑥ 同上，第137页。

⑦ 同上，第139页。

格瓦谈到，19世纪时泰国的奴隶“在主人家执行劳务，他们做桨手，照料果园，耕种田地，按照主人吩咐做小生意买卖，赚的钱归主人。^① 19世纪30年代，美国传教士布雷德利则提到：大部分奴隶供国王、寺院、封建主使唤，干各种各样被认为是“肮脏”的活（收拾房屋和庙宇）。他们也被用来当桨手等等。^② 1863年到过泰国的另一位西方人巴斯梯安也记载说：奴隶“住在属于暹罗贵族的耕地附近矮小的茅屋里。他们耕种这些耕地”。^③ 另一位19世纪到过清迈的西方人也提到：清迈一位领主的主要收入是靠出售服装，而这些服装是由他手下数百名奴隶加工的。并且指出，在当地纺织业中，工艺越复杂，纺织者就越有可能在某种方式上属于某位贵族，纺织者或是战俘、奴隶，或是宫中的其他成员。^④ 烈勃里科娃特意指出：“访问过暹罗的欧洲人，在19世纪上半期曾经注意到，拥有最高爵位的世俗封建主有大片的可耕地……耕种这些土地的，通常是国王赏赐的、从其他国家迁来的农民。那些因债务卖身给封建主的农民，以及买来的奴隶，也被用来耕种这些土地”。^⑤ 显然，奴隶劳动已从家务领域发展到生产领域了。

总之，在泰国原始社会末期的社会分化过程中，国王和贵族一方面逐渐以劳役和贡赋的形式强加于所辖的广大人民，使广大人民农奴化，从而导致了占社会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封建化；另一方面又不断把一些负债的农奴和犯罪的人以及战俘等等变为奴隶，以奴隶制这种形式去剥削他们，从而使奴隶制也在泰国社会中发展起来。国王和各级贵族一开始便集封建领主和奴隶主于一身。对广大承担各种封建义务的农奴来说，他们是封建领主；而对那些因种种原因丧失了生产资料和人身自由的人来说，他们

① 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第127—128页。

② 同上，第137页。

③ 同上，第136页。

④ 凯瑟林·A·博威：《解开自然经济之谜：19世纪泰国北部的纺织品生产》，载美国《亚洲研究杂志》（英文版），第51卷，第4号，1992年。

⑤ 尼·瓦·烈勃里科娃：前引书，第89—90页。

便是奴隶主。

巴斯梯安还记载说，在他旅行暹罗期间，“人们认为军务总长是最富有的人，他占有一万莱土地，有一万名下属为他效劳……”除开要派他们担负国家徭役的这一万名农民之外（原文如此——引者），军务总长还占有大批买来的奴隶、战俘和卖身为奴的债务人。^①

尼·瓦·烈勃里科娃在分析泰国传统社会结构时，也强调了这一点：“封建的暹罗也保存了奴隶占有制成分：封建主以某些奴隶阶级的完全占有者的姿态出现。比如说，属于寺院的土地，由一种特别的奴隶——寺院奴隶耕种，他们不可能赎身和获得自由。甚至国王也无法释放他们；他们一辈子做寺院的奴隶。国王、大封建主、村社都有奴隶”。^②

而且，到了后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奴隶制似乎呈现出更为发展的趋势，至少没有任何衰落的迹象。一些奴隶（主要是债务奴隶）固然可以赎身，返回农奴的行列，但同时也不断有许多负债的农奴、犯了王法的人、战俘以及山区少数民族中的一些人沦为奴隶，补充到奴隶行列中，后期的大量资料已证明了这一点。何况，即使法律允许债务奴隶赎身，这些奴隶也不一定真正就能够赎身，许多人最终还是终身为奴，甚至世代为奴。所以，有理由认为，泰国社会中的奴隶制也呈现为一种线性发展趋势。奴隶的农奴化和农奴的奴隶化自始至终都是交织发生的双向过程，甚至农奴的奴隶化还是一种经常发生的现象。烈勃里科娃针对泰国的奴隶和奴隶制问题时谈到时：“这个阶层（指奴隶阶层）的社会发展包含着两种趋势：一种导致奴隶占有制结构的产生，另一种导致封建依附农民的形成”，^③说的可能也是这个意思。

一句话，奴隶制在泰国历史上也是一种与封建剥削制度平行

① 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第90页。

② 同上，第19页。

③ 同上，第125页。

和交织存在与发展的剥削制度。但是，对封建制而言，它只是处于从属地位，不能决定和影响泰国的社会性质。直到19世纪末，随着一系列社会、政治和经济的改革和封建农奴制的解体，奴隶制才被废除。

在与泰国相邻的老挝，奴隶制也是在封建制度确立之后才真正充分发展起来的。据泰国史籍记载，老挝澜沧王国的创建者法昂在摆脱高棉人和泰人的势力而扩张建国的过程中，攻下了芒卡朋并处死了该城太守披耶南塔森，随后任命已故太守的弟弟接任该城太守，而且强迫他进贡100名奴隶、100头大象、200匹绸缎、200束生丝和2000块金子。这位新上任的太守立即交付200名男女奴隶。^①这段记载表明，老挝人在扩张建国并创立其封建制度的同时，也同时采纳了另一种剥削制度——奴隶制。

法昂死后，澜沧王国的第二代君主桑森泰于1337年继位。桑森泰继位后，把国民重新分为三个等级：贵族——必须担负行政职务；平民——包括农民、商人和工匠，当国家随时随地有需要时，他们须为国效劳；最后是奴隶——必须服侍贵族。^②也就是说，当桑森泰用法律的形式将封建制度肯定下来的同时，也把奴隶制这种剥削形式肯定下来了。

自此以后，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奴隶制也开始在老挝广泛流行开来。据19世纪80年代访问过老挝诸邦国的英国工程师哈利特记载，在当时的老挝诸小邦，不仅邦主和寺院有奴隶，而且村社也有奴隶，许多奴隶来自战俘。哈利特写道：“战俘加强了村社，因为对待他们简直象对待奴隶一样，他们的子孙将来就加入农奴的行列。”^③

哈利特还记载说，直到19世纪末，老挝一些地区还保留着一种老规矩：女奴隶的主人也有权使用她的丈夫的劳动，即使她

① M·L·马尼奇·琼赛：《新编老挝史》，曼谷，1971年英文版，第44页。

② 同上，第52—53页。

③ H·S·哈利特：《跨象巡游一千英里》，曼谷，1971年英文版，第131页。

的丈夫不是奴隶，也不能赎回自己的妻子。如果一个主人的男奴隶同另一个主人的女奴隶结婚，女奴隶的主人有权买该男奴隶，即女奴隶的丈夫。^①

关于当时老挝的一些寺院占有奴隶的情况，哈利特写道：“寺院奴隶 (**Kha Wat**) 得不到社会保护。他们要么是寺院奴隶的后裔，要么是被他们的主人送给了佛塔，或者因犯罪无可幸免地要干这个行当。甚至国王也不敢释放寺院奴隶。不仅他们本人是寺院奴隶而得不到社会保护，他们的后代仍然处于这种地位，直到佛陀降临人世。寺院奴隶只能用来保持佛塔的清静”。^②

另一位西方人博克也记载说：“老挝的佛教僧侣真是阔气：他们不仅占有土地和动产，而且占有奴隶”。^③

由于奴隶制一直是一种普遍流行的剥削制度，因此，老挝的奴隶买卖也十分普遍。据记载，在琅勃拉与柬埔寨、泰国交界的一些城市，就有一些奴隶市场。^④

在老挝封建时代后期的诸小邦中，由于传统的法律给予奴隶的权利较大于暹罗的封建法律，因此，一些逃出暹罗的奴隶利用法律上的这些差别，躲藏在老挝诸小邦中。^⑤

虽然目前所能接触到的关于老挝奴隶制的资料还十分有限，但从这些片断的记载中，我们仍可以看出，在老挝，奴隶制仍然是在被称之为封建社会的时期才正式出现的，并且也是一直与封建剥削制度相伴随的。或者说，在老挝历史上，自有明确可靠的记载以来，其演成的阶级社会仍是呈现为一种封建—奴隶制结构。

① H.S. 哈利特：《跨象巡游一千英里》，第 130 页。

② 同上，第 122 页。

③ 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第 93 页。

④ 鲍林：《暹罗王国和人民；附 1855 年出使暹罗记事》，伦敦，1857 年英文版，第 1 卷，第 191 页。

⑤ 尼·瓦烈勃里科娃：前引书，第 138 页。

第六章 古代马来半岛社会的封建 — 奴隶制结构

马来半岛也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地区。据史书记载，早在公元初，马来半岛北部便出现了一个叫做“狼牙修”的古国。^①到了7世纪以后，除了原先的古国之外，又有“丹丹”、“盘盘”、“羯陀”、“罗越”等国名见载于史书。^②

据史书记载，早期，这一带地区曾处于当时中南半岛上最强大的势力扶南王国的控制之下。扶南的势力衰落以后，这一带又先后受到印度尼西亚群岛的室利佛逝、满者伯夷以及后来的暹罗的不同程度的控制。

关于马来半岛早期国家的社会情况，史书没有留下更多的记载。我国史书在谈到公元5世纪时的狼牙修的社会情况时，只是说“其俗男女皆袒而被布，以瓔络绕身。其国累砖为城，重门楼阁。王出乘象，有幡陲旗鼓，罩白盖，兵卫甚设”。^③

关于盘盘国，则谈到“王坐金龙大榻，诸大人见王，交手抱肩以跪。其臣曰‘勃郎索滥’、曰‘昆仑帝也’、曰‘昆仑勃和’、‘昆仑勃帝索甘’，‘在外曰‘那延’，犹中国刺史也。”^④

虽然上述记载认为这些古国的社会已是等级秩序分明了，但由于资料有限，我们无法进一步对其社会性质作出分析。据学者考证，马来半岛上这些早期国家皆为孟人所建。而据记载，当时另一个同样由孟人建于今日泰国地区的“投和”国（堕罗钵底）虽然也有国王，国王之下的官属有“郡”、“县”等等这些“中国

① 《梁书》卷五十四，狼牙修国传。
② 《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七下。
③ 《梁书》卷十四，狼牙修国传。
④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盘盘传。

化”的名称，但直至9世纪时，记载仍说其国“无赋税，俱随意供奉，无多少之限”。^①如果真是这样，只能说当时我国史籍所称的“国”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其社会也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阶级社会，恐怕只是处于一种由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联盟向国家过渡的阶段，投和国如此，马来半岛上的孟人诸国也应如此。

后来的发展情形似乎也能证明这一点。在马六甲王国建立之前，史书记载说：“其地无王，亦不称国”，^②张燮《东西洋考》有关马六甲条注也云：“未称国时，酋镇于此”。而后来的马六甲王国却正是在这种“无王”、“亦不称国”的社会基础上建立的，至少马来人的社会是如此。

公元14世纪末至15世纪初，随着早先控制马来半岛的外部势力的衰落和当地孟人部落联盟的解体，一些马来民族的地方豪酋逐渐获得了独立发展的机会。15世纪初，统治马六甲地方的酋长拜里迷苏刺始受郑和诏封赐印，继而又按新近传入的伊斯兰教方式，改称亚历山大·沙，并开始效仿伊斯兰封建国家制度，建立了一套相应的国家机构。与此同时，对大小属官均分封给领地，直接或通过领地向所辖居民征收什一税、人头税等税收和征派徭役，把封建性的义务强加于他所统治的人民身上。到穆扎法尔·沙（公元1446年～1458年，中国史籍称“无答佛哪沙”）时，最高统治者始称苏丹，并将本地传统习惯法和印度教、伊斯兰教的有关典章制度加以综合，编订了一部法典，使新建立的社会秩序和政治经济制度法律化。^③

15世纪中叶以后，马六甲的统治者开始向半岛各地扩张势力，先后在双溪芙蓉、巴生、雪兰莪、伯尔南、曼宗（现已沉于水中）、布鲁阿斯和霹雳等地设置了总督，彭亨也被迫进贡称臣。

① 《通典》卷一八八，投和国条。

② 《明史·满刺加传》。

③ 理查德·温斯泰德：《马来亚史》，商务印书馆，1974年中译本，第112页。

随着这种扩张，马六甲统治者建立的一系列封建制度也在各地相继确立，马来半岛的历史从此便明显进入了封建时代。

马来西亚有学者认为：“两千年来，马来社会一直是在封建势力的笼罩下”。^①虽然这个结论并没有可靠的证据，但至少也说明，在马来半岛历史上没有证据证明曾经有过一个奴隶社会发展阶段。

在马六甲王国建立后，不到一个世纪，马来半岛上这种统一的局面便由于葡萄牙人的入侵而结束了。随着马六甲城被葡萄牙人占领和马六甲王国的衰落，马六甲王室的成员和半岛上一些地方豪强纷纷据地称雄，马来半岛又形成了封建割据的局面，再也没有统一起来。这些封建割据势力经过不断的斗争和兼并，到18世纪以后，逐渐形成了吉打、霹雳、雪兰莪、柔佛、彭亨、丁加奴、吉兰丹、森美兰和玻璃市等几个封建大土邦。这些邦的最高统治者或效法伊斯兰封建制度，自称苏丹（如吉打、霹雳、雪兰莪、柔佛、彭亨、丁加奴等土邦），或按当地和印度传统称为严端（如林美兰土邦）或罗阇（玻璃市）。他们在马来半岛上各据一方，互不相属，自成天下。

马六甲衰落以后的各个土邦内部也都实行分封制度，各邦的苏丹、严端或罗阇除了自己拥有的直辖领地外，其余的地区都陆续按分封的形式封赐给了他们的兄弟、子侄、亲戚和一些官员。受封者持有苏丹、严端或罗阇授与的封赐书，封赐书上写有封赐的动机、封区的所在地及领有封地的年限等。

例如，19世纪中叶，霹雳境内武吉干东地区的一名官员龙查化在拿律区发现了大量锡矿，要求领有该地。后来霹雳副王阿里代表苏丹和首相把拿律赐给他作为封地。封赐书中写道：

“龙查化先生已经在霹雳境内的拿律地区开辟了一块土地，境内所有的河流流域都变成了锡矿场，因此，我们（指苏丹、副

^① 梅井：《马来宫廷俗例》，载新加坡《南洋文摘》，华文版1963年第4卷，第2期。

王和首相等)非常高兴地把拿律封赐给他,子子孙孙传之永久……在本封赐书中写的一切,任何人不得加以更改。”^①

又如,雪兰莪第三任苏丹穆罕默德把境内的卢骨地区赐给罗阇朱马为封地,封赐书的内容如下:

“回历1262年8月10日(即公元1846年8月4日),雪兰莪苏丹陛下马六甲正式把卢骨到瓜拉宁宜地区赐给罗阇朱马为封地,一直到他的孙子为止。这块地区是苏丹陛下所分封的,所以往后的苏丹不可以随便收回,必须到期为止”。^②

这样,通过分封,各个土邦境内被割裂成了一块块领地。

苏丹、严端或罗阇的直辖领地和封赐给他们的亲属和官员的封地都以村社——甘榜为统治基础。苏丹、严端、罗阇的王廷所在地或受封领主的官邸所在地实际上就是一些临近河口的大甘榜,他们以这些大甘榜为中心,分别统治着附近的若干甘榜,构成了一个个甘榜联合体。

甘榜(村社)的规模大小不一,大的有住户一百多家,人口上千;小的只有十多家,人口百十人。每个甘榜除了村民的居住区外,还包括附近的稻田、森林和荒地。甘榜中的居民大多数从事农业,也有一小部分以捕鱼为生。此外,还有少数手工业者,他们在自己家里生产一盘、碗、刀、剑等日用品,以供给本村居民消费。

每个甘榜都有一名村长,马来语叫做“奔呼卢”。村长的主要职责就是维持本村的社会治安和替所属领地的苏丹、严端、罗阇或封地领主向本村居民征收各种赋税、证调各种劳役。^③

苏丹、严端、罗阇和各个封地的领主,就是这样利用传统甘榜的形式,统治着各自的领地。

^① 石青:《中古时代的马来苏丹》,载新加坡《南洋文摘》华文版,1963年第3卷第10期。

^② 石青:《中古时代的马来苏丹》,载新加坡《南洋文摘》华文版,1963年第3卷,第10期。

^③ 石青:《中古时代的马来农村》,载新加坡《南洋文摘》华文版,1963年第4卷,第4期。

从理论上讲，各大土邦的苏丹、严端或罗闍都是全邦的最高统治者。当时的马来法典中明文规定：“一滴水、一块土、一粒石头、一只草蜢或蚂蚁……都是属于苏丹的”；“因为苏丹是安拉在人世间的代表”。^①

苏丹、严端或罗闍封赐给领主的领地都不属领主所有，后者只有一定时期占有权。每当苏丹、严端或罗闍登基或遇到国家重大节日时，受封的领主们都必须亲自到他们的王廷朝贡和履行效忠仪式。但事实上，在马来半岛，后来，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那些封赐领地中的领主们都尽量扩大自己的权力，最高统治者的权力处处被削弱。

在经济上，苏丹、严端或罗闍等最高统治者对各领主领地内的经济事务基本上无权过问。如在森美兰土邦境内，最高统治者严端没有权力分享双溪芙蓉和南宁等地的锡矿利益，也不可以在双溪芙蓉、日叻务、林茂、南宁、柔和等地收地租和人头税。当时规定他只可在上述的那些地区中向每家征收一升米和三粒椰子以及斗鸡和贩奴的税收。^②

还有一些土邦，最高统治者对封赐领地甚至根本没有一点经济权力，他们的赋税征收范围仅限于直辖领地。^③

而各个领主则在自己的领地内直接向所辖人民征收土地租税、人头税和出入口税等等赋税，还直接向领地内的人民征调各种劳役。

在政治上，领主们的权力也很大。名义上，各领地内的官员任免均须由最高统治者苏丹、严端或罗闍决定。但事实上，这种决定仅仅是履行一下批准手续而已，实际任免权均在各领主手中。例如，霹雳土邦境内的大领主天猛公的领地在霹雳河口的哥

^① 石青：《中古时代的马来苏丹》，载新加坡《南洋文摘》华文版，1963年，第3卷第10期。

^② 颜清煌：《森美兰史》，新加坡星洲世界书局有限公司，1962年华文版，第105页。

^③ 石青：《中古时代的马来苏丹》，载新加坡《南洋文摘》华文版，1963年，第3卷第10期。

打拉马，由于天猛公是苏丹王廷的四大臣之一，本人要在苏丹王廷干事，不能住在领地内。因此，他应委任一名亲信来替他治理领地。这位亲信以及他底下的其他小官，都由天猛公直接委任。^①

此外，在森美兰土邦境内的柔和、双溪芙蓉、日叻务、林茂等大领地的领主们，每当重大节日时，也仿效严端，在自己的小朝廷举行“效忠仪式”，他们手下的官员都要带领子民前往参加，表示效忠。^② 俨然一个个小君主。

在司法方面，苏丹、严端或罗阁等最高统治者名义上也拥有全邦最高司法权。如 19 世纪的一部马来法典中规定：各封地内的一些较小纠纷可由领主自己处理，凡超过 25 元罚款处罚的案件，则应递交苏丹王廷，由苏丹来裁决。但事实上，领主们早已窃取了苏丹等最高统治者保有的司法权，不仅大小案件一手包办，甚至连所有的罚款都全部搜入私囊。^③

在军事上，各邦的领主通常都拥有一批扈从。扈从的任务是时时刻刻跟随领主的左右，成为贴身卫士。扈从的来源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当地的游手好闲之徒；另一种是领主们从他们拥有的债务奴隶中提拔起来的一些年轻力壮而又忠实于他们的人。扈从数目的多少，要看领主们的经济力量 and 需要而定。一些富裕的大领主，扈从人数可达数百人之多；一些经济比较拮据的领主，也要维持一支由数十名扈从组成的常备军事力量。^④

此外，在战时，各个领主都可征召所辖地区的人民从军参战。因此，这些领地的领主都是土邦内部一股独立性很强的封建割据势力。

① 石清：《中古时代的马来土侯》，载新加坡《南洋文摘》中文版，1963 年第 4 卷第 2 期。

② 石青：《中古时代的马来苏丹》，载新加坡《南洋文摘》中文版，1963 年第 3 卷第 10 期。

③ 石青：《中古时代的马来土侯》中文版，载新加坡《南洋文摘》1963 年第 4 卷第 2 期。

④ 同上。

1895年，英国人休·克利福德在其《关于远征丁加奴和吉兰丹的报告》中就写道：“这种与中世纪欧洲相似的制度，在我所熟悉的半岛各马来王国均可见到……在马来封建制度下，国家被分为一些地区，每个地区通过苏丹分封构成一个领地，大督或领主领有的这些地区又再被分成一些小区……每一块小封地由一名小领主领有……在这些小领地内的许多乡村被领主之下的被称为“卡团”（katua-an）的人统治”。^①

克利福德还针对彭亨的情况谈到：“国家被分为许多地区，每一个地区就是一块由苏丹分封给大领主（Orang Besar）或大男爵的领地。这些拥有领地的人在领地内的权力实际上是无限的。因此，在彭亨，几十年前，4个大酋长中每一位对其管辖区内的臣民都拥有生杀之权……在4位大酋长之下，又有由8人组成的一个委员会，这些人 与大酋长关系很密切，犹如大酋长们同苏丹的关系十分密切一样……在8位小酋长之下又有一些小领主，他们领地的疆界均在封书中有规定，他们是16人委员会的成员，这些人均拥有好几个村庄作为领地，由8位小酋长封给。在他们之下又有32名小领主和64名更小的领主，但他们只是在理论上存在。”^②

这些封建割据势力不仅各据一方，各自为政，而且还常常为了各自的政治经济利益而互相兼并。在政治上，虽然苏丹、严端、罗阇等最高统治者的王权日趋旁落，但王位作为最高权力的象征，依然具有一定的影响。因此，王位继承成了各邦封建领主政治上争夺的焦点；在经济上，各大土邦之间和各邦内部的领主之间常常为了争夺土地、人口和其他经济利益而发生冲突和战争。18~19世纪，随着矿山的开发和种植园经济的发展而出现了更多的新税源，使封建主们的争夺更加激烈。

① 谢文庆：《前殖民时期马来亚的封建主义：理解殖民统治的背景》，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英文版25卷，第2期，1994年9月。

② 同上。

从19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马来半岛各土邦的内战连绵不断。在彭亨邦，1857年爆发了为时6年的王位继承战争；在霹雳邦，50~60年代屡次发生王位继承纠纷，到70年代又演变成阿卜杜拉和伊斯默尔两大封建主集团之间争夺王位的武装对抗；在雪兰莪邦，副王齐阿乌丁与另一封建主马赫迪为争夺产锡区进行了长期的内战；在森美兰邦，好几个封建主为争夺林吉河上的征税权而发生了剧烈的冲突。这种冲突和内战的局面一直持续到英国殖民者的入侵。

不过，尽管马六甲王国衰落以后的马来半岛一直处于这种割据状态，但从理论上讲，苏丹、严端、罗阇等仍然是各邦的最高统治者，其对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依然拥有名义上的最高所有权。英国人W·E·马克斯威尔在谈到英国人入侵前夕的马来人土地所有权时指出：“马来法律在谈到土候可把已耕地赐与一些头人或王家宠信人物时，应当理解的一点是，所赐与的只是王家向耕种者要求交纳的产品什一税和处理荒弃土地与充公土地等特权而已。土候对土地的财产权并不因此而分割……”^①

克利福德也认为：“在马来诸邦，……苏丹在理论上仍是全国土地及地上所有者，其他人拥有的采邑都是从他那里或从代表他行事的大领主那里获得的。”^②

由于土地被视为当地最高统治者的财产，所以，在土地上从事耕种的各个甘榜中的农民就必须向最高统治者或向为最高统治者服务而获得封地的大小领主缴纳什一税和其它一些赋税。英国军官罗上校（Colonel Low）在谈到吉打土邦的情况时提到：“君主乃是土地之主；而农民则根据正常的土地占有权从事耕种。主要的一种占有法称为永佃权（Surat Putus）。按照这种占有法，占地者在开始时按每一奥朗（Orlong）的土地缴纳1卢比的代

^① W·E·马克斯威尔：《关于马来人土地占有的法律和习惯》，载《皇家亚洲学会海峡分会学报》第13期，1884年6月英文版。

^② 谢文庆：前引文。

价，便可以从土侯那里获得地契，上面盖着土侯及其大臣的印。这种占有权具有永久性，而且不能转让，但如果占有者任其土地荒废至一定时期——有时为**30**年，政府就有权将其收回。每一个有劳动力的农民必须缴纳**16**甘坦（**Gantangs**）稻谷和**2**甘坦白米的人头税……有时这种人头税也被折算为货币缴付”。^①

马克斯威尔则记载说：“我亲眼看到的唯一由原住民政府征收着谷物什一税的纯粹马来省为霹雳邦的克里安省。**1874**年以前，位于克里安省的巴西格达武之间的沿海地区曾被认为是当的苏丹的私人产业。它包括一片辽阔而又极其肥沃的稻田，主要由住在槟榔屿及威士利省的马来人耕种……在我所谈的**1874**年，每一小溪流上的头人都在土地所有主（按指耕种者——引者）获准将其谷物输往英国属地之前，向其抽取一定数额的税款，这不是征收土地什一税，而是对每一奥朗稻田抽取**30**甘坦的现金实物。那些长期住在克里安省而不将其谷物运输出口的耕作者也必须向奔呼卢缴纳同样比率的税款。他持有其管辖区内的耕作者名册，并对该地区每人耕种的土地面积，加以大约估计或实际丈量。”^②

与此同时，广大农民还必须承担各种徭役。马克斯威尔即记载说：霹雳本部的居民始终可以被征调来从事各种徭役。^③马克斯威尔还谈到说：“强制征调人工从事劳动是由村长或区长执行的。一个奔呼卢接受其首领或土侯的命令在某一特定时间或地点召集一定数目的人力，如不能完成就要冒受罚或失宠的危险。他也对那些不服从命令的人处以罚金，从那些有钱赎徭役的人那儿索取贿金。因此，他经常想办法使徭役的附带义务变成对他有利的东西。在奔呼卢的吩咐下不得不离开其家庭或田地的耕作者，必须自己准备工具和食物，这要携带沉重的负荷到工作地点去，

① W·E. 马克斯威尔：《关于马来人土地占有的法律和习惯》，《皇家亚洲学会海峡分会学报》第**13**期，**1884**年6月，英文版。

② 同上。

③ 同上。

承担大宗费用或遭受困苦”。^①

马克斯威尔认为：“一个马来邦的强迫劳动不仅是由于实施弱肉强食法律的结果，同时也可以很明白地被理解为土地耕作者命运的一种附带义务。他默认这种义务是他占有田地的条件之一，他往往忍气吞声地服从上级所有主的命令……”^②

马克斯威尔还提到说：“强迫劳动自然是马来人所痛恨的，因而他们总是尽可能逃避。我在吉打内地旅行时，曾亲眼看见一位马来农民在看到土侯的大象到来时，便从其田地逃奔到森林中，否则他便有被征调去当扈从之一的危险”。^③

此外，广大农民还会遭到一些其它的随意剥夺。马克斯威尔谈到：“马来土侯、头人及其扈从人员榨取耕作者的家庭及其私人财产的罪恶是数不完的。这种榨取能牵涉到他的任何财产，从他的女儿到菜园里生长着的蔬菜。在一个土著政府统治下，不幸农民的茅屋和土地如恰在土侯旅行时所经过的路线上，那么，他的山羊、家禽、果树、农作物等，便得一任贪婪的扈从人员摆布了。霹雳有一句意味深长的俗语可以充分说明村民对土侯出巡后果的看法：‘大象过处，人民遭殃。’”马克斯威尔还提到：“凡曾在马来地区工作过的英国官员都应该很熟悉，马来农民有一种送礼风俗，当他们为某种要求或申请去谒见长官时，总得送上一些简单的礼物，如一两只鸡，或一篮水果、蔬菜之类。这种风俗就是导源于这种习惯的。这一种礼物是原住民政府统治下的国家所希望的。如果一个人空手而来，那他是很难得到接见的机会的”。^④

凡此种种，使最高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的所的权得到实现，从马六甲的统治者到后来的各邦苏丹、严端和罗闍等土侯及其下的大小领主们同在土地上耕种的广大农民之间，就是靠这些各种赋

① W.E. 马克斯威尔：《关于马来人土地占有的法律和习惯》。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税、劳役等形成了一种封建关系。

另一方面，虽然从社会形态的更替看，马来半岛是原始社会直接演进到封建社会的，然而，作为一种剥削制度，奴隶制在原始社会解体的过程中伴随着封建制度的出现也出现了。就马来半岛的历史而言，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认为，奴隶也是由于封建制的确立而诱发的。总之，我们目前所看到的种种关于马来半岛历史上的奴隶制的记载，实际上也都是我们称之为封建社会时期的记载。

据记载，马六甲王国第五代苏丹芒速沙（1477年卒）曾把一份礼物，包括黄色和紫色锻，一只红鹦鹉，送给苏门答腊北部的波散朝廷，并随附书信一封，宣称愿把7“希塔尔”（即10两半）金屑和两名女奴送给任何一个神学家，只要他能说明在天堂和地狱中，人是否各自永留原地。^①这大概是马来半岛的历史上较早地提到奴隶的记载。

后来，自1500年到1517年一直在东方葡萄牙殖民政府服务的麦哲伦的内弟（或表弟）杜瓦特·巴尔博扎在描述当时马六甲的情况时写道：“这些马来人……住在城外的大房子里，有果园、花园和池塘，过着美好的生活。他们在城内营业，则另有房屋；他们拥有很多奴隶，同其妻子儿女另居别处，服从他们的命令。”^②他提到的这些住着大房子，拥有果园、花园、池塘，过着美好生活的马来人，显然是当时马六甲王国的封建贵族、高级官吏或富商大贾，而正是他们这些人同时也蓄养着很多的奴隶。

1513年，一名叫做佛罗伦丁的人在信中写道：“在马六甲，他们的主要财富是奴隶，一些人甚至有600到700名奴隶”。^③另一名叫做德·巴罗斯的人则记载说，在马六甲，“你找不到一各愿意用自己的脊背来背他自己或别人的东西的土著马来

① 理查德·温斯泰德：《马来亚史》，第93页。

② 同上，第110页。

③ 安托尼·雷德：《前殖民地时期东南亚的“封闭型”奴隶制与“开放型”奴隶制》，载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依附制》。

人，无论你愿意付多少钱，他都不愿意。”^①

另一位葡萄牙船长记载说：“马六甲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城市……人们必须对任何事情都要加以小心，对奴隶，必须哺养他的儿子，向他的妻子和他本人提供衣物；必须同他保持缓和的关系，以使他不至从陛下那儿逃走”。^②

还有记载提到说，马六甲的统治者还借故把臣下处死，目的就是为占有臣下的奴隶。^③

另有记载说，曾率领马六甲军队同攻打马六甲的葡萄牙人作战的一位叫做乌底牟罗阇的首领拥有奴隶达 5~6 千名之多。^④这个数字可能有些夸大，但却说明后来的马来封建贵族拥有的奴隶是相当多的。

16 世纪初，葡萄牙人攻陷了马六甲的都城后，葡萄牙人首领阿方索·德·亚伯奎俘获的苏丹王奴就有 1 500 多名。^⑤亚伯奎记载说，他征服了马六甲以后，先前属于苏丹的奴隶都以同样的方式为他们的新主人服务。^⑥

另一名叫做胡奥·德·巴洛斯的葡萄牙人记载，马六甲城陷落时，有 3000 多名王奴逃散到森林中，后来被葡萄牙人抓来去修建城堡。^⑦

此外，亚伯奎还提到，他从一名波斯商人那儿获得了一份名单，上面列有 3500 名奴隶的名字，但这些奴隶不是属于苏丹的，而是属于商人的。^⑧

① 安托尼·雷德：《前殖民地时期东南亚的“封闭型”奴隶制与“开放型”奴隶制》。

② V·马特森和 M·B·胡克尔：《马来文献中反映的奴隶制：依附制与补偿的类型》，载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 年英文版。

③ A·雷德：《前殖民地时期东南亚的“封闭型”奴隶制与“开放型”奴隶制》，载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 1983 年英文版。

④ 理查德·温斯泰德：《马来亚史》，商务印书馆，1974 年中译本，第 126 页。

⑤ 同上。

⑥ V·马特森和 M·B·胡克尔：前引文。

⑦ 同上。

⑧ 同上。

另外一份资料记载，马六甲的富商每人拥有的奴隶达6~7千。^①这个数字大概也有些夸大，但无疑也说明了当时一些富人蓄有相当多的奴隶。

马六甲都城陷落后，马来半岛形成了长期的封建割据局面，而这一时期奴隶制似乎比从前更为发展了。一名西方人在1608年记载说，在柔佛，“每个人（*orangkaya*—即贵族）都害怕失去奴隶，这些奴隶是他们唯一的财富”。^②据20世纪初另一位英国人的观察，在当时的马来半岛，“拥有奴隶和债奴的数量是一个人的等级、财富和影响的标志。”^③

除了这些记载之外，马来半岛封建时代保留下来的诸多法典中都有大量关于奴隶的条文。如著名的《马六甲法典》以及后来诸土邦颁布的《彭亨法典》、《吉打法典》、《柔佛法典》、霹雳土邦的《九十九条法规》、《米南加保法规》和其他一些法典或法规。据学者统计，《马六甲法典》共44章，其中有12章提到了奴隶；《霹雳法典》共75章，有21章中有涉及奴隶的条款。^④

作为一个等级或阶级而言，奴隶的地位与一般的农民有明显的区别，任何人一旦为奴，便被视为主人的财产，因而也就必须绝对听命于主人，如果不从，主人可以任意殴打乃至处死奴隶。例如，《马六甲法典》中便明文规定：“如果奴隶诽谤主人，就要被鞭鞑40下”，“如果奴隶逃跑，主人则可以处死奴隶”。^⑤《霹雳法典》中规定：“奴隶如偷主人的东西要受处罚”。^⑥《彭亨法典》中则规定说：“如果奴隶喝醉酒或诬陷主人将被处罚”，“若伤害了主人则被处死”。^⑦20世纪初，一位英国殖民政府官员还

① 安托尼·雷德：《前殖民地时期东南亚的“封闭型”奴隶制与“开放型”奴隶制》，载安托尼·雷德编：前引书。

② P·-Y·曼金：《16世纪初马六甲的人力与劳动力类型》，载安托尼·雷德编：前揭书。

③ 理查德·温斯泰德：《马来文化史》，新加坡，1981年英文版，第53页。

④ V·马特森和M·B·胡克尔：《马来文献中反映的奴隶制：依附制与补偿的类型》。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

亲眼目睹了三名逃奴被抓获后处死的情形。^①

既然奴隶被视为主人的财产，自然也就可以同其它财产一样被出租和买卖。当时有一条法令提到：“从主人那里借用一名奴隶有如借用一根木头或者其它物件一样”。^②关于奴隶买卖，许多法典中也有反映。如《吉打法典》中就有关于出售或出口奴隶应缴税款的条款。^③《马六甲法典》中则提到，如果奴隶被某人购买后又转卖，原主人可按原价优先购买。^④

另有一份法规中还规定，如果购买后六个月之内，发现奴隶是小偷、逃亡者或患有疾病，可将该奴隶退还原主。^⑤

对于主人对奴隶人身的所有权，法典中亦有明文加以保护。《马六甲法典》中提到，如果某人杀死了一名王奴，将被罚以该奴隶价格 49 倍的罚款；如果某人奸污了他人的女奴或借用他人的女奴时同该女奴发生性关系，都将被处以罚款。^⑥《彭亨法典》中对非法拘押他人的奴隶或奸污他人女奴的行为也有处罚的规定。^⑦还有一份叫做《罗闾法汇》的法规中规定说：“如果某人偷窃了别人的奴隶而被发现，窃贼必须归还；同时，如果被窃的是罗闾的奴隶，还应罚相当于该奴隶价格 14 倍的罚款；如果是罗闾儿子的奴隶，则罚 7 倍；如果是门德里（官职名——引者）的奴隶，罚 5 倍；如果是赛义德（教长名——引者）的，罚 3 倍；如果是普通人的，罚 2 倍；如果窃贼太穷，无法如数缴纳罚金，则可将其处死”。^⑧霹雳土邦的《九十九条法规》中也规定：“如果奴隶逃入某人家中，户主应通知奴隶的主人，否则户主将

① 石膏：《中古时代的马来奴隶》，载新加坡《南洋文摘》1963年，第4卷第2期。

② V·马特森和 M·B·胡克尔：《马来文献中反映的奴隶制、依附制与补偿的类型》。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
⑧ 同上。

被罚 1 帕哈 (paha)。^①《柔佛法典》中规定：“如果某人租借别人的女奴隶使用时与她同居，该人就要被罚 10 ‘玛斯’ (mas)、一匹布、一件衣物、一盘槟榔子并向主人道歉”。^②显然，我们不能把这些规定理解成是在保护奴隶本身的利益，只能理解为是对主人对其拥有的奴隶这种特殊财产的所有权的保护。

奴隶既然被视为主人的财产，也就成了会说话的工具，因此，他们必须无偿替主人干各种劳动。《马六甲法典》中提到奴隶干的工作有耕田、爬树采摘水果、潜水（捕鱼或捞珍珠贝？）、缝纫、织网等等。^③《霹雳法典》中还提到用于锡矿劳动的的奴隶。^④后来霹雳第一任英国驻扎官伯奇曾记载说，奴隶在主人家服各种劳役，此外还要干除草伐林、种植水稻等工作。^⑤

另一名英国官员马克斯威尔爵士也记载说，奴隶的工作有三种，第一种是家务；第二种是在田里耕种；第三种是在果园里劳动。^⑥

如果是女奴，境遇还更为悲惨。1876 年霹雳战争结束后，英国殖民者为了要了解霹雳第一任驻扎官伯奇被刺的详情，成立了一个调查组，专门收集有关人物的口供。当时一名女奴曾向调查组述说道：“我们日常的主要工作是烧饭、看顾小孩、挑水、砍柴、舂米等等。到了夜幕低垂时，我们被迫到外头出卖肉体，所获的代价一半交给债主，一半留下来添补一些衣料和日常用品。如果我们不愿意的话，随时会遭到一顿毒打……。”^⑦

上述明确可靠的资料反映的均是我们称之为封建社会时期的

① M·B·布克尔编：《马来习惯法解读》，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70 年英文版，第 62 页。

② 同上，第 84 页。

③ V·马特森和 M·B·胡克尔：《马来文献中反映的奴隶制：依附制与补偿的类型》，载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 年英文版。

④ 同上。

⑤ 颜清煌：前引书，第 83 页。

⑥ 同上，第 83 页。

⑦ 石青：《中古时代的马来奴隶》，载新加坡《南洋文摘》华文版，1963 年，第 4 卷，第 2 期。

情况，然而却又确实是一幅幅奴隶制的图景。

在马来语中，奴隶称为“奥郎·伯胡当”（*orang berhutang*）或“汉巴”（*hamba*）。其中“奥郎·伯胡当”是指债务奴隶，是当地农民或其他人因负债而沦为为奴者。在古代马来半岛，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大多数马来农民的生活是极为艰辛的，而随着封建制度的确立，封建剥削则使他们的生活更为困苦，再加上天灾人祸时有发生，许多农民的生活往往没有保障。为了生存，他们中许多人不得不向领主借债。而这些债务如到期还无法偿还时，便只得沦身债奴。

负债农民之所以必须沦身抵债，乃是由当时特定的社会环境和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决定的。马来半岛封建制度确立以后，其土地制度一直以王有制为特征。例如，当时的一部《双溪芙蓉法典》中明文规定：“一滴水、一块土、一粒石头、一只草蜢或蚂蚁……都是属于统治者的。”^①广大农民虽然仍得按某些习惯在各自的村社中分得和使用部分土地，但土地的所有权不是他们的，这种情况直到英国人入侵的时候都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因此，当农民身负债务时，并不得用所耕种的土地来作抵押。而在其它财产又很少或没有的情况下，真正属于他自己的只有他自己的人身和劳力了。

从理论上讲，债奴只要偿清了债务，是可以赎身的。然而在实际上，主人总是想方设法不让其赎身，债奴在主人家多年辛劳，其劳动往往被认为只能抵偿债务利息，^②更何况还不时有负债农民继续沦为债奴。因此，可以认为，债奴的数量是随着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封建剥削的加强而不断增多的。

19世纪马来亚的英国殖民地官员瑞天咸爵士便描述了当时不断有农民沦为债奴的过程，他写道：“当一位农民（*Rakyat*）欠缺金钱时，他跑到罗阁或土侯家里借钱，因为这是他唯一能够

① 颜清湟：《森美兰史》，第182页。

② V·马特森和M·B·胡克尔：前引文。

做的。他并不会空手而归，可以借到现款或者物品，但是必须规定清还的日期和利息。如果到期他无力还清，照例允许他拖延一些时日，两个月、三个月或者半年，如果到期再无法还清时，只好沦为债奴。”^① 据一名于20世纪初驻丁加奴土邦的英国殖民者报告，1917年时，该邦仅债奴就有约6000人。^② 而另一名英国人在1918年时报告说，当时，该邦每一个小官员家中都拥有5~10名债奴。^③ 在霹雳土邦，据一名叫做纽波尔特的英国人估计，1874年时，该邦有债奴共3000人，占当时该邦总人口的1/16。^④

“汉巴”则包括了其他各种来源的奴隶，其中有“汉巴·塔瓦南”(hamba tawanan)、“汉巴·哈布希”(hamba habshi)和“汉巴·迪—朗加”(hamba di-ranggad)等等。

“汉巴·塔瓦南”即战俘奴隶。当时，马来半岛的统治者们不仅常和周边的暹罗、印度尼西亚群岛的统治者发生冲突，而且，在马六甲王国解体后的几百年里，各邦的统治者乃至各邦内部的封建土侯之间也时常纷争不已，而每一次战争的胜利者都必然获得一批战俘，其中大多数都是作为奴隶而为最高统治者或显贵所有。

“汉巴·哈布希”则是从外地贩运至马来半岛的奴隶。麦哲伦的内弟就曾提到，在马六甲港，一些马来商人用船载着货物出去贸易，归来时“除白檀香木外，还取回蜜、蜡和奴隶”。^⑤ 而据19世纪前往马来半岛的英国殖民者记载，马来穆斯林朝觐从麦加回来时，都要带回一些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奴隶和其他黑奴。^⑥

① 颜清淳：《森美兰史》，第182页。

② 沙哈里尔·塔里尔：《表象背后：丁加奴的经历(1881—1941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84年英文版，第15页。

③ 同上，第15页。

④ 理查德·温斯泰德：《马来文化史》，第53页。

⑤ 理查德·温斯泰德：《马来亚史》，第109页。

⑥ 理查德·温斯泰德：《马来文化史》，第53页。

还有一种“汉巴·迪朗加”，是指从半岛丛林深处地区诱骗或掠捕来的原始土著人，如沙盖人、塞芒人、拉瓦人等等。英国人雷依谈到说：“在英国人占领霹雳以前，马来人常常象猎兽一样地掠捕沙盖人并将他们作为奴隶。”^①

马克斯威尔也记载说：“在霹雳、吉打和北大年的边境一带，我曾经碰到过许多沙盖人奴隶和塞芒人奴隶，他们有的是儿童，有的是成人，后者多是从儿童时代起就成了别人的奴隶了，他们的主人都是马来人。”^②

另一名英国人克利福特记载说，19世纪时，一位欲夺取彭亨土王职位的首领为筹钱攻打该邦，对山地居民进行了数月的袭击，并把抓到的人及其子女卖给雪兰莪的矿主们作为奴隶。^③

莱特西尔则记述了当时雪兰莪邦的马来人掠捕沙盖人当奴隶的情形：“马来人一旦发现他们出没的地点，便在那里建一个隐蔽的小窝棚，以便侦察他们夜晚歇宿的地方。然后，马来人聚集在隐蔽处，等到夜幕降临，‘山民’睡熟之际，便开始偷袭。他们先鸣上几枪，让沙盖人从惊恐中惊醒，然后他们趁着一片妇女儿童哭喊之声和沙盖人慌忙逃窜的时候，从隐蔽处冲出堵截。通常是立即当头一棒将姑娘们敲倒，小男孩则被带走，卖为奴隶。”^④

温斯泰特和威尔金森还提到，在吞并霹雳土邦的《邦喀条约》签订之后，“在拉克萨玛纳（一位重要的酋长）看来，该条约令人满意的一点就是驻扎官不得干涉马来人的习惯，他们可以继续任意掠捕土著人，并把后者变成奴隶。”^⑤

更有一些与马来人关系较好的土著人部落，也参与掠捕其他

① K·恩迪科特：《马来半岛的掠奴活动对土著居民的影响》，载安托尼·雷德编：前引书。

② 同上。

③ V·马特森和M·B·胡克尔：《马来文献中反映的奴隶制、依附制与补偿的类型》。

④ 恩迪科特：前引文。

⑤ 同上。

部落的同胞，然后卖给马来人为奴。克利福特记载说：“这些土著人掠奴者比马来人更可怕，因为他们具有与被掠捕者同样的在森林中活动的技能，被掠捕者很难逃避。”^①他们常将捕到的其他部落的人卖给马来人为奴。据记载，当英国人来到晋塔之初，当地贩卖这种奴隶的价格一般是一名奴隶换二匹粗布、一把小斧、一把砍刀和一个铁炊罐。^②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奴隶需求量的增大，这种掠奴活动在英国人入侵前夕愈演愈烈，诱捕和贩卖土著人口为奴一度成了马来半岛上一些马来人和某些山地部落的人的专门职业。^③

除了上述几种奴隶以外，一些英国殖民者的记载中还提到有 **ular** 和 **alar**，前者指的是罪犯奴隶，后者则是前者的子女继续为奴隶者。^④例如，当时有的记载就提到说：“彭亨有相当多的‘王奴’ (**hambaraja**) 是因犯罪而沦为奴隶的，那些人终身为奴，他们的子女也是奴隶。”^⑤

在马六甲王国兴起以后整个历史时期，马来半岛上出现的奴隶这个等级或阶级大体上便是由这些不同称谓或不同来源的人所构成。奴隶制作为一种剥削制度也正是在这一整个历史时期得以形成和发展，一直到英国人入侵前夕，奴隶制仍相当发达，以致英国人瑞天咸在谈到当时霹雳士邦的情形时还强调指出，奴隶制是该邦真正的支柱之一。^⑥

R·O·温斯泰德则谈到，19世纪英国人占领马来亚后，“他们（指马来贵族——引者）希望阁下（英国总督）以同情的态度进行干预加以阻止驻札官干涉宗教和习俗，防止（他）在不同苏丹和酋长们协商就行事，防止（他）剥夺（苏丹和酋长们的）作

① K. 恩迪科特：《马来半岛的掠奴活动对土著居民的影响》。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理查德·温斯泰德：《马来文化史》，第53页。

⑤ V·马特森和 M·B·胡克尔：《马来文献中反映的奴隶制、依附制与补偿的类型》。

⑥ 同上。

为唯一收入来源的封建税收和妨碍他们收容逃奴作为自己的财产。”^①

在这时，奴隶制还仍同封建制一道并存。直到英国殖民统治完全建立和新的社会经济制度大规模植入以后，马来半岛传统社会的这种封建—奴隶制结构才被废除。

^① 谢文庆：《前殖民地时期马来亚的封建主义：理解殖民统治的背景》，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英文版），第25卷，第2期，1994年9月。

第七章 印度尼西亚群岛古代社会演进 问题与封建—奴隶制结构

印度尼西亚群岛虽然很早就有人类活动的痕迹，但其进入阶级社会的历史仍是在公元之后。据我国史书记载，公元以后，印度尼西亚群岛上才开始出现了一些古国。较早的古国主要有“叶调国”、“毗騫国”、“诸薄国”和“斯调国”等。^①其中关于“毗騫国”的记载稍详。

关于毗騫国的情况，见之于《梁书·扶南传》和竺芝的《扶南记》。据称两书的记载同出于朱应的著录。《梁书》记载稍详，称其“去扶南八千里。传其王身长丈二，颈长三尺，自古来不死，莫知其年。王神圣，国中人善恶及将来事，王皆知之，是以无敢欺者。南方号曰长颈王。国俗，有室屋、衣服，啖粳米。其人言语，小异扶南。有山出金，金露生石上，无所限也。国法刑罪人，并于王前啖其肉。国内不受估客，有往者亦杀而啖之，是以商旅不敢至。王常楼居，不血食，不事鬼神。其子孙死如常人，唯王不死……王亦能作天竺书，书可三千言，说其宿命所由，与佛经相似，并论善事”。

据考证，“毗騫国”在苏门答腊，是巴塔人建立的“国家”。从记载来看，其王充满了神秘色彩，不太可信。而且，记载中反映其国虽已很“印度化”了，但似乎又保留着原始社会遗风。^②

关于“加营国”的情况杂见于类书中，记载极为零碎。无从考其社会情况。

“诸薄国”的材料更为琐碎，但《通典》所记较详。《通典》

^① 王任叔：《印度尼西亚古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16页。
^② 同上，第371页。

为唐时所编纂，未知取材于何书。《太平御览》卷七八七载康泰的《吴时外国传》曰：“诸薄国女子作白叠华布”。又同卷康泰《扶南土俗》曰：“诸薄之东有（马）五洲，出鸡舌香，树大多华少实。”“诸薄之东南，有北掬洲，出锡，转卖与外徼”。“诸薄之东北有巨延洲，人民无田，种芋。浮船海中，载大蚶螺杯往扶南”。“诸薄之西北，有薄叹洲，土地出金，常以采金为业，转卖与诸贾人，易粮杂物。”“诸薄之西北，有耽兰之洲，出铁。”

《梁书·扶南传》云：“又传扶南东界即大涨海，海中有大洲，洲上有诸薄国”。

《通典》卷一八八记载较详。记载称：“杜薄国，隋时闻焉。在扶南东涨海中，直海渡数十日而至。其国人貌白皙，皆有衣服。国有稻田，女子作白叠华布，出金、银、铁。以金为钱。出鸡舌香，可含，以香不入衣服。鸡舌，其为木也，气辛而性厉，禽兽不能至，故未有识其树者。华熟自零，随水而出，方得之。杜薄洲有十余国城，皆称王”。

由于中国史书记载不详，尤其是关于其社会状况，故许多问题还只能靠推断。

据考证，诸薄位于今占碑或巨港一带。关于其社会，王任叔先生研究后认为，“所谓诸薄国者，还不过是部落联盟式的国家，而以诸薄部落为首而已”。^①这个结论应该还是比较附合历史事实的。

有碑铭可证明其确切存在过的印度尼西亚古国，其一是加里曼丹东部的古戴王国，另一个是西瓜哇的多罗摩王国。

关于古戴王国的石刻一共发现有4块，是4条石祭柱，每条石祭柱的旁边，镌刻着有韵律的梵文，都是用公元4世纪左右流行的拨罗婆字体书写的。^②其建国时间应在公元4世纪之前。

其中一条石祭柱的碑铭写道：

^① 王任叔：《印度尼西亚古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21页。

^② 萨努西·巴尼：《印度尼西亚史》，商务印书馆，1959年中译本，第14页。

“非常高贵的大王昆东加陛下，有个有名的王子，名阿湿婆跋摩陛下，他象太阳之神一样，阿湿婆跋摩生有三个王子，有如圣火的三光，三位王子中最出名的是牟罗跋摩。他是有优秀教养的强大而有力的国王。牟罗跋摩王在举行命名祭典时候，捐献了许多金子。为纪念这一祭典，由众婆罗门建立这块石碑”。^①

第二块碑文大意如下：

“著名的众婆罗门和一切善良的人们，你们全体都听取这件事啊。非常高贵的牟罗跋摩大王陛下，发菩提心，施行善事。这善事就是他给予人们以许多施舍，诸如给予人们以生活之资，或给予人们以‘希望之树’，还赠予人们以土地。由于这一切善行，众婆罗门建立此石柱以资纪念”。^②

第三块石刻是为了赐予新来的婆罗门以“圣地”和黄牛而建立的，碑铭如下：

“高贵而有名的国王牟罗跋摩陛下赐给众婆罗门黄牛两万头，就象圣火给安置在‘婆罗羯湿婆罗’这个神圣的土地上……”^③

第四块石刻上说：

“刻此石碑是为了纪念牟罗跋摩国王陛下施舍两种事物：即油蜡和雕花的灯。”^④

从上述四块石碑的铭文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个古戴王国应当是个阶级社会了，正是由于国王牟罗跋摩征报了众多的部落和村庄，成为了土地之主，他才有可能将土地和黄牛以及其他一些物品赠赐给众婆罗门。

那么，这时的古戴王国社会属于什么性质的社会呢？王任叔先生在其《印度尼西亚古代史》一书中认为，古戴王国的社会性属于奴隶社会。王任叔先生认为：“特别是自一世纪到三世纪，在印度尼西亚的某些地区的部落或部落联盟也正在按照自己的发

① 王任叔：《印度尼西亚古代史》，第329页。

② 同上，第329页。

③ 同上，第330页。

④ 同上，第330页。

展规律，从部落制度过渡至奴隶制国家”。^①接着，王任先生根据上述古戴王国时期的四块碑铭，对当时古戴王国的社会性质作了这样的分析：

“从第一块碑铭来看，国王赐众婆罗门以许多金子，是在国王举行命名祭典时，看来是阿湿婆跋摩得国以后，引来了许多婆罗门（印度人），到了牟罗跋摩时，征服了其邻接的许多村社和部落。所以当他就位时，即大举庆祝，赏给婆罗门以许多金子，并以祭柱以庆祝期命名典礼”。^②

“由于牟罗跋摩征服了许多部落和村社，于是又将村社的土地赔予婆罗门作为生活之资（第二块石刻）。这样就出现了僧侣奴隶主庄园。并赠赐了二万头黄牛，建立了一个叫做婆罗羯湿婆罗的圣地。所谓‘婆罗羯湿婆罗’，也就是婆罗摩、毗湿奴和湿婆三位一体神的简称。这种圣地的名称，也在爪哇的石碑中出现过，不过改写为 **Paprakswara**。这一圣地也就是僧侣奴隶主的庄园。它是将原来的村社划归为它所有。村社中所有的二万头黄牛成为婆罗门的重要财产了，但未必改变村社的原来生产关系。”^③

王任叔先生对碑中提到的国主赐给僧侣的“圣地”理解为“是将原来的村社划归为它所有。村社中所有的二万头黄牛成为婆罗门的重要财产了，但未必改变村社原来的生产关系。”应当说，这样的理解大体上是正确的。可是，四块碑铭中没有一块提到有奴隶，这种赐地怎么成了“僧侣奴隶主庄园”呢？

原来，王任叔先生在《印度尼西亚古代史》一书中开头的“关于编写本书的一些说明”一节中，开始就强调指出：“对印度尼西亚历史的分期，我们必须按照马克思主义所指示的社会发展规律来划分，即原始公社时代、奴隶制时代、封建时代以及殖民地时代等等的划分法……”^④

① 王任叔：《印度尼西亚古代史》，第 276 页。

② 同上，第 330 页。

③ 同上，第 330—331 页。

④ 同上，第 11 页。

然而，关于早期出现的这些印度尼西亚古国，没有任何资料提到其社会中的奴隶的情况，如何为印度尼西亚历史划分出一个奴隶制时代来呢？王任叔先生为了论述印度尼西亚历史上的奴隶制时代，根据印度尼西亚一直存在着村社制度这一特点，引述了马克思关于东方社会的一些论述，并强调指出：

“马克思在讲到—一个部落占领了另一个部落之后的财产关系的改变时写道：‘以部落制（这是社会最初的表现形态）为基础的所有制，其最基本的条件是作部落地成员，这就使得那被本部落所侵占所征服的其它部落丧失财产，而把那个部落本身变成本部落无机的再生产条件，看成是归它所有的东西。所以，奴隶制和农奴制只不过是那以部落制为基础的所有制更进一步的发展形态。它们必然改变一切部落制形态。在亚洲形态之下，它们所能改变的最少……（省略号为引者所加）。另一方面，也因为在—这种形态下，个人从来不曾成为财产所有主，而只是占有者，他事实上是体现了社会统一的那个人底财产和奴隶；所以奴隶制在这里，既不破坏劳动条件，也不改变基本的社会关系’”。

“而这种奴隶制，马克思在另一地方称之为‘普遍奴隶制’。其意即是说，专制主义的国家是建立在以整个公社作为一个奴隶制单位的部落制度的基础之上的”。^①

因此，王任叔先生指出：“我认为：印度尼西亚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的划分，特别是奴隶制和封建制的阶段的划分是应该按照上面所摘引的马克思所指出的一系列的理论为依据”。^②

于是，为了描述印度尼西亚的奴隶社会，王任叔先生在其《印度尼西亚古代史》一书的“奴隶社会”一章中，开宗明义即强调指出：“要理解印度尼西亚奴隶制社会的出现，我们必须首先了解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关于部落所有制形态

① 王任叔：《印度尼西亚古代史》，第21—22页。

② 同上，第23—24页。

的论述”（即前面所引的有关论述——引者）。^①

接着，王任叔先生谈到：“马克思在另一地方把这种奴隶制叫做在东方普遍存在的‘普遍奴隶’制。马克思上面这段论述（即前面所引的有关论述——引者）指出：这种普遍奴隶制是在一个部落征服了另一个部落，而征服者部落却很少改变被征服者部落的固有的财产形态，也就是很少改变‘保证集体生存的工业和农业’相结合的生产形态，被征服者部落是作为一个奴隶制的集体而为征服者部落所奴役的”。^②

因此，王任叔先生认为：“在考察印度尼西亚的奴隶制社会时，马克思的上述论点，无疑是我们最好的一把钥匙”。^③

正是在对马克思的有关论述作了这样的理解的前提之下，王任叔先生对古戴王国时期的碑铭中关于国王赐地的记载作了前面谈到的分析后，才把它看成是“僧侣奴隶主庄园”的。并强调：“这样，我们也可以看到马克思所论述的东方公社和由于部落的征服而建立起普遍奴隶制的专制主义王国的出现的证迹了”。^④

接着，王任叔先生对另一个小王国多罗摩王国也作了类似的分析。

发现于西爪哇茂物附近的关于多罗摩王国的4块石刻，有3块是大约公元4世纪的，另一块约是5世纪中期的。其中较早的一块上刻有一对脚迹，在脚迹下铭刻着文字，大意如下：

“这一对脚迹是高贵的补罗那跋摩（Purnawarman）王的脚迹，就象毗湿奴的脚迹一样。他是多罗摩国国王，是全世界最勇敢而威武的国王”。^⑤

第二块石刻和第一块差不多，还刻有象的脚迹。说明这象是多罗摩王的御象。

① 王任叔：《印度尼西亚古代史》，第275页。

② 同上，第275页。

③ 同上，第275—276页。

④ 同上，第331页。

⑤ 同上，第331页。

第三块石刻也刻着脚迹，文字带有威吓性质。大意如下：

“这是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伟大卓越的保护者、英勇无比的国王补罗那跋摩陛下下的脚迹。他首次胜了此邦的敌人，协助忠诚的同盟者而统治了多罗摩国”。^①

另外一块碑铭也是用拔罗婆字体书写的梵文，据称这一块石刻好久以来没有被完全读通过，但有人将其译为印度尼西亚文。大意是：

“前次这一条名为旃陀罗婆伽的河道，是由高贵而有铁腕的强大的摩诃罗闍‘命令’开掘的，要把它导向海口。此次则又把它凿通到那有名的王国的王宫前面。

在高贵的补罗那跋摩陛下在位的第二十二年时，由于他的贤能和智慧，以及他成为所有国王的旗帜，发出了无限的光辉，（所以现在）陛下下诏：再把这条河道疏浚开凿一次，要疏浚开凿得深透，使水源净洁，并命名为果马提（Gomati）河。在这条河道开凿完成以后，我们高贵的神父（补罗那跋摩）陛下，使居住在这上面的居民的土地得到了灌溉，这个工程开始于颇勒窣拿月上半个月的第八日，完成于制哩罗月上半个月的第十三日，只有21天的工夫。这个疏浚开凿工程全长共6122长矛（约计11公里），乃由众婆罗门举行落成典礼的祭典，并赐给他们黄牛一千头”。^②

上述这四块关于罗摩国的记载中，反映出该国国王拥有相当大的权力和最高土地所有权，但没有关于奴隶的记载。

然而，王任叔先生也是这样分析并推断说：“补罗跋摩建立的多罗摩王国，多半也是这样一个奴隶主王国”。^③

事实上，关于这一时期的社会情况，无论从中国史籍还是从当地碑铭中，我们都没有看到明确可靠的有关奴隶的记载。当

① 王任叔：《印度尼西亚古代史》，第331—332页。

② 同上，第332页。

③ 同上，第334页。

然，没有关于奴隶的记载并不等于当时社会中没有奴隶，例如更晚一些时候的中国史籍中提到的“昆仑奴”，指的大概就是印度尼西亚群岛一带的奴隶。^①但是，正如前面几章谈到的那样，有奴隶和有过一个奴隶制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发展阶段即奴隶社会阶段是两回事，除非真有可靠的资料能证明这一点。

而且，更主要的是，王任叔先生在《印度尼西亚古代史》一书中分析概括的这种通过部落的征服而建立起来的“普遍奴隶的专制主义王国”，^②事实上正是印度尼西亚这一类东方封建国家的封建生产关系的特点。

前面提到的碑铭记载表明，国王通过征服而成了土地的所有者，正因为拥有了对土地的所有权，所以才能将土地随意赠赐给僧侣。在以后的历史时期，我们看到，尽管印度尼西亚群岛上各个王国或朝代废兴更替，政治格局不断变动；但土地为国王或以国王为象征的国家所有这一形式却一直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例如，后来的英国殖民者莱佛士记载说，在当时的爪哇，“国王是唯一的土地所有者”。^③

莱佛士属下的一名军官在其回忆录中也记载道，在爪哇，“任何人不管所属阶级如何，都不享有世袭的权利即所谓的所有权……其土地所有权，原来仅是属于主权者”。^④

荷兰官员在当时的调查报告则谈到，在爪哇东部地区的东北沿岸，没有一个人能够得上被称为是稻田或其他土地的主人的，因为整个地区都是属于政府的。^⑤

上述记载说明，直到近代殖民者入侵之初，印度尼西亚群岛

① 王任叔：《印度尼西亚古代史》，第418—419页。

② 同上，第331页。

③ T·S·莱佛士：《爪哇史》，伦敦，1830年英文版，第1卷，第150页。

④ 威廉·托恩：《征服爪哇回忆录》，伦敦，1815年英文版，第235—236页，转引自林克明：《印度尼西亚土地关系简述》，载厦门大学《南洋问题》，1979年第3期。

⑤ T·S·莱佛士：《爪哇史》，第1卷，第181页。

的土地制度都还是一种土地王有或国有的形式，全国的土地都为统治这里的国王或以国王为象征的国家所有。

国王拥有对全国土地的所有权，但在具体形式上，国王或中央政府直辖的地区只是一小部分，其余大多数地区，都是由国王以分封的形式分赐给一些王室成员、贵族、官员以及一些寺院作为采邑或封地。加里曼丹古戴地区发现的碑铭中提到的国王把土地赠给僧侣的情况，便是一种分封形式。

公元13世纪，赵汝适在其《诸蕃志》一书中记载道，在当时的闍婆国（既爪哇），“官有司马杰、落估连，共治国事，如中国宰相，无月俸，随时量给土产诸物……其地坦平，宜种植，产稻麻粟豆，无麦，耕田用牛，民输十一之租”。指的当是这些官员以封地采邑为食的情况。

埃克曼和斯达坡在研究印度尼西亚古代历史中也提到，强盛的麻喏巴歇帝国（即满者伯夷帝国）建立后，“立有功劳的官员被赐给享有使用权的土地”。^①

克列克在分析16世纪马打蓝王国的土地制度时也提到：“国王是土地的主人，他把征服的土地分封给王室成员统治”。^② 印尼共产党领导人艾地在阐述印度尼西亚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点时也谈到：“国王拥有最高的权力，他有权任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来管理军队、法庭、国家的财库和粮库”。但是，“国王直接统治的地方只是他所统治的地区的一小部分，其余的土地则分封给其他贵族和官吏，作为国王的代表”。^③

受封者各自统治着他们的封地，许多人往往又将封地再次分割，分封给下属。莱佛士记载道：“国王处理他辖区的全部土地；连同土地上的农民都可以被国王分封给他的亲属、官员。每个官

① 林克明：《印度尼西亚土地关系史简述》，载厦门大学《南洋问题》，1979年第3期。

② 转引自林克明：同上。

③ 迪·努·艾地：《印度尼西亚社会和印度尼西亚革命》，世界知识出版社，1962年中译本，第16页。

员都给予土地作为酬金，他有权向农民收取一定比例的生产物……王公再把土地分封给他的爪牙作为军事和其他劳役的报酬，他们又把土地分给其下属，依此类推……”^①因此，在印度尼西亚群岛许多地区，土地形成了一种多级分封的状况。

但是，这些分封的土地都不是受封者的私人财产，封地所有权仍然属于国王。克列克在研究 16 世纪马打蓝王国的土地制度时十分强调这一点。他指出：“国王是土地的主人。他把征服的土地分封给王室成员，分封的土地产品是他们占有的生活资料；他们的后裔没有继承土地的权利，土地仍是国王的财产”。^②

莱佛士记载说：“在爪哇的绝大部分地区，特别是东部和中部，国王是唯一的土地所有者。他的收入几乎全靠榨取所得的那一份产品。又由于他认为自己对这一份拥有一种绝对所有权，他就能使官吏的薪俸由某些村庄或农场负担，把维持他的亲信或宠臣的责任分派给另一些人，或把土地赠给个别慈善机关或宗教团体享用……他本人可不向农民要求分取收获物的一部分，而命令农民把一部分缴交给他所指定的人。总之……土地所有权普遍属于政府；没有法律规定的并由政府保护的私人财产所有权”。^③

由此可见，国王分封给贵族、王室成员和官员的土地，实际上只是给了他们在当地土地上的税收权以及向当地农民征派劳役的权利，后者由之获得的当地农民缴纳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役实际上是国王付给他们的薪俸，即他们为国王或以国王为象征的国家服务而得到的报酬。他们并不是土地所有者。他们在各自封地内实行的再度分封，实质也是一样的。

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大概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一些地方开始出现了土地私有化和土地买卖的现象。英国行政官员友尔少校在其一份关于万丹地区的报告中提到：“那边所有地产生全由统

① T·S·莱佛士：《爪哇史》，第 1 卷，第 297 页。

② 林克明：前引文。

③ T·S·莱佛士：《爪哇史》，第 1 卷，第 150 页。

治者全权处置，但由于存在着颁赐土地给王亲、官员的长期习惯……颁赐给苏丹亲属的布查加（一种类似采邑的土地）是被当作不动产的，有时也遗传给后裔；另一些则通过出售而让出。为了使让渡生效，必须事先得到苏丹的批准，然后买卖双方向祭司长（或称芒姑——布米，摄政官之意）办理手续，由他进行必要的询问，然后颁发田契给购买人。田契载明土地的位置、面积、东西四至和售价……这样卖出的土地很少有被国王收回而不付给买主适当赔偿的。因功颁给首领的布查加可任意追回，常在受赐的首领死亡之时归还国王”。^①这段记载说明，到了封建社会末期，一些王亲占有的土地开始可以继承和出卖了。不过，直到这时，这种现象还不普遍，绝大多数土仍然属于国王所有。

由于全国的土均为国王一人或由国王以国家的名义所垄断，受封的领主对土地没有所有权，所以，对他们来说，地权的观念是很模糊的。正如印尼学者翁哥克兰指出的那样：“爪哇贵族关于地产的观念是很模糊的。如果不是不存在的话。俸地并不是以面积来表述，如公顷或英亩等等，而是以人口数量来表述。例如，一位官员或亲王接受了某封地时，是说他接受了**800**户农户的土地，意思是他接受的土地足够**800**户农户耕种，或者说有**800**户农户在这块土地上耕种。简而言之，爪哇贵族的财富和权力是以人口数量来计算的，而不是以封地面积来计算的。贵族关心的是控制人口而不是土地”。^②

总之，在印度尼西亚群岛整个封建社会的历史时期，从观念上讲，土地基本上属于国王或以国王为象征的整个国家，除国王以外，任何个人都没有对土地的所有权。

印度尼西亚群岛封建时代的这种土地王有制或国有制，实际上是同当地长期保留下来的土地村社共有制度密切相关的，它并

^① T·S·莱佛士：《爪哇史》，第1卷，第151页

^② 翁哥克兰：《19世纪东爪哇莱莉芬地区的社会变化：税收及其对土地占有的影响》，载《国际亚洲历史研究会第7届年会论文集》，第1卷，曼谷，1977年英文版。

不是由于经济的作用而形成的，而是由于国王通过政治强权对所辖的村社共同体的广大农民实行直接的经济剥削的超经济奴役而形成的。或者说，这种土地所有制是建立在传统的土地村社共有制的基础上。

土地村社共有制本是原始社会末期的一种土地制度。其特征是，土地为村社共同体共有，每个村社共同体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按各自沿袭下来的传统习惯分配给村社共同体的成员，分得土地的村民对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村民耕种和使用所分得的土地的同时，属于村社共同体，而不属于任何个人。

在印度尼西亚群岛，由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由于种种原因，这种原始的村社共同体和土地村社共有制度并没有解体，而是一并保留了下来，直到近代。据爪哇早期的一些碑铭记载，在公元9世纪至13世纪这一时期，爪哇的这些村社共同体内，一般都由一名村长和一个由村社成员各家的家长组成的议事会（卡拉曼）总管整个共同体的公共事务。村社共同体的土地由村长主持的议事会根据各家各户的具体情况进行分配，村社成员分得的土地有水田、宅地、果园等等。这些土地可永久使用，甚至还可以经议事会同意后相互转让，但任何私人没有所有权。除了这些分配出去的土地外，村社共同体还拥有大量荒地，若有人家因人口增多或其他原因导致原有耕地不够用时，即可向议事会申请一片荒地开垦耕种。^①

直到殖民者入侵之初，这种村社共同体和村社土地共有制度仍然存在。莱佛士曾考察了19世纪初爪哇村社共同体的情况，并将它们同印度的村社进行比较，认为爪哇的村社“很象英国下议院关于印度事务的第五个报告中所阐述的印度村社的结构：‘从地理上看，一个村社就是一片占有几百到几千英亩耕地和荒

^① 燕·维斯曼·克里斯蒂：《那加拉、曼陀罗与专制国家：早期爪哇的形象》，载大卫·G·马尔和A·C·米尔纳编：《9—14世纪的东南亚》，新加坡，1986年英文版，第76—78页。

地的地方；从政治上看，它很象一个地方自治体或市镇自治区……从远古的时候起，这个国家的居民就在这种简单的自治制的管理形式下生活着。村社的边界很少变动……居民对各个王国的崩溃和分裂毫不关心；只要他们的村社完整无损，他们并不在乎村社受那一个国家或君主统治，因为他们内部的经济生活是仍旧没有改变。帕特尔仍然是村社的首脑，仍然充当全村的裁判官和税吏。’在研究爪哇村社的内部情况时，我们看到，和印度的习惯一样，它在内部具有一种独立于最高统治权力之外的组织法”。^①

关于印度尼西亚群岛封建社会末期的村社土地制度，荷兰人范·佛仁贺文曾记载说，村社共同体的耕地、宅地等均分到各家各户，荒地也可由村社成员自由使用，但那些由别处移居来的外来者却没有这些权利。佛仁贺文提到：“这种共同体，在爪哇是地域的村落，在加里曼丹的达雅族或在苏门答腊的米南加保族的地方，是血缘的种族。尽管有这种区别，但在地权方面是一样的，由共同体的酋长‘满都儿’即村长行使权利，在村落共同体内部，村民的权利、义务是互相扶助的，权利多的义务也多。村民分为四个阶级，即水田占有者；旱地及家屋占有者；有家屋而无旱地者；无土地也无家屋者。有水田的人权利最大，对于村落的义务也最重（如守卫、祭典等）。这是否是受印度的种姓制度的影响不知其详，但不似种姓制度那样贫富悬殊。村民在原则上对村落负有义务。由外村来的移居者，特别是由于战乱及凶年等逃避而来的人，并不给予占有土地的权利，只允许其提供劳动力而住在村落内，但农业劳动却不只是由他们来执行，村落内部的职业分工及阶级分工一般不显著。”^②

上述记载说明，尽管经历了漫长的岁月，这种村社共同体及其土地共有制度在印度尼西亚群岛仍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难

① T·S·莱佛士：《爪哇史》，第1卷，第318-319页。

② 林克明：前引文。

怪许多人一直把这种村社共同体看成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把殖民地以前印度尼西亚群岛的土地制度称为土地村社所有制。

例如，佛仁贺文就认为：“印度尼西亚群岛全部存在着对于土地的最高至上的权利。种族、村落、乃至村落联合——最多的时候是村落——乃是这种权利的所有者。”^①

安格立诺则认为：在印度尼西亚一些地区，“土地属于种族，种族全体乃是全地域的所有者”。^②

连恩格斯也习惯性地称这种土地制为村社土地所有制。他曾谈到：“村社土地所有制是在所有从印度到爱尔兰一切印欧人民的低级发展阶段上，甚至在那些受印度人影响发展着的马来人中间，例如在爪哇那里，都可以看见的制度。”^③

如果只是孤立地从村社共同体的角度来考察土地制度，或者这些村社还处在原始社会时期，这种看法无疑是正确的，即村社共同体是土地的真正的所有者，村社共同体对土地拥有真正的所有权。然而，应当注意的是，当这些村社共同体之上出现了王权或国家势力之后，村社共同体对土地的真正意义上的所有权便不存在了。国王或国家在政治上统治着这些村社共同体及其居民，在经济上则以赋税、劳役和兵役等形式对之进行剥削，使他们沦为被统治者和被剥削者。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主权便成了对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国王或国家以赋税、劳役和兵役等形式对这些村社共同体广大劳动成员进行的经济剥削便成了这种最高土地所有权的体现。正是由于村社共同体的广大劳动成员对国王或国家负担着这些义务，因而才使得国王能够宣称他就是土地的所有者。

另一方面，由于传统的土地村社共有制度一直不曾解体，印度尼西亚群岛传统社会中一直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土地私有权的观

① 林克明：《印度尼西亚土地关系史简述》。

② 同上。

③ 恩格斯：《论俄国的社会关系》，转引自林克明：前引文。

念，因此，任何一个朝代或王国的统治者在统治了这些村社共同体及其人民之后，在既定的经济条件和根深蒂固的土地共有的传统观念影响下，便只能“现成地”宣称土地是国王或国家财产，而不是其他任何个人财产。或者说，在印度尼西亚群岛传统的土地村社共有制的基础上，由于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而导致的土地所有权的转移和异化，只能表现为土地王有制或国有制，而不是私有制。“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 and 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①

在这种土地王有制或国有制中，国王或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②前者以直接或间接（如分封等）的方式统治和剥削后者，后者则沦为前者的农奴，二者之间形成直接对立的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这种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一直是印度尼西亚这类国家的封建关系的典型特征。

至于马克思所说的“普遍奴隶制”，只不过是这类“既不破坏劳动条件，也不改变基本的社会关系”的建立在以村社制度为基础的土地王有制基础上的封建奴役关系的一个形象概括而已，并不是马克思惯常用来表述特定的社会经济制度中社会形态的规范用语。所以，在印度尼西亚群岛历史上，继原始社会之后出现的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仍然是封建的生产关系，而不是什么奴隶制度。

但是，另一方面，说印度尼西亚群岛历史上继原始社会之后出现的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是封建的生产关系，并不是说印度尼西亚群岛社会中就不存在奴隶制。例如，室利佛逝时代留下的一块碑铭（684年）中就提到：“务使一切旱地与农园，足以资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5卷，第819页。

^② 同上。

切种类之牲畜、奴隶之所需……”^①另一块据考证为8世纪中叶的碑铭上，刻着一系列咒语，内容有统治者呼唤各色人等，从王子、大臣直到奴隶起誓。^②此外，这一时期的中国史书也开始提到印度尼西亚群岛上的室利佛逝等国向中国进献“僧祇童”、“僧祇女”，中国也有人购买“昆仑奴”。^③如果说古戴王国时期的社会生产关系还只是一种缺乏充分资料的推断的话，室利佛逝时代以“贡赋”为特征的封建关系则是很清楚的了。这一时期，统治者不仅控制了许多港口城市，而且，对于许多“内陆”居民，都实行“贡赋”的剥削。^④但是，上述关于奴隶的记载也恰好出现在这一时期。

而且，越是到后期，有关奴隶的记载也越来越多了。例如，在爪哇发现的一部《阿伽玛法典》中，就有许多关于奴隶的记载。《阿伽玛法典》是用“中世纪爪哇语”写的，上面没有标明年代。据考证，这种语文体从15世纪到20世纪一直在当地使用。^⑤有人考证说，《阿伽玛法典》是14世纪写下的，也有人认为是满者伯夷衰落和马打兰王国兴起时（15世纪末16世纪初）的法典。^⑥

《阿伽玛法典》中提到的奴隶有战俘奴隶（*dwayahrta*）、在主人家出生的奴隶（*grhaya*）、因犯罪被罚款却付不起罚金而沦身的奴隶（*dhendha - dasa*）、因（缺少）食物而沦身的奴隶（*bakta - dasa*）。这四种奴隶的子女也是奴隶，叫做“阿那·韦西”（*anak wesi*）。^⑦

此外，还有一类因债务沦为奴隶者，《阿伽玛法典》中称为

① 王任叔：《印度尼西亚古代史》，第374页。

② 同上，第389页。

③ 同上，第418—419页。

④ 肯尼思·R·霍尔：《室利佛逝初期的国家与国家制度》，载肯尼思·R·霍尔等编：《探索东南亚早期的历史：东南亚国家的起源》，密西根大学出版社，1976年英文版。

⑤ M·C·霍德利和M·B·胡克尔：《爪哇法律介绍：〈阿伽玛〉的翻译及评论》，亚利桑那大学出版社，1981年英文版，第70页。

⑥ 同上，第79页。

⑦ 同上，第205页。

“卡乌拉”(kawula),专门收集整理·《阿伽玛法典》的西方学者将其译为“债奴”(bondman/bondwoman)。^①

从记载来看,《阿伽玛法典》时代的债务奴隶是相当多的,因而该法典有许多条文都涉及债务奴隶。例如,《阿伽玛法典》第96条规定:“如果债务人不打算偿债,债权人首次以友好的言辞提醒他偿还,第二次又劝他偿还,第三次用恳求的语气要他偿还,第四次又遇到障碍,则第五次为迫使他以劳动来抵债,可以将其作为债务奴隶”。^②

《阿伽玛法典》第144条还规定:“如果某人未还清债主的利息,其债务可增至2倍。如果他仍未还清,就必须对债务负责,成为债务奴隶”。^③

既是债奴,理应可以赎身。但《阿伽玛法典》中却没有关于赎身的明文规定,只有第15条中提致:“如果一名男债奴单独逃跑并与一名无债的女子相识结婚,而那名女子系贵族出身,(他们)建有住房,并成为富人。而如果其先前的主人(发现他们后)不拒绝该债奴及其子女的赎身要求,则他可以向先前主人付赎金后获得自由”。^④但是,看来这种情况是极少的。

另外,该法典中第72条还提到:“关于传给子女的债务:由导致某人成为债务奴隶的利息、租金等项构成的债务,焚化其父母(遗体)的义务,以及某人父母应负的责任等,所有这些都必须由子女赔偿。如果到孙子辈时仍未偿清,则不再有效,这是习惯”。^⑤

但是,我们不能根据这一条规定就推断说,《阿伽玛法典》时代的奴隶、特别是债奴不断减少。因为,即使是到债奴的第三代真的有人因此获得自由,而根据负债者最终要被罚为债奴的规

① M.C. 霍德利和 M.B. 胡克尔:《爪哇法律介绍:《阿伽玛》的翻译及评论》,见英译文部分。

② 同上,第189页。

③ 同上,第199页。

④ 同上,第202-203页。

⑤ 同上,第182页。

定，同一时期不断有新的农奴因种种封建剥削导致债务缠身而沦为债奴，而且，其子女仍将为奴。因此，从这一时期的趋势来看，沦为债奴的人数应当是呈一种逐渐增多的趋势。

例如，《阿伽玛法典》第 145 条规定：“关于在主人家或别的村子里生有子女的债奴，无论他们在哪里生的子女，都应算是‘阿那·韦西’（*anak wesi*——即债奴子女继续为奴者——引者）。根据规定，债奴的子女是小债奴，而根据习惯必须为主人的子女服务。”^①

第 15 条则规定：“如果男女两名债奴在逃跑途中相遇、结婚、并在别的村庄里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以至生下了孩子，但后来被他们的主人抓获，则将孩子分别处理：2 名孩子归男奴的主人，一名孩子归女奴的主人。如果丈夫先死了，则女奴的主人可以从（他们共同的）家产中拿走“一头”（*head-load*，指用头顶着可搬运的物品——引者）。女奴应归其主人。如果妻子先死了，则男奴的主人可以从（他们共同的）家产中拿走“一背”（指用脊背可以背走的物品——引者），男奴归还主人。”^②

第 146 条规定：“关于男女债奴和（他们的子女）‘阿那·韦西’，（他们必须）承担其父母的所有债务，每人平均分摊同样的债额，这是达摩（法）”。^③

第 148 条规定：“在同一个地方服务的男女债奴，如果他们从主人处逃走很久，并在别的村子居住下来。（但后来被抓回），则他们的物品、牲口和子女都应由主人带走，他们必须为赔偿其逃跑期间造成的损失而干活。”^④

而且，第 149 条还规定：“如某人与一名女债奴结婚并与她生下子女，其子女不承担母亲的债务，但也不得接受父亲的财产

① M.C. 霍德利和 M.B. 胡克尔：《爪哇法律介绍：〈阿伽玛〉的翻译及评论》，第 199 页。

② 同上，第 165 页。

③ 同上，第 199 页。

④ 同上，第 200 页。

(遗产)。如果男方以前没有与他同等级的妻子所生的子女，则与女奴所生的子女可继承其贵族父亲的所有财产，但女奴生的子女应赔偿（其母）欠的债，这是达摩（法）”。^①

该法典第 17 条还提到：“如一名男债奴同一名无债的女子结婚，甚至同一名贵族妇女结婚，后来有了 1、2、3、4 乃至 5 个孩子，则孩子和财产应归于男奴主的权力之下，主人有权得到他（它）们。如果妻子是贵族，而丈夫死亡，则该妻只得孩子中的三分之一，这是阿伽玛中的教导”。^②

男奴能同贵族女子结婚的情况，不知现实中是否存在，但从这条记载来看，即使有，其子女竟然仍是债奴，可见债奴的地位是很难摆脱的。

债奴的地位似乎比其他类型的奴隶要高一些，但先前的自由人一旦沦为债奴，也就被视为主人的财产。《阿伽玛法典》中虽未提到买卖债奴的情况，但却有关于把债奴作为财产来抵押的规定。

该法典第 90 条规定：“关于抵押债奴者，如果已过了 10 多年，抵押权就终止，就成为像被卖一样。如果他（指主人——引者）想赎回抵押（的奴隶），受押者可以拒绝”。^③

第 109 条规定：“抵押出去的债务奴隶在 5 年后就变成如同购买的一样，这是‘俱陀罗羯摩’（Kutaragama）规定的，若按‘玛纳瓦’（Manawa），时间为 10 年”。^④

既然被视为了财产，债奴的地位必然低下，可以被主人随意驱使和处置。

《阿伽玛法典》第 79 条提到：“如果主人命令男女债奴（从第三者处）收取现金，则这些现金不能看成是债务赔偿的担保，

① M.C. 霍德利和 M.B. 胡克尔：《爪哇法律介绍：《阿伽玛》的翻译及评论》，第 200 页。

② 同上，第 166 页。

③ 同上，第 187 页。

④ 同上，第 191 页。

只有在他们是自由人时才是如此，因为债奴只能被命令去像偿债一样从事此事，他们的行为就像信使一样”。^①

第107条更规定：“如果被其主人作为抵押品的债奴由于饥饿而从受押人那儿偷了东西，若所偷物品的价值超过100(?)，则受押人可亲手处死债奴”。^②

债奴被视为主人的财产，也就如同其它财产一样，必须立法对主人对债奴的所有权加以保护，因此，《阿伽玛法典》第7条规定：“如一名女债奴受人怂恿而从主人那儿出逃，但（后来）被她的主人抓获，怂恿者将被王子（prince）罚4‘腊萨’（lak-sa）。至于该逃跑女奴的债务，均必须按2倍赔偿（给她的主人）。此外，还须（由怂恿者？）赔偿她逃跑期间的损失，因为引诱别人的男女奴隶逃跑的人应视为盗贼”。^③

第151条强调：“某人诱拐在服役中的债奴……通过欺骗或强迫诱拐他们，但由于障碍(?)而被主人发现，诱拐者必须由王子来处决”！^④

《阿伽玛法典》中没有关于这些债奴从事何种工作的记载，但其中第8条提到：“一名债奴被主人命令去从事某项工作，无论什么工作，另外的人若付报酬，该报酬应归主人。”^⑤ 这条规定似乎反映出，当时的债奴除了为主人干活外，还被租给别人，而主人则坐收租金。

除了私人债奴外，《阿伽玛法典》还提到有王子和官吏的债务奴隶，而且，这类债奴一经为王子或高官占有后，似乎不得再改变身份。例如，该法典第162条谈到：“作为宫廷仆役（parekan）的女债奴在某高级人士的宫中服役时，如果（宫外）某人未经许可而要求女奴嫁给他……若他知道其身份（还这样做），则该人

① M.C. 霍德利和 M.B. 胡克尔：《爪哇法律介绍：〈阿伽玛〉的翻译及评论》，第184页。

② 同上，第191页。

③ 同上，第163页。

④ 同上，第201页。

⑤ 同上，第163—164页。

应予以处死”。^①

第163条提到：“未经允许而娶王的女奴者，即使是不知情，而且她虽还未进宫，并且是两厢情愿，仍要罚4‘腊萨’（*laksa*）以赎男方之罪，再加上王家女奴的聘礼1‘腊萨’。”^②

第164条提到：“某人娶已入宫的王家女奴，即使是两厢情愿，该男子也应被罚8‘腊萨’，再加上宫廷女债奴的价格2‘腊萨’。如果该男子知道该女奴（的身份），则应由王来处死。这叫‘踏王家的门槛’。”^③

《阿伽玛法典》中虽然曾提到好几种来源的奴隶，但关于奴隶的法规，却都是针对被称为“卡乌拉”的债务奴隶的，这可能是由于当时奴役债务奴隶的现象相当普遍的缘故。

不过，《阿伽玛法典》中没有关于其他奴隶的具体条文，不等于说当时奴役其他类型奴隶的现象不普遍。因为，据记载，1638年，马打兰王国的苏丹阿贡便曾把巴兰班安的一部分人口带到马打兰都城，安置于当地劳动，称为“平吉尔”（*pinggir*）或“伽贾·玛达”（*Gaja Mada*），他们的后代一直留在马打兰土地上充当奴隶，很少有能够赎身的。^④

1700年前后，荷兰人在西瓜哇的井里汶——勃良安地区发现，当地的奴隶有债务奴隶和其他奴隶，但是，由于购买一名外来奴隶的价格一般是150“利克斯塔尔德”（*rijksdaalders*），而奴役债务奴隶的价格只是5“利克斯塔尔德”，因而债务奴隶制更为普遍些，而且，虽然债奴在理论上可赎身，但由于他们经常被转卖，其债务无疑会增多，因此很难赎身。相反，一些具有人身自由的依附民倒很容易沦为债奴。因此，债奴和其他类型的奴隶

① M.C. 霍德利和 M.B. 胡克尔：《爪哇法律介绍：〈阿伽玛〉的翻译及评论》，第204页。

② 同上，第204页。

③ 同上，第204页。

④ M. 霍德利：《前殖民地爪哇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1700年的井里汶—勃良安地区》，载安托尼·霍德利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

之间的界限很不清楚，因为他们都是主人的财产。^①

另一部叫做《库塔拉玛纳瓦》的爪哇法典中还明确提到，“欠人水牛或铜器的债奴，2年后若仍未偿清，就成为永久奴隶；欠人奴隶或布匹者，5年后就成为永久奴隶”。^②

因此，在爪哇，奴隶制作为一种剥削制度，一直很兴盛。直到1800年，一位西方人还记载道，一些爪哇的统治者拥有一些纺织“工厂”，这些“工厂”内均有30—50名女奴隶在工作。^③

在其它地区，奴隶制也很普遍，例如，巴厘岛上的奴隶制直到18世纪时仍很普遍，甚至，荷兰人还目击过当地首领死后由奴隶殉葬的情景。^④

如果说，关于早期古戴王国的资料中没有提到奴隶的话，那么，15世纪以后古戴伊斯兰王国时期颁布的《古戴法典》中却开始明文提到了奴隶。如该法典宣称，统治者有权把自由人降为奴隶。^⑤

《古戴法典》中还称：“如果有王室血统的女人同自由人结婚或自由人阶级的女人同奴隶结婚，大地将变成焦土，果树不再结果，植物不会繁茂。”这段文字表明，当时古戴王国的等级秩序相当森严，奴隶的地位也极为低下。^⑥

1606年，一名叫做斯科特的人记载说，在万丹，“他们的财富就是奴隶，所以，如果他们的奴隶被杀，他们就会沦为乞

① M·霍德利：《前殖民地爪哇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1700年的井里汶—勃良安地区》，载安东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

② 安东尼·雷德：《前殖民地时期乐南的“封闭型”奴隶制与“开放型”奴隶制》，载安东尼·雷德编：前引书。

③ 安东尼·雷德：《导论：东南亚历史上的奴隶制与债务奴役制》，载安东尼·雷德编：前引书。

④ A·范·德·克兰：《巴厘：奴隶制与奴隶贸易》载安东尼·雷德编：前引书。又见A·范·德·克兰：《巴厘岛上的人殉：资料、注释及评论》，载康乃尔大学《印度尼西亚》（学刊）第40号，1985年10月。

⑤ V·马特森和M·B·胡克兰：《马来文献中反映的奴隶制：依附制与补偿的类型》，载安东尼·雷德编：前引书。

⑥ 同上。

丐”。^① 1839年，另一名叫做弗朗西斯的人则记载说，在巴塔，“几乎所有的酋长都贫穷而贪婪，奴隶构成了他们最主要的财富”。^②

巴塔人地区还有一句谚语：“无论是谁，欠债须还；如若不还，以头来偿。”意思是指无法偿清债务便须沦为债务奴隶。^③

印度尼西亚群岛上的武吉斯人也有一部叫做《拉托阿》的法典，该法典提到说：“一个人被称为奴隶（ata），主要是以下四种情况：第一，一个被买卖的人；第二，被卖者说，‘买我吧’，于是你买下他（原文如此——引者）；第三，在战争中被俘获并被转卖的人；第四，违反了习惯法（ade）或王命（Kerajaan）的人，他被出售，你买下他。”^④

此外，在荷兰殖民者入侵前夕，加里曼丹沿岸一带的苏丹们都蓄养着许多被称为“布达克”（budak）的奴隶。^⑤

在亚齐的王廷中，则有许多被称为“比端达”（biduanda）的王奴，他们从事的工作有跑腿送信，或作宫廷中的歌手和乐手。据称，这些“比端达”最初是由“盘陀诃罗”（官职名——引者）从异族的儿童中挑选出来的。^⑥

而在西加里曼丹的武吉斯人中则流行着一种称为“乌当·巴丹”（utang badan——意为“用人的身体作抵押”）的制度，即一种奴役债务奴隶的制度。当时到过当地的荷兰人曾记述说，一些吉斯人用债奴在加里曼丹建立了一个大椰子园。^⑦

另一名荷兰人于1598年记载说，在亚齐，“就象‘季风之下’（Below the Winds——指东南亚——引者）的其它地区一样，

① 安托尼·雷德：《前殖民地时期东南亚的“封闭型”奴隶制与“开放型”奴隶制》，载安托尼·雷德编：前引书。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

当地人是以一个人拥有奴隶的数量来作为其等级和财富的标志的”。^①

另有记载提到，在16世纪的亚齐，那些富有的贵族“有漂亮、宽敞、结实的房屋，门旁设有大炮，拥有许多奴隶，奴隶被用来充当卫士和仆役”。^②

还有一份记载甚至提到，在亚齐，“很穷的人，即使他们没有奴隶，也会租一名奴隶来为他们背稻谷……他们自己看不起做这种工作”。^③

19世纪20年代，英国人约翰·安德森游访苏门答腊的纺织品出口中心时，注意到：“在巴图巴拉的几乎每一户人家都有一台乃至更多的织机，（主要由巴塔人）女奴从事纺、染、织等工作”。^④

在望加锡、苏拉威西等岛屿上，奴隶制也很流行。在苏拉威西岛上，奴隶被称为“考南”（Kaunan），其来源不外乎也是因被俘、债务、饥饿、犯罪等等沦身的人。^⑤直到西方人入侵前夕，当地许多王公贵族都还拥有大批奴隶，并且还把一些山区居民抓来卖到别的岛屿为奴。1660年，法国传教士格瓦斯在暹罗港口见到了两艘望加锡的船载着奴隶卖至暹罗：“那些可怜的人都是托拉贾岛的土著，他们被望加锡国王征服了”。^⑥并说还有许多人被从望加锡卖到了邻近一些王国和岛屿，另有一些被征服的托拉贾人被允许留在望加锡^⑦。

1895年，瑞士民族学家保罗和弗里茨·萨拉辛前往苏拉威西南部考察时，在杜里至恩里康的路上亲眼见到几名被带往别处去

① 安托尼·雷德：《前殖民地时期东南亚的“封闭型”奴隶制与“开放型”奴隶制》，载安托尼·雷德编：前引书。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安托尼·雷德：《导论：东南亚历史上的奴隶制与债务奴役制》，载安托尼·雷德编：前引书。

⑤ T·比加尔克：《苏拉威西南部贩卖托拉贾人奴隶的动因》，载安托尼·雷德：前引书。

⑥ 同上。

⑦ 同上。

卖的奴隶，他们摄下了这些奴隶的照片，并留下了文字记录：“我们遇到了一队奴隶，有3个男奴和一个年轻女奴。3名男奴被用铁链套在脖子上拴在一起，铁链有2厘米宽、3厘米厚。他们列队而行，3名男奴脸上充满了忧伤。女奴没有带铁链，显得比较镇定，也跟在后面走着。这些奴隶后面跟着一个衣着华丽的阿拉伯人。当他们从我们旁边经过时，那位阿拉伯人显得有点尴尬，没说一句话，只是催着奴隶快走，我们发现，这些奴隶是托拉贾人，是阿拉伯人和武吉斯人用现代武器抓来的。这种活动主要是由西登冷和恩里康（的需求）触发的，当地主要的（奴隶）市场和出口地在佩尔佩尔（Pire-Pire）”。^①

直到1913年，荷兰驻露务岛的助理驻扎官布尔（Boer）在回忆录中还提到：“确实，在武吉斯人的土地上，有许多人（指托拉贾人奴隶）都不愿返回他们的家了，因为他们已结婚、生子，并皈依了伊斯兰教。对于这些留在当地的奴隶来说，特别是对当地债务奴隶（Pandelingen）来说，现实一般是可以忍受的。他们不得不干沉重的劳动，但也会被视为家庭成员（gezin），可坐在共同体的餐桌边吃饭，但劳动没有报酬”。^②

由于印度尼西亚群岛其它地区也都流行着奴隶制度，人口较密的爪哇便成为当时的掠奴者掠夺人口为奴的主要目标，许多爪哇人被掠奴者掠走，带到望加锡、马六甲和其它几个中心奴隶市场上出售。因此，为了防止外地奴隶贩子前来掠夺人口，1718年，西瓜哇井里汶地区的几位土王联合发布了一份诏令，该诏令中称：“所有前来井里汶带走任何人的人，无论以什么借口还是以什么形式，都将处以死刑”。^③

而且，荷兰人建立了巴达维亚殖民据点后，一度沿袭了当地

① T. 比加尔克：《苏拉威西南部贩卖托拉贾人奴隶的动因》，载安托尼·雷德编：前揭书。

② 同上。

③ M·霍德利：《前殖民地爪哇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依附制：1700年的井里汶——良安地区》，载安托尼·雷德：前引书。

的奴隶制度，早期的荷兰东印度公司还一度成了当地最大的奴隶主。^①

上述情况表明，在印度尼西亚群岛的历史上，继原始社会之后出现并一直延续到荷兰人入侵以后的社会结构也是一种封建—奴隶制结构。

^① J·福克斯：《“出于良好而足够的理由？荷兰东印度公司早期关于奴隶与奴隶制的法规的考察”》，载安托尼·雷德编：前引书。

第八章 菲律宾群岛的巴朗盖社会与封建 — 奴隶制结构

菲律宾群岛属于东南亚的“边缘”地带，这一带进入阶级社会的历史也相对较晚。

有关菲律宾群岛历史的文字记载，最早的也是中国史籍。在《宋史》、《文献通考》、《宋会要辑稿》、《岭外代答》、《诸番志》和《元史》、《岛夷志略》等一批宋、元史籍中，就曾提到摩逸（又称麻逸、麻叶）、三屿（又称三岛）、白蒲延、麻里噜、蒲端和苏禄等“国”。据中外有关学者考证，它们的具体地理位置，除了蒲端和苏禄是在南部的棉兰老岛和苏禄群岛外，其余都在菲律宾群岛的北部。如摩逸位于今民都洛岛；三屿（三岛）为马尼拉湾北岸的加麻延及其湾口以南的巴拉延和巴亚兰吉三港的总称；白蒲延即菲律宾群岛北部的巴布延群岛；麻里噜即吕宋林牙因湾西北口的巴林瑙港。^① 这些记载表明，从公元 10 世纪至 14 世纪这一时期，菲律宾群岛上才出现了一些较大的“国”或政治中心。

到我国明代中叶以前，原先宋、元史籍中所载的古国，除了南部的苏禄外，其余在我国明代的史籍如《明史》、《明实录》、《明会典》、《殊域周咨录》和《东西洋考》中均已消失，但却又有合猫里（猫里务）、冯嘉施兰、吕宋和古麻刺朗（或麻刺）、网巾礁老、沙瑶、呐哔 见于记载。据学者考证，合猫里、冯嘉施兰、吕宋，均在现今菲律宾群岛的吕宋岛；古麻刺朗、网巾礁

^① 桂光华：《浅谈菲律宾古代史的几个问题》，载《厦门大学学报》，1986 年第 2 期。

老、沙瑶和呐咩 等则分布在南部的棉兰老岛上。^①

西班牙人入侵前的班乃岛上的一部民间史话《马拉塔斯》也说，大约公元**1250**年时，婆罗洲的**10**位马来酋长带所辖民众，航海北上而到菲律宾的班乃岛，来到一个叫做阿提王国的首府所在地，向阿提王买了一片低地定居。后来这批马来移民在今安蒂克省的马兰杜格建置了首府，并把势力扩大到吕宋的八打雁沿岸，后来，其中一位首领苏马贵耳把其治下的咸蒂克（安蒂克）与另两名酋长治理的怡朗（伊洛伊洛）和阿克兰两地联合成一个邦联，用马查—阿斯山之名，称为“马查—阿斯邦联”，后来成了菲律宾群岛上最大的邦联。^②

以上记载表明，大约从公元**10**世纪起，菲律宾群岛上一些地方才出现了一些“国”或“邦联”等政治中心。但是，这些“国”或“邦联”或其它政治中心到底有多大规模？其具体情况到底如何？这些记载中几乎没有提及。中国史籍一般只是笼统地称为“国”或“小国”。

后来，随着西班牙人的到来，一些传教士、官吏和学者开始对菲律宾群岛的社会作了些较详细的观察，并留下一些记载，才使人们对当时菲律宾群岛居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有了较为清楚的认识。

例如，西班牙神父莫尔加在其所著的《菲律宾群岛志》中，记述了**16**世末他住在马尼拉时见到的菲律宾社会的状况：“在各个岛屿，没有像在其他王国或其他地方看到的那种统治全岛的王和领主，只有那个或这个岛的某一地方被土著居民所承认的众多的首领。这些首领以非凡的能力把人们组成村落，他们拥有自己的亲兵或随从。部落服从首领并敬重他……首领的职位及其权力是由父传子、子传孙的亲子关系继承。在没有儿子的情况下，则

^① 桂光华：《浅谈菲律宾古代史的几个问题》，载《厦门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
^② 格雷戈里奥·F·赛义德：《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商务印书馆，1979年中译本，第48—52页。

由首领的兄弟及旁系亲族继承。首领的职责是管理、指挥随从和亲兵，裁决他们的诉讼案件，救济贫苦”。人民则“向首领交纳名为‘普伊斯’的人头税”。当时这种由一个首领统治下的最大政治单位即村社或部落叫“巴朗盖”(barrangay)，“首领对自己巴朗盖内的人具有无上权力，对待他们就像随心所欲地对待随从那样，巴朗盖的居民对自己的生命、孩子和财产没有任何自主权，也没有丝毫申诉的权力，一切听其所为”。^①

另一些早期到达菲律宾群岛的西班牙人的记载中还提到，这种巴朗盖的规模一般只是30~100家，人口不超过1000，有一些稍大的巴朗盖，如宿务、马克坦、马尼拉、维甘等处，则各有2000多家居民。^②

菲律宾学者O·D·科尔普斯在对西班牙人入侵前的菲律宾社会进行了研究后认为：“在菲律宾的历史上……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政治体制。但是，14世纪时，在棉兰老岛以及苏禄诸岛，随着伊斯兰教徒的出现，形成了以罗和伊斯兰教教主为首的教阶制集团，其他地区一般只有大督（即首领、酋长——引者）这样的首领，这些以大督作为首领的巴朗盖不是政治集团，而是以家族为基础的集团。大督是由集团居住地的创始人和与之有血缘关系的人担任和继承。”^③

日本学者菊地靖从人类学的角度对菲律宾阿兰甘族社会进行考察后认为：“在一个大家屋里住着几个家庭，有时超过20个家庭，在这个大家屋中有一个长者，长者在其大家屋的成员中起核心作用。同时，一个大家屋也就是一个地域集团，和巴朗盖社会的达图（即大督——引者）一样，长者必须经常帮助自己集团的成员，并为他们服务。总之，长者在生产上起主要作用，诸如选

① 菊地靖：《菲律宾的双系制巴朗盖社会》。中译文载《民族译丛》，1987年第2期。

② W·H·斯科特：《16世纪菲律宾的奥里朋与阿利平》，载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

③ O·D·科尔普斯：《菲律宾的行政制度》，菲律宾大学，1957年英文版，第4页。

定耕地，管理整个家族的种子，分配劳动等等。现在还可以在阿兰甘族中找出33个以长老为中心的集团。当然，33个之下次生集团有相互间系谱不可靠的人，他们通过血缘、婚姻等等关系相互间结成了家族那样的情趣、感情的关系。因为这样的关系，也算是家族，所以和巴朗盖社会的结构相同。长老集团的统治方法没有制度化，当然是个人统治”。菊地靖认为，这种大家屋就是早期巴朗盖社会的原型。^①

菲律宾学者格雷戈里奥·F·赛义德认为，巴朗盖这个词源于马来语，原意是帆船。^② 科尔普斯也认为，乘坐巴朗盖帆船从马来亚、印度尼西亚移居到菲律宾的是一个以大督为中心的扩大的双系制家庭，因此，据说在西班牙人统治时代，他们还互称“船的伙伴”。^③

如此看来，巴朗盖最初即是一个个以长老为中心的家族集团，后来，一些巴朗盖又发展成了以酋长（大督）为中心的地域集团。其中一些又因血缘、贸易交往或共同御敌之需而结成一些巴朗盖联盟。我国史籍中提到的若干“国”，其中一些“国”还有“属国”，如《诸番志》记载摩逸的属国有三屿、白蒲延、蒲里噜、里银东、流新和里汉等，^④ 无非就是一些这样的巴朗盖或巴朗盖联盟而已，当地史话中提到的“邦联”，也只是一种巴朗盖联盟；西班牙人初到菲律宾时见到的那些较大的巴朗盖，也是这样一些巴朗盖联盟。

但是，正如一些记载提到的那样，那些较大的巴朗盖联盟并没有制度化，相互之间的联系还很松散。莫尔加提到说，一些巴朗盖之间用歃血为盟（sandugo）的典礼缔结友好联盟条约，在

① 菊地靖：《菲律宾的双系制巴朗盖社会》。中译文载《民族译丛》，1987年第2期。

② 格雷戈里奥·F·赛义德：《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商务印书馆，1979年中译本，第91页。

③ 菊地靖：《菲律宾的双系制巴朗盖社会》。中译文载《民族译丛》，1987年第2期。

④ 桂光华：《浅谈菲律宾古代史的几个问题》，载《厦门大学学报》，1986年2期。

不打仗的时候，他们互相之间做生意或有别的交往。但这种联盟比较松散，往往因一些原因互相争吵或战争，致使联盟解体。^①

因此，在西班牙人入侵前，菲律宾群岛上最基本的、联系最紧密的社会政治单位还不是巴朗盖联盟，而只是一个个大大小小的巴朗盖，故菲律宾有学者把西班牙人入侵前的菲律宾社会称为“巴朗盖社会”。^②

那么，这种由酋长统治的巴朗盖社会的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社会呢？

我国元代人汪大渊在《岛夷志略》中曾提到说，在当时的摩逸，“酋豪之丧，则杀奴婢二三十人以殉葬”。这说明，至迟在14世纪时，一些发展程度较高的巴朗盖社会中，已经出现了杀奴现象。但是，由于我国史籍侧重于记载我国与当地的交往，对其社会状况并无更多的记述。

西班牙人来到菲律宾群岛之后，关于菲律宾群岛上这种巴朗盖社会的情况才有了比较详细的记载。然而，由于菲律宾群岛各地区和各民族、各种族的社会发展程度不尽相同，或者由于记录者的主观看法不尽一致，因此，在不同人的记载中，对当地社会状况的描述也不完全相同。

菲律宾学者W·H·斯科特在其《西班牙化之前菲律宾的阶级结构》一文中，根据当时西班牙人的记载，把菲律宾群岛上的社会分为四种类型：即一、阶级社会；二、武士社会；三、小寡头政治社会；四、小领主社会。^③但是，这种划分似乎不够科学。

为了进一步弄清当时菲律宾群岛的社会情况，这里不妨再根据当时西班牙人的记载，对菲律宾群岛的巴朗盖社会进行更深的分析。由于菲律宾群岛中部和北部的米萨场人和泰加洛人是最

① 格雷戈里奥·F·塞义德：《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商务印书馆，1979年中译本，第94页。

② 雷纳托·康斯坦丁诺：《菲律宾史：从西班牙殖民化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每月评论出版社，1975年英文版，第24页。

③ W·H·斯科特：《西班牙化之前菲律宾的阶级结构》，载菲律宾大学人类学系编：《菲律宾的文化与社会》，菲律宾大学，1985年英文版。

主要的两个民族群体，西班牙人留下的关于这两个民族群体的资料也相对较多，故不妨主要从这两个民族群体的社会入手进行研究。

米萨扬人是菲律宾群岛上一个很大的民族群体。西班牙人到来之时，米萨扬人主要分布在吕宋与棉兰老岛之间的一些岛屿上，如班乃、内格罗斯、宿务、保和、莱特、萨马尔等岛，此外还有棉兰老东北角一带。据记载，当时他们的巴朗盖，最大的不超过1000人。其经济除较落后的农业、林业和渔业外，还常组织一种贸易和海盗行径相结合的航海活动。

许多西班牙人的记载中都提到，米萨扬人的社会分为三个阶级或等级：一是“大督”(datu)，二是“提马瓦”(timawa)，三是“奥里朋”(oripun)。

“大督”一词既指一个社会阶级或等级，也指一种职务。作为阶级或等级，大督包括了身为贵族的全部成员；作为职务，则只是指一名拥有众多随从并统治巴朗盖的首领。

“提马瓦”是第二个阶级或等级，他们为大督服务，包括随其征战、航海掠夺，充当其私人卫队，甚至在大督本人或其他任何属于大督等级的人宴饮时先尝尝酒是否有毒等等。

“提马瓦”之下的其余人就属“奥里朋”等级，他们主要从事农业和其它劳务工作。

但是，也有一些西班牙人认为，米萨扬人社会中的前两个阶级或等级之间的差别很小，而前两个阶级或等级与第三个阶级或等级之间的差别却很大，以致一些人认为米萨扬人社会中只有两个阶级或等级，如后来的西班牙殖民政府总督黎牙实比在征服了宿务岛后认为，当地米萨扬人社会中只有两阶级——统治者与被统治者。^①

泰加洛人则是菲律宾群岛人数最多的民族群体，其先民也是

^① W·H·斯科特：《16世纪菲律宾的奥里朋与阿利平》，载 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条条系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

从婆罗洲及周围岛屿移徙来的。16世纪末，安东尼奥·德·莫尔加、弗朗西斯科·普拉森西亚神父等一些西班牙殖民者看到，泰加洛人的社会经济比米萨扬人更进步一些，主要表现为：以灌溉农业为主，水利系统比较发达，因而农业生产也比较先进，商业更发达；受婆罗洲的政治影响更大。^①

据西班牙人记载，在泰加洛人的巴朗盖社会中，首领叫“大督”，但他们所属的阶级或等级叫“马金努”(maginoo)；属于第二个阶级或等级的人是他们的支持者和依附者，这类人又分为两种，一种称“摩诃利卡”(maharlika)，另一种称“提马瓦”(timawa)。

“摩诃利卡”的职业一般是充当首领的随从或卫士，随首领征战、掠夺，但在一些地区，如在皮拉和拉文那等地，这个等级中也有一些人耕种土地并缴纳贡赋。^②这可能是这个等级中分化出来的支系成员，虽享有这个等级的称号，但已无特权。

“提马瓦”等级的人则主要是耕种土地，并将收获物的一部分缴纳给所属的“大督”或“马金努”和“摩诃利卡”等级中有权有势的人，或为他们服劳役。显然，在泰加洛人的社会中，由于“提马瓦”之上又分化出了一个“摩诃利卡”等级，故从总体上来说，“提马瓦”的地位比米萨扬人社会中的“提马瓦”的地位下降了。^③

“提马瓦”之下的一个阶级或等级叫“阿利平”(alipin)，这个等级的人主要从事农业及各种其他劳动，是社会地位最低的一个阶级或等级。

但是，在泰加洛人社会中，“阿利平”等级中同样包括了两类人，而且也有不同的专门称谓：一种是有土地占有权和住房的“阿利平”，泰加洛语叫“阿利平·纳马马黑”(alipin namama-

① W·H·斯科特：《16世纪菲律宾的奥里朋与阿利平》，载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条关系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

② 同上。

③ 同上。

hay); 另一种叫做“阿利平·牙·吉吉力”(alipin nga gigilid), 是指失去土地或本来就没有土地的、社会地位更低的人。

在“阿利平·牙·吉吉力”这个称谓中,“吉吉力”的意思是“房屋中有炉膛的最里面的一部分”,因为属于这一称谓的人大部分是在主人家里干活。这类人包括被判死罪的人的子女、战俘或在其他场合从别处虏掠来的人、负债太多而无力偿还的人等等。他们没有人身自由,主人可以出卖他们。因此,从实际身份来看,这类人当是奴隶无疑。

然而,即使是这类人,其地位和命运也不完全一样。有记载说,他们中有些人可以拥有自己的财产,也可以赎身。如果赎了身,便有一定的的人身自由。胡安·弗朗西斯科·德·圣·安东尼奥记载说:“如果他们付出60比索或者更多一点,他们就完全自由了,就成为‘伊达尔戈’(hidalgo——西班牙语,意为绅士,引者)”。^①还有的记载说,这些人一旦结婚之后,便可离开主人家另盖房屋居住,但必须每5天中抽出4天去为主人干活,其妻子也要到主人家干活。而如果他们生子,待子女长大后留一人在主人家,则他本人即可获得人身自由。^②

有如《岛夷志略》中提到的殉葬情形一样,西班牙人的一些记载也提到说,他们中有些人还被用于殉葬。如迭戈·阿杜亚蒂记载说:“当共同体之间因非常小的事情而相互冲突时,他们还用另一种残酷的方法解决纠纷,即如果他们不愿再争斗时,便达成一个协议;但没有人血是不能执行的,因此,输理或是力量弱的一方便买一个奴隶来,把奴隶交给另一方,另一方的所有人便一起砍刺这个奴隶。只有用这种方式他们才满意,好像这是对对方所有人的报复”。^③

^① W·H·斯科特:《16世纪菲律宾的奥里朋与阿利平》,载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条关系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

^② 同上。

^③ 罗萨里奥·门多萨·科蒂斯:《班加西兰:1572-1800年》,菲律宾大学出版社,1974年英文版,第37页。

“阿利平·纳马马黑”的地位要高于“阿利平·牙·吉吉力”，他们不住在主人家里，而是有自己的住房，“纳马马黑”这个词的意思便是“有住房者”。尽管一些西班牙人的记载中也把他们叫做奴隶，但实际上，其状况与奴隶并不相同。例如，圣·布埃纳文图拉记载说：“在位于隆班到吉令吉令路上的西兰加，这些‘纳马马黑’奴隶耕种一种叫做‘同戈’（tongo）的份地，人们注意到，他们只是在一定时期为主人服务，（他们说）他（指所属的首领或其他身份的主人——引者）要他们陪他去某地或帮他干什么事时，几乎不得不去求他们，他对自由人也是如此，在远至卡莱拉延的所有山区，这类人也只是不时应召为主人服务，但如果他征召得太频繁，则会被认为是暴虐”。^①

此外，这类人对份地虽然没有所有权，即不得出卖或转让份地，但别人也不得任意将他们的份地收回，除非他们犯罪。而且，他们除了有住房外，还有自己的其它财产，住房和其它财产还可由后人继承。^②

从这些记载中，我们看到，这类人的实际身份与地位并不能算作奴隶。而且，许多记载还提到，他们（至少其中一部分人）的劳役也可用实物代替。有一份记载说，如果他们不愿意服劳役，则每年每“帕莱”土地需缴纳4“卡班”实物。此外，如果打得猎物，则需交一条兽腿给所属首领或主人。而如果所属首领或主人本人或家中人亡故，还需向死者家属缴一坛酒或一定量的稻米”。^③ 弗朗西斯科·普拉森西亚神父为了把他们同真正的奴隶区别开来，把他们称为“纳贡者（pecheros）”。^④

因此，专门研究沦为殖民地以前的菲律宾社会的学者约翰·L·菲兰也认为：“把前西班牙时期菲律宾的劳动组织制度称为奴

① W·H·斯科特：《16世纪菲律宾的奥里朋与阿利平》，载安东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条关系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隶制，如许多西班牙人不约而同地那样，是会把人引入歧途的。整个关系不是欧洲那种契约奴隶制 (*chattel slavery*) 关系，而更普遍的是一种债务奴役制 (*debt peonage*) 和分成租佃制 (*share-cropping*) 关系。‘依附民’ (*dependent*) 这个词似乎对这个阶层的人更能说明问题”。^①

事实上，在这类人同首领或其他身份的主人之间，我们看到的是一种封建性的关系。而且，如果把耕种土地并缴纳贡赋的“提马瓦”和“摩诃利卡”中一些处于这种境况的人算上，则封建关系更显普遍了。

综上所述，西班牙人入侵前菲律宾的巴朗盖社会是一种既有奴隶制关系又有封建制关系的“混合体”。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这两种交织在一起的古代剥削关系都还只是处于一种极不发达的“初级阶段”，可以说，这两种关系还没有最后冲破原始社会末期农村公社的栅篱。

首先，在这种巴朗盖社会中，奴隶制关系虽已出现，但并没有发展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过去，许多人在研究或论述奴隶制问题时，往往把杀奴和用奴隶殉葬作为奴隶制高度发达的标志之一。我认为，恰恰相反，正是由于奴隶制关系还没有充分发展起来，或者说这种社会还未最后迈出原始社会末期的门槛，所以才有较普遍的杀奴和用奴隶殉葬的现象。

其所以被杀，还因为他们首先不是被当作奴隶看待，而是因为他们首先是异族人或敌人，或者说是潜在的敌人。当时有一个西班牙人在初到菲律宾时，对宾塔多斯群岛居民的社会进行考察后，就特别强调，当酋长死时，都要杀奴殉葬，但“他们总是挑选一名外籍奴隶，而不用本地奴隶。”^②

^① 约翰·L·菲兰：《菲律宾的西班牙化：西班牙人的目的与菲律宾的反应：1565—1700年》，威斯康星大学，1959年英文版，第4页。

^② 米格尔·洛佩斯·德·卢阿卡：《宾塔多斯群岛居民与菲律宾群岛的关系及他们的生活方式》，载菲律宾大学人类学系编：《菲律宾的文化与社会》，菲律宾大学1985年英文版。

另一方面，菲律宾学者格雷戈里奥·F·赛义德则提到说：“在早期菲律宾人中，一个生为奴隶的人可以上升到较高的阶级。他可以成为自由人，他甚至可以成为‘大督’。”^①我认为，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可以成为自由人乃至“大督”的奴隶，指的大概是本族人或本巴朗盖中因负债等原因沦为奴隶的人，这类人与异族的战俘奴隶或掠夺来的奴隶的地位有所不同。而这类奴隶可以成为自由人乃至“大督”，也正好从另一方面说明奴隶制在当时的菲律宾社会中还不是一种占居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

其次，作为另外一种剥削关系——封建关系，这时虽已形成，但由于当时菲律宾群岛上一个个巴朗盖还处于一种联系十分松散的状况，还没有出现比巴朗盖或巴朗盖联盟这种形式更高的国家性质的政治实体，因此，这种初期的处于萌芽状态的封建关系还是“自发”的，而不是由国家机器所强化了了的“自为”的关系。正如菲律宾学者科尔普斯在研究西班牙人入侵前的菲律宾社会时指出的那样：“属民和仆从服务于首领个人，而不是服务于公众（指国家——引者）；他们缴纳给他的贡赋（实物）用于他个人的消费而不是用于公共目的……他们没有行政组织方面的联系……没有任何共同体的公共建筑表明他们缺乏一个官僚阶级”。^②这种封建关系还是相当原始的，不规范和不稳定的。

所以，总的说来，菲律宾群岛上的这种巴朗盖社会，还没有最后走完原始社会的路程，还是属于原始社会末期的范畴，或者说还处于真正意义上的阶级社会的前夜，或是处于一种由原始社会逐渐向阶级社会演进的“过渡状态”。

在菲律宾群岛的中部和北部诸岛，巴朗盖社会的发展进程由于西班牙殖民者的入侵和占领而被打断了。但是，从14世纪开始，随着伊斯兰教的传入，菲律宾群岛南部地区的一些“大督”，

^① 格雷戈里奥·F·赛义德：《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商务印书馆，1979年中译本，第69页。

^② O·D·科尔普斯：《菲律宾的行政制度》，菲律宾大学，1957年英文版，第4页。

利用伊斯兰政治概念，在传统的业已分化的那种巴朗盖社会的基础上，迅速建立起了真正意义上的国家政权，使原已形成的封建关系得以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制度化，从而使巴朗盖社会演变成了封建社会。但与此同时，奴隶制关系非但没有被排挤和取代，反而也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成为与封建关系一直并存的一种制度。并且，由于种种原因，这种奴隶制度竟然在 18~19 世纪时空前繁荣，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大约在 14~15 世纪以后，随着伊斯兰教的传入，菲律宾群岛南部开始出现一些以伊斯兰政治制度为模式建立起来的封建国家，其中最大的是以陶苏格人为主体的、以霍洛岛为中心的苏禄苏丹国。整个苏禄群岛远近各岛屿的居民都统一在苏禄苏丹的势力下。这一地区信仰伊斯兰教的人有时也被统称为“摩洛人”(Moros)，这时苏禄群岛社会的封建化已完成。在这种新演成的封建社会中，苏丹是最高的统治者，苏丹下面设有一个称为“鲁马·贝恰拉”(Rumah Bechara)的议事会，由一些高级贵族组成，协助苏丹管理国事。这些议事会的贵族同时也担任一些高级行政职务。各地的巴朗盖都被改造成了苏丹统治下的行政单位，每个行政单位由苏丹的个人代表管辖，这些由苏丹任命的首领称为“邦格利马”(Panglima)，即地方行政官员。苏丹通过各级行政设置，对人民实行更为严密的政治统治。

苏禄苏丹国的统治是政教合一的，即与政治制度并存的还有一套伊斯兰教宗教统治制度。苏丹既是世俗的最高统治者，又是最高的宗教首领。苏丹之下设有一名称为“卡迪”(Qadi)的大教长，协助苏丹管理宗教事务。各地方又设有称为“班迪塔”(Pendita)的精通《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教义的人，作为地方官员的宗教顾问。此外，苏丹本人拥有一座大清真寺，内又设有一名大教长“伊玛目”(Imam)，并设一名“卡蒂布”(Khatib)和一名“比拉尔”(Bilal)作为助理。各地清真寺又有一些较低一级的教长和助理人员。苏丹就是通过这种宗教制度的设置，在各

级各类宗教人员的协助下，对所辖人民实行宗教控制。

通过这种政教合一的制度的建立，原先巴朗盖社会中即已形成的封建关系便被进一步强化和制度化，由其决定的社会的封建性也更为明显了。^①

但是，进入封建社会以后，早先存在的奴隶制因素并没有被排挤，反而还有所发展。苏丹和各级统治者在进一步用伊斯兰封建制度对所辖地区的广大居民实行封建统治和剥削的同时，还继续占有着一批充当他们的随从或替他们从事家务劳动的奴隶。而且，如果说在早期萌芽状态的奴隶制因素中还看不出有什么更明显和更严酷的对立关系的话，那么，完全封建化以后的苏禄苏丹国的统治者却通过法律使这种关系变得更明显和更严酷了。苏禄苏丹国在1878年颁布的一部《苏禄法典》中，就有许多涉及奴隶的条款。如除了一般沦为奴隶的条款外，第7条第5款还特别规定：“如果与‘邦格利马’的妻子通奸，罚50‘夏加希罗’（gajahilaw）……如果付不起，则该人即为‘邦格利马’的财产”。^②第5款中还有一段规定：“如果一名已婚妇女自愿与别人通奸，她就成为她丈夫的奴隶。”^③关于奴隶的买卖，《苏禄法典》也多有提及，如第7条第1款中规定：“如果聘礼中包括奴隶的话，则奴隶的价格应相当于4‘夏加希罗’”。^④1902年颁的另一部《新苏禄法典中》中，还仍有许多关于奴隶的条款。如第5条关于“贸易与交换”的规定中的第1款即宣称：“本条款（中的贸易和交换）包括奴隶、牲口、武器及所有商品的交换”。^⑤为了保护主人的利益，该法典第9条第1款规定：“发现财物者，无论是发现一匹马、一头牛、一名逃奴或任何其他被人

① W.K. 切·曼：《穆斯林分裂主义：菲律宾南部的摩洛人和泰国南部的马来人》，菲律宾马蒂尼奥大学出版社1990年英文版，第30-31页。

② 纳吉布·M·萨利比：《摩洛人历史、法律与宗教研究》和安东尼奥·马特尔·德·加扬戈斯：《棉兰老岛》（合印本），马尼拉，1976年，第102页。

③ 同上，第103页。

④ 同上，第101-102页。

⑤ 同上，第108页。

遗失或遗忘的物品，都有奖励，不论是由谁发现”。^①

在苏禄群岛附近的棉兰老岛上一位叫做马斯图拉的大督于1886年抄写的一部反映当地苏丹国封建制度的《卢瓦兰法典》中，涉及到奴隶的条款更多，达数十条。如第8条第1款规定：“如果有人错误地宣称某人是他的奴隶，他将被罚买一名奴隶的价钱”。^②第8条第2款规定：“如果有人称别人是‘巴尔巴尔’(balbal，当地传说的一种在夜间会变成妖魔吞吃死人的人——引者)或‘下毒者’来侮辱别人，他将被罚一名奴隶或价值一名奴隶的罚金”。^③第22条规定：“如果一个人在不知情或未经奴隶的主人同意的情况下借钱或卖东西给奴隶，该借钱或卖东西的人即犯了行为不端罪，奴隶的主人对此种交易不负有任何责任”。^④第48条规定：“如果一名奴隶逃跑并进入某人家中，或者，如果某人发现了一名逃奴，(在这种情况下)，该人知道奴隶的主人却没有通知后者，致使奴隶再次逃走，则该人(即发现奴者)就要赔偿一名奴隶给那个逃奴的主人”。^⑤第67条规定：“如果一名奴隶受伤致死，对该奴的伤害赔偿金应是该奴隶的原价；如果该奴伤而未死，赔偿金可(酌情)减少”。^⑥上述这些规定目的都在于保护主人的权益。

同时，《卢瓦兰法典》中还反映出，奴隶的地位十分低下。如第42条规定：“如果男女奴隶犯了通奸罪，该男女奴隶均应受50鞭的笞刑”。^⑦第57条第2款规定：“如果自由人杀死了奴隶，自由人不应判死罪”。第3款规定：“如果奴隶或别的仆人杀死了自由人，该奴隶或仆人将被处死”。^⑧第91条规定：“自由(男)

① 纳吉布·M·萨利比：《摩洛人历史、法律与宗教研究》和安东尼奥·马物尔·德·加扬戈斯：《棉兰老岛》(合印本)，马尼拉，1976年英文版，第110页。

② 同上，第73页。

③ 同上，第73页。

④ 同上，第74页。

⑤ 同上，第78页。

⑥ 同上，第83页。

⑦ 同上，第77页。

⑧ 同上，第81页。

人的遗嘱是合法的，不论他是道德败坏者、异教徒，还是精神病患者、醉汉。儿童和奴隶的遗嘱则是不合法的”。^①

由此可见，苏禄群岛的社会在进入较为完备的封建社会阶段以后，奴隶制关系也进一步强化了。当然，即便如此，奴隶制毕竟只是占主导地位的封建关系的一种补充，奴隶劳动这时仅仅只限于家务劳动而已。

然而，当历史进入 18 世纪时，苏禄群岛社会中的奴隶制关系非但没有弱化，反而进一步出现了一种泛化和发展的势头。奴隶被当作各个经济领域和非经济领域内的重要役使对象。为了获得更多的奴隶，统治者们不断组织和鼓励当地居民向外虏掠人口，掀起了持续两个世纪之久的席卷苏禄群岛各地、并波及东南亚其他地区的掠奴风潮。

这确实是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

在整个 18~19 世纪这一时期，苏禄群岛的掠奴者们驾着他们的武装快船，顺着季风的路线，大量游弋在东南亚海域，并在许多岛屿建立掠奴的据点，其活动的踪迹北达吕宋和菲律宾群岛中部及北部众多岛屿，南抵摩鹿加群岛和西里伯斯岛，西南至婆罗洲附近岛屿，更远的还到达马六甲海峡和暹罗湾一带。在掠奴活动中，苏禄群岛的一些部族如伊拉农人、巴兰金吉人、萨马尔人中的一些人逐渐成为当时东南亚地区闻名的职业掠奴者和职业海盗。

随着大量掠奴者的出动，苏禄群岛周围地区及东南亚其他地区的人口不断被掠到苏禄群岛。据一些零散的资料记载，在 1759 年到 1760 年这一年的时间里，菲律宾的卡马林斯就有 800 多人被掠走。1798 年，吕宋西北一带的卡西古兰、巴勒尔和巴拉南等地被虏去的人就达 450-500 人左右。1817 年，掠奴者从阿尔拜、卡马林斯、塔牙巴斯等地共掠走了 1,500 多人。在

^① 纳吉布·M·萨利比：《摩洛人历史、法律与宗教研究》和安东尼奥·马物尔·德·加扬戈斯：《棉兰老岛》（合印本），马尼拉，1976年英文版，第96页。

1768—1858年间，萨马尔岛平均每年有100余人被掠走或在虏掠中被杀。^①又据统计，从1770年到1870年这一个世纪的时间里，仅被伊拉农人和萨马尔人的掠奴者们掠到苏禄群岛上来的入口就有20万到30万之多。^②

另有人估计，从1770年到1835年这一时期，运载被虏掠的人口到苏禄群岛的船只平均每年为100~200只左右，若按每只船载20人计算，则每年掠到苏禄群岛的人口平均约为1000~2000人左右。^③

在掠来的人口中，人数最多的是菲律宾群岛其他地区的人，如泰加洛人、米萨扬人等等。其次是婆罗洲和印度尼西亚群岛的人。此外，还有其他地区的人，甚至还有华人和欧洲人。

1838年，一位名叫C·Z·彼特斯的西班牙船长被巴兰金吉人抓去当奴隶，他后来逃了出来，并留下记载说：“在我被海盗抓去之前，我已从许多由海盗那儿逃出的人那里了解到，当他们知道俘虏的身份较高时，就会把价钱卖得更高些。因此，我警告我手下的人和奴隶，有朝一日我们被卖的话，要小心，不要说出我的身份，也不要叫我的真实姓名……”^④

另一位西班牙人则记载了一名先后在5位主人那里当了25年奴隶后逃出来的逃奴的诉说。这名逃奴是西属菲律宾的人，名叫马利亚诺，他于1853年被巴兰金吉掠奴海盗从海边村庄附近抓走时才10岁，他告诉那位西班牙人说：“我被巴兰金吉海盗抓去……当时我和我父亲在我们村庄旁的河边钓鱼。我父亲逃走了，我却被抓去，并被带到霍洛岛上卖掉。我在霍洛岛上待了三

① 詹姆斯·弗朗西斯·瓦伦：《苏禄地带：1768—1898年——东南亚一个海岛国家转型时期的对外贸易、奴隶制和民族融合的内驱力》，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81年英文版，第180页。

② J·F·瓦伦：《马来世界的奴隶市场与交换：苏禄苏丹国，1770—1878年》，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英文版），第8期，第2号，1972年。

③ 詹姆斯·弗朗西斯·瓦伦：《苏禄地带：1768—1898年——东南亚一个海岛国家转型时期的对外贸易、奴隶制和民族融合的内驱力》，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81年英文版，第208页。

④ J·F·瓦伦：《马来世界的奴隶市场与交换：苏禄苏丹国，1770—1878年》，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英文版）第8期，第2号，1972年。

年，我的主人把我带到吉那布坦甘河，把我卖给了一个叫乌周的陶苏格人。后来，他又把我卖到婆罗洲西北海岸孟卡崩的一位新主人阿明穆丁那里。后者后来又把我带到文莱，把我卖给一位被称为罗（即“王”的意思——引者）的卡达亚人家里。在我的这位罗主人的监视下待了**12**年，最后才逃到了拉班”。^①

被虏掠来的人口，有的被直接带到苏禄群岛各岛作为当地统治者和掠奴者本人的奴隶，有的则由一些掠奴者先带到苏禄群岛的政治、经济中心霍洛岛，然后由那里贩卖到各地。据记载，**1836**年**9**月，一伙巴兰金吉岛掠奴者虏掠了**1 000**余人，其中有**2/3**的人被带到霍洛岛转卖。霍洛岛成了巨大的奴隶市场。

在奴隶市场上，被虏掠来的人口被按性别、年龄和健康状况标以不同的价格出售。有人计算，**18**世纪初，苏禄群岛奴隶市场上的平均价格为：一名身体健康的男奴或女奴**40**比索；身体较差的男奴或女奴**30**比索；少年男女每名**20**比索；小孩**10**比索。^②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奴隶买卖不用现金，而是用鸦片、铁条、铜锣、纽扣、布匹、粮食以及一些当地物产进行交换。一位荷兰驻美那多岛的驻札官记载道：**1856**年，一名奴隶的平均价格是**10**卡尤（长度单位）粗棉布；或**2**条粗布纱笼；或**200~300**干唐（容积单位）稻米。^③

大量外地人口被不断地虏掠到苏禄群岛作为苏丹和当地各统治者的奴隶，致使苏禄群岛的奴数量大为增加。据当时的一位西方人的估计，**1773**年时，苏禄群岛的奴隶数量大概占当地总人口的**1/4**以上。^④而在苏禄苏丹的所在地霍洛岛上，奴隶的数

^① J.F. 瓦伦：《马来世界的奴隶市场与交换：苏禄苏丹国，1770—1878年》，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英文版）第8期，第2号，1972年。

^② I.F. 瓦伦：《苏禄地带：1768—1898年——东南亚一个海岛国家转型时期的对外贸易、奴隶制和民族融合的内驱力》，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81年英文版，第203页。

^③ 同上，第205页。

^④ 詹姆斯·弗朗西斯·瓦伦：《苏禄地带：1768—1898年——东南亚一个海岛国家转型时期的对外贸易、奴隶制和民族融合的内驱力》，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81年英文版，第208页。

量更多。从1770年到1814年这短短的44年时间里，霍洛岛的总人口由4万人增加到20万人。^①这些大量增加的人口显然不是自然增长的结果，其中增加的大部分应是虏掠来的人口所致。这表明在当时的霍洛岛上，奴隶的数量恐怕已经超过了其他等级的居民的数量。

一位研究菲律宾南部苏禄群岛一带摩洛人历史的法国人吉斯林·罗伊尔针对16~18世纪的情况谈到：“没有奴隶制，摩洛人就不能生活，因为奴隶制是他们财富和幸福的基础。”^②另一位研究摩洛人历史的菲律宾学者多明戈·M·依在谈到18~19世纪摩洛人的掠奴活动及其影响时则指出：“显然，这些掠奴活动提供了劳力资源，进而使奴隶制在摩洛人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占据了相当重要的地位”。^③多明戈甚至认为，在1850年时，苏禄地区的奴隶及其后裔占当地总人口的50%。^④

大量的外地人口被虏掠到苏禄群岛，被苏丹和各级统治者用来当作奴隶，使苏禄群岛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奴隶制度高度发达的现象。这些奴隶被广泛应用于各种生产劳动领域内，如耕种、伐木、造船、晒盐、捕鱼、捞贝（珍珠贝），以及充当桨手，工匠等等。

这些作为奴隶的外来人口社会地位最低。因此许多奴隶一有机会便设法逃离这里。例如，据记载，1836年，一支西班牙的船队来到霍洛岛时，当地约50名奴隶便逃到了这些西班牙人的船上。1845年到1849年间，有26名从荷属东印度抓来作为奴隶的人乘着一只小船逃到荷兰人占领上的美那多岛。^⑤此后，1885年、1857年、1858年又分别有15名、21名和7名奴隶逃离苏

① J·洪特：《关于菲律宾群岛苏禄地区的一些特点》，载J·H·摩尔编：《印度群岛及其周边国家》，伦敦1967年英文版。

② 吉斯林·罗伊尔：《16—18世纪马兰人经济中的掠奴活动》，载菲律宾历史学会编：《历史学刊》，英文版，1985—86年刊，第26页。

③ 多明戈·M·依：《西班牙时期的摩洛海盗及其影响》，载日本京都大学《东南亚研究》第30卷，第4号，1993年3月，日英文混合版。

④ 同上。

⑤ 瓦伦，前引书，第232页。

禄群岛来到美那多岛。^① 这些只是见于记载的情况。

为了阻止奴隶逃跑，许多统治者对奴隶采取了严酷的措施。一位 18 世纪前往苏禄群岛一带考察过的西方人写道：“主人有权打他们（即奴隶），甚至杀他们……这里（指山打根湾）一位从前的大督曾把一名企图逃跑的奴隶砍成几截”。^②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或许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冲击，也许是为了稳住当地所需的这些外来劳动力，这时苏禄群岛的奴隶制在不断获得发展的同时，在一些地区或一些主人和奴隶之间，奴隶制关系又出现了淡化的趋势。有一些奴隶逐渐被委以一些较为重要且又轻松的工作，如当主人的家庭教师、替主人管帐、经商、甚至替主人征税等等。例如，当时一位到过苏禄群岛的西方人提到：“许多大督都会讲西班牙语，还有一些能流利地讲华语；他们的西班牙语便是从信奉基督教的奴隶那儿学来的，华语则是从华人那儿学来的”。^③ 另一位西方人提到：“索恩的大督的所有帐目均用荷兰文记录，由一名从特内特掠来的马来青年干这份工作，他能写得一手好字，还会说英语。我们发现他对我们很有用。他是大督唯一用来干这份工作的奴隶，他告诉我说，他是被巴西兰海盗在一次袭击中虏掠后卖到这里来的”。^④ 有的记载还提到：“最聪明的（奴隶）被挑出来替主人乘船到各个港口做生意，有时出门时间长达数月之久，不必担心他们逃跑”。^⑤

由于奴隶的社会地位低下，不至于对主人权力和财产构成威胁，因此，有些奴隶还被委任作为替主人向所辖领地的居民征税的税吏。例如，19 世纪 30 年代，有一位叫做摩洛哥的大督曾委任一名叫克里西安·苏尔马的奴隶专门替他管理从他在帕朗塔普尔、塔威塔威等岛屿和山打根湾一带的辖地征收来的赋税”。^⑥

① 瓦伦，前引书，第 233 页。

② 同上，第 219 页。

③ J·洪特，前引文。

④ 瓦伦，前引书 224 - 225 页

⑤ 瓦伦：前引书，220 页。

⑥ 瓦伦：前引书，第 226 页。

有一名被伊拉农人从班吉尔马辛附近掠来的华人奴隶则成了“苏丹的人”，被安排到滨塘马罗税卡去替苏丹管理吉那巴坦甘河上的贸易。^① 1878年，一名叫做普瑞尔罗的西方人还提到奴隶成为头人的情况：“伊穆是一名布吉斯人，年轻时被苏禄海盗掠来，为苏丹占有，苏丹发现他的能力很强，就派他到这里（指山打根），当时山打根处于巴召人的控制下，伊穆同巴召人的女首领结了婚，成了一名头人”。^②

当然，这些例子只是极少数奴隶的情况，并没有普遍意义，大多数奴隶并没有这几名奴隶这么幸运。但是，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在许多主人和奴隶之间，关系似乎确实并不怎么紧张了。一位19世纪时到过苏禄群岛的西方人记载说：“一天，我从一位马来人那儿买了几个椰子，并同他交谈了一会儿，他告诉我说，他也是被掠到这儿来的，我问他为什么不找个机会逃跑，回他的故乡去。‘我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他回答说，‘到处都一样，我在这儿也很好：我的主人待我有如亲戚，待遇也还可以，如果我愿意的话，还可以攒一笔钱，在我自己的国家里，我想也不会比这更好……因此，我宁愿留在这儿’”。^③

苏禄群岛的奴隶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债奴，这类奴隶主要是本地居民因负债过多无法偿还而沦为奴隶者，他们充当奴隶主要是以劳动抵债，一旦偿清债务即可赎身。这类奴隶数量不多，也很少有终身为奴者。

另一类是因犯罪而沦身的奴隶。如前面提到的《卢瓦兰法典》中规定的那样，西班牙人初到菲律宾时也发现，一些有权势的“大督”还把那些触犯了他们颁布的法规的人罚为奴隶，如在“大督”领地上偷砍了藤条或偷挖了海龟蛋，或偷看了“大督”

① 瓦伦：前引书，第226页。

② 瓦伦：前引书，第223页。

③ 伊万·麦尔齐瓦：《在马来人中的半年及在中国的一年》，詹姆斯·布莱克伍德出版社，1885年英文版，258—259页。

的妻妾在河里洗澡等，都有可能被罚为奴隶。^①

还有一类就是从外地掠来的奴隶。原则上，这类奴隶是不得赎身的。但是，在**18~19**世纪这一时期，可能一方面是由于这类奴隶的数量急剧增多，一方面由于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的影响，一些统治者逐渐允许这类奴隶赎身了。据记载，**19**世纪初，苏禄群岛那些被虏掠来的奴隶的赎身费一般是：传教士**2 000**比索，一般欧洲人**300**比索，印度人**100**比索，菲律宾男奴**30**比索。^②当时有一些西班牙传教士和其他身份的欧洲人也被掠奴者掠来苏禄群岛来当奴隶，殖民当局出于无奈，最后也不得不同苏禄群岛的统治者协商，用钱把一些重要的人物从当地赎回来。例如，**1769**年，西班牙驻三宝颜的总督便不得不付出**2 200**匹棉布的代价把三名被抓去为奴的奥古斯丁教派的神父赎回来。**1770~1771**年间，马里维利斯岛一名神父也被用**1 000**比索的价钱赎回。**1823**年，一位名叫彼德罗·德·桑塔·尤拉西亚的西班牙税官同一名教士在巡访时被掠奴者掠到苏禄为奴，西班牙殖民当局最后也不得不付了**10 000**比索把这两人赎回。^③

当然，对于大多数奴隶来说，既没有人来替他们赎身，他们自己也无力自己赎身，最终还是得在主人那里终身为奴，甚至世代为奴。

总的说来，这一时期，奴隶制关系逐渐淡化的趋势毕竟没有进一步导致奴隶制的解体和演化为新的生产关系。

苏禄群岛的统治者组织和鼓励的掠奴活动以及随之而出现的奴隶制度在苏禄群岛的空前发展，促进了苏禄群岛的经济和贸易的巨大发展。但是，这种掠奴活动毕竟严重地影响了周围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距苏禄群岛较近的菲律宾其他地区受害最大。

^① 威廉·亨利·斯科特：《西属菲律宾的奴隶制》，德·拉·萨累大学出版社**1991**年英文版，第**12**页。

^② 瓦伦：前引书，**229**页。

^③ 瓦伦：前引书，**229-230**页。

1787年，一位叫做德·拉·派劳斯的法国水手描述他当时到马里维利斯港时见到的情形时写到：

“中午，我登陆来到一个村庄……在主要道路旁，有一个巨大的石头建筑物，但几乎已快成为废墟……他们告诉我说，这座半毁的房屋原是一座教堂，现在改为碉堡，但这些东西并不能吓住南边群岛上的那些摩尔人（指苏禄群岛的穆斯林）……1780年，他们曾占领了这里，烧毁了村庄，把来不及逃走的人全部都虏到苏禄去当奴隶……这个居民点的人从此再也不能正常操持生计，田野里长满了草，以至于我们只能买到不足一打的家禽和一只小猪。牧师是一位年轻的当地混血种人……他告诉我们说，他的教区原来有200多人，为了躲避经常来这里骚扰的摩尔人，他们都搬到森林里去了”。^①

1768年到1800年间，掠奴者袭击的主要地区是吕宋南部地区，那一带的许多沿海村镇都被破坏了。1771年，掠奴者袭击了一支由50艘船组成的由博霍尔驶往马尼拉的商船队，致使该地的商船在以后的一二十年里不敢去马尼拉。巴坦、班班加、布拉干、同多、甲米地一带的运粮小船也常常遭到苏禄掠奴者的袭击，商人们不得不沿着内河航线驶往马尼拉，既费时，又费钱。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已经占领了菲律宾群岛北部和中部的西班牙人以及苏禄群岛周边地区的其他殖民者一直在觊觎着苏禄群岛。为了对抗殖民者对苏禄群岛的染指，苏禄人的掠奴活动又常常伴随着对殖民者特别是西班牙人的海上要冲、移民点、要塞的设施和经济目标的袭扰破坏。因此，尽管这些殖民者从与苏禄的贸易中得到不少好处，但对在他们殖民统治区内的掠奴活动终于不能容忍了，从18世纪下半叶开始，就采取了行动。

最先采取措施的是西班牙殖民者，他们在18世纪中叶以后，花费了150多万比索，组建起一支舰队，于马尼拉附近海域巡

^① 瓦伦：前引书，第168页。

遑，专门对付来自苏禄群岛的掠奴者。此外，西属菲律宾的许多沿海村镇也建造了堡垒工事、组织防卫队，以防掠奴者袭击。但是，随着贸易的发展，苏禄群岛的掠奴者的装备也越来越好，早先使用刀、剑、矛一类武器，以后逐渐改成枪、炮等火器。当时殖民者的舰队还是帆船，航速赶不上掠奴者的轻便快船。1794年，西班牙当局决定废除原先组织的小舰队，重新组成了一支由6艘炮舰和一些其他武装船只的舰队。到1803年，这支舰队已发展30艘舰船。但这些舰船仍是帆船，效果依然不理想。失望之余，一些沿海村镇的西班牙教士不得不自费召募一些人，组建一些负责各自辖区安全的小舰队，并构筑工事，防备掠奴者的袭击。19世纪40年代以后，西班牙殖民者开始对苏禄群岛采取了主动出击的远征，最后还是失败了。1848年，总督克拉维里亚又组织了一次远征，再度占领了巴兰金吉岛，并把该岛的许多萨马尔人迁到他们统治下的吕宋北部的卡加扬谷地去。

与此同时，南面的英国人也对苏禄群岛的掠奴者采取了行动。19世纪40年代，英国人的舰队摧毁伊拉农人在婆罗洲附近的登巴苏岛和马鲁都岛上建立的据点以后，又派出舰队经常活动于婆罗洲西北海域一带，使掠奴者的活动转移到荷兰人统辖的地区。

此后，荷兰人也开始对苏禄群岛的掠奴者采取了行动。

19世纪中叶以后，苏禄苏丹意识到他们已不可能像从前一样有效地对付西方人了，加之苏禄群岛的奴隶制已发展到顶点，劳力已经趋于饱和，不得不下令收敛掠奴活动，掠奴之风才有所减弱。

1849年，英国殖民者詹姆斯·布鲁克迫使苏禄的苏丹穆罕默德·帕拉伦签订了一项条约，要求苏丹“结束妨碍商业的海盗活

动”。^① 1851年，西班牙殖民者再次迫使苏丹签约，把苏禄群岛划为西属菲律宾的一部分，并要求苏丹不再继续或允许任何人继续从事“海盗”活动。

此后，东南亚的英国人、荷兰人、西班牙人都先后装备了蒸汽机推动的舰只，特别是1860年到1864年间，西班牙殖民者派出由这种舰只组成的舰队袭击了苏禄群岛的塔威塔威岛后，苏禄群岛的掠奴活动遭到了重大的打击。大规模的掠奴活动终于结束了。

但是，此后一段时间里，苏禄群岛的统治者仍然还不时组织一些零星的、小规模掠奴活动。直到20世纪初，美国人占领了苏禄群岛以后，关闭了苏禄的奴隶市场，进而废除了当地的奴隶制，苏禄群岛的奴隶制度和掠奴活动才最终退出了历史舞台。

显然，后来菲律宾南部苏禄群岛的这种在发展相对迟缓一些的巴朗盖社会基础上进一步明朗化的封建—奴隶制结构，不仅鲜明地向我们展示了菲律宾古代社会历史演进的特点，而且也为我们了解整个东南亚地区古代社会及其演进特点提供了更充分的例证。

^① 詹姆斯·弗朗西斯·瓦伦：《苏禄地带：1768—1898年——东南亚一个海岛国家转型时期的对外贸易，奴隶制和民族融合的内驱力》，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81年英文版，附录J。

第九章 封建—奴隶制结构与 古代东方社会

东南亚古代社会演进及其特点表明，在东南亚历史上，并不曾经历过一个奴隶制占主导地位的发展阶段，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奴隶社会阶段。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看，在东南亚历史上，原始社会瓦解之后无疑出现了奴隶制，但封建制关系同样也在原始社会之后形成了。而且，由于东南亚社会发展的特点，封建关系从一开始便成了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或剥削制度。因此，就社会性质而言，东南亚的社会历史继原始社会之后便成了一种封建社会。然而，另一方面，在东南亚历史上，我们看到，封建关系的形成和进一步的发展不仅没有取代奴隶制，奴隶制反而伴随封建制一道，与之长期共存，并随着封建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最后随着其没落才逐渐消亡。因此，在东南亚历史上，如果从封建制与奴隶制的关系来看，可以肯定地认为，这两种制度基本上是一种相始相终的关系。由于二者之间封建关系从一开始就是占主导地位的关系，所以我把这种共存结构称为“封建—奴隶制结构”。在这种结构的社会中，统治者和剥削者首先是封建主，但同时也是奴隶主，一身而二任。被统治者和被剥削者则被分为了两个阶级——农奴与奴隶。

目前，许多从事历史研究的人还习惯于把奴隶制与封建制的关系绝对地认定为是前后相承及被否定与否定的关系，并形成了一种惰性思维定势。因此，在研究任何一个地区或民族的历史时，要么对某些具体地区或民族在原始社会之后便已明显地出现的封建制或封建关系甚至是占主导地位的封建制或封建关系视而不见，硬要“论证”出一个“奴隶社会”来；要么对某些具体地

区或民族社会中后来一直存在奴隶制这一现象不理解，或者简单地称之为“残余”，试图证明此前确有过一个奴隶社会阶段；或者硬把奴隶说成是农奴或别的什么身份的人，以便证明封建制“取代”了奴隶制。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让其符合想像中的“发展规律”，这是很难正确地认识人类社会历史的。

探讨社会历史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对马克思主义不能作片面的理解，更不能把片面的理解教条化。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本身就是实事求是的精神。

其实，如果不是片面地理解经典作家的有关人类社会发展的理论，便不难发现，经典作家从来也没有把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关系绝对地说成是前后相承和被否定与否定的关系。

例如，马克思在考察人类社会由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演变的情况时就曾经指出，当时“土地私有制已经通过房屋及农作园地的私有渗入公社内部，这就可能变为从那里准备对公有土地进攻的堡垒。这是已经发生的事情。但是最重要的还是私人占有的源泉——小土地劳动。它是牲畜、货币，有时甚至是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基础”。^①这里，马克思在论及对原始社会公社制度起着破坏作用的动产集中现象时，不但例举了牲畜、货币和奴隶，而且还提到了农奴。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当原始社会趋于瓦解时，不仅有奴隶制的因素存在，而且也有农奴制的因素存在。

马克思还认为：“奴隶制和农奴制只是这种建立在部落制度上的财产的继续发展”。^②

“奴隶制、农奴制……这是建立在公社制度以及在这种制度条件下的劳动上的那种所有制的必然的合乎因果关系的结果”。^③

“现代家族在胚胎时期就不仅含有 **Servitus** (奴隶制)，而且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0页。

②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页。

③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4页。

也含有农奴制，它含有后来在社会和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一切对抗性的缩影。”^①

马克思还谈到：“假如与土地一起，也征服了作为土地有机从属物的人本身，那么，他们就也征服了作为生产者的条件之一的人，这样便产生了奴隶制和农奴制，奴隶制和农奴制迅速地改造和改变一切集体的原始形态，本身就变成它们的基础。”^②

在这些论述中，马克思虽然都按奴隶制、农奴制的顺序来表达，但我实在看不出说农奴制是在奴隶制之后产生的这层意思。因为马克思明明白白地说农奴制和奴隶制都是“建立在部落制度上的财产的继续发展”，都“是建立在公社制度以及在这种制度条件下的劳动上的那种所有制的必然的合乎因果关系的结果”，农奴制和奴隶制都在“迅速地改造和改变一切集体的原始形态”，或者说，马克思认为，农奴制和奴隶制一样，同样是在“改造和改变一切集体的原始形态”的过程中产生的。至于说马克思在词序上仍用奴隶制、农奴制这一顺序，在这里只能理解为是按当时欧洲人关于欧洲古代社会形态演进顺序的概念和习惯用法来表述而已。

随着人们对世界历史研究的深入，越来越多的事实表明，经典作家的这些论述才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而且，随着越来越多的学者抛开过去的某些“框框套套”，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待世界上不同地区、国家或民族历史的深入研究，我们还发现，奴隶制与封建制的关系是前后相继和被否定与否定的关系的“定论”越来越难站得住脚，而两者在其原始社会后同时形成并长期共存的观点越来越有更普遍的历史意义。也就是说，作为一种剥削制度或生产关系，封建制同样是在原始社会瓦解后产生的。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8页。

^②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7页。

因此，我认为，本书中探讨和研究的这种封建—奴隶制结构的社会不仅仅限于东南亚地区，对这种结构的认识恐怕还有着更为普遍的意义，这里打算从这个角度出发，联系近来学者们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和看法，对古代东方社会问题，进一步谈一谈自己的看法。

例如，在“古典世界”即我们公认的希腊、罗马的奴隶社会中，其生产关系是清一色的奴隶制吗？长期以来，许多学者都是这样认为的，至少是绝不承认有封建关系存在的。事实上，在奴隶制取得支配地位之前的希腊、罗马社会中，就有为数甚多的“自由小农”和独立手工业者存在。这些人既然要对统治阶级提供种种的赋税和劳役，也就说明他们已被剥削，已不再是原始社会中的自由人了。但这些人又有自己一定的生产资料和人身自由，显然不能把他们视为奴隶。那么，这些人同统治者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究竟属何种性质？这种以租税或劳役为特征的剥削关系，难道不是封建性质的关系吗？

又如，在早期希腊，因欠债而失去土地的小农们，除沦为债务奴隶外，还有去当雇工、佣仆的，也有相当的一部分，成为富人的“被保护民”或者佃农。这种佃农，往往仍可保留对原土地的使用权，条件是将收成的六分之五作为租物纳给主人，自己仅得余下的六分之一，因而有“六一汉”之称。^①这些人同主人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呢？

再如斯巴达的黑劳士（*helot*，又译希洛人、希洛特、赫罗泰等等）的身份问题也一直颇有争议。如果我们抛开一些“既定”的理论上的“框框套套”和一些足以使人迷惑的细枝末节，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从其与统治者斯巴达人之间构成的具体的生产关系的角度着眼考察问题，那么，摆在人们面前的只有这样一些事实：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为斯巴达人占有，黑劳士则保有

^①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商务印书馆1959年中译本，第4页。

部分生产资料；黑劳士从斯巴达人那里领得份地后进行独立经营，而将收获物的一定部分交给主人；黑劳士有自己的妻室和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黑劳士不能随便离开土地，并要为斯巴达人服兵役，他们人身虽非自由，但也不是完全不自由的；虽然为了镇压黑劳士的反抗，斯巴达人经常对他们进行杀戮，但这种举动往往带有暗杀活动的性质，同奴隶主对奴隶的随心所欲的处置并不相同。那么，黑劳士的身份到底是什么呢？

1884年，恩格斯在写《家庭、私有权和国家的起源》时提到黑劳士时曾明确地称之为“农奴”。^①

但是，50年代，郭沫若先生则认为，黑劳士绝不能是农奴。假如黑劳士是农奴，那么在古典的希腊，雅典是奴隶社会，而斯巴达却是封建社会，比较晚些的罗马又是奴隶社会，则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学说“岂不会完全破产了吗？”^②其实，问题并没有象郭老说的那么严重。

不仅斯巴达的黑劳士是农奴，在古典希腊世界，帖撒利亚的“珀涅斯泰”、克里特的“克拉罗托”、西库翁的“科律涅福洛”等也都是农奴或十分接近农奴的人。1882年12月22日，恩格斯在一封给马克思的信中就曾写道：“毫无疑问，农奴制和依附关系并不是某种特有的中世纪封建形式，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土地的地方，我们到处，或者说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得到，——例如在特萨利亚很早就有了”。^③这里，恩格斯再次肯定古典时代就存在着农奴制，并举了希腊古典时代的特萨利亚（即帖撒利亚）作为例子。

前面曾经提到，林振草先生在论述奴隶制关系和封建关系的特征时，曾将世界上各主要地区、民族或国家已为大家所公认的典型的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关系列入一份表格中排列出来后，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9页。

②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31页。

能说明问题，即尽管它们存在于不同的地区，民族或国家，存在于不同的时代，无论封建主的身份有多大差异，无论农民的身份有多少不同，但所有的封建主与农民之间都存在着一种共同关系——“租税”，这就是我们所要寻找的各种形式的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共同点，无穷无尽的变异和差别中最本质的东西。封建主榨取农民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从劳役地租起，一直到贡献各种形式的剥削）。^①

因此，希哲先生在论及古希腊社会中那些为数众多的“自由小农”和独立手工业者同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时，便十分肯定地将其确定为“封建关系”。^②既然这些“自由小农”和独立手工业者同统治者之间的关系是封建关系，那些“六一汉”与主人之间则更明确地是一种封建关系了。

在罗马，自王政时代起，亦有所谓“被保护人”存在。这类人的身份虽不尽一致，但其中有这样一部分人，他们从贵族手里获得土地，他们有义务尊重贵族为‘保护人’，在家为之服役，出征时则在贵族的亲兵队伍里追随贵族。此外，当取赎战俘、贵族女儿出嫁时，须在物质上帮助贵族。这些“被保护人”同“保护人”之间的关系显然也带有封建依附关系的性质，其所受的剥削也显然是封建性的。

同时，在罗马，与奴隶并存的还有“科洛尼”（Coloni）。“科洛尼”最初是自耕农，但在帝国初期，已有相当一部分成为“自由佃农”，即已经农奴化了。到公元300前后，“科洛尼”已普遍农奴化了。此外，在帝国各部，还存在着不同来源的依附农民，譬如在埃及，由希腊化时代沿袭下来的“劳依”（Laoi），即所谓“皇家农民”，实质上也是农奴。^③

① 林振草：《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发展规律》，载中国中世纪史研究会理事会编：《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学术论文集》，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希哲：《从泛论古代史的几个理论问题阐明西周的社会性质》，载《文史哲》1956年第8期。

③ 胡钟达：《再评五种生产方式说》，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1期。

在这些例子中，我们不难看到，在所列举的那些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其关系都由一种租税关系联系起来，无论这种租税的形态是劳役的还是实物的。这样，我们看到，即使是在公认的古希腊罗马典型的“奴隶社会”，其生产关系也决不是单一的奴隶制，同样也存在有封建制。正如张广志先生在其《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一文中分析了古代希腊、罗马的各种生产关系后指出的那样：“即使是在被世入目为奴隶社会典型的古典世界里，奴隶制关系也不是一开始就占居主导地位，‘真正支配生产’的；而支配地位的终于取得，也远不意味着这种关系就是当时社会中的唯一生产关系。人们一提到希腊、罗马来，便以为那里是纯一的奴隶制度，便以为那里不会有任何的封建制成分，实在是一种偏见或误解”。^①

因此，可以肯定，在人类历史上，封建制或封建生产关系确实是与奴隶制一样，都是在否定原始社会的过程中产生的。只不过，在希腊和罗马等地中海沿岸地区，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在否定原始社会的过程中，奴隶制很快发展成了占居主导地位的剥削制度或生产关系，从而决定了社会的性质，封建制仅仅只是以从属的地位存在并逐渐发展着。因此，这里的原始社会之后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形态便被称为奴隶社会。

正如在东南亚古代社会中统治者和剥削者首先是封建主但同时又是奴隶主一样，在古希腊罗马社会会中，统治者和剥削者同样既是奴隶主又是封建领主，只不过首先是奴隶主。而被统治者和被剥削者则被分为了奴隶和农奴两个阶级或两大类人，分别遭受不同方式的剥削。奴隶是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因此，为了更准确地表述“古典世界”中的生产关系结构特征，我认为也可以将其称之为“奴隶—封建制结构”社会。

当然，为了不致使问题复杂化，仍按习惯的说法，继续把这

^① 张广志：《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载《青海师院学报》，1980年第1期。

种奴隶制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称为“奴隶社会”，依然是可以接受的。但所要强调的是，在谈论或描述这种“奴隶社会”时，不要为了适应某些“既定”的理论框套而故意无视与奴隶制并存的、居于从属地位的封建关系。

相反，东南亚古代社会历史的发展及其特点则表明，在原始社会末期同时萌发的奴隶制因素和封建因素共同对原始社会的否定过程中，封建关系获得了更充分的发展，从而使东南亚社会形态自原始社会之后演成了一种人们所看到的封建社会，而奴隶制因素只是在封建社会内部以一种从属的、补充的剥削形式存在着，从而使整个社会呈现为一种“封建—奴隶制结构”。或者象本书前面提到的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在其所编的《缅甸政治史》一书中对缅甸古代阶级社会所表述的那样，是一种“杂有奴隶制的封建社会”。

而且，随着研究的深入，越来越多的人们还发现，在原始社会瓦解后奴隶制发展成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从而使社会演变为“奴隶社会”的现象似乎并不普遍。例如，胡钟达先生就指出：“我们承认，在古代世界，某些时期，某些地区，奴隶制的发展程度比较高，也许可以称为‘奴隶社会’，但那是特例而非常例”。^①

在其他许多地区，如同东南亚地区一样，在原始社会之后发展起来的占主导地位的恐怕都是封建关系。张广志先生在其《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一文中认为：“在雅典、罗马以及地中海沿岸的某一些地区，奴隶制关系充分发展起来，从而在这些地区形成了奴隶制社会。而在另外一些地方，封建关系即日益发展起来，从而形成了封建制性质的社会。这样的地方，根据中外学者的比较确定和已基本上得到世人公认的研究成果，至少已包括有：除地中海沿岸某些地区以外的大部分欧洲地区（斯拉夫人和

^① 胡钟达：《再评五种生产方式说》，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1期。

日耳曼人所在的大陆欧洲以及不列颠、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等), 蒙古人、越南人、朝鲜人, 阿富汗人所在的亚洲地区, 拉丁美洲在多数印第安人所在地区, 非洲土著居民所在的地区以及所有游牧民族所在的地区; 而在笔者看来, 这样的地区事实上还要大得多, 大到除地中海沿岸某些地区之外的整个世界”!^①

这个论断是有道理的。

例如, 过去许多人把古代埃及社会视为“奴隶社会”。但是, 据研究, 奴隶制在古埃及并不是占主导地位剥削制度或生产关系。一般认为, 奴隶最初的来源主要是战俘, 但这些战俘作为奴隶, 通常是不用于农业生产的。他们常常被用来开水渠, 修金字塔, 做家务劳动。有时, 把少量的战俘安排进行农业生产时, 这些战俘的身份几乎和一般农民没有区别。乌尔第三王朝时期苏美尔档案材料提到: “在埃及, 战俘一经编入‘农民’之列, 就象其余的依附农民一样被安排在村落里”。^② 埃及的债务奴隶制度只是到了利比亚·舍易斯时代才较普遍。但主要生产者仍一直都是村社农民。^③

村社农民与统治者之间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关系呢? 据研究, 古埃及的农民虽然生活在诺姆村社之中, 但不象一般农村公社中自由农民那样自由, 也不象自耕农对自己的小块土地拥有支配权。在原则上, 古埃及每一寸土地都属于法老, 在土地上耕作的村社农民要向法老缴纳田赋, 即地税, 税率通常保持在总收成的 10% 到 20% 以上。^④ 新王国时期, 根据雷克米拉墓碑推知, 税率最少为 20% 左右。^⑤

既然古埃及主要生产者是村社农民, 而村社农民同法老或以

① 张广志:《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载《青海师院学报》,1980年第1期。

② 久梅涅夫:《近东和古典社会》,载《史学译丛》1958年第3期,第38页。

③ (2) 金雁:《论古代世界向中世纪过渡时期劳动者人身地位的变化》,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

④ 杜兰:《世界文明史》,台湾台北市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78年版,第67-68页。

⑤ 冯祥民:《西洋全史》,台湾台北市燕京文化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2卷,第116页。

法老为代表的国家之间又是一种以田赋为主的被剥削与剥削关系，因此，可以认为，古埃及社会是一种由这种占主导地位的封建关系所决定的封建社会。当然，由于与占主导地位的封建关系并存的还有那种不太明显的奴隶制，因此，准确地说，古埃及社会是一种“封建—奴隶制结构”的社会，或者说是一种“杂有奴隶制的封建社会”。

西亚地区也是如此。据对两河流域发现的当地最早的、也是迄今所知的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法典即以乌尔第三王朝创立者乌尔纳姆的名义公布的《乌尔纳姆法典》的研究，在乌尔第三王朝初期社会中，奴隶占有制明显具有家长制的性质，不占主导地位，当时占主导地位的是以租佃关系为特征的“村社私有经济成分”。^① 亚述帝国由于战俘众多，常被描述为奴隶制大发展的时代，但据研究，这时的战俘绝大部分是分给份地、被迫纳税的“被保护民”。从这时奴价大大高于古巴比伦和米丹尼——中亚述时代可知，当时社会上奴隶并不多。^② 看来，在古代西亚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也是由租种别人土地的或分给份地、被迫纳税的“被保护民”和其他农民同统治者之间构成的一种封建关系。奴隶制只是一种从属的次要的关系。

古代印度也曾被人们认为是奴隶社会。但是，专门研究印度古代社会的学者崔连仲先生在分析了古代印度社会中的各种关系后指出：“从……早期佛典、《政事论》以及《摩奴法典》所反映的情况来看，在古代印度确有一定数量的生产奴隶……但这些资料没有一份象希腊罗马那样有份量的记录，甚至也没有一份象苏美尔的泥版或埃及的纸草那样明确而具体的数据……同奴隶劳动并存的，还有其他劳动者，例如村社的小农、各类手工业者、雇工和佃农，等等。同这些劳动者相比，奴隶在生产领域内的应用

① 朱承思、董为奋：《〈乌尔纳姆法典〉和乌尔第三王朝社会》，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5期。

② I·门德尔森：《古代近东奴隶制》，纽约1949年英文版，第117—118页。

和规模是有限的”。^①

崔连仲先生还强调说：“在古代印度，生产奴隶的数量是微不足道的，从总的趋势来看，不是奴隶排挤雇工等被剥削的自由民，而是由贫困世界游离出来的廉价劳动力——雇工等劳动者排挤了奴隶，以至到《那罗陀法典》时代，奴隶在法律上被排除在‘劳动者’的行列。既然奴隶劳动在古代印度诸种生产关系中起不到主导作用，也就难以确定古代印度是一个奴隶制社会。有奴隶和奴隶制社会是两个问题，这两者不完全是统一的。只有奴隶制占主导地位的国家，这两者才是统一的”。^②

到目前为止，我还未见到对之进行反驳的文章。因此，印度历史上也没有存在过一个奴隶制占主导地位的阶段，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奴隶社会阶段。

那么，古代印度社会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社会呢？崔连仲先生认为“应当向古代村社农民的生产形态”中去寻找“在古代印度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什么是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呢？崔连仲先生分析道：“村社农民是古代印度居民中的大多数。他们是整个社会生产的基础。在农民中间虽有分化，但基本成分是小自耕农，他们在农事上有自主权。他们向国王缴纳赋税，直接受国王剥削。由于他们是国库税收的主要来源，因而国家财政部门所最关心的是对广大农村的搜刮”。“古代村社农民是以向名义上的最高地主国王缴纳赋税的形式结成直接的剥削关系”，“村社农民与国王或国家之间的这种剥削关系形成为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那么，由这种“主要矛盾”决定的社会是什么性质的社会呢？崔连仲先生没有说明，只是谨慎地称之为“古代社会”，并判定其“属阶级社会”，而且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

^① 崔连仲：《古代印度社会几个问题》，载《世界历史》1985年第1期。

^② 崔连仲：《古代印度社会性质和历史分期问题的探讨》，载《南亚研究》，1985年第4期。

会”。^①

实际上，这种由村社农民以向名义上的最高地主国王缴纳赋税的形式构成的直接的剥削关系就是一种封建关系。而由于这种关系构成了当时社会中的主要生产关系，或者说形成了社会中的主要矛盾，因而决定着的社会性质。因此，古代印度的所谓“古代社会”，其实就是一种早期的封建社会。而由于这种社会中与占主导地位的封建关系并存的还有奴隶制关系，因此，古代印度的这种“封建社会”也是一种“封建—奴隶制结构”的社会。

再来看看古代中国的情况。长期以来，人们对中国古史的分期问题一直争论不休，莫衷一是。其中有西周封建说，春秋封建说，战国封建说，秦汉之际封建说，东汉封建说，魏晋封建说，以及还有人提出北朝封建说。以西周封建说同北朝封建说相比，时间差距竟达 1500 年左右！

中国也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其古代历史应该具有典型性。特别是古代中国受外界重大干挠极少，它的历史应该更具有典型性。可是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分期的问题上，几十年来，中国无数古史学家穷经皓首，费尽了无穷的心血和无尽的笔墨，仍然不能取得一致的意见。甚至连解决问题的前景看来都很渺茫。我认为，其症结就在于：分期问题的讨论是以把奴隶制与封建制这两种制度之间的关系先入为主地认定为前后相承和被否定与否定的关系为前提的。

正是在这个先入为主的前提下，人们对许多问题便陷入了困窘的境地。例如，随着研究的进展，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商周时代的主要生产者村社成员（虽然对他们的经济地位的估价不同），真正意义上的奴隶并不多。而从商周至秦汉，奴隶是不断增多的。秦汉时代那种“家僮万人”、“奴婢千群”的大奴隶主，那种奴隶买卖遍及全国，“置奴婢于市，与牛

^① 崔连仲：《古代印度社会性质和历史分期问题的探讨》，见《南亚研究》1985年第4期。

马同栏”的现象，那种以奴婢、债务和土地问题为中心的社会危机等等，都是前所未有的。还有人指出，魏晋南北朝的奴隶制比秦汉更发达。但是，为了自圆其说，为了使中国历史发展符合即定的“框套”，人们要么把商周时期农村公社的成员统统说成是“集体奴隶”，而把后期大量存在于社会中的“奴婢”与主人的关系说成是封建性的；要么就把封建关系出现的年代不断往后推移，以致出现了从西周直到魏晋南北朝的诸种封建说。

如果抛开那个先入为主定下的大前提呢？如果我们假设封建制与奴隶制一样也是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的呢？我想，如果像这样换个角度来思考，问题就好办了。

杜玉亭先生在《中国古代史的分期与农奴制的问题》和《中国封建社会个性问题初论》这两篇论文中，^①针对在我国长期占统治地位的春秋战国之交封建说提出了一个疑问：即这种封建说 是以“初税亩”和地主佃农制的出现作为封建生产关系标志的。如果目光仅局限于中国历史本身，把此前的社会说成是奴隶社会，而把此后的社会看成是封建社会，似乎还能自圆其说。但是，如果把眼界放宽，就不难发现，无论是典型的西欧封建社会，还是东欧、亚洲、非洲，乃至中国各少数民族的封建社会，其生产关系特征几乎都不同于中国汉族的封建社会，那些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关系都是领主农奴制关系。这是怎么回事呢？杜玉亭先生在分析了西欧封建社会和中国少数民族封建社会的共同特征及其同中国汉族封建社会的差异后认为，这种差异说明了两个问题：第一，欧洲中世纪及与之基本相同的中国许多少数民族的封建社会都是领主农奴制社会，它是封建社会的低级阶段。第二，地主佃农制是封建社会发展的高级阶段。但这一社会形态在人类历史上得到充分全面发展的典型，只有中国的汉族社会。欧洲中世纪的封建领主农奴制和世界上其他地区以及中国少数民族

^① 杜玉亭：《中国古代史的分期与农奴制的问题》、《中国封建社会个性问题初论》，二文均见杜玉亭著：《探索历史法则的足迹》，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出版。

的封建领主农奴制社会在后期都有向地主佃农制封建社会这种高级阶段演进的趋势，但由于这一变化发生得较晚，其主要生产关系很快便为更先进的资本主义关系或其变种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生产关系所取代，因而没有发展成为一个单独的占主导地位的阶段。

进而，杜玉亭先生指出，既然从世界范围来看，封建社会经历了封建领主农奴制和封建地主佃农制两个阶段，而封建领主农奴制又具有更广泛的意义，是世界各地区、民族或国家历史上的一个必须阶段。因此，在中国汉族历史上以地主佃农制为特征的封建社会形成之前，一定还有一个封建领主农奴制阶段。^①杜玉亭先生认为：“既然领主农奴制属于社会发展史上的一种共性——规律性，那么，这一封建社会的初级阶段在汉族历史上也是不可避免的”。那么，这个阶段是什么时期呢？杜玉亭先生认为应当就是此前一般所认定的“奴隶社会”时期。

杜玉亭先生指出：“如西周时代的分封诸侯和农民的世代为农（《国语》卷六：‘农之子恒为农’），就反映了领主农奴制阶级结构的特点。‘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大雅·北山》），和周天子将土地连同农民封赐给诸侯，以及土地不能买卖（《礼记王制》：‘田里不鬻’），就是领主农奴制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表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孟子·滕文公》）、‘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诗经·小雅·大田》），则反映了原始的劳役地租形式的特征；诸侯国王子孙世袭，政权直接与土地所有权连生……等等，正是汉族古代史上有关领主农奴制结构的可贵记载……这就是说，汉族同中国许多少数民族和欧洲中世纪一样，在古代历史上也曾经经历过封建社会的低级阶段——领主农奴制，即使它产生和灭亡的时间比中国少数民族和欧洲早了一两千年，但其社会性质仍并无二致，所以不能因其产生之早而称

^① 杜玉亭：《中国古代史的分期与农奴制问题》、《中国封建社会个性问题初论》，见杜玉亭著：《探索历史法则的足迹》，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之为异常的个性。换言之，汉族古代封建社会的低级阶段——领主农奴制的发展，是未超越历史发展的常规的”。^①

我认为，这种看法是极有见地的。也就是说，在中国汉族历史上，在我们所公认的以地主佃农制为特征的封建社会形成之前，一定还有过一个同中世纪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和民族以及中国少数民族历史上的封建社会一样的以领主农奴制为特征的封建社会，而这种以领主农奴制为特征的封建社会就是商周时期的社会。

然而，如此一来，奴隶社会在中国历史上不是就没有地位了吗？

我认为正是。也就是说，继原始社会之后，随着奴隶制的出现，以领主农奴制为特征的封建关系便也出现了，而且最终发展成了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决定着社会的性质。奴隶制只不过作为一种从属性的剥削制度或生产关系，与封建关系一直共存而已。因此，中国古代阶级社会从一开始也就呈现出一种“封建—奴隶制结构”的特征。

可见，东南亚乃至其他一些东方社会的历史发展均表明，自原始社会之后，在与奴隶制因素一道对原始社会关系进行否定的过程中，封建关系获得了更充分的发展，从而使这类社会自原始社会之后呈现了一种封建社会的形态，而奴隶制因素只是作为一种从属的、补充的剥削形式存在于社会中而已。

那么，为什么希腊、罗马社会继原始社会之后奴隶制会发展成占主导地位的社会，而其他东方社会继原始社会之后都是封建制发展成了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呢？

我认为，奴隶制要获得充分的发展，必须有两个前提：

首先，奴隶要获得充分的发展，必须是私有制得到充分的发展。马克思谈到：“奴隶直接被剥夺了生产工具，但是，奴隶受

^① 杜玉亭：《中国封建社会个性问题初论》，见杜玉亭：《探索历史法则的足迹》，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5页。

到剥夺的国家的生产必须安排得容许奴隶劳动，或者必须建立一种适于使用奴隶的生产方式（如在南美等）”。^① 恩格斯更明确指出：“并不是每个人都能使用奴隶服役。为了使用奴隶，必须掌握两种东西：第一，奴隶劳动所需要的工具和对象；第二，维持奴隶困苦生活所需的资料”。^② 也就是说，奴隶制要获得充分的发展，必须是大量的劳动者被彻底地剥夺了生产资料，或者说，生产资料被集中在少数私人手中。

然而，在东南亚、印度乃至其他东方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上，这个条件并不完全具备。这主要表现为传统的村社制度一直未曾解体。众所周知，村社制度本是原始社会末期的产物。但是，在东方社会，村社制度并没有随着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演变而瓦解，而是一直顽强地保存了下来。在印度和东南亚等地区，这种村社制度甚至一直延续到近代。

虽然自原始社会之后，村社的性质已发生了变化，村社之上出现了更高一级的王权，“那高居在所有这一切小集体之上的结合的统一体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出现”。^③ 国王或以国王为代表的国家“既作为土地的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④ 即村社的土地所有权已经转移到了国王或以国王为代表的国家手中，村社的土地公有制已演变成土地王有制或土地国有制。但是，在这种土地王有制或国有制下，国王或国家一般并不去“触动”村社和村民对土地的实际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正如印度尼西亚学者萨努西·巴尼针对印度尼西亚群岛的情况所说的那样，当原始的村社之上出现了一个国家势力之后，传统和土地权利并没有被真正“触动”，“国王对于按印尼古老习惯规定的土地权，也是尊重的”。^⑤ 日本学者关嘉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卷，第101页。

② 同上。

③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页。

⑤ 萨努西·巴尼：《印度尼西亚史》，商务印书馆1959年中译本，第91页。

也就印尼的情况强调：“国王及领主利用政治权力尽可能榨取贡租，至于对土地加以左右的事，一般是没的”。^①英国人也观察到，在马来半岛，“谈到这种真正的所有权，毫无疑问，其授与权是单独属于君主的。但同样可以肯定的是，最初的土地开辟者本身对其所拓置出来的不动产，有权当公平的报酬来享受。同时，只要对统治当局的保护缴纳一定份额的产品作为贡税，反过来政府方面同样也负有不得侵扰他们或他们后裔财产的义务。”^②也就是说，在这种土地王有制或国有制下，国王或以国王为代表的国家在大多数场合只是靠对村社劳动成员征收租税或征调徭役来体现其对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并不过多干涉村社的具体事务。

因此，在东南亚和其他一些东方国家或民族的历史上，当社会由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之后，村社制度并没有解体，村社传统的土地公有制只是演变为土地王有制或国有制，这种王有制或国有制还不是真正意义的土地私有制。例如，在缅甸最后一个封建王朝贡榜王朝（又称雍籍牙王朝）时期，缅甸村社的土地仍然还是“以每个人应该有足够数量的耕地”的原则在各家各户中定期分配。^③在马来半岛，“马来土邦的居民有权占用与耕种土地”，只要他愿意占用下去，他的这种权利便继续存在，只有在他放弃该土地时，其权利才会终止。”^④在印度尼西亚群岛，“共同体自身及其成员对于在其最高统治权的范围内的荒地（在宅地及耕地以外的荒野、森林及湖沼等），可以自由使用，可将其耕作，可在那地方建立小屋，拾取生产物，狩猎和放牧。”“共同体对于在其最高统治权范围内的耕地，也保有某种程度上的干涉权

① 关嘉彦：《荷印农业政策史》，第26页。转引自杨兴华：《印度尼西亚独立前的土地制度与村社》，载《河南大学学报》1981年第6期。

② 马克斯威尔：《关于马来人土地占有的法律和习惯》，载《皇家亚洲学会海峡分会学报》第13期，1884年6月，英文版。

③ 引自黄祖文：《缅甸雍籍牙王朝前期土地制度初探》，载《四川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

④ 马克斯威尔：《关于马来人土地占有的法律和习惯》，载《皇家亚洲学会海峡分会学报》第13期，1884年6月，英文版。

利”。^①即便是越南这个深受中国影响而土地私有制发展得较早的国家，在19世纪法国人入侵以后，仍然还到处可见这种村社公田制的痕迹。^②

上述所举的均是东南亚地区的例子。关于更为典型的印度的村社制度，马克思、恩格斯和中外学者的研究和论述更多，这里已无需赘述。古代埃及、西亚、商周时期的中国以及中国许多少数民族，其村社制度的情形恐怕也大同小异。

土地私有制在东南亚和其他东方社会中迟迟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可能还有其他深刻的原因，这个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这里所要强调的只是，当村社之上出现了王权或国家之后，正是由于村社土地没有完全私有化，广大村社劳动成员的生产资料 and 人身自由也就没有被完全剥夺。因此，当他们被置于国王或国家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之下时，其地位便不至于降为奴隶，而只是沦为了被迫服劳役和缴纳租税的农奴。也就是说，当这些地区的原始村社之上先后出现了一个个国家之后，广大村社成员同国王或以国王为代表的国家之间形成的以劳役和贡赋为特征的主要生产关系也就“现成地”演变成为一种封建关系。恩格斯提到的“农奴制和依附关系并不是某种特有的中世纪的封建形式，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土地的地方，我们到处，或者说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③指的就是这种情况。

其次，奴隶制要获得充分的发展，还必须有手工业和商业的相当程度的发展。古典时期奴隶制高度繁荣阶段是伴随着古代工商业的比较充分的发展出现的。

关于商品经济同奴隶制发展之间的这种有机联系，马克思曾经作过如下的论述：“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资本的发

^① 林克明：《印度尼西亚土地关系史简述》，载《南译问题》，1979年第3期，第4页。

^② （越）阮鸿峰：《越南村社》梁红奋译，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1983年印，论第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31页。

展，总是以奴隶经济为其结果；不过由于出发点不同，有时只是使家长制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奴隶制度，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① 这里，马克思告诉了我们两点：一，奴隶制由家长制的转化为充分发展的即“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家长制的奴隶制度并不决定社会的性质，只有奴隶制充分发展起来并在社会中占据主导地位之后，这种社会形态才可称之为奴隶社会），离不开商品货币关系的作用；二，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是以商品生产为重要特征的。

恩格斯也认为：“要使奴隶劳动成为整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那就还需要生产、贸易和财富积聚有更大的增长”，还需要“高度发展的”“手工业以及广泛的贸易”。^② 这是因为，第一，发达的工商业可为奴隶劳动的使用在家务和农业之外提供新的经济领域；第二，也唯有通过商品货币关系的作用，居民间的贫富分化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大地产才能出现，从而为在农业中广泛使用奴隶劳动提供可能。而且，奴隶劳动使用的最典型、最集中的形式也是在工商业领域。因为，同农业生产相比，在手工业和商业领域使用奴隶不仅更为合适（工作场集中、有限、生产过程规则，便于监督；生产活动的集中性和对协作的要求，也需要集体的劳动形式），而且也更为有利可图。

因此，作为对马克思、恩格斯上述说法的一个发挥，塞尔格叶夫强调：“奴隶制生产方式与商业资本，是彼此不能分离的”，“名副其实的奴隶社会，乃是具有发达的货币交换经济的社会。”^③ 这个论断是颇有见地的。

确实，“古典世界”的情况就是如此，也正因为“古典世界”是古代商品货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因此，马克斯·韦伯才认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7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1页。

③ B·C·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转引自张广志：《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载《青海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1期。

为“古典世界”就已存在着一种古典的“资本主义”。^①

然而，我们看到，在东方社会，特别是在东方社会早期，商品货币经济从未达到“古典世界”的发展程度。这个问题大概已是定论，无需再作论述了。至于商品货币经济为什么在古代东方社会中迟迟不能得到较充分的发展，肯定有着许多深刻的、具体的原因，这也需要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这里所要强调的只是，正是由于商品货币经济在东方社会中迟迟得不到较充分的发展，因而奴隶制也就不可能在这类社会中获得充分的发展。

在东方国家历史上，只是由于封建关系在否定原始社会的过程中占据了主导地位之后，随着社会的分化日益加剧，剥削阶级的胃口不断扩大、各个地区、各个民族的统治者才在家务劳动领域、在王室、贵族和寺院直接控制的某些缺乏劳力的土地上，不断把那些在战争中或在其他场合以其他手段从外地虏掠来的战俘和其他人，把那些身负债务而无力偿还的人，把那些因触犯了法律的人等等作为奴隶，以奴隶制这种方式去剥削他们，以作为封建剥削的补充。并且，在许多地区、国家或民族的历史上，这种作为补充形式的奴隶制一直延续下来，甚至，如同本书所论述的东南亚古代社会的情形一样，在一些地区、国家或民族的历史上，随着商品经济的缓慢发展和社会分化的日益加剧，奴隶制本身在以后的不同时期才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从而使社会更明显地表现出封建关系与奴隶制关系交织混杂在一起的特点。

正如前面所论述的东南亚的封建—奴隶制结构社会一样，一方面，在印度的上古时候，我们很难找到更多的关于奴隶的记载，但另一方面，在整个中世纪，印度的奴隶恐怕又都不少于上古。以奴价而论，列国时代一个男奴或女奴值 **700~1000** 卡尔萨帕纳，而在公元 **11** 世纪时奴价曾低到不超过 **10** 个迪尔汗。孔雀

^① 马克思，韦伯：《资本主义在古代世界的衰落》，中译文载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世界史》1987年第7期。

帝国时的希腊使者美伽斯提尼曾说过印度没有一个奴隶。当然，说没有或没有见到不等于真的没有，但至少说明当时奴隶不多。而17世纪到印度的法国人贝尼埃却在其旅行记中大谈农民被卖为奴隶的情景。15世纪的一个孟加拉王公就拥有8000名黑奴。印度的达萨制度，直到殖民地时代的1843年才被废除，而据那年统计，达萨仍有八九百万人，考虑到上古印度奴隶制并不发达，这个数字应当说是惊人的。^①

古代埃及的情况也是如此。苏联学者卡日丹曾对大量纸草文书中的奴隶数量作过动态的统计分析，其结论是：“四、五世纪时，埃及的奴隶数量减少了，而到六世纪时又大大增加起来”，^②直至七世纪这个趋势仍在继续，当时的一些庄园里“奴隶劳动的使用十分可观，因为用在维持奴隶生活上的开销超过了雇佣自由劳动人手的支出几倍之多”。^③到阿拉伯人的征服以后，奴隶制在北非更一度形成高潮，据说当时的奴隶市场上一个强壮的男奴只值几盎司胡椒。^④这时奴隶的数量应不会少于上古任何时候。

西亚地区的情况呢？据研究，上古时代，西亚地区的奴隶并不是很多。但一般认为，属于西亚社会过渡时期的萨珊王朝时期的《马其干法典》却表明奴隶制在继续发展：使用奴隶的大庄园比以前更频繁地被提到，自由民与奴隶所生的子女现在被认为是奴隶，而以前则算作自由人。^⑤阿拉伯人的征服常被看作西亚封建化过程最后完成的标志，但正是在阿拉伯时代，奴隶制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规模，阿拉伯统治者不仅保护被征服者社会中原有的奴隶制，而且在征服中获得了大量的新奴隶。在倭马亚时代，

① 金雁：《论古代世界向中世纪过渡时期劳动者人身地位的变化》，载《陕西师大学报》，1986年第2期，第52页。

② 转引自金雁：《论古代世界向中世纪过渡时期劳动者人身地位的变化》，载《陕西师大学报》，1986年第2期。

③ 同上。

④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61年中译本，上册，第241页。

⑤ 金雁：《论古代世界向中世纪过渡时期劳动者人身地位的变化》，载《陕西师大学报》，1986年第2期。

“只有极少数的穆斯林没有奴隶，许多富人拥有上千名的奴隶”。^①

这时，阿拉伯人中出现了从来未有过的大奴隶主：伊本·阿乌夫有奴隶三万名；阿布·苏菲杨仅在汉志的庄园里就有 4000 名奴隶。^② 巴格达、巴士拉、库法等大城市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奴隶市场，而到了 11 世纪，一些城市甚至还有整条的“奴隶贩子街”。两河流域在上古时代没有发生过较大的奴隶起义，倒是在阿拉伯时代，这种起义时有发生，著名的如 869~883 年的辛吉人起义，有众 20 万，立国十余年，规模远在斯巴达克起义之上，可以说是世界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奴隶起义。^③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学者们不管在古代史分期问题上持什么观点，大概都无法回避封建社会中长期存在有大量奴隶这一事实，甚至从记载来看，后期奴隶数量要比早期多得多，应用领域也广得多。

例如，胡钟达先生即指出：“假如我们不把春秋以前的‘众’、‘庶’都一律贬为奴隶，在古代中国，两汉特别是西汉大概是奴隶最多的一个朝代（秦代情况较特殊，姑置勿论）”。^④ 童书业先生认为：“说西汉时奴隶有一千几百万人，是并不夸大的”。“无论如何，当时的奴隶总数要占总人口的四、五分之一样子”。^⑤ 而根据占统治地位的春秋战国之际是封建社会开始的观点，汉代早已是封建社会无疑。

根据魏晋封建说，魏晋南北朝当然是封建社会。可是有谁能证明，魏晋南北朝的奴婢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比两汉为少

① 赛义德·菲亚兹·马茂德：《伊斯兰简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中译本，第 62 页。

②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三联书店 1959 年中译本，第 3 卷，上册，第 126 页。

③ 金雁：《论古代世界向中世纪过渡时期劳动者人身地位的变化》，载《陕西师大学报》，1986 年第 2 期。

④ 胡钟达：《再评五种生产方式说》，载《历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

⑤ 童书业：《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讨论》，见《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问题论文选集》，三联书店，1962 年版，第 153—154 页。

呢？这个时期，不仅南朝有“耕当问奴，织当访婢”的口碑，^①北朝也有“耕则问田奴，绢则问织婢”的俗谚。^②曾经历任南北朝的颜之推，在其《家训》中说过：“常以为二十口家，奴婢盛多，不可出二十人。良田十顷，堂屋才蔽风雨，车马仅代杖策”。^③另一个南朝贵族、羁旅长安的萧大圆也说：“二顷以供糲粥，十亩以给丝麻。侍儿五三，可充纺织，家僮数四，足代耕耘”。^④可见在南北朝时代，视家业大小之不同，蓄养数目不等的家内奴隶，甚至在庄园中使用奴隶劳动，仍然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

不管在中国古史分期问题上持什么观点，唐代都应算是封建社会了。可是，唐代法律中仍明文规定，奴婢“律比畜产”，“同于资财”，^⑤是不具人格的物。而且，在唐代，奴婢的数目也不少，他（她）们不完全是姣童美姬，同样也使用于生产劳动。

甚至到宋代，“耕当问奴，织当问婢”的俗谚仍继续流传。^⑥

金、元时期，属于奴婢一类身份的人在社会中又空前增多了。如元将阿里海牙在荆湖“以降民三千八百户没人为家奴，自置吏治之……”。^⑦又“江南富民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多辄百千万，有多至万家者”。^⑧

明清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末期。可是，明末江南大地主徐显卿的《勤箴》载：“倡率家人，妇女纍织，僮仆耕耘，惟勤有获”。^⑨大地主朱国桢《涌幢小品》载，其家善养蚕，且其劳动力主要出诸奴仆，所谓“一时任事诸女仆，又相兴起率励，咸精

① 《宋书》卷七七，《沈庆之传》。

② 《魏书》卷六五，《邢蚩传》。

③ 《颜氏家训·止足第十三》。

④ 《周书》卷四二，《萧大圆传》。

⑤ 《唐律疏议》卷四、卷六，“名例”。

⑥ 《宋史》卷二六二，《陈恕传》。

⑦ 《元史》卷一六三，《张雄飞传》。

⑧ 《元史》卷二十三，《武宗纪》。

⑨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四十《益蜀赋》。

其能”。^①《乌青镇志》载湖州巨姓养蚕植桑也皆以家人奴仆充当。^②另外，《明史·真腊传》记载，洪武二十一年，真腊（柬埔寨）贡使“复贡象二十八，象奴三十四，番奴四十五人，谢赐印之恩”。^③看来，明代蓄奴之风和把家奴用于生产领域的现象仍较普遍。

清代，奴隶数量似乎比明朝又有所增多。清代庄园中的庄丁，在多数场合下，其来源多由“入官奴仆”拨来，再就是有些“带地投充”的投充人。这些“投充”人一经入旗，“即系奴仆”。^④

由于明清之际蓄奴之风很盛，因此“奴变”现象也很普遍。如华亭董其昌（玄宰）家有“奴变”，陈继儒（眉公）家有“奴变”，连山东即墨黄家也有“奴变”。^⑤

其实，傅衣凌先生早在40年代就曾指出，“奴隶制在中国社会能持续不断而有浓淡深浅的现象”，^⑥这是很耐人寻味的。

上述例子均表明，在东方一些典型国家的历史上，其社会恐怕都有“封建—奴隶制结构”的迹象。

“封建—奴隶制结构”也是我国许多少数民族古代阶级社会所表明出来的共同特点。例如，在傣族历史上，一般认为，公元12世纪以后西双版纳建立“勐泐”国后，当地傣族开始进入了封建领主奴制社会。但在此之前，并没有可靠的资料证明傣族曾经历过一个奴隶社会阶段。据元代李京《云南志略》记载，直到当时，德宏一带的“金齿百夷”仍然“记识无文字，刻木为约”，其社会经济文化还相当落后。也正是从这时起，其社会才开始逐渐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据《马可波罗》记载，13世纪

① 朱国桢：《涌幢小口》卷二。

② 《乌青镇志》卷一二《旧闻》。

③ 《明史》卷三三四《真腊传》。

④ 《清会典》卷八十四《八旗都统》。

⑤ 赵儒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51页。

⑥ 《食货》半月刊一卷第11期，第19页。转引自赵儒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社会性1984年版，第143页。

时的金齿地区，“一切工作皆由妇女为之，辅以战争所获之俘虏而已”。^①显然，战俘已作为奴隶使用。但是，这又从另一方面说明，这种奴隶的劳动只起着辅助的作用。因为“在奴隶制是主要生产形态的地方，劳动是奴隶的行为，对自由人来说，劳动是耻辱”。^②当时金齿地区的社会，奴隶制显然不是“主要的生产形态”。

也就是在这时，封建制度或封建关系也在德宏地区傣族社会中形成了。据《白夷传》记载，当时，当地头目思可法与昔日的部落酋长已完全不同，而是“服用制度，拟于王者”了。思可法之子思伦法统治时期，“其下称思伦法曰昭，犹中国称君主也，所居麓川之地曰者阑，犹中国称京师也。其俗则置叻孟以总政事，兼领军民；昭录领万余人，昭纲领千余人，昭伯领百人，领一伍者名昭哈斯，领一什者为昭准，皆属叻孟。又有昭录令，遇有征调，亦与叻孟统军以行，其近侍呼为立者，阉寺呼为割断”，“大小各有份地，任其徭赋”。^③毫无疑问，这正是当时德宏地区傣族社会中封建政治经济制度特点的真实写照。然而，正是以“徭赋”对大小份地上的农民进行封建剥削的统治者或封建领主中，一些人还有“妻数十，婢百余”。“凡部酋出，其器用、仆妾，财宝之类皆随之，从者千余”。^④

如果说在封建制度确立之初，傣族社会中拥有奴隶的人还仅限于一些地位较高的统治者的话，那么，在以后的记载中，我们却看到，随着封建关系的发展，傣族社会中一些地位较低的官员乃至佛寺的一些僧人也都拥有奴隶了。如较晚近时期的一项《各勐土司对人民的各项征派的规定》中记载说：“土司对办事好的人，按地位大小……给他们家奴：‘叭龙诰’（官名，下同）六

① 转引自曹成章：《傣族农奴制和宗教婚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出版，第25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生活、读书、新知出版社，1950年版，第374页。

③ 钱古训：《百夷传》。

④ 钱古训：《百夷传》。

对，‘叭龙陶’五对，‘叭因’四对，‘拉’三对，‘先’三对……‘召火西’各得家奴二对，在议事庭办事的加一对。‘祐巴’（高级僧侣）、‘都龙’（大佛爷）等所得的寺奴，或一对，或二对，或三对，由土司决定”。^①

从资料记载来看，傣族社会中的奴隶大致有以下几种来源：一种是从外地掠来的战俘或其他人；一种是犯了罪的人；另外一种则是身负重债而无力偿清的人。此外，还有以养子、养女以及其他名义沦为奴隶者。

将战俘和其他一些掠来的人作为奴隶主要是傣族原始社会末期或封建社会初期获取奴隶的一种手段，后来的记载中似乎没有再提到这种情况。

将犯罪者本人或其家人没为奴隶则是傣族封建社会整个历史时期一直存在的现象。如怀郎曼轰的《司法文簿》中即规定：“刺杀官家者，斩首示众，其儿女作为官家奴隶。折坏佛像或砍伐神树者，重则杀头，轻则罚为寺奴，终身服侍佛寺”。^②另有一份《窃盗处理办法》中则规定：“偷菩萨的罚他当寺奴”。傣族社会封建化以后，随着各种封建法规的颁行，人们稍有不慎，便可能触犯而沦为身奴。因此，这类奴隶在傣族整个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可能是比较多的。^③

另一类奴隶则来自负债者。傣族封建时代有关法律条文明文规定：“负债太多，无法清偿，由父母或亲戚将他本人卖掉，以抵偿债务”。^④可以认为，在封建剥削下，债务奴隶是傣族社会中的奴隶当中人数最多的而且是来源不竭的。据说勐海的曼丁景就曾因涉人命官司，土司索银二千两，因无法付给便由土司代

① 曹成章：《傣族农奴制和宗教婚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7 页。

② 《傣族社会调查材料》之三第 10 页。

③ 江应樑：《傣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第 218 页。

④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之一，第 77 页。

付，把全寨买下，成为给土司提供家内劳役的奴隶。^①

还有一些人是因为生活无着，不得不以养子、养女或其他名义投靠到土司或其他富有之家，替他们从事各种劳动，实际上也成了奴隶。这种现象大概在傣族封建社会晚期更为普遍。

上述几种人，无论因何种原因，一旦为奴，便被视为主人的财产。有一份《有关家奴及其子女身份的规定和逃亡案件的处理办法》规定：“别人的家奴跑到家里来，户主不告诉人，也不通知家奴的主人，即以偷盗论，按身价加倍处罚（一千二百元）；若已告诉奴主，而家奴病死在自己家里，由户主出钱埋葬，不再赔身价。若家奴在自己家里自杀或偷跑，户主应按价赔偿。”^②另一份《窃盗处理办法》中规定：“偷别人的家奴，送回来不罚，但应赔偿其家务损失，每天一钱银。”^③这些规定显然都是意在保护主人对奴隶这一特殊财产的人身及其劳动的所有权。

奴隶既然被视为主人的财产，自然也就可被主人象牲畜一样买卖。傣族封建时代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买卖家奴及家畜，都有一个试用期，家畜是一至二个街期（5—15天），家奴是一个月，发现是鬼（瑟瑟鬼）、或惯偷、惯骗、一贯欠帐、一贯搞他人妻子，或患有癩病、精神病、夜盲症、传染病、慢性病等，可以退还原主。因为出售不健康的家畜、家奴是想让他人吃亏，就是嫁祸于人”^④

在傣族社会中，奴隶由于被视为主人的财产，其地位也极为低下。主人可以任意驱使奴隶，打骂奴隶，甚至打死奴隶也无需偿命。有一份由后人汇编的《西双版纳封建社会民刑法规》中有明文规定说：“奴主将家奴打死，不能按人命案判处。”^⑤

傣族历史上奴隶大多数来自农奴，因此，奴隶也可以同农奴

① 曹成章：《傣族农奴制和宗教婚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6页。

②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经济史译丛》，第69页。

③ 江应樑：《傣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第214页。

④ 同上，第214页。

⑤ 同上，第219页。

结婚。在封建社会早期，奴隶与农奴结婚所生的子女可能是奴隶。但随着封建剥削的加重，因种种原因沦为奴隶的人越来越多，因此不得不对此作一些限制。如《西双版纳封建社会民刑法规》中即规定：“土司头人的家奴，到农村与百姓结婚，家长死了，其农村的财产应归其妻儿继承，更不能将其妻儿拿来做法家奴，这是对土司头人的约束，目的是不让百姓绝种。”^① 不让百姓绝种，大概正说明当时奴隶数量之多。

在傣族历史上，由于生产劳动自古就是由广大村社农民承担，故奴隶制在其出现之初只能在家务领域内找到一点狭小的发展地盘。当然，也有将奴隶用于耕种土地等生产劳动的，但在整个社会中，其所占比重十分有限，奴隶早期生产劳动领域的地位并不重要。后来，大概是由于土司头人拥有的家奴数量越来越多，因此，一些人便不得不将一部分这类奴隶“释放”，划给土地，让他们自立村寨，为土司头人耕种土地，同时仍必须为土司头人做各种家务劳动。这就是傣族封建社会中“滚很召”这个等级的由来。关于这个等级的身份，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从实际情况来看，他们似乎并没有完全摆脱奴隶的地位，其中一些人实际上仍然还是奴隶。而且，“滚很召”（意为主子家内的人）这个称呼本身也说明了这一点。因此，我认为，“滚很召”的出现与其说是奴隶被“解放”的结果，不如说是奴隶制在傣族封建社会中进一步发展的现象，是奴隶制由家务劳动领域进一步扩大到生产领域的现象。

尽管一些奴隶（主要是债奴）可能在偿清了债务之后得以赎身，一些奴隶的后代也不再为奴，一些“滚很召”也可能逐渐转化为真正意义上的农奴，但是，要强调的是，在傣族整个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同样也不断有被俘获的外来人、触犯了封建法规的人、身负重债而无力偿还的人，以及因其他种种原因而丧失了对

^① 江应樑：《傣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第219页。

生产资料的传统占有权和使用权或人身自由的人沦为奴隶。部分奴隶的农奴化和部分农奴的奴隶化一直是两种双向发生的运动。而且，有关记载所反映的更多的恐怕是一些农奴奴隶化的情况。当然，就生产关系而言，占主导地位的一直都是领主同广大村社成员之间的封建关系。

因此，从生产关系结构来看，傣族阶级社会自始至终都呈现出一种“封建—奴隶制结构”。

凉山彝族社会的发展或许更为典型。一方面，在彝族早期的历史上，很难找到其社会曾经经历过象古希腊、罗马那样的奴隶制占主导地位的奴隶社会的例子。另一方面，在有明确可靠的资料证明其社会已经是封建社会之后，我们依然可以见到奴隶制在其社会中存在的现象。而且，越是到晚近时期，奴隶制发展程度竟越高，以至于许多人对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到底是什么性质的社会还意见不一，甚至更多的人还倾向于认为是奴隶社会。其实，如果换个角度来考察，不要先入为主地把奴隶制和封建制看成是前后相承的、被否定与否定的关系，而是根据史实探寻其社会中哪些关系属奴隶制关系，哪些关系属封建关系，便不难发现，凉山彝族自有明确可靠的记载以来，其社会生产关系结构就是一种“封建—奴隶制结构”。在彝族社会中，奴隶制并不因早期而发达，也不因晚期而衰落。而且，由于种种原因，在晚期，凉山彝族社会中的奴隶制关系还呈进一步发展的势头，这也正是一些坚持人类社会由原始社会而奴隶社会而封建社会的思维定势的人始终不解的症结所在。

实际上，关于奴隶制与封建制长期共存的这种历史现象，许多从事其他地区、国家或民族社会形态演进问题研究的学者早有发现和论述。例如，童书业先生早在 50 年代就指出：“古代东方史是奴隶制和封建制结合的历史”。^①

^① 童书业《〈古代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的〉补充》，载《文史哲》1956年第6期。

稍后，一些捷克历史学家在评论苏联的《世界史》第二卷时也认为：“研究奴隶占有制成分和封建制成分在亚细亚型社会中可能同时并存的问题，至少能够使我们在马克思主义概念范围内比较容易地解决我们的争论”。^①

再后来，苏联学者瓦西里耶夫和斯图切夫斯基在一篇名为《资本主义以前各社会发生和进化的三种模式》的论文中，则把古代社会历史发展分为了三种模式：一种是古典式，即由原始社会演变为奴隶社会；一种是日耳曼模式，即由原始社会演变为封建社会；第三种是亚细模式，即在原始社会之后，封建制与奴隶制同时发展起来，而奴隶制到后来仍一直与封建制共存。他们认为：“资本主义以前社会的第三种即亚细亚模式，就其最一般的基本特点而言，它的特征是：资本主义以前世界最出名的两种剥削倾向——奴隶制的（首先是剥削异邦人——奴隶）和封建制的（剥削同胞、自古以来在自己份地从事劳动的社员——农人）互相结合和互相影响有时甚至合力发展。”^②

显然，这些学者都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内发现了奴隶制与封建制并存的这种历史现象。

不过，这里想要补充的是，在这种奴隶制与封建制关系长期并存的东方社会中，继原始社会之后发展起来的占主导地位的是封建制，它决定着社会的性质，奴隶制则仅是一种居于从属或补充地位的制度。即社会生产关系呈现为一种封建—奴隶制结构。

我相信，随着人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不同地区、国家和民族的古代社会历史的研究的深入，还会有越来越多的材料来进一步证实这一看法。

^① 引自瓦西里耶夫斯基和斯图切夫斯基：《资本主义以前各社会发生和进化的三种模式》，载《外国学者论亚细亚生产方式》，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出版。

^② 同上。

主要参考文献

(按引用顺序排列)

明崢：《越南社会发展史研究》，三联书店，1963年中译本。

文新等：《雄王时代》，云南省研究所，1980年中译本。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越南历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中译本。

秦钦峙：《“雒民”、“雒王”析》，载云南省社科院东南亚研究所《东南亚》，1976年第3期。

陶维英：《越南古代史》，商务印书馆，1976年中译本。

梁志明：《十一～十四世纪越南封建土地制度初探》，载《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2期。

《大越史记全书》。

阮鸿峰：《越南材社》，梁红奋译，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1983年印。

约翰·K·威特莫尔：《越南的社会组织与儒家思想》，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第15卷，第2号，1984年英文版(John K. Witmore: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Confucian Thought in Vietnam."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5, No.2. 1984.)。

A. 多凡·默涅：《柬埔寨史》，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2年中译本。

朱昌利：《古代柬埔寨社会性质问题》，载《未定稿》1989年第10期。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世界史》1990年第2期全文转载。

陈显泗：《扶南的“邑”非封建的“采邑”》，载《印支研究》1982年第1期。

陈显泗：《从租税合一论及古代扶南的社会性质》，载《郑州大学学报》1982年第2期。

陈显泗：《关于古代扶南社会性质的探讨》，载《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

陈显泗、詹方瑶：《扶南古史杂考》，载《中国古籍中的柬埔寨史料》，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陈显泗：《柬埔寨两千年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大卫·P·钱德拉：《柬埔寨史》，威斯特维欧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David P. Chandler, “A History of Cambodia”, Westview Press, 1983）。

菲立浦·N·耶纳尔编：《前吴哥时期高棉文碑铭选》，夏威夷大学1981年英文版（Philip N. Jenner, “A Christomathy of Pre-Angkorian Khmer”, University of Hawaii, 1980）。

程爱勤：《“扶南封建论”质疑》，载《东南亚》1990年第4期。

崔连仲：《古代印度社会性质和历史分期问题的探讨》，载《南亚研究》1985年第4期。

林振草：《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发展规律》，载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理事会编：《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首届年会学术论文集》，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

A.K·查克拉瓦提：《古代柬埔寨奴隶制的资料》，载D.C.西尔加编：《古代印度的社会生活》，加尔各答大学出版社1971年英文版（A.K.Chakravati, “Source of Slavery in Ancient Cambodia”, In “Social Life in Ancient India”, ed by D.C.Sircar. Calcutta University Press, 1971.）。

I.W.马贝特：《关于吴哥奴隶制知识的现状的评论》载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昆士

兰大学出版社 1983 年英文版 (I.W.Marbet, "Some Remarks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Knowledge about Slavery in Angkor." In "Slavery, Bondage and Dependency in Southeast Asia," ed. by Anthony Reid,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83.)。

J.M.雅各布:《前吴哥时期的柬埔寨:高棉文碑铭中反映的平民及其环境》,载 R.B.史密斯编:《早期东南亚:考古学、历史学和地理学论文集》,牛津大学出版社 1979 年英文版 (J.M.Jacob, "Pre - Angkor Cambodia: Evidence from the Inscriptions in Khmer concerning the Common People and their Environment." In "Early Southeast Asia ", ed. by R.B.Smith and W.Wats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梅·艾比哈拉:《16—17 世纪柬埔寨的社会结构》,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英文版,第 15 卷,第 2 号,1984 年 9 月 (May Ebihara, "Social Organization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y Cambodia,"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5 No.2 July 1984)。

吴昂佐:《室利差哩罗》,中译文载云南省历史研究所《东南亚资料》,第 42 期,1979 年 10 月。

陈序经:《骠国考》,载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东南亚历史论丛》,第 1 期,1979 年。

M.C.霍德利和 M.B.胡克尔:《爪哇法律介绍:〈阿伽玛〉的翻译与评论》,亚利桑那大学出版社,1981 年英文版 (M.C.Hoadley/M.B.Hooker. "An Introduction to Javanese Law: A Translation of and Commentary on the Agama",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1)。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中央委员会编:《缅甸政治史》,仰光,1978 年缅文版。

巴莫丁昂:《殖民地时期的缅甸历史》,仰光,1964 年缅文版。

黄祖文：《缅甸雍籍牙王朝前期的土地制度初探》，载《四川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

玛妙盛：《缅甸的行政》，牛津大学出版社，1973年英文版（Ma Mya Se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Burm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T.M. 科兹洛娃：《论英国占领前夕缅甸的国家机构》，中译文载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东南亚历史译丛》第2册，1982年。

弗兰克·N. 特莱格尔和威廉·J. 科尼格编：《缅甸的“悉档”（1764—1826）：乡村生活与行政记录》，亚利桑那大学出版社，1979年英文版（Frank N. Trager/William J. Koenig. “Burmese Sit - Tan 1764 - 1826: Records of Rural Life and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9.）。

阿耶占：《关于缅甸中世纪时期向僧伽捐赠土地和劳力的性质：“通向拯救的功德之路”的理论评价》，载日本京都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东南亚研究》，第26卷，第1号，1988年英、日文混合版（Aye Chan. “The Nature of Land and Labour Endowments to Sasana in Medieval Burmese History: Review of the Theory of Merit - path - to - Salvation,” 京都大学东南アジア研究センター《东南アジア研究》，26卷1号，1988/6）。

迈克尔·昂顿：《蒲甘王朝的王权、僧伽与社会》，载肯尼思·R. 霍尔等编：《探索东南亚早期的历史：东南亚国家的起源》，密西根大学出版社，1976年英文版（Michael Aung Thwin, “Kingship, the Sangha, and Society in Pagan”, Kenneth R. Hall et al. “Exploring the Early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Origin of Southeast Asian States”. Michigan University Press, 1976.）。

迈克尔·昂顿：《缅甸历史上宗教改革的作用：宗教纯洁化的经济范畴》，载美国《亚洲研究学刊》，第38卷，第4期，1979年8月英文版（Michael Aung Thwin, “The Role of Sasana

Reform in Burmese History: Economic Demensions of a Religious Purificatio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38, No.4, August 1979.)。

迈克尔·昂顿：《阿台、遵陶、帕雅遵：殖民统治前缅甸的寄进与依附的多样性》，载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奴役制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 (Michael Aung Thwin. “Athi, Kyun - Taw, Hpay - Kyun: Varieties of Commendation and Dependence in Pre - Colonial Burma” . Anthony Reid, “ Slavery, Bondge and Dependency in Southeast Asia”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83.)。

迈克尔·昂顿：《前殖民地时期缅甸的等级与秩序》，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英文版第15卷，第2号，1984年9月 (Michael Aung Thwin. “Hierachy and Order in Pre - Colonial Bur-n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5, No.2, September 1984.)。

贺圣达：《蒲甘王朝时期缅甸的社会经济和社会性质》，载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1990年第2期。

戈·埃·哈威：《缅甸史》，商务印书馆，1973年中译本。

江应樑：《傣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大野彻：《蒲甘、邦牙、阿瓦时期的缅甸社会》，载日本京都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东南亚研究》，第9卷，第3号，1971年12月 (大野彻, “ベブン, ピンヤ, インウ時代のピルマの社会”, 京都大学东南アジア研究センタ《东南アジア研究》, 9卷3号, 1971/12)。

乔治·J·斯科特和J.P. 哈迪曼编：《上缅甸与掸邦志》，仰光，1990 - 1902年英文版，第5卷 (George J.Scott & J.P.Hardiman, “Gazatteer of Upper Burma & Shan States”, Ran-goon, 1900 - 1902, Vol. V.)。

J·S·弗尼瓦尔：《极权主义国家的形成：英国在缅甸统治的

开端》，堪培拉，1991年英文版（J.S.Furnival, “The Fashioning of Leviathan, The Beginnings of British Rule in Burma”, Canberra, 1991）。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泰国简史》编写组：《泰国简史》，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大卫·K·维亚特：《泰国早期的法律与社会秩序：〈芒莱法典〉介绍》。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第15卷，第2号，1984年9月，英文版（David K.Wyatt, “Laws and Social Order in Early Thailan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angraiat,”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5, No, 2,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ept. 1984）。

A·托马斯·克尔森：《作为破译早期泰人社会组织的宇宙论与生态学因素》，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第15卷第2号，1984年9月，英文版（A.Thomas Kirson, “Cosmology and Ecology as Factors in Interpreting Early Thai Social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5, No.2,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ept.1984）。

阿伦卢·维钦基奥和格汉·维杰耶瓦登翻译和编辑：《芒莱法典》，堪培拉，1986年英文版（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Aroonrut Wichienkeo and Gehan Wijeyewardene, “The Laws of King Mangrai”,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1986）。

A·B·格里斯沃尔德和帕色·那·那加拉：《1292年素可泰城兰摩甘亨王碑文》，载《暹罗学会报》第59卷，第2期，1971年7月，英文版（A.B.Griswold and Prasert na Nagara, “The Inscription of King Rama Gamhan of Sukhodaya 1292A.D.,”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Vol, 59, No, 2 July 1971.）。

A·B·格里斯沃尔德和帕色·那·那加拉：《素可泰的王权与社会》，载G·威廉·斯金纳等编：《泰国社会的变迁与延续》，康乃尔大学出版社，1975年英文版（A.B.Griswold and Prasert na

Nagara, "On Kingship and Society at Sukhodaya," G. William Skinner and A. Thomas Kirson, "Change and Persistence in Thai Societ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5.)。

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商务印书馆，1974年中译本。

邹启宇：《泰国的封建社会与萨迪纳制》，载《世界历史》，1982年第6期。

谢远章：《泰—傣古文化的华夏影响及其意义》，载云南《东南亚》1989年第1期。

申旭：《十四至十九世纪老挝土地制度初探》，载云南《东南亚》1985年第2期。

马哈西拉·维拉冯：《老挝史》，纽约，1964年英文版 (Maha Sila Viravong, "History of Laos", New York, 1964.)。

M·L·马尼奇·琼赛：《新编老挝史》，曼谷，1971年英文版，(M.L. Manich Jumsai, "A New History of Laos," Bangkok, Second Edition, Revised and Enlarged, 1971.)。

占维·卡色西：《阿瑜陀耶的兴起：14—15世纪的暹罗历史》，牛津大学出版社，1976年英文版。(Charnvit Kasertsiri, "The Rise of Ayudhya: A History of Siam in the Fourteenth and Fifteenth Centuries", Oxtord University Press, Duang Kamol Book House, 1976.)。

哈提·纳促帕和素提·帕萨色编：《暹罗的政治与经济，1851—1910年》，曼谷，泰国社会科学学会，1978年英文版 (Chattip Nartsupha and Suthy Prasartse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iam, 1851 - 1910", Bangkok,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 of Thailand, 1978)。

B. 特维尔：《19世纪初暹罗的债务奴役制与奴隶》，载安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 (B. Terwiel, "Bondage and Slavery in Ear-

ly Nineteenth Century Siam”, Anthony Reid, “Slavery, Bondage and Dependency in Southeast Asia”,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83.)

H·G·Q·威尔斯：《古代暹罗的政府与行政》，纽约，1965年英文版（H.G.Q.Wales, “Ancient Siamese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1965.）。

阿肯·拉比巴达那：《曼谷王朝初期的依附制与阶级结构》，载G·威廉·斯金纳等编：《泰国社会的变迁与延续》，康乃尔大学出版社，1975年英文版（Akin Rabibhadana, “Clientship and Class Structure in the Early Bangkok Period”, G.William Skinner and A.Thomas Kirson, “Change and Persistence in Thai Societ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5.）。

石井米雄：《关于泰国奴隶制的札记》，载日本京都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东南亚研究》第5卷第3期，1967年日文版。

凯瑟林·A·博威：《解开自然经济之谜：19世纪泰国北部的纺织品生产》，载美国《亚洲研究杂志》英文版，第51卷，第4号，1992年（Katherine A.Bowie, “Unraveling the Myth of the Subsistence Economy: Textile Production in Nineteenth - Century Northern Thailand,” i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51, No.4, 1992.）。

H·S·哈利特：《跨象巡游一千英里》伦敦，1890年英文版（H.S.Hallett, “A Thousand Miles on an Elephant”, London, 1890.）。

J·鲍林：《暹罗王国及其人民》，伦敦，1957年英文版（J.Bowring, “The Kingdom and People of Siam, With a Narrative of the Mission to that Country in 1885”, London, 1957.）。

理查德·温斯泰德：《马来亚史》，商务印书馆，1974年中译本。

理查德·温斯泰德：《马来文化史》，新加坡1981年英文版

(Richard Winstedt. "The Malays—A Cultural History." Graham Brash (Pte) Ltd, Revised edition, 1981, Singapore.)。

梅井：《马来宫廷俗例》，载新加坡《南洋文摘》1963年第4卷，第2期，华文版。

石青：《中古时代的马来苏丹》，载新加坡《南洋文摘》1963年第3卷第10期，华文版。

石青：《中古时代的马来农村》，载新加坡《南洋文摘》1963年第4卷第4期，华文版。

石青：《中古时代的马来土侯》，载新加坡《南洋文摘》1963年第4卷第2期，华文版。

石青：《中古时代的马来奴隶》，载新加坡《南洋文摘》1963年第4卷第2期，华文版。

谢文庆：《前殖民地时期马来亚的封建主义：理解殖民统治的背景》。(Cheah Boon Kheng, "Feudalism in Pre-Colonial Malaya: The Past as a Colonial Discourse",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25, No.2, Sept 1994)。

颜清煌：《森美兰史》，新加坡星洲世界书局有限公司，1962年华文版。

W·E·马克斯威尔：《关于马来人土地占有的法律和习惯》，载《皇家亚洲学会海峡分会学报》，第13期，1884年6月英文版 (W.E.Maxwell. "The Law and Customs of the Malays with Reference to the Tenure of Land". in *Journal of Strattlement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13, June 1884.)。

安托尼·雷德：《前殖民地时期东南亚的“封闭型”奴隶制与“开放型”奴隶制》，载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 (A.Reid, " 'Closed' and 'Open' Slave Systems in Pre-Colonial Southeast Asia". Anthony Reid, "Slavery Bondage and Dependency in Southeast Asia",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83.)。

V·马特森和M·B·胡克尔：《马来文献中反映的奴隶制：依附制与补偿的类型》，载安托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V.Matheson and M.B.Hooker. “Slavery in the Malay Texts: Categories of Dependency and Compensation.” Anthony Reid. “Slavery, Bondage and Dependency in Southeast Asia.”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83）。

.P-Y. 曼金：《16世纪初马六甲的人力与劳动力类型》载安托尼·雷德编：前引书（P-Y.Manguin. “Manpower and Labour Categories in Farly Sixteenth Century Malacca.” see Anthony Reid, *ibid.*）。

K·恩迪科特：《马来半岛的掠奴活动对土著居民的影响》，安托尼·雷德编：前引书（K.Endicott. “The Effects of Slave Raiding on the Aborigine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Anthony Reid, *ibid.*）。

沙哈里尔·塔里布：《在表象之后：丁加奴的经历（1881—1941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84年英文版（Shaharil Talib. “After Its Own Image: The Trengganu Experience 1881—194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M·B·布克尔编：《马来习惯法解读》，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70年英文版（M.B.Booker ed “Readings in Malaly Adat Laws”,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70）。

王任叔：《印度尼西亚古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萨努西·巴尼：《印度尼西亚史》，商务印书馆，1959年中译本。

T·S·莱佛士：《爪哇史》，伦敦，1830年英文版（T.S. Raffles. “The History of Java,” London, 1830.）。

迪·努·艾地：《印度尼西亚社会和印度尼西亚革命》，世界知

识出版社 1962 年中译本。

林克明：《印度尼西亚土地关系简述》，载厦门大学《南洋问题》，1979 年第 3 期。

翁哥克兰：《19 世纪东爪哇茉莉芬地区的社会变化：税收及其对土地占有的影响》，载《国际亚洲历史研究会第 7 届年会论文集》，第 1 卷，曼谷，1977 年英文版。

燕·维斯曼·克里斯蒂：《那加拉、曼陀罗与专制国家：早期爪哇的形像》，载大卫·G·马尔和 A·C·米尔纳编：《9-14 世纪的东南亚》，新加坡，1986 年英文版 (Jan Wisseman Christie, "Nagara, Mandala, and Despotie State: Image of Early Java." David G. Marr and A. C. Milner, "Southeast Asia in the 9th to 14th Centuries," Singapore, 1986.)。

肯尼恩·R·霍尔《室利佛逝初期的国家与国家制度》，载肯尼恩·R·霍尔等编：《探索东南亚早期的历史：东南亚国家的起源》，密西根大学出版社，1976 年英文版 (Kenneth R. Hall. "State and Statecraft in Early Srivijaya". Kenneth R. Hall et al, "Exploring the Early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The Origin of the States of Southeast Asia."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6.)。

安托尼·雷德：《导论：东南亚历史上的奴隶制与债务奴役制》，载安托尼·雷德编：前引书 (A. Reid, "Introduction: Slavery and Bondage in Southeast Asia", in A. Reid, ibd.)。

M·C·霍德利和 M·B·胡克尔：《爪哇法律介绍：〈阿伽玛〉的翻译及评论》，亚利桑那大学出版社，1981 年英文版 (M. C. Hoadley M. B. Hooker. "An Introduction to Javanese Law: A Translation of and Conmentary on the Agama".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1.)。

M·霍德利：《前殖民地爪哇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1700 年井里汶——勃良安地区》，载安托尼·霍德编：《东南

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昆士兰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M.Hoadley, “Slavery, Bondage and Dependency in Pre-Colonial Java: the Cirebon - Priangan Region, 1700,” Anthony Reid, “Slavery, Bondage and Dependency in Southeast Asia,”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83.）。

A·范·德·克兰：《巴厘：奴隶制与奴隶贸易》，载安东尼·雷德编：前引书（A.van der Kraan. “Bali: Slavery and Slave Trade,” Anthony Reid, *ibid.*）。

A·范·德·克兰：《巴厘岛上的人殉：资料、注释及评论》，载康乃尔大学《印度尼西亚》〈学刊〉第40号，1985年10月（A.van der Kraan. “Human Sacrifice in Bali: Sources, Notes, and Commentary”, Indonesia, Cornell University, No. 40 October 1985.）。

T·比加尔克：《苏拉威西南部贩卖托拉贾人奴隶的动因》，载安东尼·雷德：前引书（T.Bigalke, “Dynamics of the Torajan Slave Trade in South Sulawesi,” Anthony Reid, *ibid.*）。

J·福克斯：《“出于良好而足够的理由？”荷兰东印度公司早期关于奴隶与奴隶制法规的考察》，载安东尼·雷德编：前引书（J.Fox, “For Good and Sufficient Reasons?": An Examination of Early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Ordinances on Slaves and Slavery”, A.Reid, *ibid.*）。

桂光华：《浅谈菲律宾古代史的几个问题》载《厦门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

格雷戈里奥·F·赛义德：《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商务印书馆，1979年中译本。

菊地靖：《菲律宾的双系制巴朗盖社会》，中译文载《民族译丛》，1987年第2期。

W·H·斯科特：《16世纪菲律宾的奥里朋与阿利平》，载安东尼·雷德编：《东南亚的奴隶制·债务奴役制与依附制》，昆士兰大

学出版社 1983 年英文版 (W.H.Scott, "Oripun and Alipin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hilippines," in A.Reid, "Slavery, Bondage and Dependency in Southeast Asia",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83.)。

O·D·科普斯: 《菲律宾的行政制度》, 菲律宾大学出版社 1957 年英文版 (Onofre D.Corpuz, "The Bureaucracy in the Philippines,"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57)。

雷纳托·康斯坦丁诺: 《菲律宾史: 从西班牙殖民化到第二次世界大战》, 每月评论出版社, 1975 年英文版 (Renato Constantino, "A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From Spanish Colonization to the Second World War,"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

W·H·斯科特: 《西班牙化之前菲律宾的阶级结构》, 载菲律宾大学人类学系编: 《菲律宾的文化与社会》, 1985 年英文版 (William Henry Scott, "Class Structure in the Unhispanized Philippines," in Philippine Culture and Society: Inter-ethnic Relations, edited by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P, 1985.)。

罗萨里奥·门多萨·科蒂斯: 《班加西兰: 1572 - 1800 年》, 菲律宾大学出版社 1974 年英文版 (Rosario Mendoza Cortes, "Pangasinan, 1572 - 1800,"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74.)。

约翰·L·菲兰: 《菲律宾的西班牙化: 西班牙人的目的与菲律宾人的反应: 1565 - 1700 年》, 威斯康星大学, 1959 年英文版 (John L.Phelan, "The Hispaniz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Spanish Aims and Filipino Responses, 1565 - 170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59.)。

米格尔·洛佩斯·德·卢阿卡: 《宾塔多斯群岛居民与菲律宾群岛的关系及他们的生活方式》, 载菲律宾大学人类学系编: 《菲律宾的文化与社会》, 1985 年英文版。

W·K·切·曼: 《穆斯林分裂主义: 菲律宾南部的摩洛人和泰

国南部的马来人》，菲律宾马蒂尼奥大学出版社 1990 年英文版 (W.K.Che Man, “Muslim Separatism: The Moros of Southern Philippines and The Malays of Southern Thailand”,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90.)。

纳吉布·M·萨利比：《摩洛人历史、法律与宗教研究》和安东尼奥·马特尔·德·加扬戈斯：《棉兰老岛》(合印本)，马尼拉，1976 年英文版 (“Studies in Moro History, Law and Religion” by Najeeb M. Saleeby and “The Island of Mindanao” by Antonio Martel de Gayangos, Manila, 1976.)。

詹姆斯·弗朗西斯·瓦伦：《苏禄地带：1768—1898 年——东南亚一个海岛国家转型时期的对外贸易、奴隶制和民族融合的内驱力》，新加坡大学出版社 1981 年英文版 (James Francis Warren, “The Sulu Zone 1768—1898; The Dynamics of External Trade, Slavery, and Ethnicity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South-east Asian Maritime Stat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1.)。

詹姆斯·弗朗西斯·瓦伦：《马来世界的奴隶市场与交换：苏禄苏丹国，1770—1878 年》，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学刊》，英文版，第 8 期限，第 2 号，1972 年 (J.F.Warren, “Slave Markets and Exchange in the Malay World : the Sulu Sultanate, 1770—1878,”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8, No.2, 1972.)。

吉斯林·罗伊尔：《16—18 世纪马兰瑙人经济中的掠奴活动》，载菲律宾历史学会编：《历史学刊》，英文版，1985—86 年刊 (Ghislaine Loyre, “Slave—Raiding in Maranao Economy from the 16th to the 18th Centuries,” in The Journal of History, Philippine Historical Society, 1985—86.)。

多明戈·M·依：《西班牙时期的摩洛海盗及其影响》，载日本京都大学《东南亚研究》，第 30 卷，第 4 号，1993 年 3 月，8 英文混合版 (Domingo M.Non, “Moro Piracy during the Spanish

Period and Its Impact,”载京都大学东南アジア研究センタ《东南アジア研究》30卷号，1993/12.）。

威廉·亨利·斯科特：《西属菲律宾的奴隶制》，菲律宾德·拉·萨累大学出版社1991年英文版（W.H.Scott, “Slavery in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De la Sal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J·洪特：《关于菲律宾群岛苏禄地区的一些特点》，载J·H·摩尔：《印度群岛及其周边国家》，伦敦1967年英文版（J.Hunt, “Some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Sulo in the Archipelago of Felicia”, in J.H.Moor, “Notice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and Adjacent Countries,” London, 1967.）。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商务印书馆1959年中译本。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林振草：《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发展规律》，载中国中世纪史研究会理事会编《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学术论文集》，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希哲：《从泛论古代史的几个理论问题阐明西周的社会性质》，载《文史哲》，1956年第8期。

胡钟达：《再评五种生产方式说》，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1期。

张广志：《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载《青海师院学报》1980年第1期。

金雁：《论古代世界向中世纪过渡时期劳动者人身地位的变化》，载《陕西师大学报》1986年第2期。

杜兰：《世界文明史》，台湾台北市燕京文化事业公司1979年版。

朱承恩，董为奋：《〈乌尔纳姆法典〉和乌尔第三王朝社会》，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5期。

I·门德尔森：《古代近东奴隶制》纽约，1949 英文版。

崔连仲：《古代印度社会几个问题》，载《世界历史》1985年第1期。

崔连仲：《古代印度社会性质和历史分期问题的探讨》，载《南亚研究》1985年第4期。

杜玉亭：《中国古代史的分期与农奴制问题》，载杜玉亭著：《探索历史法则的足迹》，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杜玉亭：《中国封建社会个性初论》，载杜玉亭著：前引书。

马克斯·韦伯：《资本主义在古代世界的衰落》。中译文载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世界史》1987年第7期。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61年中译本。

赛义德·菲亚兹·马茂德：《伊斯兰简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中译本。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3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

童书业：《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讨论》，载《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问题论文选集》，三联书店1962年版。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

曹成章：《傣族农奴制和宗教婚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傣族社会调查材料》之三。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之一。

童书业：《〈古代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的补充》，载《文史哲》1956年第6期。

瓦西里耶夫斯基和斯图切夫斯基：《资本主义以前各社会发生和进化的三种模式》，载《外国学者论亚细亚生产方式》，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

后 记

从我 1987 年发表与本书有关的第一篇论文算起，到现在这部书的完成，前前后后，竟然经历了 11 个年头。当然，其间也有许多时间是因为缺乏某一个国家或某一方面的资料而不得不把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放一放，或是为了凑够评职称要求的字数而不得不把时间和精力投到了一些难度不大的但又易于发表和出版的“体力含量”高于“脑力含量”的文章和书的写作中去了。

我于 1982 年 1 月大学毕业后有幸于同年 9 月考入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读研究生，那里为我提供了从事东南亚问题研究的较好的资料条件和师资条件，特别是恩师邹启宇先生的指教，使我受益匪浅。1985 年毕业后自然而然地选择了留在东南亚研究所从事东南亚问题研究的工作。

我的兴趣虽然比较广泛，但却一直觉得，要真正对东南亚的问题有较深入的研究，首先必须把基础打好，故在研究生学习和后来的研究工作期间，对东南亚历史上的一些重大的有争议的问题投入了较多的精力。在读了国内一些学者按西方社会历史演进的模式用“五阶段论”的公式去框套东南亚社会历史发展而撰写的论著后，总觉得不实在，漏洞或牵强附会之处很多，因此，便开始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对东南亚的古代社会进行自己的研究，于 1987 年发表了一篇题为《扶南封建论》的论文，主要是通过与他人商榷的方式来阐明自己对柬埔寨历史上的古国扶南的社会性质和特点的看法。此后，便一发不可收拾。

为了深入研究这个问题，我通过各种关系和渠道在国内收集了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大量资料，同时，还利用自己出国的机会和

自己同国外学者建立的一些私人关系，从菲律宾、澳大利亚、泰国、美国等国家收集了许多外国学者整理翻译成英文的东南亚的碑铭、法典和其他文献以及外国学者对东南亚社会历史研究的成果，一有空就埋头研读这些文献资料。通过研究，逐渐对东南亚古代社会历史有了一种全新的认识。同时，在研究中，不断地撰写和发表了一些论文，把自己在一定时期对一个国家或从一个侧面对有关问题的认识表述出来。先后发表了 14 篇有关这一类问题的论文。

1995 年来到云南大学历史系后，由于在继续研究东南亚历史和讲授有关东南亚历史的课程的同时又承担了讲授世界古代史课程的任务，使我的眼界进一步扩大，又开始对东南亚以外的其他地区的社会历史演进问题予以关注。结果发现，东南亚以外的世界其他地区，特别是过去争议颇大的古代东方社会，其社会结构其实也就是笔者对东南亚社会进行了多年研究后所发现的那种结构，古代东南亚社会只不过是古代东方社会的一个缩影。

因此，笔者下决心写出这样一部专著，把我在对这个问题的长期研究中的一些发现、认识、见解系统地表述出来，以求教于同仁，并希望能进一步推动我国学术界对这方面的问题的深入研究。于是，就有了现在这样一部书。

最后，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现在任职的云南大学历史系，正是由于历史系领导的大力支持和不断倡导以及广大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历史系形成了并且始终保持着一种甘愿为基础学科献身的良好学风，才使我得以在这种环境中平心静气地坐在“冷板凳”上完成了此书。

何 平

1998 年 12 月

ABOUT THE AUTHOR

Mr. He Ping, born in March 1956, is a professor and the tutor of Master's Degree Program in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of Department of History, Yunnan University, P. R. China. He has widely written on the issues of Southeast Asia, especially on the issues of history and nationalities of this region. Among his nearly sixty articles more than ten have been excerpted or reprinted in famous almanacs, journals and newspapers in China and abroad. He is also one of the authors of other three books about th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THE SUCCESSION
OF THE STATE OF SOUTH CAROLINA
AND THE PRESENT
CONSTITUTION

By
J. M. W. WALKER

Author of
"The History of South Carolina"

and
"The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Georgia"



ISBN 1-4020-0881-1

\$17.00

